英国史

I

3000BC — AD1603

在世界的边缘？

At the Edge of the World ?

A History of Britain

［英］西蒙·沙玛（Simon Schama）/ 著　彭灵 /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英国史.I，在世界的边缘？：3000BC-AD1603

作者:[英]西蒙·沙玛

译者:彭灵

ISBN:978750864930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摇篮在深渊上轻晃，常识告诫我们，人生不过是在两段永恒黑暗之间一刹那的光明。大自然期望明智者坦然接受生前身后二黑洞，就像接受人生中的非凡景观一样。想象是狂喜，神奇而不成熟，应该有所节制，为了享受生活，我们不能沉溺其中。

我奋起反抗这陈规。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说吧，记忆》

假如能把先民们真实的生活图景，呈现在19世纪的英格兰人面前，哪怕被指责剥夺了历史的尊严，我都会欣然接受。

托马斯·巴宾顿·麦考莱

《英国史》

失败的诸王惨烈身死；他们的肉体与灵魂湮灭，只留存于典籍，成了图书馆中被后人曲解的暴君。

罗伯特·洛厄尔

《一年之终》选自《历史》

前言

历史之道，张弛并存，此中要义，在于存亡与继绝。因此，英国历史的主题从20世纪回看的话应该是持久，但相对应的，如果从21世纪来回望的话，则是变革。

徘徊不前和挥手送别可见于两场公共典礼：一为光芒耀眼之加冕典礼，一为冷若冰霜之葬礼。这两场公开典礼向“二战”后出生的那一代人诠释了英国的真正意义。应当承认，1953年6月，变革与励精图治的况味还没有成为最明显的主旋律。两年前的1951年，在不列颠节上（这是对1851年维多利亚时代世界博览会自发的百年纪念），官方劲头儿十足地试图说服我们这些穿法兰绒短裤加荷兰产长筒袜的8岁孩童记住，我们从此就是“新伊丽莎白时代的人”了。云霄塔注这个未来技术的瓦尔哈拉殿堂注的前瞻性标志，是一个细长的钢质圆柱体，两端渐渐缩小，像一个工业线轴，由缆索悬吊着，看起来轻盈得像没有支撑一样，悬浮在泰晤士河（Thames River）南岸绿地几英尺高的上空。然而在1953年春天，这个亮铮铮令人着迷的科学工程的未来景象，比起眼前为伊丽莎白二世加冕而激发大众崇敬心理的庞大阵仗，也黯然失色。为确保万无一失，广告卖力宣传加冕典礼可以成为一个国家重新焕发青春的契机。可是大家都心知肚明，所有新闻公报中，年轻女王将要领导的号称“自由国家联合体”的联邦，说白了就是帝国崩塌后的一块遮羞布。游行队伍中，代表“忠诚的自治领”的部队戴着遮阳帽，头发蓬松；来自彼时仍然名为“不列颠属地”的部队更具异国情调，他们按照排列的次序规规矩矩地沿林荫路（the Mall）快步行进——帝国之后，“万国来朝”只剩下个空名。伊丽莎白女王加冕后开始巡游世界，我们这些小学生跟随她的行程，把小旗子插到地球上各个地区（不管目前它们在现代世界的状态如何），给旧帝国已蒙尘的玫瑰红加点儿安慰性的闪亮色调。在1954年出版的《英格兰故事》（*The Story of England*）中，作者威廉·麦克埃维（William McElwee）还能如此展望：“在不列颠带领下”，“有望在帝国范围内和平地改造落后民族”。出现在恩图曼花园（Omdurman Gardens）和梅富根围圈（Mafeking Close）纱帐后面的脸孔仍然是殖民者的，而非被殖民者的。

从传统巢穴里很快长出一只笨拙的现代“布谷鸟”，当然它是指电视。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Westminster Abbey）举行的加冕典礼直播，在不列颠岛内有2700万观众，而全世界有1/4的人口在收看，开启了大众传媒历史的新纪元。可这个典礼当时差点儿没播成。几个月来，女王自己和她所有的大臣都在发布信息，说他们已经准备好了，来去大教堂的过程都要进行直播（和1947年她的婚礼一样），但加冕典礼本身要保留神圣的神秘感，

不能通过电视曝光在众目睽睽之下。最后——据说是在理查德·丁伯比（Richard Dimbleby）的干预下实现了妥协——她态度软了下来，同意了直播加冕典礼。但是，重看那次电视直播回放，可以发现女王在加冕典礼时威仪堂堂，媒体可能的粗鲁无礼行为被彻底压制。摄影机放在指定位置，一动不动，摄影师何时该集中注意力拍摄完全是奉命而行。任何女王本人的特写，自不用说都是被禁止的。因此仪式上很多最难忘的镜头，都是从教堂正殿上方画廊拍摄的远距离画面，俯瞰着那辉煌的场面。不管摄制人员名单里有哪些名字，真正的制片人是爱丁堡公爵（Duke of Edinburgh），他是加冕典礼执行委员会主席；坎特伯雷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杰弗里·费舍尔（Geoffrey Fisher）下定决心要最大限度地保存仪式的神秘性和神圣性；女王的大内总管（Grand Chamberlain）乔蒙德利侯爵（Marquess of Cholmondeley），还有最重要的王室典礼大臣(注)，也就是诺福克公爵（Duke of Norfolk），负责推敲细节，比如，能不能用兔子皮毛代替白鼬皮毛镶贵族袍子边（结论是可以接受）。发布的大量典礼的黑白照片（它们自有官方国家级图片的质量），色彩柔和、甜腻。皇家播音员的声调谦恭有礼：由理查德·丁伯比以其成熟浑厚的男中音解说在大教堂举行的典礼，由温福德·沃恩·托马斯（Wynford Vaughan Thomas）以轻快的男高音解说大街上的游行。在这件事情里，那个位于中心的27岁姑娘，经过某种典礼蒸馏器的升华，成了个水晶玻璃人，化身为君王角色；这位年轻女子开朗、常常笑容灿烂的脸，被定格为面无表情的皇室面具。几百万忠诚的观众，在客厅里盯着经过图像增效处理的9英寸屏幕，注视着这个头戴华丽冠冕、身披宽大斗篷的人，后面缓慢地跟着看不到头的队伍。她摇摆着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正厅走上前，唱诗班声音高亢，管风琴如大海涛声般轰鸣，人们用古老的撒克逊–法兰克语（Saxon-Frankish）高呼“女王万岁”，诸般声音一齐在柱廊间回荡。

在外面大街和乡村中，那些新奇的事肯定还不是全民思考的第一要务。家家户户无休止地对比着两位伊丽莎白女王的统治，王室典礼大臣仍是诺福克公爵霍华德（Howard）家族之人，正如第一位伊丽莎白加冕典礼上王室典礼大臣也是诺福克公爵霍华德家族的人担任一样。《埃塞克斯儿童纪念册》（*The Souvenir Book for Essex Children*）强调二者的相似性：“上一次，英格兰人正面临着与西班牙大战的危急时刻，现在1953年，伊丽莎白女王二世继位也是在一个关键时刻，我们打赢了两次世界大战，全民族历经苦难挺过来了。”书中还断言：“只要我们忠诚，坚定不移，历史就能证明我们的伊丽莎白女王将可以与前面那位英明女王贝丝(注)相提并论。”

怀着对英国历史连续性的执迷，当时的英国人认为：由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担任首相，来主持新君登基初期的英国政局是一件很自然的事。对丘吉尔个人来说，他究竟是在历史上立功还是立言，其间

的界限并不明显。回顾他的整个职业生涯，难道丘吉尔不是在一边撰写一边创造不列颠的历史吗？加冕典礼前两个星期，丘吉尔告诉一名美国学生（后来成了总统发言稿撰写人）：“去研究历史！历史！历史！在历史中，藏着治国的全部秘密。”无疑，在他自己的思想里，写作与行动已合二为一，实在分不清哪个是因哪个是果。甚至在1940年那个千钧一发的时刻，可以说，他说的话就是他做的事：丘吉尔对于国家命运所作的决断，他本能的信念就是为了英国能拥有未来，一定要用激情将这个国家和它的过去重新连接起来，这是他下的赌注。举行加冕典礼时，丘吉尔已近80岁，但看起来仍然不可战胜。在威斯敏斯特大厅里的盛大宴会上，他还是很得意自己能提醒女王，他曾为她的高祖母［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曾祖父［爱德华七世（Edward VII）］、祖父［乔治五世（George V）］、父亲［乔治六世（George VI）］效劳，现在轮到她了。在报界和公众看来，这位年轻女王和老骥伏枥的大家长之间监护人式的伙伴关系，是新旧时代之间幸福婚姻的完美象征，也是即将到来的新伊丽莎白纪元的典型特征。

但是，加冕典礼后仅仅三个星期，即6月23日，（据说）在招待意大利首相的晚宴上，丘吉尔大谈一通罗马征服不列颠的故事后，颓然倒在椅子上，严重中风了。但他继续留任，并对公众小心谨慎地掩饰中风的后果，实际上，丘吉尔的康复快得惊人。但是，就像他自己所言：“乐趣没了。”丘吉尔属于那种特殊的人，和他自己珍视的某种不列颠的特性一样，都是不朽的。12年后的1965年寒冬，丘吉尔去世了，葬礼举行那阵子正当文化创新如火如荼之时。毕竟，不能指望丘吉尔活过如此完整的一个轮回：他曾见过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帝国军队的连鬓胡子、肩章及盘花饰扣，重新流行后成了摇滚乐队的奇装异服。第十四任赫姆伯爵（Earl of Home）在唐宁街（Downing Street）的位置，被一位工党首相哈罗德·威尔森（Harold Wilson）给顶替了，后者叫嚣着“科学革命白热化”的论调。而丘吉尔的下葬地温切斯特大教堂（Winchester Cathedral），成了弗兰克·辛纳特拉（Frank Sinatra）唱的一首流行歌曲的名字。但是，英格兰停摆（和钟摆一样）哀悼的时间已经足够长了。当然，在1965年1月30日当天，整个葬礼进行期间，大本钟确实停摆了。丘吉尔的棺木取材来自布莱尼姆（Blenheim）的老橡木，放在一个灰色炮架上运到圣保罗大教堂——女王等在祭坛前，在此稍做停留，按照礼数致敬后再出发，经过黑压压的人群，大街上寒风凛冽，哀悼的民众一路沿街肃立；随后下到伦敦塔码头（Tower Pier），登上哈文格尔号（Havengore），经过码头时，伦敦港的吊车都垂下了吊臂以示哀悼；灵柩最后在滑铁卢（Waterloo）站被抬上火车向西驰去，经过一个身穿皇家空军制服、站在自家公寓房顶举手敬礼的男人面前，驶往布莱登（Bladon）教堂墓地，距他出生的布莱尼姆仅约一英里。那一刻，前卫的新不列颠的魅力完全被这个民族以往的浩瀚史诗掩盖了锋芒。那只老迈的历史猛兽从巢穴里缓步踱出，在大街小巷和纪念

碑之间久久徘徊，向英皇大道（King’s Road）上任何一个自作聪明的人发出挑衅，看谁敢拿它插科打诨。

这些人中包括我和我的同龄人，因为在加冕典礼和丘吉尔的葬礼之间，我们自以为已经变成了严肃的历史学读者，也就是说，除了做别的事情，我们研读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A.J.P.泰勒（A.J.P.Taylor）、E.P.汤普森（E.P.Thompson）、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J.H.普拉姆（J.H.Plumb）、阿萨·布里格斯（Asa Briggs）、丹尼斯·麦克·史密斯（Denis Mack Smith）和克里斯托弗·希尔（Christopher Hill）［希尔到过我们学校，鼓起勇气结结巴巴地讲授弥尔顿（Milton）和马格莱顿（Muggletonian）教派，却又独具魅力］的著作；但是非常肯定，我们就是不看丘吉尔或者他的忠实应声虫和赞美者阿瑟·布莱恩特（Arthur Bryant）的书。布莱恩特关于18世纪末的乡村狂想曲《欢乐英格兰》（*Merrie England*，1942年出版，并非纯粹巧合），写的正是1793年到1802年法兰西大革命战争危机的前夜；虽然对历史的认知来源于这一类历史学家，我们却唾弃、嘲笑他们。布莱恩特描写的场景是这样的：

小山上，路边农舍和小屋的窗户里透出蜡烛的火光，老约翰·布尔坐在厨房火炉旁打盹儿，水壶在炉子上，脚下蜷缩着一狗一猫。贤惠的妻子在纺纱，漂亮的女儿充当小女仆，提着水桶进来，架子上摆着引火盒，天花板上挂着洋葱和腌熏猪肋肉……村头小酒馆里一片旧英格兰的风貌，人们围着没有上漆的原木桌子，摆着烟斗、酒碗，村里能人们饱经风霜，赤褐色脸膛，大声开着玩笑，高唱着他们的歌谣。

布莱恩特的伤感情调令人昏昏欲睡，事实上，如果我们用更开阔的视野来考察那个时代，与其说它像玩笑，不如说它令人讨厌。这是一种精心炮制出来用以麻醉大众的文字鸦片，我们要对他们保持警惕，注意这个令人沮丧的、更能引起争议的纵贯今昔的现实场景。我们会把布莱恩特的田园诗大改特改成这样的场面：

村头小酒馆前，老英格兰在绞刑架下苟延残喘，架上来回摇荡着本地烧砖工和偷猎者已被分解的残肢，他们曾用了好几种不同的违法手段，放肆地侵犯扬扬得意的地主阶级霸占财产的专制制度。

无论如何，底下还得再接上几句。在丘吉尔编写的不列颠风格的编年史中，那些大场景——拉尼米德（Runnymede）、蒂尔伯里（Tilbury）、特拉法尔加（Trafalgar）——我们想用平民生活的场景来填充这些内容——1381年黑死病中的武装农民、帕特尼（Putney）的平等派、1848年肯宁顿（Kennington）的人民宪章分子。

尽管如此，参加完葬礼回到家后，一方面是有一点儿被尽力克制的虔诚打

动，另一方面还有一些好奇，我想看看到底丘吉尔在《英语民族史》（*A History of the English-Speaking Peoples*）中讲了些什么。父亲多年前曾送我一本《英语民族史》，它最早点燃了我对历史的激情。掸去那红色封皮上的灰尘，随手翻读到的几段文字使我局促不安，感到窘迫，还有很多则震撼了我；其中不可抗拒的雄辩修辞和无可挑剔的常识，令我连连惊叹。没有想到的是，唯一可能的反应是百感交集。一方面，丘吉尔叙述历史进程，大部分灵感得自麦考莱（Macaulay）真传——大言不惭地将傲慢自负、意识狭隘、浪漫君主、恪守原则的新教、辉格党议会派、说英语的不列颠打扮成民主的保姆、西方希望之所在、习惯法（common law）道德的天才守卫者以及持之以恒的狂热暴君反对者——已经不太可能作为明确的“不列颠历史的意义”持续下去。然而，也不能简单指斥其为虚幻的爱国主义寓言集。只是当父亲向我解释，在我童年时海滨小镇的遮挡铁路的墙上，用白色油彩隐约勾勒出如鬼魅般的字母“PJ”，意思是“让犹大去死”，接着用热切的语气，解释丘吉尔正是让英国莫塞莱（Mosleyite）法西斯分子的口号未能得逞的人物时，我才真正懂得对他那一代人来说，岛国自由堡垒的信念，不是什么空洞的老生常谈，而是一个必不可少的信条。我开始想，在这个惊人的神话里，是否还有一点点仍未过时的、坚实的真理？

35年后，这两本关于不列颠历史的权威著作——丘吉尔的和社会主义观点的——都已不再受追捧。大部分由费边社（Fabian）创立者书写的劳工历史，几乎与工党（Labor Party）同时出现，但已经随着那根旧马克思主义政治的葡萄藤一起枯萎；而中间派政治理念应运而生，迫不及待地要忘记“红旗”，以及其他那些阶级斗争中令人遗憾的反启蒙主义遗风，看起来已不太可能会把有组织的劳工历史，当作课程的核心内容塞给未来公民研读。连丘吉尔发誓说他不要主政的帝国遗产也都已杳无踪影。威斯敏斯特向殖民地保证，不列颠的遗产将会是议会式民主与法治；后者接受了这个如同银行支票面值那样的承诺，决定利用这个资源坐享其成，而这恰恰不是各地总督的初衷。遍布国内的恩图曼花园，它们旁边街道的名字原来都是纪念征服遥远国度的，但现在花园里随处可见来自那里的人们；对他们来说，丘吉尔曾反复称为“岛国民族”帝国的传奇般的必胜信念，如果硬说可以理解的话，说得好听些，是不可理喻；说难听点儿，就是冒犯无礼。

当然，并不是说每个人都这样。《帝王之岛》（*This Sceptred Isle*）——这个节目基本上就是丘吉尔的那本历史，未经改动——这档电台节目拥有大量听众，这说明他的行文连贯，能够满足一般人对英雄叙事的渴望。历史可以作为激动人心的产业的一部分，这非常合乎时代思潮大师们的口味，是上了岁数的公民的文化遗产娱乐，一如乡村老屋之旅、古装剧，是温和的怀旧乡愁麻醉剂，只要不是在驾驶或操作大型机械时消遣，就没有什么坏处。

然而，这并不是丘吉尔给那个美国学生建议的出发点；或者说，丘吉尔不是为了这个才动笔著史；更不是他的明哲前辈麦考莱那样的要借自己那本扣人心弦、精心构思的辉煌著述所传递的思想。对丘吉尔和麦考莱而言，二人都是要立身明言，否则什么都算不上：非为业余消遣，而旨在教化培养博识的公民。假如两位老先生见到今天如此割裂地看待不列颠的历史和现实，使二者互不相通、互不倚重，他们怕是要惊起于地下了。

可是，他俩该对此负一定责任，可怜的历史学缪斯老克利俄（Clio）的尴尬处境，不是因为涂脂抹粉，就是好像装束怪异、行为乖张的老姑奶奶，赶上特定时候，被从阁楼里拖出来，身上一股樟脑味，晾晒好以后，再送回她的小天地里，和发霉的格莱斯顿（Gladstone）旅行包、椅背套一起待着。因为正是辉格派历史学家要坚决维持不列颠历史的狭隘岛国意识，也是他们将不列颠历史的意义等同于其分离的特点当成老生常谈。实际上，就这一顽固论点来说，有时候他们是对的。有一些时刻——重要历史关头，如16世纪伊丽莎白一世晚期，或者18世纪中叶汉诺威时期——毫无疑问，不列颠（或者，无论如何，英格兰）的历史非常独特，这点错不了。从浩如烟海的历史资料里，筛选出看起来能指明通往“不列颠特异性”、通往实现一个叫作“大不列颠或联合王国”的单一民族国家道路的路标，赋予历史学这项任务的信念，是要求历史叙述必须变得思路非常清晰且可以相互印证。

然而现在，既然联合王国本身不再不言自明，反而变成了一个问题——还有很多其他制度都是被丘吉尔一派的历史学家认为将永久存在的——这个清晰思路好像是自信过头了。这么一来，强调不列颠特异性不可避免和永久持续的历史观，突然显得是误导了，那些目的论的路标居然指错了路。在当今日益全球化的世界，是不是不再阅读这一类历史更好些？或者干脆不读任何不列颠历史更好呢？

但是为了重新界定我们民族的未来，想象着“历史无关未来”，在此基础上，密谋将不列颠历史最小化，或者从一个怀疑者角度出发，认为它不过是虔诚爱国主义的老调重弹，已经不适合全球化市场时代，这将是令人不寒而栗的自残行为，即一次集体记忆的丧失。这种伤害造成的结果将应验西塞罗（Cicero）早已发出的警告，没有历史的文化将自取灭亡，全体人民陷于最虚无的紧张中；现实就会如孩童一样，既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也不知道能去往何处；因为预设在过去的不同时期蕴藏着单一不变的国民性，历史将会变成平白妄为的失忆；但事实上，这个所谓历史造成的单一不变的国民性，其实并不是不列颠历史唯一可以想象的东西。

请想象一下，在不列颠历史上，常态是变化、突变、熔解，而不是一成不变如基岩般的稳固；历史不是不可阻挡地迈向大一统的大不列颠，而只是

它见证了自身发展到的这个阶段——毕竟大不列颠国家只有区区三个世纪，几乎仅和罗马帝国治下的不列颠时期一样长——把它当成我们这个大岛的各民族众多演变史中的一段。这将是一部历史，在其中民族身份——不只是在不列颠，或者在英格兰，更是在苏格兰、爱尔兰与威尔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多变的，其流动性特征是先决的；在这个历史时期，忠诚可能是针对世代相传的血缘，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一个宗族或一个阶层，一个城镇或大庄园，一种语言或方言，一个教堂或俱乐部，一个同业公会或一个家族，而不必非得与一面旗帜和某个王朝息息相关。它可以是这样的历史：某个地区错综复杂的小块边缘地带比固定的国家之间的边界线更重要；这个历史讲的是苏格兰和威尔士内部的南北分界，比它们和英格兰邻居的分界线更加意义深远。这可以是一部有弹性的历史，它讲述英格兰或苏格兰的民族性，这二者在精神气质和利益上，有时候更贴近法兰西，甚至于更接近罗马，而不是彼此更接近；而在其他时候，两者真正全身心地（不管好坏）捆绑在不列颠联合王国里。它也可以是这样的历史：不尝试放弃作为不列颠特征的固有复杂性，而去尝试描述更清晰、更紧密、更微观的民族性；而是反过来，接纳这段历史的复杂性并认为它是我们民族伟大力量的源泉。也许，名义上“联合王国”预设的联合，到头来，没有比“联合邦国”的联合更清楚明了，也仍旧值得捍卫，恰恰因为它的普遍差异性。最后，这段历史可以尊重偶发性，警惕所谓的必然性，不理睬任何预定路线或目的地；它拒绝想当然（正如胜利者的教科书永远想做的那样），不认可事情定局就是当初那些人想要的结果这个说法。这个历史还原史实，请读者看清——假如哈罗德（Harold）没有和弟弟闹翻，安妮·博林[注]产下了一个健康的男婴，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没有死在那个时刻——一切都会走样。只是，一个18世纪50年代的预言家，怎么能够想得到，就在18世纪末，不列颠会拥有一大片殖民地，且其居民大部分说的还是孟加拉语（Bengali）和乌尔都语（Urdu），而不是英语？

当然，在诸如此类的不列颠历史中，这些熟悉的顽强无畏的岛国民族的故事，因为有无数相同的可能性容易消失在歧途，这样的历史就会有失去定力的危险；把老故事折价翻新成令人迷茫的混沌倒是温馨亲切，但未免太简化史实了。那么，要恰如其分地尊重历史这位克利俄女神，她是众缪斯中最讳莫如深的一位；她的美在于其真相的复杂性，而非单纯性。这就是为什么她的信徒们必须打起精神遵循那条有时候艰难又曲折的路径，她要求大家发誓一路讲故事，这才容易打发其旅行时光。因为最终，历史，尤其是有着一系列激动人心的解释的不列颠历史，应该像所有最有能耐的历史讲述者所许诺的那样，不只是实用知识，更带来无穷快乐。

---

1. 云霄塔（Skylon），金属雕塑，1951年不列颠节时展出，1952年拆

除。2007年在皇家节厅（Royal Festival Hall）第三层的原人民宫餐厅改用该名字。详见英文维基百科。——译者注

2. 瓦尔哈拉殿堂（Valhalla），北欧神话中主神兼死亡之神奥丁（Odin）接待战死者英灵的殿堂。——译者注

3. 王室典礼大臣（Earl Marshal），英国特有头衔，主持国家重大典礼，兼任纹章院主管，现为诺福克公爵世袭职位。——译者注

4. 贝丝（Bess），伊丽莎白的昵称。——译者注

5. 克利俄，希腊神话中九位缪斯之一，是主管历史的女神。——译者注

6. 安妮·博林（Anne Boleyn），英格兰王后，英王亨利八世第二任妻子，伊丽莎白一世的生母。——译者注

第一章 在世界的边缘？

在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辉煌岁月里，历史学家兼收藏家威廉·卡姆登（William Camden）在写作《不列颠志》（*Britannia*）时，大为自豪。众所周知，这个国家是“全世界最著名的、无可匹敌的岛屿”。他也深知，这里的气候尤其让人艳羡。他欣喜地写道：“不列颠地处温带，土地丰腴，空气清新。气候温润宜人，由于常年和风吹拂，带走了暑热，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卡姆登认为，正因为这种富庶，先民们感到不列颠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因赞颂词人闻名的罗马作家在《欢欣不列颠》（*Happie Britaine*）一书里写道：“林中无猛兽，地上没有咝咝吐芯的毒蛇。相反，物产丰盛，畜群驯良，盛产鲜乳。”上天如此眷顾不列颠，塔西佗给予它和罗马帝国其他地方同样的赞美：这是无上的胜利（意为值得征服）。因为这里出产一切，除了橄榄（唉！）和葡萄；实际上它是个金矿，也富产白银，还有珍珠。尽管他听说那些珍珠和不列颠头顶的多雨云天一样样呈铅灰色，而且本地人只有在珍珠被海浪冲上岸时，才会去捡拾。

但是，地处偏远并不意味着化外荒蛮。为了见证这点，如果塔西佗和卡姆登能够穿越时空，在迈锡尼（Mycenae）的宫殿、埃及金字塔和威尔特（Wiltshire）平原上的巨石阵建立起来之前，来到不列颠所有岛屿中最遥远的奥卡德斯［Orcades，今日称奥克尼（Orkney）］，他俩就能看到这个亲切的海滨村落正符合他们殷切的期望。

也许，你会觉得5000年前的奥卡德斯人修建的应该是一处用于宗教仪式的纪念碑：比如巨大的廊柱，高耸的石头围成圈。潜意识里，我们总是想象新石器时代的不列颠人本该杂乱无章地拥挤在某处悬崖峭壁上凿出的简陋洞穴中。但斯卡拉布雷[注]的这片乡间村舍，是你做梦也想不到的日常生活场景。在沙丘荒草下奇迹般地封存千年后，直到1850年，一场特大风暴吹走其上覆盖的沙土，露出来的并非是生活在危崖边的野蛮人的住所。此处的原住民也许是从苏格兰大陆上的凯思内斯郡渡过彭特兰湾（Pentland Firth）越海而来。当时海水和气候比现在温暖。一旦在这些离岸几百英尺的石屋里安顿下来（这里的石片极易用鹤嘴锄凿下），浅水区里有的是红鲷、濑鱼、贻贝和生蚝，他们猎获丰富。这片土地今天看起来非常不适合种植庄稼，但斯卡拉布雷人在这里成功地种植了大麦，甚至小麦；他们饲养的牲畜提供了肉和鲜奶；他们还养了狗，用于打猎，又可做伴。在新石器时期，这里起码有十几座房子，它们一半在地下，舒适而安全——这是一个五六十人活跃又忙碌的社群，有公共场所，私人空间是带围墙的房子，由狭窄的石头小巷相连接。不论从哪种意义上来说，这里都是个各项

功能齐备的村庄。

这些单间房舍是宜人的居家住所：占地面积320平方英尺，今天我们称为家庭生活的全部社交活动都各有分区。正当中的这堆石头表明这是个大地灶，用于烹饪和取暖。房间一头是个注满水的水箱，养着活饵，也许是帽贝；靠墙这边用来睡觉，几层草和羽毛就算作床褥，温暖舒适，盖的是相当奢侈的兽皮和皮毛。从里面通向屋子外的管道提示考古学家，这里的新石器时期奥卡德斯人八成是有厕所的。

但斯卡拉布雷人的房子并非只用来遮蔽风雨，今天看来，自有其文化内涵。看得出来，他们拥有我们称道的“品位”：因为起居室中央，即目光汇聚之所在，颇富戏剧性地兀然立着大石头制成的橱柜。架子上陈列着磨好的饰以圆圈和螺纹的石球，以及带有阴刻线条的陶盆和陶罐，其口沿镶嵌着贝壳或饰有锯齿状的图案，架子上还陈列着骨头做成的项链和饰针。凝视着这些远古时代幸存下来的物品，就是直面历史上的这一伟大悖论：所谓历史从来就是异乡人和本地人间的对话。过去，特别是像史前奥克尼这样一个偏远的地方，很可能是外邦，然而，它莫名地使我们觉得自己从前曾亲临此地。因此，尽管忠于职守的历史学家会拒绝去想象自己置身于一群新石器时期的奥卡德斯人当中，但行走在这些合乎生态经济的房屋之间，它们建造在奥卡德斯先民自己的有机垃圾堆上——这是些软体动物的遗骸和堆叠——我深切地感受到，这是个栩栩如生的微型世界——他们吃得饱住得好。而根据当时的标准，这就是富足。

当时的工具都是由动物骨头或奥克尼的灰色砂岩打磨而成的，其粗糙自不待言，因此建造这样的住房肯定需要无数工时；而要建造矗立在布罗德盖（Brodgar）的用于宗教仪式的巨石圈就更耗费人工。巨石圈是由多个村落的人聚集起来共同兴建的，用来标记季节更替，为丰年或免除灾难而感谢神祇。因此我们能确定像斯卡拉布雷这样的地方并不只是与世隔绝的渔民和农人的聚集地，这里的人们属于更大的族群。这个族群足够复杂，能够召集大批劳动力和工匠，一起来修建这些纪念碑，最终将其竖立起来。

因为死者为大，必须让他们安葬在适当的长眠之地，新石器时期的建筑师和工匠们最辉煌的成就就是建造集体坟墓和死者陵寝。这些和克里特岛的米诺遗迹、古罗马人入侵前的伊特鲁里亚遗迹一样庄严肃穆、美轮美奂。它们过去是，现在也是不列颠的“金字塔”；此外，它们和我们同样低调，只在内部散发魅力；至于其外表，从空中俯瞰，麦豪石室（Maes Howe）只是个不起眼的土丘，隆起在大地上。

需要下葬时，村里会派人来搬掉封闭墓室入口的活动石板。一股地下世界的阴湿霉味，这是死亡通道的入口。尸体就由人或拉或推着从这个入口进入地下墓室。甬道建得窄小低矮，长30英尺，搬运尸体的人在石头甬道里

行走十分艰难，只能深弯着腰，这也许是在对死者致敬。一年之中，只有在冬至日，暗淡的光线才能照射进来。尸体在高大的墓室里以站姿竖起，逐渐向上收小的墓室拱顶和北方的天空一样漆黑。有些墓室装饰着精美的涡旋纹或云纹，仿佛涛涌风驱。9世纪时，维京人来盗过墓。否则，里面满室都会是珠宝饰品编成的花环围绕着死者，恭送他们上路。还有陪葬的狗和鹰的尸体。劳赛（Rousay）岛附近的米德豪（Midhowe）的那些墓室里，死者的尸体被放在整洁的小隔间的石头架子上，身体如胎儿般蜷曲，膝盖靠在胸部，宛如等待重生。在其他地方，比如麦豪石室，位重者享受特殊待遇被葬在侧墓里，出口通往主墓室；而奥卡德斯的一般民众的尸骨被放到一个公共的瓮罐里，里面塞满了无数前人的尸骨，在去往新石器时期的身后世界里，这里真是个拥挤的等候区。

斯卡拉布雷人的生活想必延续了几百年无大改观，人们在前人的尸骨堆上建起了新房，这片小小的领地慢慢升到海平面上。但是，公元前2500年左右，岛上的气候好像变得比之前更冷、更潮湿。红鲷消失了，奥卡德斯人失去了世世代代享有的稳定环境。田地荒芜，农人和渔民迁走，留下了他们的石头房屋和墓地，被泥炭、流沙、青草层层覆盖。直到维京人——他们天生有一个强盗鼻子，敏于劫掠之事——非法挖掘或砍杀进来，这些伟大的墓葬兀自安存，但尸骨散落遍地。

接下来，不只是苏格兰，整个不列颠都爆发了长达数百年的抢夺肥沃土地的斗争。到公元前1000年左右的铁器时期，不列颠不再是大家曾经浪漫想象中的完整的森林王国，绵延不绝，从康沃尔（Cornwall）一直到因弗内斯（Inverness），森林毁灭速度之快，不列颠像块拼布一样，一片片地裸露出来。在这些裸露的土地上用简陋的铧犁耕种收获着豆类和谷物；间或有些低矮的灌木丛，庇护着打猎游戏中的动物，特别是野猪；同时树林成为铁匠铺炭薪的来源，它也提供当时绝大部分人居住的圆形茅屋和房子的主要建材。事实上，那时不列颠国土的地貌已经和3000年后我们今天坐在飞机上所看到的几乎一样了。

不管怎样，还是有个很大的不同点。古罗马人入侵前的几个世纪里，对于可耕地的需求压力最大时，农民得到有效保护的需求也大增。铁器时期不列颠到处都是庞大的山丘堡垒，农民因此得到他们需要的保护。今天在汉普郡（Hampshire）丹伯里（Danebury）的斜坡台地和多塞特（Dorset）的梅登堡（Maiden Castle）还可以看见（尤其从空中俯瞰）这些堡垒。挖开的壕沟、木栅栏和宽阔的土堤组成同心圆保护着氏族首领的高位重权；或者，如果周边有大量的易于开采的石头，砌筑的堡垒石墙厚数英尺，其上种荆棘；或者像苏格兰和威尔士，由不开窗的史前圆形石塔守护，塔身高达数英尺。如今在设得兰（Shetland）的穆萨（Mousa）和奥克尼的格尔尼斯（Gurness）这样的偏远地方尚存此类石塔。

只是，在守备森严的高墙和台地栅栏后，世俗生活并非惶惶不可终日。铁器时期的不列颠在最终被古罗马人打得落花流水之前，是个活跃而不断扩张的社会，耕地和牧场托庇于山丘堡垒在墙外开花。在很多堡垒里面，军事化角色渐渐退化；取而代之的是真正现代城市的雏形，有些不再设防，甚至更进一步，绝大多数地方可以辨认出街巷、宗教场所，还有大量的铁匠铺和作坊。作坊里源源不断地打造金属制品，都是供精英们使用的饰物：臂带、别针、扣花和磨光的镜子；当然，还有不列颠武士登上双轮战车时必需配置的重装备：剑柄、带有如舒展的羊齿类植物图案的角盔；或者风格令人诧异的青铜马，一脸天真可爱的悲苦，仿佛很多因打斗的糟糕表现而消沉面对生活的屹耳驴（Eeyores）。

这些部族间不仅交战，也彼此进行贸易往来。这些精制的工艺品，过去史学界曾认为是公元前500年左右，经由凯尔特人的一次大迁徙从中北欧带过来的，启发了蒙昧中的不列颠岛原住民向更先进的文化发展。但现在我们知道了这种有关武士、德鲁伊特[注]祭司和艺术家的先进文化是同一时期在不列颠内部发展起来的，这些先进文化有引入，也有输出，在岛上按南北纵向划分的贸易地带之间进行：从西苏格兰和威尔士一路往南，直到布列塔尼（Brittany）；在英格兰东南和高卢北部与低地国家互通。因此，从各个主要方面来看，它都是不列颠的本土文化，也不是随征服或殖民而来，它和欧洲大陆同时演化。当然，铁器时期的不列颠，是在已定居几千年的遗址上繁衍成长起来的。尽管巨石阵和墓塚至少在此之前1000年就建造好了，并成为不列颠的地标，现在看来，古罗马时期也仍然在这些地方进行宗教活动。

那么，这就是文明吗？历次入侵的古罗马历史学家们，从恺撒本人到塔西佗对此一点都不认可，因为“文明”就其定义，意味着住在城市里。尽管古罗马人把不列颠部落的不设防城市中心叫作“城镇”（oppida），但按照拉丁标准，它们还只是原始的抹灰篱笆墙、茅屋的木头据点，远远落后于地中海的石砌城市。恺撒和塔西佗简略地把蛮人勇士记载为未开化部族，他们在战斗中冲到罗马人面前，身上涂着鲜艳的蓝色颜料，手里挥舞着长枪和刀剑，敲着战鼓，吹着战斗的号角，嘴里不知所云地叫喊着。这种情形和维多利亚帝国的战士描述非洲和印度的“原始”敌人类似。

但是，设想一下，当古罗马人看到以下这些东西时，会认可它们事实上就是艺术品吗？皮克特人（Picts）留下了非凡的手工艺品，留下了震撼人心的石刻，上面刻有鸟、公牛、鱼等符号的象形文字，类似雕带的地方还刻有穿着宽松长袍、留着胡子、裹着头巾的勇士的浮雕，这些勇士看起来好像完全是从亚述直接运过来的，而不是泰河（Tay）河谷本地产物。安格尔西（Anglesey）岛上有令人难以忘怀的石制人头雕塑：远古的神秘微笑，眼窝深陷，眼睑半闭，表情高深莫测，恍如沉浸在祈祷中；鼻子扁

平，脸颊宽阔，一副中了魔咒般的表情，酷似古罗马人在希腊半岛或伊特鲁里亚遇见的古代地中海典型半身像。罗马人也许不屑承认这些是艺术品，特别当他们注意到雕塑的头顶被挖走后成了摆放祭品的地方。因为这可能恰好证实了他们从罗马世界稍微开化点的野蛮人那里听来的恐怖故事（太多了），就是斩首献祭——更不要提仪式上的牺牲和溺杀——是不列颠宗教的固有特征。也有些土著甚至相信，除非迅速埋掉而且最好是埋入深井，否则割下的头颅会一直想方设法回到他们被割离的躯体上。

那么，为什么罗马人想要去不列颠这个世界的边缘地区？尽管塔西佗迷恋不列颠黄金国，但假如不是罗马国内胶着的政治形势，像恺撒那样精明的指挥官绝不会因为这个岛屿“值得征服”的说法，冒险挺进不列颠。公元前1世纪中叶，恺撒和庞培、克拉苏共同执政，他们之间钩心斗角。如果恺撒一举拿下不列颠，无疑他将在“三巨头”中脱颖而出。而恺撒也并不纯粹是以外来者的身份上岛的。很有可能是不列颠部族派代表邀请恺撒做和平调停人、仲裁者和君主，这可真是天赐良机。如果臆断不列颠的两大部族头领肩并肩地在悬崖边共同抵御恺撒这个拉丁入侵者，则是与事实相悖的。这两个部族——位于今天哈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的卡图维勒尼（Catuvellauni）和埃塞克斯郡（Essex）的特里诺凡帝（Trinovantes）不断扩张，气焰嚣张，极具威胁——被位于他们南、东、西三个方向的很多其他部族视为眼中钉，招来罗马人并与之结盟不失为一种抵挡方法。（2000年后，不列颠人在印度大陆建立自己的新罗马帝国时，向当地原住民提出几乎一模一样的动议，才站稳脚跟。）毕竟，随恺撒一起首次出征不列颠的是阿特雷巴特人（Atrebates）国王科密乌斯（Commius），他肯定给恺撒吃了定心丸，描述了过于美好的前景。远征不列颠并非冒失之举，也不是罗马军团给黑暗的野蛮人带去文明之光。相反，罗马人很清楚不列颠的情况——它有温润的冬季，富足的食物供给，当地原住民乐于相助——还有，恺撒很可能觉得这只需要小规模行动，炫耀一下武力优势，而不是大规模地殖民，不列颠就唾手可得。罗马阳光普照，恺撒大权在手，一直所向披靡，他想象只需略施小技就能捡个大便宜；野蛮人见到罗马军团亮铿铿的盔甲和鹰旗，就只能乖乖地排队投降了。历史总是站在罗马一边。

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公元前55年和54年，连续两年，恺撒孤心苦诣组织大军渡海，都被原先认为有利、可靠的天气因素打乱了阵脚。第一次，1.2万名步兵和2000名骑兵上了船，但舰队还没来得及登上英格兰海岸，狂风就把马匹和骑兵刮回了高卢。两次抵达肯特郡岸边的船只，都遭遇了怒涛大风，折损无数。恺撒原先想象纪律严明的罗马大军一路横扫不列颠士兵的壮阔场面被这样的现实取代，他的部队进入内陆，敌人就消失得无影无踪，鬼魅一般藏身于树林里，之后又出其不意地跳出来给罗马人以致命袭击，然后马上逃跑。第二次罗马人总算在布伦特福德（Brentford）渡

过泰晤士河，可是仍然没有打败卡图维勒尼国王卡西维隆努斯（Cassivellaunus）。两次都因缺乏补给或冬季供养，恺撒不得不和卡西维隆努斯做出政治上的妥协，才保全颜面，并得到保证，卡图维勒尼国王允许罗马军队在不列颠与他和平共存。西塞罗的兄弟当时就在恺撒军队里服役，西塞罗对这两次鲁莽的远征做了简述，认为这样的劳师远征是不值得的。“除了战俘，没有金银，也没有其他战利品；我敢说这两次远征不值得大书特书或被歌颂。”

不列颠惨败令罗马人懊恼不已。90年后，即公元43年，罗马人卷土重来，罗马国内群情激愤。在《埃涅阿斯纪》这部罗马帝国建国史诗里，维吉尔借朱庇特之口这样说：“我给罗马人既不定时间也不限边界。”尽管如此，不列颠人成功地躲避了罗马军队的围捕，这激怒了罗马人；失败不足以让恺撒和屋大维的后继者们望而却步，他们感到必须打一场全面占领的战争，否则，罗马作为其同盟国可靠支持者和保护者的声誉就会受损。假如说恺撒放弃了不列颠，不列颠却并没有放过罗马。在公元43年之前的几十年里，不列颠和罗马帝国治下的高卢贸易往来非常活跃，大宗商品运向南方，高档物品运往北方。与此同时，不列颠好多重要的头领崛起，特别其中有一位库诺比莱纳斯［Cunobelinus，莎士比亚叫他辛白林（Cymbeline）］在东南海岸建立了一个垄断贸易的强权基地。库诺比莱纳斯死于公元41年，他留下的权力真空无疑将在他的继承者们中引起混战。对库诺比莱纳斯原先的敌人们来说，这是罗马重开战火的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这些敌对的不列颠部落代表是东英格兰的爱西尼人（Iceni）和现在苏塞克斯（Sussex）的赖格能西斯人（Regnenses）。

也许因为前几次的教训，提比略犹豫不决；卡利古拉从未越过码头一线；表面上看，克劳狄乌斯这个一瘸一拐的家伙，是他们三个中最不可能成为征服者的，可是他反而决心最大，想要扭转局面。既然要干，就必须大干一场。克劳狄乌斯承受不起如恺撒一样进退维谷的后果，不列颠部族之间的政治阴谋变化多端，也不允许他出现局部僵持的情况。于是，他调拨了4万大军，这在铁器时期的不列颠是根本不能想象的，更别说面对面地和这支大军作战。但即使是这样，开头也出了让人啼笑皆非的乱子：尽管大军由罗马帝国里最可靠的老将统领，但纪律严明的部队看了一眼布洛涅港口的舰队，断然拒绝上船，直到皇帝本人的亲笔信送来。亲笔信依约送达，信使是克劳狄乌斯的贴身男仆，名叫纳西索斯，以前是个奴隶。

在恺撒碰壁的地方，克劳狄乌斯成功了。他一边集中大军无情地镇压，同时采取精明老到的实用主义政治策略。克劳狄乌斯的将军，奥鲁斯·普劳提乌斯（Aulus Plautius）对不列颠非常了解：攻陷那些不太设防的重要城市就是击中不列颠贵族的要害——打掉贵族的地位、特权和尊严。而至于那些贵族喜好的挥霍无度的生活与奢侈排场，罗马人也投其所好，向那些识

相的王亲伸出橄榄枝，送上珍宝，而不是战场上的标枪。其中的代表人物应该是阿特雷巴特国王维里卡的继任者托吉杜伯尼斯，他对克劳狄入侵负有间接责任。托吉杜伯尼斯很可能在罗马上过学，知道享受罗马式的生活。罗马入侵后，大家叫他提比略·克劳狄乌斯·托吉杜伯尼斯不列颠大帝，这个称号反映了此君身为罗马傀儡的身份。他对罗马的忠诚也许反映在奇切斯特（Chichester）附近的菲什本（Fishbourne）一座特别建造的宫殿里，地面用非常漂亮的彩色马赛克装饰。直到今天，大家能想象到的是，这类房子更应该位于拉丁姆（Latium）的橄榄林里，而不是出现在南当恩斯（South Downs）的梨树果园里。

托吉杜伯尼斯并不是唯一一个审时度势，考量自己和本部落最大利益的头领。罗马人一路打到北边，都得到了当地首领的支助，首领们把这种联盟当作加强而不是削弱自己权力的机会。据4世纪时的罗马历史学家尤特罗庇乌斯（Eutropius）记载，公元43年，克劳狄乌斯入侵时，奥克尼国王选择了投降。但是这个说法似乎牵强，直到本世纪末在格尔尼斯发现了一种已经失传的罗马双耳细颈椭圆土罐的碎片，这才坐实了投降之说。现在我们知道，和南方的山丘堡垒一样，本地统治者都深知自己的利益何在，铁器时期的北方史前圆形石塔堡垒也变成了罗马的皇宫。不列颠部落首领分化后，罗马军队才得以一路横扫整个岛屿，一个个地收拾顽抗的首领。库诺比莱纳斯（Cunobelinus）的一个儿子战死，另一个儿子卡拉塔克斯（Caratacus），丢弃科尔切斯特（Colchester）城，向北退却。克劳狄乌斯骑着大象，在科尔切斯特举行了盛大的入城仪式。经过短暂修葺后的科尔切斯特，成了罗马时期不列颠的模范：城市中心长长的笔直的街道，令人望而生畏的石头墙，城里集贸市场、巍峨的教堂、高大的雕塑。这里也许不是不列颠的第一个城镇，但肯定是第一个城市，它同时具有罗马和不列颠的双重特色。

不列颠部落与罗马人入侵

一时间，罗马人看起来如鱼得水。英格兰北部布里甘特（Brigantes）的卡蒂曼杜（Cartimandua）女王，交出库诺比莱纳斯逃走的儿子卡拉塔克斯，他戴着镣铐在罗马游街示众。卡拉塔克斯的举止极为自重，克劳狄乌斯赦免了他，这段皇帝的宽宏传为佳话。当时罗马军队有5万人驻扎在不

列颠，这是整个罗马帝国兵力的1/8。也许正是这样的大规模军队驻防，使得罗马的下层军官为所欲为，特别是在公元54年，懒怠的尼禄接替了机敏的克劳狄乌斯。爱西尼王国里的一帮谨小慎微的贵族一直被迫与罗马人周旋合作。但后来罗马军人为了炫耀武力，鲁莽地破坏了这种联盟。国王普拉苏塔古斯（Prasutagus）死后，他的王后布狄卡为避免祸殃，提议和尼禄分享她的王国。但是，当地罗马军官不顾对方的同盟地位，宣布把布狄卡的王国列入奴隶省，这可是给予那些叛乱地区的待遇——罗马人这是自寻死路：为了让人们清楚到底是谁拥有主权，罗马人当众鞭打布狄卡，强奸了她的两个女儿。这么做的直接后果，是将一个热切渴望合作的家族变成了难以和解的敌人。接着不列颠本已被安抚的人们结成了一个巨大的联盟，席卷整个国家。这是那些聪明的罗马人所一直避免的后果。

公元60年，偏远的威尔士北部发生暴动，罗马的精锐部队忙于镇压叛乱，布狄卡抓住时机向不列颠新世界最富象征意味的地方科尔切斯特开拔。罗马人漫不经心，只有少量军队把守。形势对布狄卡有利，在英格兰东部摧枯拉朽般地推进，罗马人的定居点被一个个烧成灰烬，最后轮到科尔切斯特城。殖民者退缩到他们自以为安全的地方——克劳狄乌斯建造的大教堂辖区。布狄卡的军队继续前进，摧毁了这里，把皇帝胸像的头敲了下来，扔进阿尔德河里（沉尸水中或将砍下的首级扔进井里或河里是不列颠部落的传统做法，布狄卡的军队这么干意在表明他们的文化依然存在）。几千名罗马士兵蜷缩在教堂内院，帝国城市付之一炬，早熟的果实凋落了。高墙后面，烟火越来越近，殖民者化为了灰烬。一碗碳化了的海枣，大火后的一具遗体，向我们展示了布狄卡的复仇烈焰。

布狄卡的胜利并不持久，科尔切斯特被焚毁后，她的军队滚雪球般壮大起来；物极必反，也因此加速了它的消亡。一旦面对纪律严明的军队——罗马军队从安格尔西岛掉过头来，不列颠部落的散兵游勇就成了它自己散漫作风的牺牲品。罗马军队在布狄卡的阵型中冲出一个缺口后，位于战场后方妇女儿童乘坐的车辆，使不列颠的战车和步兵无法灵活调动，拥挤、堵塞后造成一片混乱，战场上演了血腥屠杀。布狄卡不甘落入罗马人之手，因而自杀了。

至少某些人得到了惨痛的教训。如果我们相信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Julius Agricola）的女婿塔西佗留下的历史著作，阿格里科拉作为负责平定苏格兰和威尔士的将领，尽力“整肃军纪”，努力保持统治公正，不给人以造反的理由。阿格里科拉还想在克莱德（Clyde）河与福斯（Forth）划定不列坦尼亚（Britannia）的边界线，把交通不便的高地留给喀勒多尼亚（Caledonians），即古苏格兰人部落。然而，野蛮人袭击罗马堡垒时，再稳健的将军也不能高枕无忧。公元84年，在泰河以北的无名高地山区，被塔西佗称为蒙斯格劳庇乌的地方，打响了一场大规模的泛欧洲战

争。战斗空前激烈，3万名古苏格兰人和他们的北方同盟军，与罗马军团和他们的巴达维亚人（Batavian）、童格里安人（Tungrian）组成的同盟军对决。结果，1万名土著遭到屠杀，罗马人只损失了360名士兵，可想而知，塔西佗历史著作里描写的战斗场面何等血腥，但给人印象更深的是他记录的地方将领，即古苏格兰将军加库斯绝地反击的伟大演讲，这是第一篇在苏格兰土地上为争取国家自由的朗朗宣言：

这里是世界的尽头，自由的最后一角，因为地处偏远，默默无闻，我们无忧无虑地生活至今……除了大海和悬崖，没有其他部落；但是，这些比大海和悬崖更要命的罗马人现在来了，你即使顺从、克制也逃脱不了他们的残暴。他们是世界强盗，到处都落入了这些恶魔之手，他们甚至要挑衅大海；如果他们的敌人有财富，他们就垂涎……东方或西方都喂不饱他们……掠夺，屠杀，盗窃，他们用这些来命名他们的帝国：他们制造荒芜，然后把这叫作和平。

我们没有证据证明加库斯确实说过这些话。这篇令人印象深刻的自由宣言与其说出自凯尔特部落，不如说出自罗马公民之口。我们对于凯尔特部落的思维逻辑一无所知，可是这类激动人心的演说代代相传。自由的古苏格兰人和“大不列颠人”这两个概念都是罗马人最先发明的。

塔西佗的岳父在北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后，“征服了不列颠，但随即又放过了它”，这是塔西佗对罗马政策的诅咒式结语。塔西佗只是位动笔杆子的史学家，不需要负担公元2世纪之交治理帝国的实际责任。这个帝国疆域辽阔，东起叛乱的朱迪亚（Judea），西北直到不屈从的苏格兰南部。图拉真（Trajan）南征北战，大大地拓展了罗马帝国的版图；他的继任者哈德良（Hadrian）出生于西班牙，在多年追随图拉真的征战中，智慧渐长，心思最缜密，深刻理解克制的好处。无论如何，在不列颠，他的功绩注定让人至今不忘，这就是那道长城。

现代人常想象哈德良长城类似印第安领地上的前沿阵地，好像美国骑兵忐忑不安地通过栅栏，听到战鼓就随之应变，只有偏执狂才垒叠起这长城的一块块石头。然而，事实适得其反。哈德良长城全长73英里，厚7至10英尺，高15至20英尺，自泰恩（Tyne）河畔直到索尔威湾（Solway Firth）。公元122年前后，哈德良在不列颠做了巡视后不久，长城即开始动工。这项工程的思维和宏大的气魄打上了哈德良个人风格的烙印。毫无疑问，最初哈德良长城是为应对不肯屈服的“可悲的不列颠小矮人”（罗马人有时候不屑一顾地这么叫他们）而建。特别是前50年里，哈德良长城首先是军事基地，军队分布在“要塞”和塔楼里（沿线每隔500码就有一处）。公元122年，哈德良来此视察进展，很显然，他的意图是在不列颠的区域里为罗马行省控制区划定边界。哈德良长城建造在布里甘特人的地面上，他们曾在女王卡蒂曼杜手下服服帖帖地与罗马人合作，但她的丈夫

维鲁提乌斯（Venutius）挑起全面反叛，到公元1世纪末，罗马人不再认为诺森伯兰（Northumbrian）是有利于殖民的地区。

公元138年，哈德良死的时候，长城已竣工，足以使他的继任者安东尼·庇护（Antoninus Pius）能把前沿阵地推向更北面，深入苏格兰，直到这堵矮石墙，从克莱德河到福斯湾，把好斗的皮克特人（文学里称“涂色人”）封闭在塔西佗所说的北方古苏格兰人的“岛”上。既然不再是防御前线，像豪塞斯特兹（Housesteads）和科布里奇（Corbridge）这些要塞，就演变成了更像内地山区驿站和喧闹的商业中心，仿佛罗马时期的查理检查站注。几乎没有人把长城当作隔绝罗马帝国治下的不列颠与其北部的防疫封锁线，修建它的想法是进行观察、控制边防，而非阻挡。如果有杀戮发生，也会少损失兵力，大不了多损失几个第纳尔注，两边货物不流通，也就是少收几个过关税。如此一来，凭借这道军事屏障的存在而发财的贸易商和供应商也在支付帝国的国防费，这种保护简直是敲诈，罗马人如果事先想到了这点，也会自己先吓一跳。我觉得与其认为哈德良长城是道防线，不如更准确地说，是罗马帝国围绕不列颠北部的脊柱，强化并稳固了对北部的控制。

长城中间的文德兰达（Vindolanda）要塞距离后方有一英里远，现在我们看它的情况好像不那么糟糕，因为最近一次的考古揭示了非常惊人的发现，我们可以借此想象城墙要塞里士兵和周边人都在过着什么样的生活。25年来，考古学家们小心翼翼地把泥土一层一层地挖掉，在23英尺深的地方，拓出可见宽度，从旁边看进去，希望在这个古代的横切面上，尘土掩埋着一两张纸片般薄、如明信片大小的木简，文德兰达的男男女女在上面记载着他们日常生活的流水账。碎片真的幸存下来了——以一种我们可以想象的方式（在这个电子邮件年代越发不可想象了），墨水写成，有收据、信用付款存根、垃圾邮件和传单，都是我们现在会随手丢弃的。考古学家给我们打开了一扇窥视罗马要塞真实世界的窗户。

假设你是当年罗马帝国的一个鱼贩子，如果没有你的存在，士兵餐桌上就没有这一无所不在的腥臭，他就无法站一天的岗。你去文德兰达送货，首先你会很吃惊地发现士兵的人数原来这么少。5月18日（公元92—97年）的计数，正常兵力756个，不在岗的不少于456个，他们不是缺勤就是生病了。然后你会注意到，在要塞里的人看起来也不太像罗马人，他们又高又瘦，头发金黄，两颊粉红；这是有缘故的，因为他们大部分实际上是荷兰（巴达维亚）和比利时（童格里安）的雇佣军。周围很多人，做着的事情严格意义上不是军事工作：建筑工人、鞋匠、兽医、枪械制造者。还有令人嫉妒的辅助设施：医治病号的医院、公共厕所、供热水的浴室和巨大的谷仓。如果有人请你留下吃饭，你八成会接受，因为你知道他们吃得很好：生蚝、小鹿肉、山羊肉、猪蹄、大蒜、橄榄和小萝卜。你看到菜单上

出现胡椒时，会记起你所服务的是个庞大的帝国。当然，你会听到有人抱怨啤酒短缺；哪些家伙得到什么样的肥缺，他们到底做了什么才得到的；下一次什么时候才轮到他们狩猎野猪的机会；他们的服役期还有多长才能退役，并得到公民待遇作为奖赏；奴隶们有的愚笨，有的聪明；津津乐道地讲述要塞守将弗拉维乌·瑟瑞亚利斯（Flavius Cerealis）和他老婆苏比希亚·勒皮蒂娜（Sulpicia Lepidina）的社交情况：

姐姐，9月13日，我真诚地邀请您来参加我的生日庆祝会，请务必前来，因为您的到来会给我带来更大的快乐。请代我问候您的瑟瑞亚利斯，我的阿利亚斯（Aelius）和小儿子也问候他。我盼着您来，姐姐。再见了，亲爱的姐姐，祝您成功，致意。

罗马人统治了四个世纪，开始阶段，拉丁人和不列颠人的血统还是分明的。到了第二世纪末和第三个世纪，不列颠——尤其是从低地英格兰的威尔德（Weald）到东边林肯郡（Lincolnshire）的沃尔德斯（Wolds），从德文（Devon）到西边的卡莱尔（Carlisle）——成为多语种民族杂居的罗马行省，轻松休闲，不再是连连暴动的梦魇——暴动以布狄卡反叛为巅峰，之后就逐渐平息下来。

当然并不是每个不列颠本地人都平等地享有罗马统治的果实。对于继续操凯尔特语的广大乡下人来说，只是换了个地主而已。不列颠部落的武士阶层，因为给主子提供武力服务而曾经享受过崇高的地位，这时可能遭受了最多的利益损失。武士们被罗马军团的职业军人排挤到一旁，面临抉择，要么加入未知城市的社会，要么作为失去领主的农民耕种者待在原地，他们进退两难。在社会最顶层却不是这样，和罗马帝国鼎盛时期的其他地方一样，不列颠岛上明显出现了杂居现象，原住民和外来者的界限日渐模糊。这里在南希尔兹（South Shields）发现了一块墓碑，由来自叙利亚（Syria）的帕尔米拉（Palmyra）的罗马人为他的妻子瑞吉娜（Regina）而立，她从前是个不列颠奴隶。诸如此类的事情也并非异乎寻常。在罗马帝国官方宗教一统天下之下，所有不列颠–凯尔特的土著文化都被保留了下来。在科布里奇一个公元1世纪的墓葬里，一具被斩首的尸体和一堆穿靴子的尸体埋在一起，后者穿着靴子也许能更好地步入来世。

所有这些杂交的典型例子里，最名副其实的是在巴斯（Bath），走进莎丽斯·米娜瓦（Sulis Minerva）寺庙的石柱廊时，浴池边的热心人（还有一组雕刻的出浴美人）迎面碰见的盈盈笑脸。这里建造的标准是古典的富丽堂皇，也许是要与那个毫不愧疚的主持者托吉杜伯尼斯（即是以菲什本宫殿闻名的提比略·克劳狄乌斯·托吉杜伯尼斯）、与他那罗马–不列颠的优越感保持一致，他的领地那时候一直向西延伸，目前还常常提到，浮雕雕塑可与克劳狄和韦斯帕芗（Vespasian）的帝王气魄媲美。但托吉杜伯尼斯是

个真正的文化混血儿，只有他才能捏造出这位浴神，半罗马（暗喻戈耳工的头）半凯尔特，或许还是索尔（Sol），古老的太阳神，就是他自己。即使没有在门迪普（Mendip）的空气里，也肯定是在萨利丝泉（Aquae Sulis）热气蒸腾的水中，他温暖了罗马人的心房。

巴斯是罗马时期不列颠的精髓，既时尚又神秘。它的另一边是两个铁器时代的要塞，小索尔斯伯里（Little Solsbury）和巴斯汉普顿。不列颠土著对水系的崇敬使托吉杜伯尼斯利用他的新地位抢占先机，把一个在旧文化里会冒犯神明的地方建成温泉疗养中心。在鼎盛时期，巴斯喷泉是一组高大的奢华建筑群，每天33万多加仑呈明黄色（因含氧化汞所致）的热水流进浴池里，温度达104华氏度（40摄氏度）。在巴斯洗浴能同时清洗身心，既净身又奉献。在热气腾腾的温泉疗养地，大部分洗浴活动——还有八卦、调情和交易在大巴斯地区庄重宏伟的气氛中进行（想想这时说的或做的轻佻事，如果发生在冷静环境下也许意味着肉麻）。但其实巴斯的真正核心是那一眼神圣的泉水，它在蕨类纷披的岩洞里汇聚。那里特别开了一扇小窗，以便巴斯的天才、主事女神莎丽斯·米娜瓦的信徒们可以一窥山泉。边上竖立着一个女神祭坛，洗浴者往水里扔点小东西，以吸引她的注意。

1878年清理下水管时拿出来的东西，清楚地表明一个人越想得到恩惠，他出手就越阔绰——有一袋子的珠宝，一副耳环。从宝石上来看，他们有时是想要得到庇佑，有时是诅咒负心人：“由此诅咒塔奇塔（Tacita），让她从头到脚流脓血。”巴斯对游手好闲的小偷来说一定是个金矿：“不管是异教徒基督徒，任何人，不论男女，男孩女孩，奴隶或自由人，今天早上从我钱包里偷了我阿米亚努斯（Ammianus）六个银币。我的女神，请你从他那里把钱拿回来。”

巴斯不是唯一一个不列颠省里让罗马–不列颠人沉迷于幸福的地方。从朗蒂尼亚姆（Londinium）的大贸易中心，到像格洛斯特（Gloucester）那样已成为罗马军团退役士兵的定居点，再到科尔切斯特，它已完成自己的凤凰涅槃，从灰烬中重生变身为华丽的城市，令人印象深刻。整个不列颠岛上，居民1.5万到2万的城镇很多，不列颠真正的城市生活从此发轫。广大农村的农民还是说着凯尔特语，但到公元3世纪时，旧不列颠武士贵族的后代成长起来，说写都用拉丁语了，甚至他们可能意识到自己是本地的精英。一旦接受了教育，他们就能加入城镇政府，成为古里亚利（curiales，议员），住在城里有供水的房子里，只要他们付得起费用就能安装、接入水管。这样久远时代的水管和卫生便利设施在不列颠直到19世纪才再次出现。统治阶层的餐桌上堆满了市场上买来的东西。农民们种植谷物拿到市场上出售后得到现钱，他们送来新鲜货物。房子里满是不列颠的产品，比如牛津郡或纽福瑞斯特（New Forest）的陶制品，它们是进

口的萨摩斯岛（Samian）的红陶有力的竞争对手，红陶在罗马帝国到处可见。剧场里上演着驯兽表演，无聊的市政会议在漂亮的石头议事厅里召开，或者在郊外豪华别墅里召开，这些别墅大多数距城里也就骑马半天的距离，别墅墙上假的建筑绘画细部，使它们看上去更加宏伟。

如果认为公元3世纪或4世纪早期是罗马帝国的没落期，显然就大错特错了。不管罗马本身有什么样的大都市问题，篡位者一个接一个，更替速度飞快，令人眼花缭乱，还伴随着鲜血迸溅，可是不列颠正如日中天。一些罗马–不列颠时期最震撼人心的艺术作品就是在这个时候产生的，如苏塞克斯比诺（Bignor）的漂亮别墅，还有多佛尔（Dover）炫目的旅馆，被称为“绘画屋”，它的房间现在都埋在街面下数英尺深处。从高卢来的人，如果有幸下榻这家酒店，才不会认为这是一座“罗马没落期”的建筑。

但是，从某种意义来说，多佛尔对于不列颠的重要性已有所改变。它从一个入口港变成防御阵地，修筑了巨大的城墙，墙的一处直接穿过从前的大酒店大堂，不列颠的欢迎脚垫让位于止步牌。

这种从乐观扩张到警觉谨慎的巨变并非一夜之间发生的。罗马–不列颠渐渐消亡，既不惊天动地，也非悄无声息，而是拖着一声长长的哀叹；这不是想象中凯尔特不列颠的自由被剥夺了的悲哀，相反，是罗马帝国自身的问题。如果一定要追问罗马–不列颠到底出了什么岔子，答案是：没什么大不了的，至少在3世纪和4世纪没任何问题。麻烦不在不列颠这里，而在罗马那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罗马–不列颠的文化主根扎得越深越稳固时，帝国中心的大都市开始走向混乱：频繁发生多重皇权、阴谋、谋杀和篡位。罗马统治的核心即正统性本身变得问题重重。罗马每发行一种新货币，不列颠就强烈抵制，这正是因为不列颠是罗马行省中最强而非最弱的一个。所以约克（York）或伦敦的军事强人提高了叛乱的评判标准，他们这么做不是用民族独立的名义，而是因为他们已成为比罗马人本身更罗马化的改革者——帝国的救世主从寒冷的北方来，要将罗马这座永恒的城市从自身的老迈昏聩中解救出来。

这些人中最卓越超群的是卡劳修斯（Carausius）。他最开始是比利时海岸泥泞水域的领航员兼舵手，一路升迁至船长，受命扫荡北海海盗。他才不要做那种“把属于恺撒的归恺撒”的事，卡劳修斯把他得到的战利品用于建设一个令人敬畏的割据之地，然后在公元286年挥师向南，自封皇帝。不单是18世纪伟大的作家爱德华·吉本（Edward Gibbon），还有好几位英国历史学家，将卡劳修斯美化为早期不列颠的真命天子，阿尔弗雷德（Alfred）之前的阿尔弗雷德大帝，一位海军英雄。但是卡劳修斯实际上是位冒险家，他利用不列颠作为实现自己皇帝野心的跳板。继罗马“帝王哲学家”奥勒留之后，卡劳修斯以“马库斯·奥勒留·卡劳修斯”（Marcus Aurelius Carausius）自居，用文化的自我推销（我理解作者是指卡劳修斯

具有现代商业自我推销意识）装饰军事壮举，他铸造硬币，宣称要开启新的黄金岁月，自封为“罗马革新者”。卡劳修斯的公关机器太有效了，以至于迷惑了他的副将阿列克图斯（Allectus），他认为自己也能轻易地取而代之。公元293年，阿列克图斯谋杀了卡劳修斯，随即铸造他自己的硬币，接着开拔去镇压一支罗马军队。但是最终，被称为“复明者”的君士坦提乌斯（Constantius）将军，同时也是马克西米安皇帝（Emperor Maximian）的副手和君士坦丁（Constantine）的父亲征服了伦敦，并使伦敦拜倒在他脚下。

罗马帝国东部前线灾难连连，野蛮人的军队侵入帝国腹地。与之相比，不列颠至少表面上来看稳如磐石。卡劳修斯完善了哈德良长城防线，他加筑了九座“撒克逊海岸要塞”，从诺福克的布兰卡斯特（Brancaster）到汉普郡的博奇斯特（Portchester），战略性地排列在东南沿岸，但由于人力匮乏，帝国军队大批抽调回防，因为欧洲大陆战事吃紧。罗马的敌人对这样的损耗当然不会不知情，公元367年，毫无先兆地发生了三股不同的入侵者合力侵入。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人从北海来，突破了撒克逊海岸要塞，杀死了守将。向来屈服在罗马统治下的武士，即苏格兰中北部的皮克特人和来自爱尔兰的达尔里亚塔盖尔人（Gaelic Dal Riata，更常见的也更混淆视听的说法是“斯科蒂人”注），在陆地上攻破一直认为固若金汤的其他要塞，别墅被洗劫一空然后放火焚毁，城镇被包围，没有给养补充或援军。编年史学家阿米亚努斯（Ammianus）写到伦敦被围困时，记载了匪徒们沿路驱赶劫掠的群众和牲畜。

这只是不列颠暂时的情形。两年后，令人震惊的野蛮人入侵过后，罗马的法制和秩序恢复了，守卫加强了。但无可否认，危机到4世纪末出现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国家在面对外部袭击时在有些方面束手无策，是因为它太适应罗马政府了。足够的守备是保证位于罗马帝国这个系统中心的城市生活延续不断的先决条件。但是，由职业军人和外国雇佣军加本地人辅助担当的防卫力量这时候不再可靠（不管帝国做什么许诺都没用）。失去了这种保护后，最罗马化的不列颠省一时间无法想象临时组织自卫，更别提做点别的什么了。在不列颠那些城市化程度较低的外围地区——威尔士、德文和康沃尔，在较远的北方，例如，那些旧的不列颠准罗马武士阶层较少融入罗马当局的地区——反倒能组织起一些由本地强人领头的自卫，山区丘陵地形对他们也有利，有一个地方甚至收复了哈德良长城上废弃的博得斯瓦德（Birdoswald）罗马要塞作为军事总部。军事劣势导致了经济危机。在罗马–不列颠的中心地带，农民因为给城市里的市场提供农作物，世世代代因此生活富足。但这时野蛮人袭击市场，城乡之间的重要纽带被切断，很多乡下人只好重新变成游牧民。留下的居民也看不到有什么理由要特别忠于罗马–不列颠当局，他们已经没人保护，怎么还能在乎谁在统治着不列颠？对没有自由的村民来说，痛苦的只是不断变换一拨拨

主人。公元410年，接到不列颠请求援助的信时，霍诺里乌斯（Honorius）给不列颠领头的市民回信说，从此以后，他们得设法自卫，指望罗马帝国的庇护已经不再可能。

不管怎么样，霍诺里乌斯已没有选择，哥特人阿拉里克（Alaric the Goth）当时已袭击了罗马城。霍诺里乌斯暂时迁都到拉文纳（Ravenna），也就是在拉文纳，霍诺里乌斯写了这封辞别信。从此后，罗马帝国由君士坦丁堡统治，而不列颠从来就不是意大利的首选，当然新的东罗马帝国也不会重视它。谨慎的历史学家对重要的日期有一种本能的敏感，不太愿意戏剧化地用“转折点”这类词来取代长期的发展过程。但是公元410年，的确是不列颠命运的关键历史时刻。哥特人阿拉里克洗劫了罗马城，最后两个地区分裂。这可不是1997年的香港，旗帜飘扬风笛吹响，总督坐车绕院七圈，请求归来。毫无疑问，很多罗马–不列颠人希望甚至假想着有一天他们会再见到雄鹰飞回，其他人——市政议员们，地方治安官、税务官、制陶工、诗人、音乐家，最后还有新任基督教神父——面对灰暗不定的未来，则自我安慰说：光复是必定的；不能总是指望罗马祖国，毕竟半个帝国被蛮族占据；他们自己可以雇佣些野蛮人来对付另一些野蛮人；总而言之，他们都能活着看到危机平息。与此同时，为了谨慎起见，他们把财宝——硬币、宝石、金器——埋在秘密地窖里，等风头过后，可以把这些再拿出来，重见文明之光。

罗马–不列颠人当时能做的最多就是选择看起来作恶最少的势力。罗马军团撤走后，北部的皮克特人和西边的古苏格兰人乘虚而入。不列颠需要一股势力来阻挡他们。所以，一开始日耳曼北部海岸——丹麦南部、日德兰半岛和下撒克逊的武士划着他们的“木马”溯河而上，貌似恩惠而非诅咒。像沃蒂根（Vortigern）这样有进取心的本地专制君主，在撒克逊人身上看到了他自己私人卫队的影子——强权等着他来把握——同时是一条能使他在英格兰东南一隅称王的道路。更有甚者，他大约还算计着撒克逊人——只有几百号——也许可以出个小价钱来雇佣。他们懂得什么叫统治呢？他们又何尝要统治呢？所以沃蒂根把萨尼特（Thanet）岛上的一小片土地划给撒克逊人，等他们干掉烧杀劫掠的皮克特人，就把撒克逊人撵回北方。他简直想不出什么理由要付他们钱。

这是不列颠历史上众多较为惊人的误判之一。大约到了440年，撒克逊人对于他们被如此戏耍表达了不满，他们哗变了。跟这次的事件比起来，367年那次打劫就不算什么了。446年，忧心忡忡的不列颠人分明意识到沃蒂根在东南英格兰埋下了什么样的祸根，最后一次向罗马紧急求援。吉尔达斯（Gildas）是公元6世纪住在威尔士的一名僧侣，在他的《不列颠毁灭记》（*De Excidio Britanniae /The Ruin of Britain*）里做了记录：

致阿提纽斯（Aetius），三领事，请听听不列颠人的请求吧……野蛮人把

我们赶到海边，大海又把我们推回到野蛮人前。这两种必死情形下，我们要么淹死要么被宰杀。

吉尔达斯认为公元5、6世纪的灾难——饥荒、小规模暴政、“一头野蛮人中的‘雌狮’率领一批‘幼崽’带来的蹂躏”——是因为倔强傲慢的罗马–不列颠人甚至基督徒不遵守神的意旨，招致神的惩罚；基督徒“本来应该是全体人民的模范榜样，但事实上他们大部分喝得烂醉如泥”。为了使不列颠历史事件听起来更像《旧约》（*Old Testament*）经文里的灾难，也为了带着点所谓诗意——“破碎的尸体表面是一层鲜血凝结成的紫色外壳，可怕得好像一些葡萄压碎了混在其中。”——吉尔达斯夸大了崩坍的范围和速度。野蛮人武士即使在最“高潮”也不过是分散的小股势力，稀稀落落地驻足（如果他们也算驻扎的话）在不列颠的东部和南部。当然，他们蛮横无理而极具威胁，但在公元6世纪，罗马–不列颠人在总人口上占压倒性多数，野蛮人可以说势单力薄。这种数量上的不均衡使得某些抵抗行动即刻远近闻名，比如在圣奥尔本斯（St Albans）即维鲁拉米亚姆（Verulamium）临时发动的行动，圣日耳玛纽斯（Saint Germannus）最有力的战争武器就是高喊“哈里路亚（Hallelujah）”而取胜；或者在不列颠北部或苏格兰南部的战斗，在诗人阿贝林（Aneirin）创作的威尔士史诗《葛德丁》（*The Gododdin*）里，不列颠三王坎里克（Cynri）、塞农（Cynon）与辛瑞恩（Cynrhain）及其300武士，“戴着金环”，骑在300匹威猛的公马上，迎战撒克逊人。其中最著名的是可能发生在公元516年的巴东山（Mount Badon）之战，这个地方有时被认为是在巴斯周围某座小山上。后来，公元8世纪的僧侣历史学家南尼厄斯（Nennius），想象巴东山之战的胜利者不是别人，正是亚瑟，最后一个罗马–基督教武士，挺身而出反抗黑暗蛮族；但是凯尔特智者给予卡米洛（Camelot）一种圣地氛围和神授王命，这一抹诗意，照亮了这个在编年史中几乎无从寻觅，也难以准确纪年的时代。但更有可能的情况是，巴东山之战的英雄是吉尔达斯描述的某个罗马贵族，或许是前执政官安布罗修斯·奥里利厄斯（Ambrosius Aurelianus），他的名字第二部分就有金环的含义。

尽管这些传奇带着史诗的光辉，但事实上公元5—6世纪不列颠岛一蹶不振时，并非就只有光明与黑暗激烈交战。随着罗马–不列颠土崩瓦解，紧接着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骤变转型，不列颠历史上割据浪潮风起云涌，但它们和不列颠绝大部分居民的个人经历没有关系，当然，罗马行省的统治机构确实瓦解了，可是在前几批撒克逊雇佣军和海盗上岸后很长一段时间里，罗马–不列颠的社会活动、文化乃至古不列颠的语言大部分都保留了下来。很可能罗马–不列颠人和北海武士们不是死敌，倒是世代比邻而居。因为撒克逊人、朱特人（Jutes）和盎格鲁人需要成熟的有人耕种的土地（因为他们自己根本不想屈尊种地），同时，无自由的村民唯一的兴趣是算计哪个领主能提供更多的安全保护。这样，新旧势力之间很容易达成

合作。

一边是在经济上与旧世界的大陆帝国隔绝，一边是撒克逊人的威胁，不列颠岛上这种苟且合作的变化应运而生。当然范围的缩减是必然的。有些城镇，像埃克塞特（Exeter）伊斯卡敦农尼欧伦（Isca Dumnoniorum）就被遗弃了，其他的城镇也委顿了。道路、浴室、市场和剧院无人维修。在公元490—550年间的某个时候，什罗普郡（Shropshire）罗克斯特（Wroxeter）的面包炉最后一次烤面包。转型期间发生在罗克斯特的接纳而非毁灭，这种情况应该也在其他很多城镇上演，浴室停止使用后，瓷砖被拿去铺了人行道。巴西利卡[注]的屋顶眼见要坍塌，市民们索性把建筑物拆了，在这个外壳里新建了罗马风格的木头斜披房子，不管是私人还是公用的，仍然很宽敞。

但是，此类行为逐渐变成权宜之计，罗马式生活的整块织物变成了一团乱麻，终至分崩离析。到6世纪中晚期，即使在内心依然无法割舍罗马–不列颠理念的人也觉察到，他们在不列颠的传统中心地带是无法延续罗马式的生活方式了——在南部和东部，大量朱特人（在肯特）、盎格鲁人（在东盎格里亚）和撒克逊人（在南部）不断涌入、定居下来，带来干扰。于是，他们迁居到北部、西部，或者在某些时候，跟随着帝国的旧贸易和市场经济残留，市场在哪里，他们也就到哪里；也有的渡海来到罗马行省高卢和阿莫利卡（Armorica，即布列塔尼）。

到7世纪时，不列颠翻开了新的一页，四种文化在岛上共存。“不列颠”的余脉留存在西部、西南和威尔士，这些人不再是罗马–不列颠人，但是说话书写都用凯尔特语。爱尔兰、赫布里底（Hebrides）群岛和苏格兰西部，生活着古苏格兰人，也保留了一部分这个传统（凯尔特语）。废弃的哈德良长城及其要塞以北是皮克特人松散联盟的王国，大部分是异教徒，至今仍不清楚他们用什么语言，他们坚守着苏格兰。“英格兰”——盎格鲁–撒克逊和朱特人的异教徒地盘——根植于东面，从朱特人的肯特郡直到诺森伯兰的伯尼西亚（Bernicia）撒克逊王国，它的坚实基础是诺森伯兰海岸上的巴姆伯格（Bamburgh）城堡。

和很多入侵者一样，撒克逊首领和国王对目力可及的东西都要据为己有——还是旧罗马帝国统治不列颠的那套规矩，不列颠人的王国——他们常在旧罗马–不列颠城镇的废墟上建造定居点，当然，特别是伦敦。但是在其他方面，撒克逊人丝毫没有承袭罗马–不列颠文化。他们建立政治强权的基础是战争破坏和不成文的宗族风俗，撒克逊人中盛行血腥仇杀和虐待尸体的习俗，可是这并不意味着由于人类情感理智的轻慢疏忽，才使戴头盔的刺客得以潜入行刺。战争可不是娱乐消遣，它是个系统，掠夺维系着贵族武士及下属对国王的忠诚，在军事行动中抢来的土地喂饱他们的肚

子，荣誉满足他们的骄傲，珠宝则迎合他们的虚荣。这才是战争的真正含义。

写成于7世纪到10世纪的盎格鲁–撒克逊伟大诗篇《贝奥武夫》（*Beowulf*），出神入化地描写了勇斗恶魔的超级英雄，但是，里面关于他们的“送指环”王在大树林客厅大宴武士的情节大约和事实相去不远。《贝奥武夫》里提到的“胸口写信”、头盔和金色旗帜都明确地指向萨顿胡（Sutton Hoo）船葬里的陪葬珠宝和盔甲。如果参照萨顿胡船陪葬物品的高品位，既然主子能分发这样炫目的战利品，就可以说明武士们为什么愿意为他们献身。其中东盎格鲁（East Anglia）的雷德沃尔德（Raedwald）就是一个，他死于公元625年左右，是匹配85英尺长萨顿胡舟的最佳人选，他的盔甲华丽精美，颇具罗马风格——头盔、锁子甲、剑、盾牌还有矛。船从萨福克（Suffolk）郡的德本（Deben）河拖到河堤上，沉入事先循惯例挖好的沟里。巨棺搁在船中间，里面盛放着国王和他的珍宝。等葬礼过后，船放入墓穴，泥土堆叠起来，整个船葬高出地平线，象征着木马驶向来世。船里和其他墓葬出土的碎片原件，清楚地表明盎格鲁–撒克逊海盗和贸易商的交易范围已惊人地遍布全球范围，货物包括拜占庭（Byzantium）的银、高卢金币、罗马–不列颠祖母绿、叙利亚的黄色丝绸、北非的碗，上面刻着骆驼和狮子。但其中最特别的，是一个金色扣袢，巨大的锻铁面上扭曲的蛇纹图案栩栩如生。

萨顿胡舟武士的休眠地是异教徒的英灵殿还是基督徒的天堂呢？珍宝中有一对勺子，一个柄上刻着“绍尔”（Saul），另一个刻着“保罗”字样。雷德沃尔德本人由于妻子劝阻而来皈依基督教，但不久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英格兰五个王国中，很多他的同时代人都皈依了基督教。6—8世纪的这段归化史是不列颠各岛又一个关键的历史转折点，其影响超出了宗教范围；正如罗马军团撤走意味着不列颠从帝国被孤立出来，基督教皈依时间又标志着罗马帝国的回归。有意思的是，这个过程始于罗马人口中的爱尔兰（Hibernia），达尔里亚塔的盖尔人部落；但罗马帝国的统治却从未触及此处。

必须记住，早期抵达爱尔兰的最著名的传教士是圣帕特里克（St Patrick）。他实际上是个罗马–不列颠贵族，或者像他自称的，是个贵族（patricius），或古罗马贵族。他的父亲是统治阶层里的要人——城市议员，拥有土地和供他使唤的农民的绅士——和许多他那个阶层的人一样，尽力保留罗马帝国的生活方式，他还是基督教教会里的执事。所以，这个少年的故事其实没有什么爱尔兰色彩，5世纪初的某年，他被达尔里亚塔海盗劫持——也许是从英格兰西南部的家中——卖去做奴隶。根据他的自述，被劫前，帕特里克年幼稚嫩、无所事事。但在福克麓（Foclut）的森林里［传统上认为是安特里姆郡（County Antrim）的斯莱米什

（Slemish）］为奴放羊长达六年，帕特里克有充裕时间来思考和忏悔从前的生活："我的信念发芽成长，精神升华……我一天祈祷一百遍。我在天亮前就醒来开始祈祷，不管什么天气：下雪、霜降还是下雨，我意识到上帝与我同在，就不觉得受伤。"

帕特里克逃跑后，很可能去了布列塔尼，接受了教诲和牧师任命，在高卢待了几年，这里特别是欧塞尔（Auxerre）这个教堂之城基督教根基深厚，因此我们必须在罗马–不列颠人帕特里克身上加上欧洲基督教徒的形象。在这里他开始梦见预兆。第一个要他返回不列颠；他回到不列颠后，第二个梦是梦见一个爱尔兰来的人，手里拿着一封信，是福克麓人民写的，恳求他"神圣的孩子，来我们中间走走吧"。就这样，大约在460年，帕特里克成为西部岛屿达尔里亚塔人中的圣徒保罗，一个游方僧；他冒着生命危险去做此前没有基督教福音传教士敢做的事，走到旧罗马帝国版图外，去天涯海角，"地球边缘"，为无信仰者宣讲教义。这传教可不简单。爱尔兰本地国王把他看成敌人，当成罗马来的间谍；而罗马教会又觉得他在不可救药的异教徒身上浪费时间。尽管到处有敌视和囚禁的咒语，帕特里克排除万难，在传统上是异教徒的地域和节日里有的放矢地传教。

实际上，万事开头难，后来就不那么直接起冲突了，传教士们（如果为引导皈依）普遍利用古代万物有灵论者对水和树林的崇拜，"带领"异教徒走到基督面前。毕竟达尔里亚塔国王还在吹嘘自己是异教神的后裔，因此这些都具有意义：把神圣的泉水指定为洗礼地点，把人们敬畏的精灵居住的林中小溪指为活生生的十字架庙宇，把传统堡垒和墓葬土堆定作祈祷地点。帕特里克和他的后继者们还有些其他的方法，利用凯尔特人爱尔兰的各种场景来深化自己的使命。罗马教廷的组织严密，主教继任升级都非常讲究等级，它的重点在单一中心的威望特权，这很不利于向爱尔兰150个热衷于自己小地盘的国王兜售教义。帕特里克决心让自己从罗马主导的不列颠教会里独立出来，强调只要服从地区主教就行了。他知道自己从高卢学到需要为修道理想做让步，这样非常契合本地皇族的需要，宗教可以作为家庭事务提交给他们。

"神圣鸽子"柯伦西尔（Columcille）［更常见的拉丁名字叫柯伦巴（Columba）］，来自乌伊尼尔（Ui Neill）地方权势非常大的安特里姆贵族，在汇集世俗和精神双重凝聚力上有很大优势。毕竟，当地宗族是得天独厚的部落社团，由里图阿克（ri tuach）的父亲形象主宰。柯伦西尔深知对于国王来说，建立修道院和捐赠可以看作是某种天赋权力，和给皇家武士捐土地或马匹一样，等于签订契约。这是一种姿态，捐赠者肯定会得到某种回报——牲畜、财富或者战役中的好运，或许，最不济，获封为能把他的命令写成文字形式的某级文官。563年，科纳尔·麦克·康盖尔（Conall mac Congaill）国王许给柯伦西尔马尔（Mull）海岸外围艾奥纳

（Iona）岛上一小块肥沃土地时，心里很可能就这样想。这个岛很快成了柯伦西尔传教的大本营，影响范围往西到达爱尔兰达尔里亚塔，往东覆盖了赫布里底群岛和阿盖尔（Argyll）岛。在这片土地和岛屿，本地国王给僧侣提供土地和农民，农民们可以供给大麦和蜂蜜，以及建造地窖所需的劳力，在铁匠铺里劳作，还能给修道院长和僧侣提供教子，给修女提供教女。这好像他们在建造一个神圣的卡舍尔（cashel）——羽毛装饰在帽子上，给心灵带来了福音。所以，像阿兰（Aran）这样的修道院，它位于爱尔兰海鸥盘旋的海岸外，石头围墙，圆形蜂窝状地窖，和石头卡舍尔围墙，看起来简直就是要塞：它是上帝的露营地。当574年柯伦西尔任命一个达尔里亚塔国王艾登·麦克·盖伯瑞恩（Aedan mac Gabhrain）为基督教神父时，这个王权与神权的双重领地角色就完美地结合在一起了。

7世纪初，伯尼西国王奥斯瓦尔德（Oswald）请艾奥纳派遣一个传教士去他的王国里传教，不久后圣艾丹（St Aidan）抵达东北，开启了新的历史篇章：不列颠境内各部族人民汇聚在基督教旗下。

写下这部分杰出纪年史的是杰罗（Jarrow）僧侣比德（Bede）。对我这一代学子来说，他一直是尊贵的比德；这尊重闻起来还带着粗羊毛衬衣和教堂回廊的气息，更别提他那本令人望而生畏的《英格兰基督教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英文名是*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书名就暗示着比德的故事枯燥乏味。但事实上，比德是英语历史上第一个讲故事好手，技巧高超的奇迹兜售者，他的散文想象力异常丰富，他能把萨克斯国王的树林宴会厅里的篝火和烤肉一起用魔法招来，或者惟妙惟肖地描摹一匹伟大战马死亡的痛苦。尽管父母在他7岁时就送他到杰罗的诺森伯兰修道院里寄养，从此一辈子都在这里度过，比德是中世纪英格兰早期思想最开通的人之一。他细致观察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世俗生活、血腥世仇，朝廷争执突如其来甚至有时候幼稚可笑，还有他们轻信痴迷魔术。他的记述很有说服力，因为他洞察有罪者的癖好，也准确理解圣人的善行，对改宗者保持笃信和准确的困难不抱幻想。

664年，当惠特比（Whitby）宗教会议（Synod）上探讨复活节［以异教徒节日欧斯特罗（Eostre）来命名洗礼日］的准确日期时，比德还是个孩子。对我们来说，这场争执有点琐碎；但对可敬偏激的凯尔特爱尔兰人和罗马教廷来说，它意义非凡。如果他们不能就主的受难日期达成一致，还有什么能一致的？尽管爱尔兰人强烈反对，但罗马教廷赢了，而比德是在罗马主流教义修道院里长大的。因此，盎格鲁–撒克逊人改宗了，毫无疑问教皇格列高利（Pope Gregory the Great）大获全胜。因为597年，就是格列高利派奥古斯丁（Augustine）到肯特（Kent）的朱特人王国里去传福音的。当时肯特国王艾塞尔伯特（Aethelbert）和法兰克基督教（Frankish Christian）公主伯莎（Bertha）结婚，允许她在坎特伯雷城里

拥有一间小教堂，还从法国引进一个主教。格列高利那时就看好国王，认为他很有可能改信基督教。但比德讲得正好相反，这是个受指引的改宗故事。本来，国王把传教士隔离于自己在塞尼特岛的统治范围之外。只是当奥古斯丁和王后一起祈祷时，吸引了一个追随者，他们这才争取到了艾塞尔伯特。当他们的女儿艾塞尔伯佳（Aethelburga）嫁给诺森伯兰国王埃德温（Edwin）时，埃德温也改信了基督教。纵观他的那本历史书，比德没有不切实际地感情用事，他看得很清楚，当异教徒国王被问及要舍弃他们传统的神时，是什么动机战胜了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和焦虑。最起码，在一个充满斗争的世界里，“众主之主”站在自己一边一同战斗的前景值得考量，另外就是纯粹的好奇心。举例来说，诺森伯兰的埃德温召集一群智者开会，咨询众人到底是接受还是反对新教会，难以置信的是，打头的旧宗教大祭司承认他的礼拜“既非美德也没有优势”。接着是一个撒克逊贵族，做了比德的整本历史里最动人的演讲，这个更可信，因为撒克逊贵族这个关于改宗的辩论建立在赌徒焦急的直觉上：

我的大人，对我来说，地球上的现世生活……就像麻雀飞进屋子，然后很快穿过……冬天的时候，它从一个窗户里飞进来，直接穿过另一个窗又飞出去了，而您和船长们仆人们在吃饭；客厅中间生着火保暖，但所有其他地方都受到冬天最狂暴的雨雪侵扰。就在此刻房间里感受不到冬天的风暴，但一刹那的好天气过去后，它也就一个冬天接着一个冬天地过去了，没有引起您的注意。所以人的一生只是很短的一个季节，但接下来的或者以前是什么样的，我们都一无所知。那么如果这新知识能给我们带来些新的确定性，我想它值得我们去信仰。

这个关于终极解决的演讲是比德书里的典型，从一个贵族嘴里，吐出这么实用主义的话，真是令人震惊。在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和爱尔兰还有皮克特人的苏格兰一样），教会在贵族中自然蔓延开，由出身高贵的男男女女把持。杰罗和芒克威尔茅斯（Monkwearmouth）双修道院由本尼迪克特（Benedict）主教在7世纪时建成，他曾是个诺森伯兰宫廷武士贵族，一个大乡绅（thegn），他在旅行穿越了法兰克基督教的欧洲后成为僧侣。对这些显贵的修道院院长来说，壮观无比重要，他们很清楚自己是纯洁的第二代罗马人，约克的贵族主教圣威尔富里德（St Wilfrid）就故意把哈德良长城在赫克瑟姆（Hexham）的一部分改成罗马式的庄严巴西利卡。这些修道院和教堂装饰富丽堂皇（和爱尔兰教堂的朴实无华恰成鲜明对比）。比斯考（Biscop）去意大利旅行，带回来一群石匠、玻璃工人、首饰匠，还有上面绣着圣徒肖像和生平事迹的绛丝壁挂，他还从罗马引进一个歌唱家，教僧侣们唱圣彼得大教堂的赞美诗。当教堂的一位贵族出行时，80名僧侣跟随其后，蔚为大观，仿佛他是个大人物。圣威尔福德的手下在萨塞克斯的海滩上遭到袭击后和盎格鲁–撒克逊人一样发誓，要战斗直到“荣耀地死去，要不然就带着胜利归还”。

修道院急需人手做最费力的事——抄写《圣经》和早期教堂史事。像杰罗和林迪斯芳（Lindisfarne）这些修道院成了书籍生产线，确保留住拉丁文和基督教文献，它们需要工业化的方法才能做到。格列高利的著作就耗费了2000张山羊皮纸；500头小羊的皮只能制作一卷《圣经》。尽管来自艾奥纳岛的僧侣圣艾丹创建的林迪斯芳修道院，原本比杰罗更简朴，后来也设立了一家珠宝作坊，进行装订加工，制作书匣，出产考究的《圣经》，由僧侣伊德弗里斯（Eadfrith）装帧。伊德弗里斯大约是英语里第一个留下名字的工艺大师。还有很多其他无名教友和他一起制作这本伊德弗里斯《圣经》（比方说，单张羊皮纸上有1万多个大写字母小红点）。他把不列颠古老的、最早见于新石器时期珠宝制作的工艺，如盘绕、卷曲和螺旋纹，融进这门神圣艺术。最典型的是，萨敦胡舟出土扣袢上扭曲的喙状嘴蛇纹又一次出现在林迪斯芳福音书美丽的“密织地毯纹书页”里，最伟大的盎格鲁–撒克逊艺术和异教徒与基督教装饰如此水乳交融，这事真是令人惊异。

比德的另一本作品记载了圣卡斯伯特（St Cuthbert）的生平，他是本修道院人格最高尚的教徒，林迪斯芳福音书几乎可以确定是为他的圣陵之用。这个传记说明了盎格鲁–撒克逊教会的需求，不只像圣威尔弗里德这样的权威人物和学者需要，而是要个性化地表彰早期基督教隐士简朴单纯的快乐。卡斯伯特，和圣威尔弗里德及本尼迪克特·比斯考一样，出身显赫家族，但同样忠于职守，遵循惠特比宗教会议之后的罗马教廷教规。他自己接受的训练是爱尔兰传统苦行僧的简朴生活，他花了大量时间在切维厄特（Cheviot）周边山区行走，照料普通民众和思想迷茫的教徒，探访贫苦大众。成为林迪斯芳一个副院长那年他30岁，他的神秘圣迹已在诺森伯兰海岸的僧侣中引起议论。比如，有人说，他有个习惯，偷偷地站在齐膝深的冰冷海水里，高唱赞美诗——这习惯好像混合了纯洁和炫耀，引人怀疑。当他访问科尔丁厄姆（Coldingham）修道院时，一个教徒偷偷跟着他，看到卡斯伯特在山岩水潭里，水深及小腿，在月光下唱歌。天亮后，疑团解开：圣徒跪在沙子上，水里冒出二只海獭，原来它们用毛茸茸的身体蹭着圣徒双脚，使它们保持干燥和温暖。

即使是林迪斯芳对卡斯伯特的冥想也干扰太多。因此，40岁时，他退隐到法恩（Farne）岛上，一个人生活，种植大麦，与角嘴海雀为伍。684年，虽然诺森伯兰国王艾格弗里斯（Egfrith）预料到将会无功而返，可为了说服卡斯伯特重返陆上就任主教之职，国王本人还是不得不渡过滔滔波浪上岛。但为时已晚，卡斯伯特死于687年。僧侣们到法恩岛上迎取卡斯伯特遗体，他们返回林迪斯芳时，大群虔诚教徒聚集在一起，齐唱赞美诗，迎候船只。11年后，林迪斯芳的教徒们决定为他修建圣陵，要把他的遗体从圣彼得小教堂起出；他们惊奇地发现他的遗体一点没有腐烂的迹象。

因为圣卡斯伯特如此受尊敬，为了不让“穿狼皮大衣的”和“穿熊皮大衣的”人加害他的遗体，到793年，林迪斯芳僧侣们知道维京海盗对这珍贵的圣陵虎视眈眈，将他的遗体移出林迪斯芳，四处躲避了7年，最后才找到一个更安全的庇护所。这一年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The Anglo-Saxon Chronicle*）里记载着：

诺森伯兰到处出现不祥之兆……空中出现大旋风、闪电还有猛龙。随即发生了大饥荒，6月8日，野蛮人来抢劫，毁坏了上帝在林迪斯芳的教堂，真是悲伤啊。

只要仔细审视，就能发现在任何文化里总有一些优点（也许应该剔除20世纪的某些文化）。近年来，出于美好愿望，研究维京人的历史学家一直在痛苦地消除自己文化的虚构事实，因为它充满了航行、砍杀、放火、强奸、劫掠。现在已经知道，当时斯堪的纳维亚群岛上的人口压力，使得他们在挪威和丹麦跳上小船，载着琥珀、毛皮和海象象牙（还有恶劣态度）远航，他们的传奇讲的都是史诗般的英雄。当维京人（比如10世纪）作为殖民者（甚至作为农民）定居下来，流动贸易和精美的手工艺品，可能消弭了他们蛮横的好斗精神。在他们统治下繁荣起来的城市像都柏林和约克，后者最近发起创建“约维克”（Jorvik）主题公园，旨在打造一个比较温暖可爱的维京人形象。

哪怕我们本着世界上最美好的愿望，要是说早期维京人作为行动迅速的波罗的海行商，唱着英雄传奇划向新开辟的市场，这种观念毕竟与史实不符。到8世纪末，多切斯特（Dorchester）的采邑总管波杜赫尔德（Beaduheard）前去迎接挪威商船，天真地认为这是一支来和平贸易的船队。他指引他们来到他所效忠的皇家出售货物的地界，结果挪威人一斧子劈在他脸上，就这样回报他的好心帮助。当然，维京人偏好这种货物——人口（包括妇女），他们贩卖人口为奴。仅869年的一次劫掠，就从阿马（Armagh）抢走1000名奴隶。据记载，到879年，一个维京武士的葬礼仪式，陪葬品包括他的剑、当场砍杀的两名女奴隶，以及几百个男人、女人和孩子的骨头——这才算像像样样地送他的尸体去往瓦尔哈拉殿堂。

这样，很可能在诺斯人（Norsemen）的人种学书籍里，9世纪时的不列颠居民恐怕找不出有趣的东西，他们疲于自保才能幸免于被肢解或被抓走。因为很多影响早期盎格鲁–撒克逊生活的故事，或者是盎格鲁–撒克逊自己讲的故事都格外残暴，并不意味着这些教会文献不可信，盖尔人文献里的故事几乎也是那样。在斯特兰福德湾（Strangford Lough），与圣帕特里克最早在爱尔兰的传教事迹紧密相关的古老修道院完全被毁。795年，另一个不列颠基督教归化的重要地点——艾奥纳——被打劫；806年，当地的68名僧侣被杀。位于河边、湖畔或海岸河口的房子，很容易受

到维京人攻击，都需要很好地加固。埃塞克斯滨海布拉德韦尔（Bradwell-on-Sea）的小教堂，由一个来自诺森伯兰的传教士创建，它的基础是罗马要塞；僧侣们紧张地等着维京人或早或迟的劫掠降临时，一定非常感激这种坚固的石头防御，他们知道维京人的袭击快速又凶狠。

从正面来说，维京人也的确做了一件事——尽管不是故意的——他们创造了英格兰和阿尔巴（Alba）王国的共同需求，阿尔巴就是以后的苏格兰。当他们长长的小船飞快地溯河而上展开致命袭击时，维京人事先可没料到这一点，他们脑子里只有战利品。维京人来自斯堪的纳维亚，那里本来就是近乎无政府的武士统治社会，象征性地向丹麦和挪威国王表示忠心；绝大多数情况下，他们得到允许去做海盗，可以尽情攫取土地、劫掠财物和人口。这样维京人当然是离祖国越远越好。维京人在英格兰东部和北部占领地上定居之前，想的是给王国造成动荡，让当地统治者为他们埋单，最好是用硬通货银子。这条硬道理很粗鄙，但引起的动荡很有成效。正好这时撒克逊人的王国彼此分裂，各王国内讧也厉害。王国之间虽然联姻，但在压力面前也不能保证军事实力，特别是当维京人的灾难降临到旁人而不是自己头上时。事实上，有几个撒克逊人统治者犯的错误，和四个世纪前罗马–不列颠当局一样，就是误将入侵者当成可利用的帮手。

比德死于735年，之前他一直担心基督教的信仰之树根基未稳，不足以在以下两个威胁下生存下来：一个是诺斯人的异教兴起，另一个是新崛起的好斗的伊斯兰教，那时后者已深入西班牙和法兰西的基督教中心地界。但即使悲观如比德，尚且不能想象维京人的灾难给诺森伯兰带来的打击规模之大，不只是林迪斯芳，就是比德自己的修道院杰罗和芒克威尔茅斯还有艾奥纳，连约克都沦陷了，最痛苦的莫过于这些修道院的大图书馆被焚毁。约克宫廷学者阿尔昆（Alcuin）听说林迪斯芳被毁后，给神圣罗马帝国的法兰克皇帝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写信："请看圣卡斯伯特的教堂，溅上了上帝神父的鲜血。"

维京人摧毁了大部分撒克逊王国的实力后，剩下的英格兰国王、伯爵、大乡绅都奋起反击，大家联手对付维京人。在北方，皮克特人和达尔里亚塔（Dal Riata）本来互不相让，现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局面：貌似结成联盟来抗衡一个共同敌人。在北方20年的争斗后，皮克特国王君士坦丁一世刻意给自己起了第一个罗马基督教皇帝的名字，打败了达尔里亚塔，在811年，在北方建立了一个联合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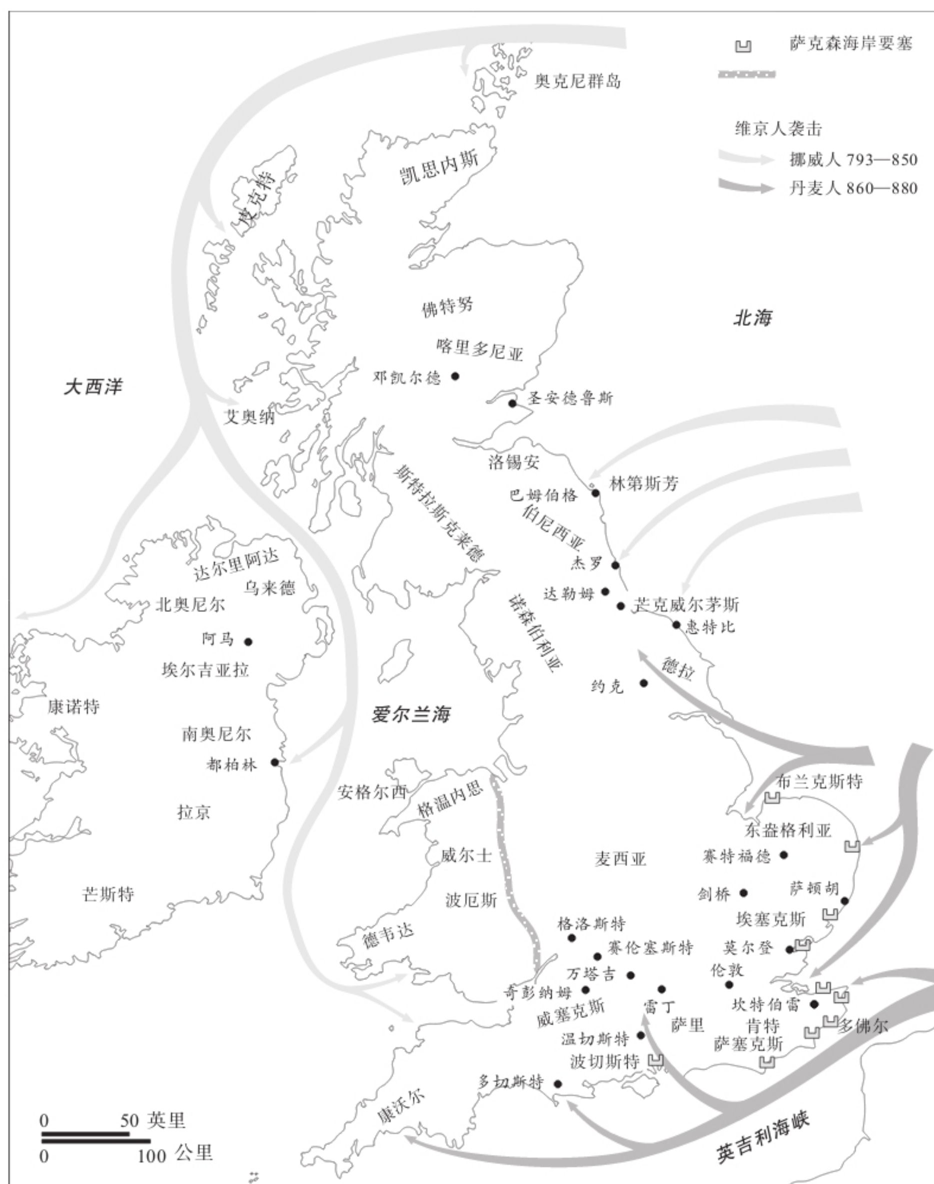
同样，在剩下的非维京人占领的英格兰地区，统治者们面临无法改变的共同灾难时，摒弃前嫌，团结到单一的全英格兰国王旗下。要拢得住这种史无前例的忠诚，这人必定非同凡响，而阿尔弗雷德正是合适人选。都铎家族认为他非常具有号召力，愿意把不同于所有前辈的"大帝"称号封给他以示敬意，这称号直接将他和查理曼大帝相提并论。而且在所有关于阿尔弗

雷德的神话中，也不能说它们错了。盎格鲁–撒克逊叫他英格兰的牧羊人，英格兰的宝贝。

阿尔弗雷德于849年生于万蒂奇（Wantage），是威塞克斯国王埃塞尔沃夫（Aethelwulf）的小儿子，埃格伯特（Egbert）的孙子。塞克斯王国通过常见的战争和联姻结合的方法，取代了中央地带的麦西亚（Mercia）王国，成为最重要的撒克逊王国。马背上的强盗维京人那时还只是被大家当作一时的困扰，他们从圣陵和繁忙的撒克逊市场城镇比如哈姆威克［Hamwic，现代南安普顿（Southampton）的前身］大肆偷盗，然后假慈悲地离去享用赃物。但是后来船队的规模越来越大——每次30—35条船——而且维京人停留的时间越来越长，危害加大。到850年，他们整个冬天都待在肯特的萨内特和谢佩（Sheppey）。据《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850年，一支船队，整整350条船，袭击掠夺坎特伯雷和伦敦，废黜了麦西亚人国王伯赫特沃夫（Berhrtwulf）。白银也不再能保证维京人不杀到跟前，864年，肯特贵族已经依约支付钱财，但维京人仍然不顾一切，决定在这里大开杀戒。接着在865—866年的这一年间，伟大的基督教王国诺森伯兰被毁，这是不列颠到当时为止见过的规模最大的维京船队所为，867年约克沦陷。到876年，诺森伯兰的土地被维京人主要头领们瓜分。869年，这次轮到东盎格利亚国王埃德蒙，往常他都是花钱消灾，这次他却厌倦了，转而奋起反抗，却遭到斩首，身体被刺穿。很明显，对威塞克斯国王埃塞雷德（Aethelred）和他仅存的弟弟阿尔弗雷德来说，用不了多久，他们也将不可避免地直接面对维京人。

今天我们知道的大部分关于阿尔弗雷德的故事都来自威尔士僧侣阿塞（Asser）所写的传记，阿塞应邀来到威塞克斯宫廷，毫无疑问热情地大唱赞歌。理想化地去看，阿塞所作的记述还是有一部分真实内容，阿尔弗雷德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很好学，最有名的神童故事就是母亲给阿尔弗雷德一本绘图本盎格鲁–撒克逊诗集，这孩子就无师自通地全读懂了。不消说，阿尔弗雷德记住了诗歌，还大声地背给妈妈听，一个自大的小书呆子。

可是，那年头容不得书生气。868年，维京人在麦西亚人诺丁汉过冬。阿尔弗雷德已经结婚，那明显是战略联姻，他娶了埃勒斯维斯（Eahlswith），岳母是麦西亚王室一员。到870年，丹麦人驻扎在雷丁（Reading），直接威胁到了威塞克斯王国。871年，埃塞雷德与阿尔弗雷德哥俩打了好多仗，高潮是阿什当（Ashdown）大捷。但还没来得及初尝胜利的喜悦，埃塞雷德就死了，留下阿尔弗雷德独自支撑威塞克斯王国。消息传来，第二支庞大的维京队伍已来到雷丁，可不让人省心，威塞克斯沦陷指日可待，整个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看来要重蹈罗马–不列颠的覆辙。



盎格鲁–萨克逊王国与维京人入侵

但就在这时，一些小的奇迹起了干扰作用。维京人的杀戮机器本来令人印象深刻，但其失败之处在于他们庆祝胜利的方式是自我分裂；他们分头去打劫不如征服之后分裂来得多。这都是因为维京人过于自信，以为没人能抵抗他们，在865年和871年，强大的维京人异教徒队伍都分头各自行

动。在874年，865年来过的同一批上层维京人返回挪威，剩余的在诺森伯兰长住下来。871年来的一批，在维京人中属于低级阶层，领头的叫古德龙（Guthrum），安营在剑桥，而威塞克斯位于剑桥南边和西边，自然古德龙这帮人对威塞克斯构成两面威胁，维京人已视为威塞克斯囊中之物。当古德龙继续向格洛切斯特开拔时，眼看他的如意算盘就要成真了。

一时之间，阿尔弗雷德只得暂且避其锋芒，撤退并且和古德龙交换人质，想使维京人离开威塞克斯进入麦西亚。尽管要和古德龙这样的异教徒盟誓，这种策略看起来短时间里能奏效，但阿尔弗雷德心里肯定是悲观的。果然，878年1月的寒冬，在第十二夜，阿尔弗雷德这样的基督徒庆祝显圣节（Epiphany），维京人知道对手的注意力肯定会分散，就对威塞克斯皇城奇彭纳姆（Chippenham）发动突然袭击，他们的计划当然包括俘虏国王，这差一点点就得手了。在当时实际上无力防守的情况下，阿尔弗雷德只能走为上计。

接下来发生的事就是阿尔弗雷德传奇的重心，阿泰尔尼（Athelney）沼泽地里的莎草没过人头，这个逃亡者利用泥沼容易陷入作为有利条件，开始扭转大势抗敌。阿塞给我们描绘了一个游击队战士原型："在萨默赛特的树林和沼泽里，过着极其失落的生活，没有生活资料，除了能靠突然袭击中找到的东西。"阿尔弗雷德被迫屈尊向农民乞讨施舍，包括养猪人的妻子，他烤焦了她的蛋糕时，对方使他非常难堪。无论在当时还是后来，这些故事都带着一种经文的调子（或者最起码有短文的影子）：尊贵的国王不幸沦落潦倒却仍然坚忍谦恭（特别是面对愤怒的妇人斥责时）；接着，时运不济，但得到神灵感应，阿尔弗雷德把握住了自己和王国的命运。后来，很多关于四处逃亡的国王故事中，有一种说法是圣卡斯伯特（除了他，还有谁？）现身，要求分享食物，阿尔弗雷德听从了他给他食物；来人随即消失，一会儿又穿上圣者的全副行头出现，应许他最终胜利。并且圣卡斯伯特和吉迪恩一样，敦促阿尔弗雷德相信上帝，吹响战斗号角，召集朋友们。

到878年春天，阿尔弗雷德成功地召集起临时的抵抗联盟，依靠国王埃格伯特之石，在威尔特郡和萨默赛特（Somerset）边界，领导一支部队，两天后，他们在埃丁顿（Edington）打败了古德龙的维京人，一路追赶到奇彭纳姆，围困两周后，维京头领投降，阿尔弗雷德大获全胜，这可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投降。古德龙被阿尔弗雷德的战神力量深深打动，他决定立即和他的30名武士加入基督徒战士之列。他在萨默赛特的阿莱（Aller）教堂受洗。阿尔弗雷德作为他的教父，将他从洗礼盆里托起。从前凶猛的异教徒维京贵族不再是穿戴盔甲，而是从头到脚裹着柔软的改宗白布。庄重的仪式结束后，他们受洗时的穿着送去威德莫尔（Wedmore）的阿尔弗雷德皇宫领地，因此这是战场和精神的双重胜利。阿尔弗雷德使古德龙相信了

自己，还接纳他加入英格兰教会团体。这样，现在有可能签订神圣的有约束力的条约了（至少阿尔弗雷德是这么想的）。古德龙同意满足于在自己的东盎格利亚称王，再也不袭击威塞克斯、麦西亚或埃塞克斯和肯特的地面，后二者也完全属于威塞克斯统治。后来的事情大抵也就如此了，古德龙退到萨塞克斯的哈德利（Hadleigh），也许在那里过着田园牧歌式的隐居生活，悠游自在，不再像维京人那样给谁带来伤害。

阿尔弗雷德很聪明，并没有被胜利冲昏头脑。这只是打败了一个强盗和他的队伍，可不是全英格兰的维京人武力。到9世纪末，诺斯人作为殖民者很明显要在不列颠岛长期盘踞，不再做打家劫舍的海盗。阿尔弗雷德的最大愿望就是控制局面，与皈依基督教从而相对温和的维京人邻国妥协。尽管埃丁顿一役不太算得上历史传奇，但它的确使维京人国王暂停了在不列颠岛上的扫荡，给了阿尔弗雷德宝贵的14年喘息时间。在这期间，他修建了30座坚固城堡，组成环状防御带，称作“伯赫”注，长期驻防守军，他的战略工事建筑在历代先祖的军事智慧积累之上：利用了铁器时代的山丘堡垒、罗马帝国的大道、撒克逊的低石墙和沟渠。他的民兵（fyrd）非职业军队，由高级领主属下的大乡绅筹建，配上马匹，实行轮值制。这样，不管维京人在何时何地出现，都要面对顽强的抵抗。正如阿尔弗雷德所预计的，在9世纪90年代，维京人真的卷土重来了，但不再像9世纪中叶维京人劫掠的全盛时期那样能够恣意妄为。阿尔弗雷德的措施迫使维京人不得不在小半个国家范围内活动，在丹麦人和撒克逊人的英格兰之间，从东盎格利亚，麦西亚东部到诺森伯兰划定了一道强大的边境防线。

而这充其量是一种隔离状态。在886年，阿尔弗雷德进入伦敦时［他在罗马旧址上恢复了伦敦，而不是麦西亚–撒克逊人的伦敦（Lundenwic），那个更靠近今天的奥德维奇（Aldwych）和斯特兰德街区（the Strand）］，发生了一些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阿塞写道，他被称为“不臣属于丹麦人的全体英格兰人”的君主。也是从此开始，他被叫作“盎格鲁–撒克逊的国王”。有的故事说得更进一步，称呼他“英吉利之王”（Rex Anglorum），927年，他的孙子倒确实是以这个头衔加冕。因此，毫无疑问在阿尔弗雷德生前，一个联合的英格兰王国已成形，甚至也已有预期。在阿泰尔尼（Athelney）不远处出土的精美“阿尔弗雷德珠宝”（Alfred Jewel），它非凡的祖母绿头面，和富勒（Fuller）胸针有点儿像，圆睁的双眼象征远见和智慧，它的品质完全适合用来赞美一个博学的君主。阿尔弗雷德珠宝侧面刻着传奇的“阿尔弗雷德让我制作”。也可以说是他复活了英格兰君主制。

的确，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王国尚在缓慢形成中，同时在苏格兰肯尼斯一世（Kenneth I）统治下的麦克·埃尔平（Mac Ailpin）王国也是这样。但是，当阿尔弗雷德故去的时候，他已经缔造了国王的头衔，以前它只是

一个武士头领，颁赏指环者（阿尔弗雷德也被认为是其中最伟大的武士），到这时候已经是制度的建立者和天授王权之人。作为赞美诗翻译者的国王肯定想过自喻为新大卫王或所罗门（Solomon）。和大卫王一样，他是基督教会的左臂右膀——在阿宾顿（Abingdon）出土的一柄剑说明他如何郑重其事地看待自己的职责。和所罗门一样，阿尔弗雷德认为王权的基础应该是正义，而不是武力调停。因此他把众多法律条文和惩罚条例合并，整理出成为单一明晰的完整法律，让人编写、翻译成文，他是第一个这么做的国王。那么他的子民（至少那一半自由的臣民，我们得记住撒克逊英格兰是个奴隶社会）能把得到皇家的裁决视为当然，还有，阿尔弗雷德提供的司法裁决明确限定在现实主义范围内。阿尔弗雷德深知宣布世家仇杀违法的实际作用不大，所以他只坚持国王应该控制这种行为，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例如，让受袭击一方在受攻击前能妥协。维京人烧毁修道院图书馆的痛苦令人记忆犹新，阿尔弗雷德还自认国王要成为教育者。在翻译波伊提乌（Boethius）《哲学的安慰》（*De consolatione philosophiae*）一书时，他给予智慧最高的赞美，而阿尔弗雷德关于教育的承诺从实际出发。他不仅为自家和宫廷，同时也为全体贵族开办学校，这么做的目的是告诉那些想称王的人，首先要成为识文断字受过教育的人，而不是靠武力和掠夺。

阿尔弗雷德最热忱最坚定的信念是，动用武力的先决条件是拥有知识。这是远见卓识，不列颠地面上的统治者里还有多少人能如此？

撒克逊国王经历了长久的转变，才从杀人不见血的异教徒、挥舞斧子的冒险家变成了图书馆的建造者！自然这幅和平好学的盎格鲁–撒克逊威塞克斯图景，更像是一种高贵理想而不是眼前的现实。大半个国家处在维京人的严重威胁下，到10世纪，以威塞克斯国王统治为基础的英格兰已经把国境扩展到特威德河；这片依靠维京人统领的“丹麦法”（Danelaw）统领的地区能享有充分自治。到10世纪末，第二波凶猛的维京人强盗，再一次试图深入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腹地侵略。11世纪初，丹麦的一个国王克努特（Cnut）统治了整个哈德良长城以南的国土，但他的统治更多是受益于阿尔弗雷德及其继任者们奠基的盎格鲁–撒克逊政府。

经过历年磨难，威塞克斯王家的朝廷后来被摧毁、血洗，甚至常常到了被彻底清洗的边缘。但英格兰国王的范式在阿尔弗雷德的坚持下，像水晶一样纯化了，在最里层植入了撒克逊文化的中心即罗马帝国的统治典范；而通常认为是撒克逊人埋葬了这一古典传统；这是早期不列颠历史上最具讽刺性的事实之一。在特威德河以北，这种情况同样存在。阿尔巴（Alba，900年后他们这么称呼旧的皮克特人国土）国王们轮流用盖尔语和拉丁文名字给他们的儿子们取名，一个叫安格斯（Oengus）王子，他的兄弟叫康斯坦丁王子。从许多方面来看，阿尔弗雷德是撒克逊人中最罗马化的。

853年，还在他孩提的时候，他的父亲埃塞尔沃夫送他去罗马执行一项特殊使命，在那里，教皇利奥九世（Pope Leo IV）给小家伙穿上罗马执政官的皇家紫袍，给他腰里围上罗马基督教武士的剑带。公元854—855年，阿尔弗雷德和父亲一起在罗马待了一整年，甚至去了帕拉丁山（Palatine）的废墟，这对于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绝对是没齿难忘的经历。成年后阿尔弗雷德学习拉丁语，翻译教皇格列高利的《神职关怀》（*Pastoral Care*）一书，使他热切的基督教罗马化过程画上圆满的句号。教皇马克西姆斯二世（Maximus II）在任期间，阿尔弗雷德的一个做法后来成了传统，每年给英格兰四分之一的城市免税，返还税款作为国王的救济金，送英格兰人民去罗马游学，这个传统直到亨利八世（Henry VIII）改革才终止。

当然，阿尔弗雷德忠于的这个罗马，早已不是克劳狄和哈德良派遣军团上岛进而缔造了不列坦尼亚的那个异教徒帝国，而是新的罗马基督教帝国。假如说阿尔弗雷德心中有他自己关于王权的崇高目标，那一定是查理曼大帝。阿尔弗雷德让有学识的宗教人士进入宫廷的政策，看上去就是直接仿效法兰克皇帝。同样，973年，当他的曾孙埃德加（Edgar）先后加冕两次时，邓斯坦（Dunstan）为他设计典礼如下：坎特伯雷大主教（必定懂得古迹的人）——直到今天仍然是英格兰加冕的仪式核心——涂抹圣油、拿起王冠上带十字架的小球和节杖、欢呼“国王万岁！天佑吾王！”——这些来自罗马也来自法兰克传统。那么那两次加冕又是在什么地方举行的呢？就是英格兰这两个罗马和古不列颠融合最彻底的地方：巴斯和切斯特（Chester）。

不管他还懂得什么其他的，埃德加已经足够聪明，他知道如果要存活下来，英格兰国王决不能心胸狭隘。

---

1. 斯卡拉布雷（Skara Brae）是一个新石器时代人类定居点，位于苏格兰奥克尼群岛中最大的一个岛上的西海岸。这些村落距今大约公元前3180年—前2500年。有“苏格兰的庞贝”之称。——译者注

2. 德鲁伊特（druid），古代凯尔特人中一批有学识的人，担任祭司、教师和法官或当巫师、占卜者等。——译者注

3. 查理检查站（Checkpoint Charlie），冷战时柏林的检查站。

4. 第纳尔（denarii），古罗马货币名称。

5. 戈耳工（Gorgon），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蛇发三姐妹。她们的头上和脖子上布满鳞甲，头发是一条条蠕动的毒蛇，长着野猪的獠牙，还有一双铁手和金翅膀。她们分别是丝西娜（Stheno）、尤瑞爱莉（Euryale）、美杜

莎（Medusa）。蛇发三姊妹中，又以美杜莎最为出名，其面目能让看到的人变成石头，后被宙斯之子珀尔修斯杀死。——译者注

6. “斯科蒂人”（Scoti），字面意思是“苏格兰人”。——译者注

7. 巴西利卡（basilica），古罗马建筑形式。

8. 这里的两处引文特指维京海盗。——译者注

9. 诺斯人，古代挪威人。——译者注

10. 伯赫（burgh），音译，有防卫的城镇。——译者注

第二章 征服

历史学家喜欢平静的生活，通常也能得偿所愿。大部分时间里，历史从容向前，逐步而隐秘地发生变化。国家及其组织或固定成形，或像沉渣在激荡的河流冲刷下瓦解然后消失。英格兰历史特别像温和族群的作品，极少出现大动乱。但是，历史也有毫不含糊的时刻：暴力、决绝、血腥、痛苦；像一辆满载麻烦的大卡车，把承载的文化内容——风俗、语言、法律、忠诚都毁灭。

公元1066年就是这样的年份。最近，有人发起运动，精心策划从改名字开始的各种活动，要尽可能减小黑斯廷斯之战的重要意义。当然，那场战役没有发生在黑斯廷斯本地，而是在几英里远的内陆，撒克逊人称为“森拉克”（senlach），诺曼人讹传为“尚拉克”（sang-lac）意为“鲜血之湖”的地方。怎么称呼都无所谓，重要的是1066年秋天发生在威塞克斯东南的事件，是一次微弱的震颤，几乎没有扰乱一个稳定社会的正常发展路径；或者，和绝大多数历史学家认为的那样，是英国历史上重大断裂的开端：终结了某些事又开启了另外某些事。而这真的是一次崩溃吗？

事实上，对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的大部分人（更别提不列颠的其余部分）来说，公元1066年的主要事件是换领主。盎格鲁–撒克逊社会的底层奴隶当时还可以买卖，他们不会关心自己的主子说哪种语言。农奴［villein，无自由的佃农（tenant）或农奴（serf）］耕地、喂猪，祈祷摆脱贫困和鼠疫，观察季节轮回。但总有可能作为无关政治者来审视事件，也看得出这场宏大的暴行是给社会进程的冷酷节奏加上了注脚。历史无非就是轮回。但在1066年，毛茛下尸骨遍野，整个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的统治阶层，约4000或5000名大乡绅消失了，他们的权威、财富，所有一切都归了外国人。也许你幸存着，你还是生活在英格兰，甚至依然说英语；但政治上你是下等人，低等民族，你还住在英格兰，但它不再是你的国家。无论按什么标准，这个变化都能称得上是改天换地。

改朝换代在英格兰不是新鲜事，1016年，在黑斯廷斯之战的半个世纪前，这个国家一下子变成了大波罗的海–丹麦海洋帝国最南端的行省，由基督教国王克努特统治。总体来说，这个改变无可避免，也不令人感到意外。10世纪末11世纪初，所有的噩梦又回来骚扰盎格鲁–撒克逊王国了。公元990年，维京人开始报复性劫掠，不像早期海盗时代，只是找机会烧杀掳掠一番，更像是丹麦官方殖民政策的助手。慑于奥托王朝的军事实力，丹麦人被挡在欧洲大陆以外，他们回到英格兰东部丹麦法统治区的实际控制线，寻找突破口，实现他们的野心，摧毁撒克逊地面上威塞克斯和麦西亚

王国的力量，把特威德河和威尔士边界之间的整个国家纳入丹麦统治范围。公元991年，埃塞克斯海滨莫尔登（Maldon）一战中，埃塞克斯伯爵布里塞洛夫（Byrhtnoth）战败并死于维京君主奥拉夫·特里格瓦松（Olaf Tryggvason）之手。与其说伟大的盎格鲁–撒克逊史诗是哀叹埃塞克斯的余音，不如说是整个英格兰的灾难。这场战役发生之时，正当威塞克斯国王埃德加最小的儿子埃塞雷德执政权威遭受维京人重创，不能确定威塞克斯境内的重要伯爵和大乡绅是否还忠于他。他的名字埃塞雷德（意为“好执政”）被戏改为“安雷德”（Unraed，意为“坏执政”），这种嘲笑令人痛苦，尽管它在1066年之后才被记录在案，也许当时就已经存在了——它暗示着人们不再尊敬他。莫尔登一战后，维京人在撒克逊地面上开始勒索丰厚的贡品，没有了埃塞雷德的保障，撒克逊人一般选择纳贡；这样反过来又助涨了更多维京船队逗留更长时间。阿尔弗雷德和他的继任者们苦心经营起来的权力和忠诚之链看来已经松散了。

可是这链条还没有松散得那么彻底，也没那么快。尽管丹麦国王斯韦恩一世（Sweyn I）虔诚地改信了基督教，毫不掩饰其要夺取英格兰王位的野心，但也花费了20年时间苦苦争斗才看到一线希望。他首先战胜维京的主要对手特里格瓦松，后者于公元995年成为挪威国王；接着他需要获得英格兰大部分伯爵的同意。于公元1013年，他总算如愿以偿。但是短短几年内，父辈就撒手上路，儿子们顶了上来：公元1014年，斯韦恩一世毫无征兆地死去，把王国留给了儿子克努特。1016年，埃塞雷德驾鹤西去，他的儿子刚勇王埃德蒙继位。1016年10月，刚勇王在埃塞克斯的阿辛登（Ashingdon）惨败给克努特，尽管他的王位继承权更直接，却不得不签订妥协之约。威塞克斯家族保留了自家的国土、领地、教堂、修道院，而丹麦人拥有其他一切。同年11月，埃德蒙也毫无征兆地跟随其父西去，这样英格兰最后一块肥肉也落入了克努特手中。两年后，克努特从其兄弟手中继承了丹麦。

是否英格兰这时就已彻底丹麦化了？像50年后诺曼人来了那样？丹麦人在这个国家的大部分地方建立了殖民统治，从约克起，经过东盎格利亚——接着超过英格兰一直到奥克尼的诺斯人伯爵领地，以及维京人的港口城市都柏林——他们的经济和文化生活都已朝东北和东方转向，主要是围绕着那边的斯堪的纳维亚贸易帝国，现在不计其数的以“-by”和“-thorp”结尾的地名就起源于那时的维京人。但在威塞克斯和麦西亚，就有点儿说不清到底是谁殖民了谁，克努特和往常一样，以一场婚礼加一场屠杀开始执政。1002年，埃塞雷德曾毫不迟疑地下令大规模屠杀丹麦人，先下手为强，干掉可能的“第五纵队”[注]。这时候，轮到克努特清剿他的主要竞争者，刚勇王埃德蒙的兄弟耶德瑞克（Eadric）和被他怀疑不忠的其他撒克逊首领了，特别是麦西亚和东盎格利亚伯爵。克努特将他们的爵位授予了维京人贵族埃里克（Eric）和高个子托鲁克尔（Thorkell the Tall），后二人都是

将他送上英格兰王位的帮手。这就是11世纪的欧洲黑手党（Mafi a）手法：一份干净漂亮的名单，不留王室血统的贵族以绝后患。最后，克努特还不失时机地迎娶埃塞雷德的遗孀爱玛为妻，尽管爱玛的年纪已经可以做他妈妈了。

和爱玛联姻，克努特要得到的是政治便利而非肉体享受，事实上，这是另一种深怀敌意的掠夺。尽管他让他的丹麦朋友们攫取了伯爵实权，精明的克努特还是知道，要以英格兰之道统治英格兰人，他继承的是一个欧洲中世纪早期管理权最集中和组织最严密的政府（还有，到克努特完全承接下来时，又是税负最重的政府），如果他敢改弦更张，那是犯傻。他之前的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政局多变，但结构稳定，在宫廷混乱和战场血肉横飞之外，教堂林立，法庭听审案件，商品生产和流通有序，货币坚挺，铸造充裕。从少数留存的碎片中，我们就能看出文化精致而又多元。来自温切斯特和坎特伯雷的高等级大教会权贵的物品，如令人目瞪口呆的象牙、色彩艳丽的唱本、感人至深的耶稣受难场景画、栩栩如生的鸟兽画，都足以媲美基督教欧洲任何地方的上佳之作。

19世纪时，研究中世纪的历史学家将盎格鲁–撒克逊政府看成为他们自己认同的政府机构加以赞美，同时对想象中的撒克逊“黄金时代”十分伤感。亨伯河以南的英格兰各郡划分直到1974年都没有变化，每郡设一法庭，主持王道正义。实权派伯爵以国王名义在各郡行政，它们内部又分为更小的管辖范围，叫作百户（hundred），辖区各有其法庭，所有自由民（freemen）都可以参加，法庭每月都审理本地纠纷和不端行为。从埃塞雷德时候开始的一项著名法律甚至提到十二大乡绅“陪审团”（jury），任命他们去找出并审理罪犯，以前都认为这个建制是12世纪的发明。以“海得”（hide）为单位——1海得土地一般约120英亩，被认为足够一个自由家庭之用——政府掌握一些基本统计单元，这样可以计算郡、百户和自治市镇（burgh）的税负和徭役。在地方上，地方长官（reeve）负责法律事务、税务、道路养护和提供民兵（兼职士兵，大部分是大乡绅及其佃户，有兵役义务）的给养。有这样的政府机制可供驱使，难怪盎格鲁–撒克逊国王觉得有权制订法律。当他们制订不许偷窃牲畜的法令，签好名并封装好，送到他们的大领主、伯爵然后到郡长那里，他们希望下面忠实地遵守这些令状。

那么，克努特就没有理由打翻11世纪早期英格兰这辆重载的苹果车。他保留主教不动。约克大主教伍尔夫斯坦（Wulfstan）原来负责为埃塞雷德制定法律提供指导，继续享有权威，不受干扰。伍尔夫斯坦也一定是克努特决定发布一套法典的关键（这样一来，使克努特和阿尔弗雷德与埃德加二王可以相提并论），这套法典包括各种说教，提醒教士和俗人他们自身的职责：在大斋节（Lent）戒荤；一个伯爵死后，国王可以合法地对哪些财

产提出要求；当有人趁其不备，把偷来的赃物放在她家，村妇可以如何保护自己。克努特甚至开始向他的臣民发布公告，这其实是一种早期王权损害限制的实践，向那些顽固的不忠者提出约定：如果你们和平地接受我的统治，我就停止掠夺。

到这时为止，克努特是个成功的丹麦殖民者，给战乱不断的英格兰带来了20年的喘息时间。他一心想用撒克逊人的方法治理国家，而且就住在英格兰，而不是做个远在斯堪的纳维亚的影子皇帝。此外，他不信任自己提拔的少数维京人贵族诸如高个子托鲁克尔，转而倚重精干的、学识渊博的英格兰大臣们；这两点越发明显。这些人精通“海得”和税务、懂忠诚和密谋、知道该何时纵容又何时勒索教会；这些人隔着老远都能嗅出财富的气息，哪怕它深埋在地下；也能隔空刺探到谋反叛国的阴谋。要使他们靠得住，还要切断这些人和旧威塞克斯王家族的联系，如果他们的工作卓有成效、忠诚，克努特就让他们当上贵族、生活富裕、在地方上掌握权势。

这些人中，戈德温伯爵最为卖力，没人比他得到更多的赏赐，他很快就升迁到很高的地位。戈德温伯爵是南撒克逊大乡绅沃尔夫诺斯的儿子，在埃塞雷德的权势走下坡路那些年里，他自由自在地在英格兰南部海岸做海盗，在劫掠中脱颖而出。戈德温认同丹麦人将武力、财富和政府三者结合的做法。在他的上升期，他刻意迎娶丹麦贵族女子吉莎为妻，给孩子们取维京人的名字如斯韦恩和哈罗德，他本人就是英格兰适应维京人强权现实的象征。在短短的时间里，他把自己弄成不可或缺的情报来源和统治政策的实施者，使国王少不了他这个帮手。他以“智者克努特”“正义者克努特”和“慷慨的克努特”之名恭维国王，并迅速地消灭了自己的一个个敌人。到公元1018年，前海盗戈德温摇身一变成为戈德温伯爵。作为赏赐，他在旧威塞克斯王国的上好区域，得到大片土地和大修道院任命权。当时的国王都是耗费颇多的迁居者，不停地从一处庄园迁往另一处，寄住在当地大贵族那里。伯爵和国王见面的机会很多，这是一种完美的共存关系，可惜不足以长久维系。

公元1035年，不到40岁的克努特死在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从各种标准来看，他都是个能干的统治者。他的两个同父异母的儿子哈德克努特和哈罗德，都可以继承王位，两个也都宣称自己继任。在丹麦和撒克逊的习俗里，没有长子自动继位的说法，王后爱玛此时已是两任英格兰国王的遗孀，支持哈德克努特。但是，在克努特母国丹麦和挪威之间发生了一场战争，哈德克努特决定去斯堪的纳维亚打仗。这样，麦西亚和诺森伯兰的伯爵、贤人会议的成员，以及国内重要的世俗和精神大贵族组成的英格兰枢密院（council）就提名由他同父异母的弟弟“飞毛腿”哈罗德，克努特前妻阿尔吉芙的儿子继任。不用说，戈德温认识到木已成舟，立刻转变态度，接受哈罗德为国王。

但其实继位还有第三种可能：就是英格兰的潜在继承人。因为在丹麦人统治的这些年里，威塞克斯家族并没有被完全消灭，埃塞雷德和爱玛的两个孩子阿尔弗雷德和爱德华幸存了下来，他们在丹麦人对撒克逊英格兰大开杀戒的时候，为安全计，被送到英吉利海峡对面的诺曼底（Normandy）公爵领地生活。埃塞雷德在对抗丹麦人无计可施的时候，早前和诺曼底公爵理查德结成联盟，到这时显示出意义重大，而且他的妻子爱玛本来就是诺曼底公爵的女儿。诺曼底是个武士之邦，国土在今天的西北法国呈月牙形展开，是个独立的属国，和法兰西的隶属关系只是一纸空文。在现实中，差不多和法兰西平起平坐，甚至还高过法兰西一头。很多代以前，诺曼人的王朝创建者拉尔夫或者叫维京人洛罗（Rollo）也以挪威人风格起家：利用暴力征收财赋，袭击得手后就扬帆远去；这些贡纳用以支撑去更远的地方航行；积攒实力夺取政治特权，培植本地人来进行统治——在他们这个案例里，就是培植法兰西加洛林（Carolingian）王朝。但如果因此认为威塞克斯家族和诺曼底公爵的联合是“以我们的维京人对付他们的维京人”的翻版，显然是误解，因为到10世纪末11世纪初，诺曼底公爵们早已完成从“水陆两栖”到“陆生动物”的进化，将他们的海盗长舟换成了西班牙战马，然后在诺曼底本地种马场繁衍；小树林和种植大麦的城堡已经取代了旧的诺斯人议事厅；在高岗上筑起工事，再加盖要塞，四周围着木栅栏和挖得很深的壕沟。这些早期城堡的防御工事，意味着公爵们虽然已是早期封建领主，通过依附他们的权贵来掌握实权；同时，他们不断地骑在马背上，扑灭反叛者和追索逃跑者，用没收来的敌人土地作诱饵，引诱结盟，勉强维持联合。因为政局混乱，诺曼底公爵领地盛行虔信宗教。和威塞克斯王族一样，公爵们是新的修道院支助者。11世纪，诺曼底开始出现漂亮的罗马式石头教堂，同时期，修建了第一批和这座位于法莱斯（Falaise）的城堡一样壮观的石头城堡。1027年，罗伯特公爵和一个制革工女儿埃赫赖夫（Herlève）的私生子在这里出生。诺曼底这种肆无忌惮的能量到处流窜，它成为基督教欧洲北部的主要力量只是早晚的事。

不足为怪，在这样一个地方成长起来的威塞克斯两位王子阿尔弗雷德和爱德华，憧憬着有一天在诺曼人的支持下，重掌被丹麦人篡夺的王位。1035年，克努特死后，他们甚至寄希望于母亲爱玛会赞同他们的主张，她自己好像也鼓励他们这么做。阿尔弗雷德和爱德华知道计划充满危险，就从不同路径登陆英格兰，谨慎地试探母亲对他们前途的态度。爱德华到了南安普顿，但他在英格兰的政坛小小涉足了一下，便明智地后撤，返回了诺曼底。阿尔弗雷德为自己的乐观付出了代价，开始一切看起来都很好，伯爵戈德温来见他，带着友好的面具，在吉尔福德大厅（Guildford Hall）招待地。甚至，进行了一番成为阿尔弗雷德臣属“起誓臣服”以示效忠威塞克斯家族的表演。王子放松了警惕——这带来了致命一击，因为戈德温把他交给了飞毛腿哈罗德的人。他们把阿尔弗雷德的随从砍成碎块，挖出年轻人的两眼，砍掉四肢，然后无情地把他的躯体拖去伊利（Ely）。阿尔弗

雷德在那里因重伤而亡。

而飞毛腿哈罗德在这次胜利后只多活了四年。1040年，他的同父异母兄弟哈德克努特，从斯堪的纳维亚回来继承父亲的王位，在温切斯特的皇家墓地挖出他的尸体，让人扔进泰晤士河，这才算给他发布了讣告。为了要急于洗脱自己在阿尔弗雷德王子被谋杀一事中的干系，戈德温给新国王送了一艘80人的战舰，接着去自首，当然就像他所预计的，审判后宣告他无罪。1041年，哈德克努特为了表示与撒克逊贵族阶层进一步和解，邀请阿尔弗雷德的弟弟爱德华重返英格兰。这不是什么善意伤感的序曲，他的维京竞争对手马格努斯一世（Magnus I）自认为和丹麦人一样够资格可以称王，哈德克努特深知如果要与马格努斯一世抗衡，他需要撒克逊大伯爵们的支持。后来，两个斯堪的纳维亚国王达成协议，谁先死就把英格兰王国留给对方，这一协议给了哈德克努特喘息机会。这样一来，爱德华就开始成为维京两大贵族棋盘上的一颗棋子了。就算事先对此一无所知，他从诺曼底渡海而来时，想想自己哥哥的下场，起码也会对这个决定惴惴不安。但一年后，在一个部下的婚宴上，正当众人举杯祝福健康时，哈德克努特意外暴亡，“一下子倒在地上，浑身抽搐”。这是个维京式的退场，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爱德华的前景好像一下子光明了。

戈德温伯爵抓紧向贤人会议的其他成员们提议让爱德华继位。当时还有两个斯堪的纳维亚竞争者——哈德克努特的丹麦兄弟斯韦恩·埃斯特里森（Swein Estrithson）和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一世，但是爱德华占有天时地利，戈德温还说动了麦西亚和诺森伯兰伯爵们支持他。戈德温的算盘是与其要一个强悍的维京人，不如要个弱势的撒克逊国王，他就可以更轻松地做个实际掌控者。这样，1043年复活节那天，爱德华在温切斯特加冕，仪式就是修道院院长邓斯坦为埃德加发明的那套。爱德华后来以忏悔者（Confessor）闻名于世。他已37岁而未婚，尽管欢呼声和往常一样，每个贵族也都毕恭毕敬，爱德华也许仍然不寒而栗，因为他的母亲（貌似她做克努特的王后比做埃塞雷德的王后更自在）无耻地发起运动，要让挪威国王马格努斯来当英格兰国王，竟然要把他这个亲儿子踢到一边去！

和克努特一样，爱德华几乎没有选择余地，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他需要麦西亚和诺森伯兰伯爵的支持才能不让挪威国王进犯；还有，尽管每次他看到威塞克斯伯爵就记起哥哥阿尔弗雷德的悲惨结局，但这时他还离不开戈德温的帮助。毕竟，戈德温拥有大片土地——地面上的大乡绅和他们手下的步兵都忠于戈德温——几乎和爱德华拥有的土地一样多。戈德温的儿子哈罗德已成为东盎格利亚的伯爵，在大力扩张地盘，加强戈德温家族的势力。不管爱德华怎么看，这头老怪物还是无可争辩的贤人会议领袖，同时控制着教会和国家监护权，国王对此还无能为力，至少目前不行。因此，戈德温提出要把女儿伊迪丝（Edith）嫁给他，爱德华也不能拒绝——让

她做王后。可是，这对夫妇没有生育，后来传说爱德华发过誓要保持童贞，或者他不可遏制地厌恶性行为，还有可能是爱德华通过疏远伊迪丝，决意挫败戈德温的野心，不让戈德温有外孙插入皇室血统，进而成为英格兰王位的继承人。不管什么情况，爱德华此时还没有以后成为人们后来传说的清心寡欲的奇迹缔造者和病患治愈者。在任期起初几年里，爱德华和其他威塞克斯家族里成员一样，精力充沛：狩猎、喝酒，还会发脾气，而且样样做到极致。

爱德华统领的模式很容易兼有诺曼和盎格鲁–撒克逊两种风格。毕竟，诺曼底是他母亲的出生地，对他来说，比其他任何地方更像家。他说诺曼底法语，视诺曼底罗伯特公爵为自己的保护伞和守卫神。另外，诺曼底公爵们在他和兄弟反对丹麦国王的事业中支持了他们（尽管不够有力），而他们的母亲爱玛（她扮演了本传奇中的葛特鲁德[注]）选择站在另一面。当爱德华自认为是教会的保护人时，他脑子里想到的都是诺曼式的改革方案。而且，他的个人随从里就算不是绝大部分，也有很多人，比如他的侄子胆小鬼拉尔夫，不是诺曼人，就是法兰西人或布列塔尼人（Breton）。

尽管爱德华比“杂种威廉”（William the Bastard）大20岁，应该是看着他在公爵的宫廷里长大的。威廉有幸，不管情况怎么样糟糕，都能活下来。当威廉只有七八岁时，他的合法身份尚有待确认时，他的父亲罗伯特公爵，为了表达对上帝恩惠——使他消灭了国内敌人——的感激，踏上了去圣城的朝圣之旅。1035年，公爵死于返回途中，他的小儿子如羔羊入狼群，处境非常危险。狼们一点儿也不浪费时间，可能就当着威廉的面杀害了他的管家。爱德华亲眼见证了所有这些和他自己的厄运差不多的混乱。爱德华应该对这孩子是如何生存下来的印象深刻。他们最后一次相见时，威廉13岁。爱德华看着年轻的威廉公爵挫败阴谋、克服逆境，最终（在法兰西国王帮助下）打败了强大的反叛贵族联盟；爱德华自己则在英格兰王位上风雨飘摇，也许会嫉妒威廉的进步。威廉差不多成功地把诺曼底打造成了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而这是所有盎格鲁–撒克逊国王们都没有做到的。

1050年左右，在借鉴了诺曼底公爵大胆、冒险的榜样之后，爱德华开始纠集自己的支持者，其中一些是英吉利海峡对面的势力。他把最关键的伦敦主教职权给了罗伯特，一个来自朱米耶吉斯（Jumièges）这个非常重要的修道院的教士。1051年，他又成了坎特伯雷大主教。爱德华在林肯郡、东盎格利亚和英格兰西部给他的法兰西和诺曼底盟友们找到了土地。最重要的是他的侄子，那个被谋害的哥哥阿尔弗雷德的儿子拉尔夫伯爵（Earl Ralf），1042年来到英格兰和他待在一起。在哈特福德郡（Hartfordshire），他们开创了一个小诺曼底，在英格兰建成了第一批城堡，组建起第一批诺曼底骑士随从。当然这两样都不是给下一次诺曼人继

位铺平道路的战略谋划的一部分。爱德华的燃眉之急是防止麦西亚和威塞克斯边界以西的威尔士君主格温内思（Gwynedd）和波厄斯（Powys）扩张，当然，如果与此同时，他建立了自己的权力基地，也摆脱了对戈德温家族的依赖，那自然更好。

到1051年，爱德华一定是认为自己羽翼丰满，可以采取行动了，一心想试探戈德温家和他自己的势力孰高孰低。他的诺曼人妹夫布罗涅伯爵（Eustace of Boulogne）到英格兰来，带着一队骑士随从抵达多佛尔。在争执他们的下榻处是否够体面的过程中爆发了打斗，结果是一个骑士受伤，袭击方被诺曼人刺死。到骚乱结束，双方共死了20人。自己的亲戚公然受到侮辱，爱德华震怒了，下令多佛尔全城要受惩罚性“折磨”——洗劫的法律术语。他指定戈德温前去执行任务，发生骚乱的多佛尔在他的领地上。但戈德温不傻，他知道自己落入圈套了，这是两难境地：要不他得罪自己的属下，疏离自己的权力基础；要不就被指控不服从国王。他选了后者。在格洛斯特，他被召去解释为什么拒绝执行国王命令，戈德温发现自己面对一小队军人，包括皇家队伍还有诺森伯兰伯爵希沃德（Earl Siward of Northumbria）的属下。戈德温原指望玩一下宣誓效忠的把戏就能开脱自己，但爱德华已不再对神秘仪式感兴趣，为了不放过戈德温，国王甚至招来民兵，剥夺了戈德温和他的儿子们的爵位和其他职务，还要他交出财产和土地，只给他五天时间离开英格兰。戈德温一家分两路出走，伯爵和两个儿子斯韦恩和戈德（Gyrd）渡海去了弗兰德斯（Flanders），弗兰德斯伯爵是他的三儿子托斯提格（Tostig）的岳父；其他两个儿子哈罗德和里奥福温（Leofwine）从西边出境去了爱尔兰。他们的姐妹伊迪丝王后，实际上已成为爱德华的人质，被关进了女修道院。

这是爱德华继位后的一个高潮，尽管那时才到他任期的第八年。他一定是觉得对得起自己的诺曼底教育，成了一个政坛高手。看起来他已脱离了戈德温的监控，还有，也许几乎报复了谋杀他哥哥的那批人。

然而，他还能怎么进一步巩固他的优势？关于1066年征服，《诺曼编年史》（*Norman chronicles*）坚持接下来发生的是威廉继任英格兰王位的前提，因为此时，爱德华让朱米耶吉斯的罗伯特做了坎特伯雷大主教，并送他去罗马，请教皇批准其晋升。根据《诺曼编年史》，指定路线经过鲁昂（Rouen），罗伯特在这里告知威廉，爱德华有意请他做接班人。《诺曼编年史》当然是事后的宣传，假如要通过亲缘远近传位，威廉的排序也太远了——他这个表弟只是第二序列，还曾经被除名！可是在直接继位者缺失的情况下，无疑家族关系亲近与否也不是决定继承的唯一标准，爱德华无嗣——不愿看到自己千辛万苦从那边抢回来的王冠，又回到维京王朝，更不愿它流落到戈德温家。至少在公元1051—1052年间，在短暂的胜利喜悦中，爱德华或许戏谑性地萌发过这个念头。那么，假如要这么激进、

一意孤行，就只是为了不让对手得逞，爱德华肯定也明白这是在给未来制造可怕的混乱。因为，在盎格鲁–撒克逊的传统里，决定继任者不是国王的天赋权力，还必须得到高等议会——贤人会议的准许。

无论爱德华是否在深谋远虑要搞一个诺曼人继任，他还没来得及在权力顶峰时得意一下，就已经尝到苦涩的滋味了。由于青睐“外国人”，爱德华疏远了重要的支持者麦西亚和诺森伯兰伯爵。他俩开始给戈德温家族吹风，要他们回国。（根本上来说，整个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的危机就是怎样打通南北之间的艰难关系）当然，戈德温只需要一丁点儿的刺激，就会着手打回老家来。在他三儿子那些弗兰德斯亲戚的帮助下，他纠集了一支强大的舰队，另外加上哈罗德和里奥福温指挥的其他舰队，到怀特岛上扫荡，意思是挑明了国王不是怀特岛的保护人。他从威塞克斯领地上招募新兵（那些人或许欣赏他拒绝劫掠多佛尔），一路驶向伦敦，过了伦敦桥——这预示着市民们站在他一边——公元1052年9月14日，在索思沃克（Southwark）下锚。爱德华派去的皇家舰队拒绝开战，国王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招来羞辱和灾难。

戈德温恢复了爵位，全家所有曾有的罪名都被洗清。“在英格兰未站稳脚跟的”诺曼人和法兰西人被迫出逃。坎特伯雷和多切斯特的诺曼人大主教领地、靠近威尔士边界的贵族飞地全被没收了，分配给老戈德温、其子哈罗德和王后伊迪丝。人民被许以“善法”（Good Law），法律不再是国王专横意志的体现。

这时候谁在统治英格兰？国王爱德华，走了下坡路，丢尽面子，有权威而无实权。戈德温拥有实权但没有可信威望。诺曼底威廉公爵八成已得到些风声，这风声并不可靠但很诱人；可是此次英格兰的诺曼人溃败应该使他的机会渺茫极了。麦西亚和诺森伯兰会以为爱德华不中用了，但他们也不愿在戈德温一家面前卑躬屈节。远在天边的挪威新国王哈拉尔·哈德拉达（Harald Hardrada）有各种名头，比如“北方雷霆”和“天下第一武士”，自认为是正统继任者，意图恢复克努特的盎格鲁–斯堪的纳维亚帝国。在更遥远的匈牙利，还有一个也不能说完全不相干的王位竞争者：埃塞雷德的孙子，刚勇王埃德蒙的儿子，爱德华的侄子，他名叫阿塞林（Atheling）。时不时地就有些消息从远方英格兰送到多瑙河边的大草原上，询问他是否愿意返回“他的”王国。1056年，他还真这么做了，带着两个年幼儿子——第二年，他死在远离巴拉顿湖（Lake Balaton）的某个撒克逊大乡绅的大厅里。

戈德温家族在公元1051—1052年危机过后势力更盛。另一面，爱德华毫无疑问会痛苦地认识到自己权力的局限，无力实践自己世俗的领导职责，他就更集中精力在精神领域。但这也不是说爱德华就放弃了世俗社会。尽管他的圣徒传记作者描绘了一幅忏悔者的肖像——国王日复一日地祈祷和

斋戒、钻研圣经文学、献身于消除贫病。修道院和隐修院都是皇家（而不是贵族）直接赞助的，爱德华也利用这个优势。他计划在伦敦上游的桑尼岛（Thorney）建造一座伟大的本笃会（Benedictine）教堂，用威斯敏斯特寺之名来纪念圣彼得，以便补充纪念圣保罗的东敏斯特寺。几乎没有人能怀疑这是皇权中心的象征，也是虔诚信仰的中心。它的建筑形式当然得是诺曼–罗马风格（Norman Romanesque）的巴西利卡，像朱米耶吉斯和费康（Fécamp）的大修道院一样，立柱上拱顶下围着通道。这样一来，只要你够诚心地祈祷，上帝自会照料你的敌人。1053年，老对手戈德温在对决后取胜不到一年时猝然死去，爱德华也许就是这样想的。《诺曼编年史》这样写道：一次宴会中，国王当面向戈德温提到哥哥阿尔弗雷德被谋害一事，一口面包噎住老伯爵，他想为自己辩白时，面包呛到喉咙里。这更大的可能是中风，阿宾顿的《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手稿记载：戈德温和爱德华在温切斯特一起用餐时，“他突然朝着脚凳倒下去，口不能语”，接下来好几天手脚不能动弹，不能说话，然后就死了。



公元1065—1066 年的不列颠群岛与诺曼底

但在政治上，国王没什么好高兴的，宗族教父走了，但戈德温兄弟乐队仍

然牢牢控制着英格兰，无人能挑战其地位。当然，他们也不是全都毫发无损，老大斯韦恩貌似精神变态，放荡不羁；相比斯韦恩的作为，《李尔王》中的埃德蒙就绝对是苦行僧了。在绑架、强奸了莱姆斯特（Leominster）女修道院院长后，他不得不逃亡；在持特别许可证（safeconduct）期间，又谋杀了自己的表哥。这危及他的回归，尽管国王原谅了他，之后他启程去耶路撒冷朝圣，在返程中死了。这意味着戈德温帝国的核心地带威塞克斯伯爵领地，传到了老二哈罗德手里。1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戈德温家族得到了上天的眷顾。公元1055年，诺森伯兰伯爵死了；戈德温的三儿子托斯提格接替了他，东盎格利亚试图崛起，他们造反失败后又给了戈德一块伯爵领地。没有更多的伯爵领地能转手的时候，从白金汉郡（Buckinghamshire）到肯特郡之间的新战略要地又出现了，它落到了里奥福温手里。

哈罗德作为一支部队的指挥官被派到威尔士北部——威尔士从地理上来说就不能相信它能太平——镇压一起叛乱。部队赢得了“恺撒铁军”的美誉。公元1063年，格温内思和波厄斯王子格鲁菲兹·艾普·卢埃林（Gruffydd ap Llewellyn）的领地扩展到了赫里福德（Hereford）东边，肆无忌惮地和麦西亚伯爵结成反叛联盟，胡作非为。由托斯提格率领第二支军队协同作战，鼓励扈从（huscarl，武装仆人）不带盔甲、在山里用游击的方式战斗，戈德温兄弟俩的军队对威尔士发动了一场凶狠的消耗战，破坏村庄和农场。他们留下的场景，按12世纪威尔士的杰拉德（Gerald）所说，“没有一堵能尿尿的墙”。当有士兵被威尔士人斩首时，哈罗德的反应是针锋相对，集体屠杀平民。最后，格鲁菲兹的手下受够了他，把他的头砍下送给哈罗德，以示投降诚意。

哈罗德这时统领着帝国的监护权和军权，达到了自己权力的巅峰：他身材高大，相貌堂堂，魅力四射，政治上和父亲一样精明，但是带着一身匪气和被打磨成贵族优雅的粗鲁外表。显然，哈罗德是个高效的管理者，懂得盎格鲁–撒克逊政府运作机制；同时，必要的时候也是个强悍的将军，无论在东盎格利亚潮湿的低地，还是斯诺登尼亚（Snowdonia）山地，战术运用得当。这些战事表面上是为爱德华而战，同样暗示了哈罗德早在自己成为国王之前，就十分关注破坏英格兰王国的某些地区性黏合，尤其是破除不满的伯爵之间形成的联合，对不列颠内部大片地区可能的潜在联合各个击破，不让这些威尔士君主、苏格兰国王、都柏林的挪威人国王、奥克尼和凯思内斯的挪威人伯爵造成祸害，要形成任何统一的王国时机尚未成熟——伯爵领地要继续下去——但是留在大家庭里，哈罗德得保证他们不能和独立王国一样自主行动。

1063年威尔士大捷后，哈罗德·戈德温森（Harold Godwineson）看起来拥有一切：土地、财富、充满活力的兄弟们。他还迎娶了被征服的敌人格鲁

菲兹的遗孀伊德吉斯（Ealdgyth）。他是爱德华不可或缺的干将，御敌于边界之外，是时候做他自己的国王梦了吗？他怎么能不做呢？这将意味着英格兰王朝改换门庭，但反正爱德华基本上无后了，这是迟早的事儿。如果哈罗德往边界以北望去，苏格兰麦克白国王的历史，应该能鼓舞他的野心，但也会打击他的信心，因为英格兰和苏格兰两个王国的命运奇怪地齐头并进。阿尔巴（到10世纪中叶才叫苏格兰）的大阿尔平（mac Ailpin）王朝的国王们取得显赫地位，用的方法和威塞克斯国王们如出一辙——以隔离术对付维京人，最后达到权力顶峰。到11世纪初，苏格兰西南的斯特拉斯克莱德（Strathclyde）王国已融入阿尔平的权力范围。苏格兰国王，和他们的英格兰对手一样，在斯康大教堂（Abbey of Scone）发展出一套庄重的就职典礼。通过教会任命权，他们培育出相同的所罗门式（Solomonic）自我优越感，这也和阿尔弗雷德及埃德加的后代们一脉相承。甚至，与威塞克斯家族一样，维京人的定居点他们控制不了，他们不得不满足于在定居点以外的范围行使职权，只是在苏格兰那是挪威人，不是丹麦人。挪威人主要集中在奥克尼伯爵领地，因此跨过彭特兰湾到凯思尼斯这个穿越非常关键。末代大阿尔平王朝国王马尔科姆二世和忏悔者爱德华，也没有孩子。1034年，他的继任者邓肯（Duncan）以母系血缘继承王位，但其统治一直摇摇欲坠，总有人在一旁蠢蠢欲动要篡位。仿佛是为了给不安稳的王位找平衡，邓肯四处征讨，谋求军事胜利——先是对达勒姆（Durham）的诺森伯兰英格兰人（Northumbrian English），接着，对北方的奥克尼伯爵。但他失败了，邓肯试图用武力把自己的意图强加给北方的莫瑞（Moray，“mormaer”这是当地一实际拥有私人武装的大贵族名字）时战死了。

莫瑞就是麦克白（Macbeth），公元1040年，他依靠战功而不是通过谋杀夺得王位。麦克白也比莎士比亚戏剧里那个惊惶的、不堪内疚的篡位者在位时间长得多——实际上是17年——在奥克尼伯爵索芬（Thorfi nn）联盟帮助下，牢牢掌握着实权。最后，在1057年，邓肯的儿子马尔科姆三世坎莫尔（Malcolm III Canmore）打败了麦克白，并杀死了他。因此，如果哈罗德希望从麦克白的真实历史里学到点教训：17年当政前景、谨慎地和北方结成有益的联盟、间或武力征讨，这故事或许看上去就不好笑了。如果哈罗德再明智地做个跨边界比较，邓肯不像忏悔者爱德华，他还有两个儿子活下来继承他的事业，哈罗德的精神应该会更加振奋。

所有这些迹象貌似都是吉兆，但是，1064年，哈罗德的野心好像被迫偏离轨道，决定他命运的旅程终结在威廉的宫廷里。这一段历史具体到底怎么回事，至今还是模糊又折磨人心。受威廉的同母异父弟弟奥多主教（Bishop Odo）之托编织的贝叶挂毯（Bayeux Tapestry），可算是诺曼历史上无可比拟的宣传作品，挂毯把这次旅程作为了故事开篇，显然是要和诺曼历史学家们的官方声明保持一致。声明说爱德华差遣哈罗德去，使

命就是确认国王承诺要让公爵继任，作为给威廉的奖赏。但极有可能，到1066年爱德华死的这一年，不管上帝恩惠与否，国王已放弃了他15年在位以来可能有过的梦想，不管那梦想什么样；这更像是诺曼人继位之前的事。几乎所有他的竞争对手们——维京人、阿塞林或者戈德温——都比威廉更合乎情理，为什么哈罗德要一反常态（事实如此），去协助执行这么一个明显违反他自己利益的安排？甚至，贝叶挂毯更有可能是英格兰妇女的针线活，上面的故事乱成一团：连哈罗德渡海的原因都没交代。关于戈德温伯爵，一开头的形象是十分惹人注目的英雄——八字胡往两边翘起的骑士，手腕上架着鹰，在奇切斯特（Chichester）附近博瑟姆（Bosham）的撒克逊雄伟修道院里大宴宾客；又是品行高尚的贵族，赤脚站在水里，帮助下属用杆子把船从停泊处撑出，驶入英吉利海峡后开始掌舵。

之后发生的事，贝叶挂毯的展现无可辩驳而忠实，不管他的船是不是因为海上风暴，在蓬蒂约的盖伊（Guy of Ponthieu）的地盘上被迫意外靠岸；后者抓住哈罗德，把他交给了自己的主君威廉公爵。对盖伊来说，打劫失事船只、绑架人质是和家庭手工业一样的营生。他之前曾滥用权力，在公爵那里留着案底。一旦有人通知威廉此事，哈罗德几乎马上就被带到公爵那里去了。关于这点，贝叶挂毯制作者表现得很清楚：哈罗德和下属发现自己置身于异邦。撒克逊人炫耀他们有个性的胡子，尽管处境尴尬，他们尽量表现出色。诺曼人骑大马（实际上比现代马要矮小很多），把自己后脑的头发剃掉。有那么一阵儿，公爵和伯爵看起来像手挽手的同志，威廉带哈罗德去布列塔尼，把自己女儿许配给他，又为哈罗德妹妹张罗了一桩诺曼婚事。但同志间并不平等，在贝叶挂毯里，威廉让哈罗德做了自己的骑士，给他披上盔甲。这就要求封建式效忠：撒克逊人把双手放在诺曼底公爵手里，同意质押自家性命和忠诚，听候威廉调遣。

可能的是，接着哈罗德的确对着威廉公爵发了某种誓言，在中世纪，欧洲人把誓言看得非常郑重，因此，到底当时许下的是什么样的誓言，在后来发生的冲突里意味深远。最接近戈德温观点的资料说，哈罗德只是宣誓，在诺曼底土地上效忠威廉，根本和英格兰继任无关。另一方面，诺曼人的编年史坚持说哈罗德庄严地宣誓：保卫和保障威廉对英格兰王位的优先继承权，甚至会为了公爵合法地继承英格兰组织游击队！因为这个说法的本质就是哈罗德虚伪地发了誓，最富想象力的吹鼓手如12世纪作家韦斯（Wace），就说他把手放在一个大箱子上起誓，里面装满圣人遗骨，哈罗德并不知情，公爵在箱子上面盖了一块布。“当哈罗德把手放上去时，他的手在颤抖，肉也在抖动，但他起誓了，说了誓言……要为公爵交出英格兰。”关于他们故事的这个紧要关口，贝叶挂毯再一次奇迹般地变得曲折起来：船只排着队列，一俟宣誓过后，立即送哈罗德回英格兰，这样传递出的信息很明确：誓言是重获自由的前提，是在强迫条件下诈取的。

在这次诺曼底灾难性的旅程的归途中，哈罗德怎么看自己的地位是永远不得而知了。不管他的行程动机是什么，有爱德华做靠山，要说有意愿去和威廉详谈继位这样明显属于绝密机要的问题，令人难以置信；最可能的剧情是，哈罗德有意试图就自己的继任与公爵讲和，甚至可能将交换新娘当成是他自己和公爵的联盟保证。但在某一点上，（这在非正式谈判的间接过程中常常发生）反而加深了误会，哈罗德作为一个不完全自由的代言人，发觉谈的不是自己的倒是公爵的继任！

一旦返回英格兰，哈罗德的行动一点也没有显示他把自己当成威廉的代理人。我们能确定的是，1065年冬，在决定诺森伯兰伯爵领地的命运中，他采取的立场违反了戈德温家族整体团结的传统，非常出乎意外，这只有用哈罗德策划由自己继任英格兰王位才能解释得通：他抛弃了弟弟托斯提格。

当然，在11世纪的欧洲，出现争夺王位情况下，完全可能像莎士比亚《李尔王》（*King Lear*）里埃德加和埃德蒙那样作为。仅仅10年前，哈罗德让托斯提格就任诺森伯兰伯爵，10年后哈罗德驱逐了他。他这么把弟弟变成死敌，真还不如直接干掉他更有利。这不是什么家族内部争执，几乎没有历史教科书里提及戈德温兄弟之间的战争，实在和史诗或传奇里的任何篇章一样血腥、致命。最后，死对头托斯提格把哈罗德拉下王位，还要了他的命，家族世仇让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彻底垮台。

不用说，哈罗德明知疏远弟弟风险巨大，但也许在1065年，他感到别无选择。北方（向来是苏格兰国王和维京人伯爵觊觎的地区）爆发了一次严重的反叛；托斯提格坚持废除克努特允许用流血争斗解决家族问题的法令，这是多此一举；反叛大半由此引起。托斯提格忙着组建自己的私人军队、强夺教会财产、在整个诺森伯兰课以重税，全都于事无补，他对诺森伯兰没有尽到保卫者的职责。公元1063年，伯爵离开领地，去罗马朝圣，征战威尔士，对苏格兰马尔科姆三世的越境抢劫却不予军事打击。比鲁莽更糟的是无能又逞强，在那次不可避免的造反中，托斯提格的所有200名守卫被一网打尽，全都被杀，托斯提格被宣判有罪，叛乱的大贵族们随后邀请麦西亚伯爵的弟弟莫考（Morcar）担任他们的新伯爵。国王爱德华派哈罗德去谈判了结反叛一事，而不是武力镇压。一旦明白了大贵族们不支持托斯提格回归，哈罗德一定是打着小算盘，爱德华又老又病的，如果疏远当地重要贵族是不明智的行为，或者说自己找死，尤其是他将来必定要面对挪威的侵略威胁。

托斯提格怀疑哥哥到底忠于哪一方已有些日子，得知哈罗德同意由莫考取代他、让自己走人后怒不可遏，怀着满腔怒火，他踏上流放之路，决意报复哈罗德，他把兄弟的背叛叫作“违反天意的逆行”。他去了岳父家弗兰德斯伯爵那里，一定记起了父亲当年那段短暂的悬而未决的日子，精心筹划

复仇舰队及其后胜利重归权力核心，设想自己能步老戈德温后尘。

事情并不像托斯提格计划的那样如愿。在接下来的1066年，什么事情都是计划赶不上变化。1065年末，根据《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空前的暴风雨摧毁了教堂、房屋、厅堂，把古老大树连根拔起，在空中飞舞。这样一个时刻，特别像忏悔者爱德华那种倾向于相信天象和预兆的人来说，毫无疑问，他的命数到头了。

没头脑的埃塞雷德（Aethelred Ill-Advised）最后一个儿子临终的时候，在他新落成的西敏寺（如果贝叶挂毯还可信的话）里，床边围着一群要人：哈罗德的妹妹伊迪丝王后，一定程度上重新受宠了，用面纱擦拭着眼泪；坎特伯雷大主教斯蒂甘德（Stigand）；还有哈罗德本人。国王伸出手，触摸了哈罗德的手指，表示某种姿态，那么，象征什么——当摄政（subregulus）还是国王？如果真要指定哈罗德接班，那就是把自己的侄孙阿塞林埃德加（Edgar the Atheling）排除在外。不管他做什么，反正都是留下了后患，根据后来《国王爱德华生平》（*Vita Aewardi*）的作者所写，爱德华死前，勉强坐起身来说了一番话，但无关接班，忏悔者放下自己的思想负担，讲了一个梦或者说一个梦魇：他早年就熟悉的两位教士来到床前，警告他英格兰罪孽深重，上帝把英格兰交给恶魔，时限是一年零一天。国王问教士自我惩罚和虔诚忏悔能否减轻判罚，结果被告知这没用，除非一棵成长中的树，在树干自中间砍断后，又自动地长在一起，重新抽芽长出绿叶。故事很精彩，但一点也没解决继位问题。因此，当贤人会议像预期的那样行动，给哈罗德送上王冠，他就接受了。在1066年显圣节（Feast of Epiphany）这一天，早上给一个国王举行葬礼；接下来晚些时候，另一个国王哈罗德二世加冕。新国王怀着最美好的愿望铸造了硬币，上面印着和平（“PAX”）。但在1066年4月，扫帚星哈雷彗星（Halley’s comet）出现在天空（并不是像贝叶挂毯那样煽情地就在哈罗德加冕当晚出现），没有人能不把它当凶兆。

英格兰大部分人还没意识到老国王已死，就有个新国王了。下个世纪沃奇斯特的历史学家约翰（John of Worcester），表扬哈罗德撤销不公正的、制定公正的法律，实际上，他从头到尾9个月的任期非常仓促，从头到尾笼罩着危机感。哈罗德的第一个行动是保证北部的伯爵们，此刻要信守协定、行为忠诚。这是他牺牲了弟弟换来的，为了使大家更捆绑在一起，他娶了麦西亚伯爵的妹妹作为新妻。有那么一阵子，这个策略似乎奏效了。稳住北方后，哈罗德就能加强南方的防御。春天时，托斯提格露了下脸，他从弗兰德斯搞了几条船，但海岸线防守严密，托斯提格只在怀特岛那边打转，无法再前进。在英格兰南部受挫后，托斯提格沿东岸到了他的诺森伯兰旧领地，但这里没人欢迎他“回老家”，只有忠于哈罗德的两个新晋伯爵莫考和埃德温的军队，在这里巧妙地打发了他。如此败走麦城，托斯提

格只好继续北上，到苏格兰国王马尔科姆三世那里寻找避难所。眼见弟弟走远，哈罗德得以集中精力对付最大的麻烦：诺曼底公爵。

诺曼历史学家朱米耶吉斯的威廉（William of Jumièges）这样描述威廉公爵听到哈罗德在威斯敏斯特加冕消息的情景，当时他正在鲁昂附近的奎维莱（Quévilly）自己的森林里打猎：

与很多男侍从和扈从一起向前追去……当公爵……得知全部消息，爱德华怎么死的，哈罗德怎么当上国王，他暴怒了，下了木船。斗篷一会儿扣上，一会儿解开；一言不发，也没人敢跟他说话。接着他坐船过塞纳河，来到大厅，进去：在长凳一头坐下，时不时地变换姿态，用斗篷包住头，将头靠在柱子上歇息。

无论这幅活灵活现的描述多么生动，威廉个人无疑感到莫大的羞辱，威塞克斯伯爵是对他起誓的臣属，曾把双手放进他的手里。而且，威廉已建立起一个稳固的大集团，广占领土，极有可能已经迫不及待地放出风声说，不久就会把英格兰收入囊中。那么，此时他的大话要落空了。

他的第一个行动是向哈罗德愤怒地抗议，指责他违背了誓言。后来，英格兰的一个消息说，哈罗德回复，自己是经贤人会议推选的（情况必然是这样）；还有，他不可能起誓将未经授权的东西给予外国人。贝叶挂毯显示，接下来就是诺曼底马上着手建造入侵用的舰队。但是，军事规划的同时，法律和政治准备工作一样重要，盛怒过后，威廉必定知道入侵英格兰是下大赌注，臣属也不是一致热衷此事，很多人觉得危险过大，尝不到甜头儿。当威廉拿出公爵权威架子，要霸王硬上弓时，大家说臣属的职责最远只能到海边为止。

那后来是什么使他们改变了主意？一个词：教会。威廉的第二招是通过罗马抵达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把英格兰事务包装成具有国际授权的十字军。他的朋友卡昂（Caen）修道院长贝克的兰弗朗克（Lanfranc of Bec，即后来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对他影响很大。威廉为了对抗占优势的世俗统治者，将诺曼底定位为教皇的朋友和盟友。11世纪，任命和授权主教的权力应该属于世俗统治者还是罗马圣彼得的继任者，对这一点两派的斗争进入白热化。说到底，主教只不过是高级别僧侣；他们在教区里有钱有势，一言九鼎；争取任命当然靠神学修养，但更要看政治手腕。因为威廉一直向罗马看齐，觉得心里有底，就派兰弗朗克去寻求教皇庇护他和哈罗德对决。兰弗朗克认为英格兰人只比野蛮人或异教徒好一点点，这点大家都知道；他必定会毫不犹豫地陈述（实际是告状），戈德温家族在英格兰凌驾于教会之上，实为权力膨胀的大贵族欺凌教会的典型例子。兰弗朗克会一一历数其不义行为：戈德温家族抢劫过教堂；把爱德华国王任命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即来自朱米耶吉斯的罗伯特一脚踢开，让温切斯特主教斯蒂甘德

取而代之。后者可是被五任教皇开除教籍的人，臭名昭著，连哈罗德自己都觉得不请斯蒂甘德，转请约克主教加冕来得更保险。

戈德温家族和罗马的外交记录确实乏善可陈。公元1061年，哈罗德曾经派托斯提格试图去说服热心的亲诺曼底的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英格兰教会并非像罗马城里传说的那般腐化堕落、藏污纳垢。返回途中，托斯提格的随从遭遇托斯卡纳（Tuscan）土匪贵族猛烈攻击，这给了他一个意料外的机会，就法律和秩序谴责教皇；否则，这次使命会变成纯粹的灾难。这次事件先入为主，应该使接任者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II）对盎格鲁–撒克逊没有好印象。不管怎样，教皇正式给予威廉祝福，授予公爵教皇旗帜和戒指，甚至允许他带上一个圣物，据说哈罗德曾将手按在上面发了伪誓。

只有懂得宗教的重要性和罗马教会的神通广大，才能理解1066年发生的事件，威廉和兰弗朗克上下其手，成功地将个人和朝廷封建事务转变成圣战。消息一经传出，曾经羞于原先提议的很多贵族纷纷投到威廉的神圣大旗下；不只是诺曼人，还有布列塔尼人和弗莱芒人（Fleming）。英格兰的事业现在已经是基督教欧洲的大业了，这对英格兰新国王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

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哈罗德上任的头几个月，对教会格外关心，采取措施把非法夺得的土地和财物还给教会。但是为时已晚，他在欣喜中对罗马发生的事一无所知，只顾着忙于国防的实际需求。这时，他证明了自己是不列颠历史上最卓著的军事组织者之一。他的军队精华部分是3000名左右的精英扈从（huscarl），他们是受过训练的士兵，能双手握持一种大斧，力量够大的时候一击就能把一匹马连同骑手劈成两半。这些扈从是步兵，尽管他们多半会骑马赶到战场，他们的圆形或风筝形的木盾牌包着兽皮，圆锥形护鼻头盔，锁子甲裤子，这都是战利品。英格兰军队的大部分人是民兵，由哈罗德的4000位大乡绅按需提供的兼职士兵；并且，在任何情况下，每年只服役40天。这样，除扈从之外，哈罗德还有起码1万到1.3万名士兵。核心部分可以部署在南方海岸，贴近舰队——在肯特和萨塞克斯各港口可以迅速征集到船只。毕竟，这是戈德温的发家之地，每座教堂、每个村庄和码头都有熟悉的自家人。假如威廉要来，他会碰到国王最强硬的防线。

不管他认没认识到这一点，诺曼底公爵可是不想冒任何被击溃的风险。在法兰西的北方迪沃（Dives）河口，他纠集了一支庞大的远征军，这是自克劳狄皇帝入侵以来最强大的力量。马匹可能多达6000匹，每个骑士配三匹：供军马、军官乘骑的坐骑，外加两匹小点的马匹，一匹驮骑士的扈从，第三匹驮武器。舰队有400只船，密密麻麻地挤着人马。小的供给船载着军队最开始需要的粮食，尽管他们打算尽快深入英格兰内陆。到8月

10日，这支无敌舰队已经准备就绪，两支大军都决意置对手于死地，隔海峡而望。

然后——什么也没发生，威廉等着南风，南风没来；哈罗德等着威廉，威廉不来。两个人都等不起，威廉的马匹（实际上一向养尊处优）很快就要耗光本地的干草，他的队伍整个收获季节光吃食干瞪眼。可哈罗德这边更加岌岌可危，到9月第一周，民兵和小规模海军就超过四十天服役期限了。毫无疑问，他告诉他们诺曼底危险迫在眉睫，兵法云：一鼓作气。茫然等待令人心烦，等得越长，士兵就越想回家秋收，和妻儿团聚。最后，在压力过大的情况下，9月8日，哈罗德不得不解散了民兵和小型舰队。大约一周后，国王离开博瑟姆返回伦敦。据一本编年史记载，他腿上疼痛发作，无以名之、挥之不去；国王惯于步行作战，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也许腿部痉挛是个信号，9月12日，哈罗德离开南海岸的前一天，威廉的无敌舰队已驶出，只是突然起了一阵大风，把船队吹往东面的索姆河（the Somme）河口，他们才没能渡过海峡。

一周后，9月19日，大出意料的坏消息从别的地方传来。被疏远的弟弟托斯提格和挪威国王“北方雷霆”哈拉尔德·哈德拉达（Harald Hardrada），带着1万人在诺森伯兰登陆，斯卡博罗（Scarborough）、克利夫兰（Cleveland）和霍尔德尼斯（Holderness）已成了一片焦土。

哈罗德设想春天就已经打发走了托斯提格；但是，在夏季，当他忙于设防时，就有谣言流传说托斯提格在欧洲四处寻找帮手，甚至去诺曼底和威廉公爵攀谈。这些故事很多不可信，但是有一个却是最真实不过了：托斯提格找上了挪威那个名头吓人的哈德拉达。挪威人对英格兰王位的兴趣和主张可以追溯到克努特在位期间。哈德拉达的前任马格努斯国王，从一开始就是北海领域的一个劲敌，当时统治了从诺森伯兰经东苏格兰直到北部奥克尼的诺斯伯爵领地。11世纪50年代，哈罗德为爱德华国王立的一件军功就是击退了马格努斯对东盎格利亚的入侵，哈德拉达声称马格努斯和克努特的儿子哈德克努特有约，谁先死就把英格兰留给对方；这个誓言被撒克逊国王们给推翻了。还有，不管这个挪威人关于王位的主张多么不可信，它的分量也不比威廉或哈罗德继位的合法性更轻，后二者和其前任爱德华没有血缘关系。哈德拉达作为武士有一个吓人的名头，力量超群。身高达到罕见的6英尺4英寸；从斯堪的纳维亚到俄罗斯和拜占庭，身经百战；吟游诗人（包括他自己）赞美其为时代英雄；整个人穷凶极恶。哈德拉达干过的事儿最典型的莫过于在小鸟尾巴上拴上点燃的小木片，鸟儿飞回房檐下的鸟窝里，从而引燃城镇，缩短围城时间。托斯提格找到他做援手是一着妙棋，他说动挪威国王：哈罗德正被诺曼底分散了注意力，此时突袭是绝佳时机。他的回报将是拿回自己的伯爵领地，或许，在哈德拉达的新任期里，做他的得力干将，即哈德拉达的戈德温，为他效力。他们应该是在

奥克尼见的面，也是在这里两位年轻伯爵与大军汇合，托斯提格看着抛锚停泊在弗娄（Flow）的庞大舰队，想到它们将带给哥哥的打击，或许他的小心脏颤抖了一下。他们的军队战无不胜攻无不克，将成为吟游诗人口中的传奇。

1066年，三场战事中的首战丝毫都不能改变这个判断。9月20日，约克城外的富尔福德（Fulford）位于乌斯（Ouse）和一个沼泽之间，他们开战了，哈德拉达要进入约克——维京人曾盘踞的繁荣的约维克城——他预备在这里过冬，他的船队沿亨伯河上溯走了很远，接着到乌斯，在里考尔（Riccall）村抛下锚。埃德温和莫考的人马堵在富尔福德，在此扼守去约克的大道。他们只是乳臭未干的毛孩子，队伍尚未经受考验，但面对挪威人尖刀般的突破，他们已经做得很好，甚至出乎意外地曾经往前推进了一段，但哈德拉达本人领头冲破了英格兰人的防线，沼泽里尸积如山。挪威人吟游诗人史洛里·斯图拉森（Snorri Sturlasson）扬扬得意："善战的挪威人/可以踏着尸体前进。"

约克/约维克这时空城了，哈德拉达很精明，要收买城里居民，克制住没有劫掠。诺森伯兰人同意加入军队，一起向南开拔，要扣押500名人质，以兑现诺言；9月26日，约定在交人质的斯坦福桥（Stamford Bridge）村，约克以东8英里的地方，看来只是例行公事。哈德拉达带着托斯提格前去观赏，把自己三分之一人马留在后面的里考尔。等他们赶到斯坦福桥，看见的不是一群瑟瑟发抖、孤苦伶仃的人质，而是一支大军。史洛里·斯图拉森写道："他们的武器如寒冰，光芒闪烁。"哈德拉达和托斯提格顿时愣住，挪威人问撒克逊人这是什么意思，托斯提格回答麻烦大了，那是哈罗德。

英格兰国王做了件不可思议的事。听说9月19日哈德拉达登陆后，哈罗德第二天就从伦敦启程，一路上召集扈从和解散的民兵，队伍不断壮大，飞速前进，五天里赶了190英里。有些大乡绅和武器一定是马驮的，才能有这速度。很多民兵应该背着标枪、斧子等在罗马大道上向北飞奔。9月24日，他们抵达约克，也就是维京人口中的约维克，悄悄汇合了这些人。25日早上，他们让托斯提格和哈德拉达大吃一惊。

据说托斯提格在惊恐中提议先撤回到里考尔船上，召集全部人马和武装，出于个性，哈德拉达断然拒绝了这种胆小的建议，而是稳住阵脚。不管在斯坦福桥还是富尔福德，都没有可信的目击者，但诺斯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流传至今的都是诺斯人英勇无畏地守卫桥头，在英格兰人的斧子和剑的攻击下，他们的盾牌墙渐渐后退，直到桥上只剩一个没有盔甲的"疯子"。最后，一个英格兰士兵坐在一只泔水桶里，从桥下漂浮过去，通过桥板缝隙，从下边刺死了这个维京人。桥面清通后，激战在另一边继续。末了，船上招来的维京士兵终于露面了，但他们来得太晚，败局已定，诺

斯武士折损太多，英格兰人突破了他们的阵型。最后，剩下的武士围在主将哈德拉达身边，他在兰德–伍斯特（Land-Waster）旗帜下挥舞着斧子，被一支箭射穿喉咙而亡，据说托斯提格接着举起乌亮的旗帜，不久也被砍死了。

这是战场上的绝杀，残余的维京人奔向自己的船，慌忙夺路中互相踩踏。哈罗德放过了年轻的奥克尼伯爵和哈德拉达的儿子们，条件是离开英格兰后永不返回。几百条船在极昼中的挪威驶来，可剩下的人回去只需要24条船。一年后，哈德拉达被葬在挪威北部尼阿德罗（Niadro）的圣玛丽教堂，随着他死去，阿尔弗雷德在位期间开始的盎格鲁–斯堪的纳维亚帝国也灭亡了。哈罗德在兰德–伍斯特旗下找到了自己弟弟的遗体，收拾起他的尸骨，带回约克大教堂下葬。

但哈罗德既没有时间哀悼，也没来得及狂喜。就在斯坦福桥战后第二天，9月24日，索姆河河口圣瓦莱里（St-Valéry）港口，威廉舰队无奈避风的地方，风向突然转变；神父们坚信，这是展示圣瓦莱里遗骨带来奇迹。27日，威廉再次出发，舰队向北，他站在莫拉号（Mora）的舵前，这是他妻子玛蒂尔达出资购买的船。贝叶挂毯显示他脸上不可一世的神情。第二天，他真需要如此，晨光中，莫拉号在波涛汹涌中航行，四周看不见一条船。当他的下属和船队惊慌失措的时候，威廉吃了早餐。实际上，他的船仅仅是超过了其他船只，因为它们装了马匹和武器。沉了两艘船，远征军瞭望官的船和另一只船一起不见了。“算不得啥预言家，”听到报告时，他轻描淡写地说，“他预测不了自己的结局。”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英格兰的比切海德（Beachy Head）的峭壁，一番侦察后他们在佩文西（Pevensey）找到了一个安全的海滩登陆，进一步调查后，发现一个外表威严的罗马要塞实际上没有守军，是个空壳。如果是三个星期前的话还有民兵站岗；或者哈罗德没有料到威廉要往怀特岛去，舰队在那边设防，那故事就另说了。诺曼人带来了事先扎好的三座木头城堡，然后，这会儿卸下一个，在要塞里面的土堆上筑就，俨然宣称自己是罗马的后来者。

诺曼人没有遇到任何有组织的军队抵抗，在萨塞克斯乡下肆意冲过，抢夺任何需要的食物，在紧张不安中在异邦前进。威廉自己很怕在离开滩头堡向伦敦大道进发时，在泥泞水道和丘陵区域被堵住。一时间，诺曼人需要时就从手无寸铁的本地人那里抢吃的，带不走的就烧掉。贝叶挂毯（一幅满是残肢尸体的作品）里最令人悲伤的场景之一，是一个母亲和孩子作为逃亡者离开起火的房子，也许就是他们的家。这是欧洲艺术里最早把画面留给受害者废墟的形象。贝叶挂毯的制作者当然不是什么和平主义者，但他们倒的确特意表明，征服远不只是强者的事。在画面边角和主要空间，挂毯都有很多普通人：脚夫、弓箭手、厨子、背长矛的人；奥多主教像耶

稣在《最后的晚餐》中那样主持仪式性宴会；也有两名士兵举着铁锹殴打对方。

等诺曼人在黑斯廷斯附近扎好营，哈罗德又一阵风似的狂奔回了伦敦。铲除了诺斯人和自己弟弟的威胁后，在一两周内要从头再来，重新大干一场似乎不可思议。在斯坦福桥一役中，虽胜犹伤，无法想象重新集结残余民兵，哪怕他们士气高昂。另一方面，如果不用扈从，同样根本行不通，要想有机会抵挡诺曼人，必须有足够强大的大军，而扈从不可或缺。还有，谁来指挥这支军队？这又是一个难题。依照习惯，哈罗德的弟弟戈德问国王，他是否可以代替国王统领大军？实际上，这才是明智的请求。赢了，当然千好万好；万一输了，哈罗德可以担当第二道防线，那样威廉想一路无阻地直冲伦敦就不那么容易。然而，也许哈罗德觉得，既然倾尽全力，无疑国王必须亲征，要出现在抗击侵略者的部队里。避免和威廉正面交锋就是变相认输，好像承认了自己的王位真的来路不正。开战前一周，公爵的使者前来反复指责他发伪誓，这已明显震撼了哈罗德——这其实是威廉的圈套，不出所料哈罗德中计了。这时，战斗和武士荣誉有关，哈罗德无疑认为自己从头到尾光明磊落。

更重要的是，他要在什么时机去攻击威廉的军队。最合理的策略是等待，诺森伯兰的扈从在富尔福德幸存下来，那些他直接势力范围以外的郡的民兵还没有用上，如果有这两者加入，哈罗德总共能召集的兵力应该达到三四万；那样威廉就不堪一击了。可哈罗德相信，这些无足轻重，当务之急是把威廉堵在萨塞克斯南部的丛林沼泽里，尽全力不让他出来在英格兰东南为所欲为。他也许以为公爵在等诺曼底的援军，那么他的最佳阻击时机就是眼下，这时候双方实力不相上下。还有，或许哈罗德认为斯坦福桥的胜利延误了战机，对决威廉胜算把握不大。

另外他一定相信接下来的战斗有利于守方，撒克逊人只需要站稳脚跟，防止威廉突破通往伦敦的大路。自己的军队到了萨塞克斯，诺曼人就难以得到食物和干草。冬天快到了，恺撒遇到的事，也会发生在威廉身上，没有了调度便利加上食物匮乏，入侵就会失去活力，入侵者自会掉头退向海滩。

但是，必须先给予对手迎头痛击。10月12日，等不及看看北方伯爵是否加入，哈罗德就离开伦敦，带着两个弟弟戈德和里奥福温（为了显示王族团结，他坚持要他们来，这实在是愚蠢），还有2000或3000名扈从。新一拨民兵将通过大乡绅召集，之后在黑斯廷斯出发通往伦敦的岔路口，一棵灰暗的老苹果树——“灰树”下结集。在那棵讨厌的树旁边，哈罗德将竖立他的“战士”战旗；在森拉克山脊上，无论是否准备好，英格兰人都将抗击诺曼底的威廉。

1066年10月14日，是儒略历（Julian Calendar）圣克里克斯图斯节（St Calixtus）——圣里克斯图斯是奴隶出身的教皇。这天清晨，假如你是撒克逊扈从，会站在山崖边（当时比现在要陡峭得多），低头看对面几百码远的地方。你已经被国王逼着三天内赶了58英里，肯定已筋疲力尽！也许国王想要镇住诺曼人就像震慑哈德拉达一样，但那边一点儿也没慌乱。你身边，两旁长长的各一列，盾牌墙已展开，也许有1000步宽，一个挨着一个，都是磨好的战斧和标枪，它们最好锋利些。你身后是民兵，他们是见过一些阵仗的，家里保留的剑和盔甲，就是为了今天这样的日子。中间你看见了国王和两个弟弟站在旗下：威塞克斯戈德金龙旗和国王自己的"战士"旗。你信任这个国王，他勇敢，头脑又清楚。你目睹他摧毁了哈德拉达，知道他坚定不移。你听得到下面诺曼人的马匹嘶鸣，你以前从来没有面对过骑士的冲锋。现在，他们必须冲上山来，也许那是为什么你以为自己听到他们唱圣歌。

再来假设，你是一名诺曼底步兵，就该祈祷骑在马上的绅士们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四周一片金属刮擦声：磨剑的、上马的。你费力地往山上看去，只见一线银光，你画十字，拨弄锁子甲上连着的环扣。斧子砍下时，它们能挡一下吗？你以前从没在战斗中遭遇斧子，转头看看，弓箭手们在检查弓弦松紧，其他步兵在弓箭手后面不停变换位置，好像没人太在意到底站哪里。你拿起矛和剑，身后是号旗（骑士的长三角旗）：布列塔尼人在左，弗莱芒人在右。你觉得最好在中间，和公爵还有他的兄弟们一起。更好的是，当你看到圣父的旗帜，记起上帝和你一同作战。公爵是带着教皇的戒指来参战的。

如果关于战争的诗意叙述恰好是真的，又如编年史作者韦斯写的开头那样：再加上歌手泰勒菲（Taillefer）编队战斗，唱着颂歌（Chanson de Roland），策马冲出诺曼人行列，高高地向空中抽出剑，抓住柄，斜着全力刺向英格兰人，在对方冰雹般落下的矛还没有击中他之前已经杀了三个；那就太棒了。但现实可能会平淡无奇地谨慎：弓箭手们缓慢前进，靠近后射箭；接着，步兵们忽地拔脚奔上前；最后，在诺曼底鼓声和"Dex aie"（上帝助我）的喊声中，骑士们冲锋。还没到英格兰人阵前，先听到有节奏的盾牌敲击声，呼喊着"Goddemite"（万能的上帝），然后就是砍杀、马匹冲撞、武器刺戳、箭和剑刺在皮革包裹的盾牌上发出沉闷的声音、士兵倒下的声音、伤员的尖叫：一群经受磨难的苦力。

大约一小时的时间里，威廉的三队列阵型——弓箭手、步兵、骑兵——冲向山上。有些马一直冲到了盾牌墙前，然后像芦苇一样倒下。但大部分诺曼底骑士，尤其在战斗刚开始时，并不特别热衷于和英格兰刀斧手接触。因此他们只骑到够近的地方，投掷出标枪，指望着能刺穿盾牌；然后，在密集箭矢保护下，掉转马头返回山下，等待下一次冲锋。这样没什么大效

果，到中午也没起色，撒克逊盾牌墙屹立着，寸步不让。也许，诺曼底骑士到底能做多少次冲锋，也是有极限的。事实上，骑士的冲锋慢慢失去锐气，英格兰人暗暗自得，可正是这积聚起来的得意情绪引发了危机。威廉左翼的布列塔尼人，后退时溃不成军，马匹踩踏了步兵，一部分民兵见状不禁要趁机追击，他们扰乱了阵型，跟在布列塔尼人后冲下山。在这个关键时刻，如果由国王本人亲自率领，发动一次协同合作的冲击，也许英格兰人能赢下当天的战役。但哈罗德采取保守战术，眼见右翼的弗莱芒人和中间的诺曼人都没有散开，冷静地意识到自己的部队必须保存实力，让敌人自己在盾牌墙前消耗。哈罗德没能组织协调前进，一时间失去了对军队关键部分的控制。他们冲下山的时候，威廉的战马确实已死于胯下，有谣传说公爵已经战死。他扔掉头盔，表示自己还好好活着，重新整顿诺曼人的中心阵型，转过身来包围了追击的撒克逊人，切断他们。撒克逊人往山上后退了一下，拼命反击，但是他们没有重盔甲保护，一个个被砍倒在地。

这一仗离结束尚远，还有六小时才分出胜负——它是中世纪历史上时间最长的战役之一——诺曼底骑士重整旗鼓无疑是个转折点。它体现了两军不同的灵活性：威廉调整自己军队的不同因素来适应战场上的变化；哈罗德陷于死板防守，一定要等待敌人被削弱后手到擒来，一心一意指望对方自讨苦吃。到下午中半时，拖延术似乎反而损耗了英格兰人的士气。据诺曼历史学家所说，威廉故意让他的骑士“佯装撤退”。不管是不是佯装，他们的确起到了不断削短英格兰前线的作用，倒下的扈从多了起来，渐渐地，持轻武器和护甲较差的民兵上来接替，他们身后更多人暴露在诺曼人射得很高的箭雨下，倒在后排。但是不管队列是否稀薄了，直到天色已晚，撒克逊防线依然与山连成一体。在某些地段，小山的西边峭壁上，他们的弱点暴露太过明显，诺曼底骑士冲上来，从这里直接对损兵折将的撒克逊防线发起冲锋。就在这个密集群里，有哈罗德也许还有他弟弟戈德，他的眼睛被箭射中（因为挂毯的记载容不得半点模糊），这是致命伤。不只对国王本人，对他的大军也一样，尤其是他的两个弟弟也同时战死，里奥福温可能死得早，戈德死在最后。他们身边不计其数的扈从，都在暮色中拼死战斗到最后一口气。

一旦旗帜倒下，英格兰阵型的残余就瓦解了。剩余民兵只有自顾自逃命了，奔回家去，或者躲避受伤。战斗其实没有完全结束，一队诺曼骑士全力追击掉队者，冲进了莫尔福斯（Malfosse）树林的水沟里，遭到伏击，他们的马被砍倒，很多骑士死了；他们的首领波罗涅伯爵受了重伤，“口鼻流血”，只能被抬着离开战场。

哈罗德的情人伊迪丝·斯万内克（Edith Swanneck），凭着他“身上只有她知道的标记”，到死人堆里去找他，他的尸体已经四肢不全。威廉让人把

他埋在海滩上，上面盖了块长石板，好像要他永久面对不可思议的结局。哈罗德的妈妈吉莎要用黄金赎回儿子的尸体，但被轻蔑地拒绝了。威廉曾经发誓，如果上帝应许他胜利，就将在哈罗德竖起旗帜的地方造一座感恩修道院。但他还不能自我陶醉在浮夸的姿态中，先得确保自己的胜利果实不单是一场战役，而是赢下整个英格兰。森拉克山脊大屠杀中，他丧失了起码四分之一的兵力，不久后，一场严重的流行性痢疾又袭击了剩余的部队，威廉幻想残余的英格兰贵族们会蜂拥到黑斯廷斯，来提出臣服和结盟，但是他失望了。

戈德温家族灭亡了，其他主要人物有坎特伯雷大主教斯蒂甘德，约克大主教奥尔德莱德（Aeldred），还有两个北方伯爵埃德温和莫考，如果当日他俩带着手下出现在森拉克，也许能改变胜负。留得青山在，至少他们有讨价还价的本钱，或许他们这样想过。他们的第一反应是拥立阿塞林埃德加为王，这是刚勇王埃德蒙的孙子，忏悔者爱德华的侄孙——古老的威塞克斯家族的最后一人。但他还是个孩子，只能算英格兰保卫者手中的一张牌。

因此，一旦军队填饱了肚子，威廉需要向人们实打实地展示顺从有何好处，抵抗又是什么下场。诺曼人用一贯的放火与抢劫扫荡过英格兰东南农村后，不出所料，这一招管用。盎格鲁–撒克逊的伟大中心一个个地崩溃了——坎特伯雷、温切斯特（哈罗德的妹妹伊迪斯、忏悔者爱德华的遗孀递上了城门和修道院的钥匙，这里是历代撒克逊国王的墓地）。突然一下子，埃德温和莫考后悔将那个孩子埃德加立为王，他俩又变卦了，离开自己的伯爵领地，要保全自己。他们心里设想的诺曼人征服和丹麦人差不多：一个外国傀儡会和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的大人物和统治机构合作。但威廉脑子里从没有过一丝念头，要糅合新与旧、撒克逊和诺曼底的政治和社会，通过某种融合来统治。他最初能够纠集诺曼底大军的根本条件即是，获胜者得到战利品。这时，在英格兰殖民需要大量军人持续驻守，他决心完全遵守出发前的协定，将英格兰贵族的财产、土地、房产都分给自己的属下。

威廉懂得如果没有拿下伦敦，则无征服可言；但他没有直捣黄龙，而是让部队绕开前进，沿着一路绿化带远足，也许意图用饥饿迫使英格兰屈服。等他在沃灵福德（Wallingford）渡过泰晤士河时，坎特伯雷大主教斯蒂甘德、奥尔德莱德以及阿塞林埃德加都已下跪投诚，撒克逊王族的末系子孙已成威廉阶下囚，剩下的旧贤人会议里已无人能领导统一抵抗。1066年圣诞节，一年里，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迎来第三次皇家典礼：威廉一世加冕。一番努力后，它成为撒克逊和诺曼底仪式的复合体，采用973年在巴斯为埃德加国王创立的邓斯坦加冕礼，约克大主教奥尔德莱德用英语、库坦塞斯（Coutances）主教杰弗里用法语致辞，外加法兰西国王的一种仪式

——涂抹圣油。也许，这样总算让混血者威廉当上了合法国王。

此时离忏悔者爱德华的临终预言过去已快一年，也许那天在威斯敏斯特守候他的人中的一部分会认为，好几千英格兰人死去，足已偿还罪孽；英格兰之树可以自愈，再度繁茂了。但是魔鬼尚未离去，加冕那天，威廉为防万一，在大教堂外安排骑士，如有谁在盛典进行时胆敢捣乱，授权他们酌情处理。当守卫们听到里面传来的欢呼声时，误以为有人突袭，根据他们以往的反应，就把眼前的每幢房子点火烧了。历史学家奥德里克·维塔利斯（Orderic Vitalis）这样写道：

火势蔓延，教堂里欢庆的人们乱作一团，阶层处境各异的男男女女，惊恐之下冲出教堂。只有主教、教士以及僧侣们留在里边，在祭坛前瑟瑟发抖，勉强完成宣圣礼，国王颤抖得厉害。几乎每个人都跑向肆虐的大火，有几个人勇敢地去扑火，更多的是要趁火打劫。英格兰人完全相信这种反常行为背后有阴谋，彻底激愤，从此怀疑诺曼人，认为他们奸诈成性。

这出闹剧过后，威廉不准备采取正式行为接受加冕礼上给他的表面尊敬，也不足为奇。圣诞节后，后来成为伦敦塔——一座无比坚固的石头城堡——的要塞就开始动工了。

威廉在加冕礼上失态，是唯一一次大家看到他的狼狈相，“脸色灰白、浑身发抖”。通常他出现在众人面前，是一副威风凛凛的神态：高5英尺10英寸，红发，咄咄逼人。1067年复活节左右，他觉得可以返回诺曼底，在公爵领地上进行凯旋巡礼，行程特地定在佩文西这个他第一次踏上英格兰土地的地方出发，仿效罗马人凯旋，带上几个撒克逊精英驯服的标本：阿塞林埃德加、埃德温伯爵和莫考伯爵。

在鲁昂，他心情轻松愉快，仿佛英格兰战事已结束，但根本没有结尾；实际上，在威廉整个在位期间起义一直不断——而且是在英吉利海峡的两岸，他从没停止过灭火行动。那个时期，几乎任何一个有点理由为了忠义或投机，只要能武装起来反抗威廉的人，都这么干了：威尔士疯子耶德瑞克，据说他娶了个美若天仙的公主，引见给国王（“美人，向野兽问好；野兽，问候美人。”），但更在乎现实中被诺曼底贵族抢去的土地；哈罗德的儿子们，在1068年从爱尔兰组织人马到德文郡和萨默赛特郡大肆劫掠；埃克塞特城的居民围困一个诺曼底要塞18天，直到应允保留他们原有的公民特权；甚至一些在黑斯廷斯战役中跟随威廉的人，比如多佛尔的毁灭者波罗涅伯爵，和一队骑士迎头撞上打了遭遇战，骑士们要保卫多佛尔；丹麦国王斯韦恩二世从没放弃英格兰王位，带了200条船登陆，占领了从前维京人在英格兰的东盎格利亚和诺森伯兰的大片土地。

到1069年，正如三年前的哈罗德，威廉面对几乎一样多的棘手事；也和哈

罗德一样，只能马不停蹄地从一个领地赶往下一个领地。这样几年兵荒马乱下来，他必定是意识到了：不列颠岛上到底还有多少地方没被征服，还攥在撒克逊贵族手里？威尔士（和戈德温在的时候一样）地方造反风行，威廉花了好几年的时间血腥杀戮、进行边界领主城堡殖民后，边界地区才太平下来。苏格兰的长寿国王马尔科姆三世更大胆妄为，娶了阿塞林埃德加的妹妹，在宫廷里将流亡的撒克逊王子奉为上宾，有一段时间，威廉同时受到丹麦人和苏格兰人从东和北两个方向的夹击，约克城为斯韦恩开门揖客，把他当成解放者。1069年，威廉纠集大军向北挺进，攻击远远超出通常的惩罚尺度，变成无情的蓄意屠杀、制造饥荒：成千上万的成年男人和男孩被砍杀，曝尸路旁；田地被毁、牲口被杀，赶尽杀绝，幸存者只会在随后的大饥荒和恶性传染病中饿死病死。诺曼历史学家奥德里克·维塔利斯让威廉在临终时忏悔："我像一头可怕的狮子扑在北边几个郡的英格兰人身上，使他们遭受大饥荒，这样……杀了这个优秀部族的几千人，老老少少，我成了野蛮的屠夫。"不过，当时威廉可没有伤感到起怜悯心，圣诞节时，他还在约克城烧焦的废墟上庆祝基督诞生。

暴力过后是兴建城堡。威廉建起大量的城堡——一些还是土木堆砌，另一些则是石头修筑的永久建筑——坐落在那些麻烦不断的城市里，特别是约克、切斯特和伦敦。在和平的时候，它们具有震慑力；内战时，它们就是恐惧发动机。还有一些，仿效罗马–不列颠的做法，建在王国的关隘，如多佛尔、梅德韦（Medway）河上的罗切斯特（Rouchester），还有些地方地形不适合建任何城堡——东盎格利亚伊利周围的平原凹地——这里，连接丹麦地区的水道，总有这样那样的抵抗。不睡的赫里沃德（Hereward）传奇——违法大乡绅返回已成为废墟的家园，土地被诺曼人霸占，他就成了平原上的游击队——当然很大程度上是个神话。但的确有一个时期，伊利"流亡者之岛"给赫里沃德还有诺森伯兰伯爵莫考提供了庇护。只是当斯韦恩决定减少损失，重新拾起维京人的套路，要威廉支付赎金后，反叛才结束——尽管不久前，叛乱者焚毁了彼得博罗修道院（Peterborough Abbey），看着浅水区的堤道建起来，又被诺曼底大军自己的辎重压垮，沉入沼泽。因为《末日审判书》（*Domesday Book*）里，有一个赫里沃德是米德兰郡（Midlands）西部地主，看来最后他也和征服者威廉达成了妥协。

威廉一点一点地——加之软硬兼施——驯服了英格兰。1072年，他用惊人的两翼包抄战略，对付马尔科姆国王，西起克莱德河、东到泰河，把苏格兰从中间切断，迫使苏格兰人抛弃阿塞林，接受威廉是英格兰的合法君主，这才把最后一块七巧板拼上。威廉的军阀作风使对手改变立场，幸存的撒克逊贵族如疯子耶德瑞克在苏格兰为他效力，重操旧业。《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甚至记载，马尔科姆送交了人质，宣誓成为威廉的"仆人"——这是否意味着苏格兰王族对英格兰国王效忠？接下来几个世纪

里，两边为了这一点打得头破血流。

大部分讲述这些事的声音——和导致1066年事件的那些事一样——来自胜利者，如吹牛的普瓦捷（Poitiers）的威廉或者后世的韦斯。他们总是刻画出极端鲜明的对比：哈罗德欺骗和伪证，威廉高贵而受背叛；一个是重罪犯，另一个是杰出典范。但是，在这一相当恶心的自吹自擂大合唱中，至少有一个不和谐的音调，敢于批判威廉，描述征服的真相，认为它精心策划了肆意妄为的入侵。这个声音更可信，因为它的视角特别，此人父亲是诺曼人，母亲是英格兰人，他就是僧侣奥德里克·维塔利斯。他的父亲跟随威廉来到英格兰，后来把孩子送回去，他在诺曼底长大，反而对那名义上的故国没有归属感。12世纪初，他写下关于那场战争的记述，和其他所有版本不同，通篇是鲜血与灰烬的现实。对殖民的看法，奥德里克也从不含混其词："外国人踩在英格兰人身上发财，英格兰的子民不是可悲地被杀，就是作为流放者绝望地徘徊在异国。"

换句话说，奥德里克看到了创伤，这与其说是去种族化，不如说是斩草除根。1066年后，盎格鲁–撒克逊的英格兰也不是一切都销声匿迹，郡、百户及它们的每个公共法庭都还在。贤人会议没了，诺曼国王也仍然咨询枢密院（尽管在威廉那里，基本就是无视）。无自由的农民——隶农（villein）——继续按要求的天数给领主提供劳务，作为取得一块土地耕种或放牧的代价。现在这些领主是法语名字，而不是盎格鲁–撒克逊名字，有什么区别吗？

当然！结果是天差地别！盎格鲁–撒克逊绝大部分大乡绅没有姓，在威戈德（Wigod）或者塞德里克（Cedric）后面加上地名，只说明一个人来自哪里。但是。诺曼人把地名加在名字后，是一种占领行为、是拥有。他们叫罗杰·博蒙特（"Roger Beau–Mont"，博山上的罗杰）或蒙哥马利（"Mont–Gomery"，哥马利山），因为那地方就是他们，反之亦然，他们就是那地方：他们拥有它——骑士、农民、磨坊、树林、猪场、要塞和桥。一旦这份包装精美的财富落到他们手里，家族中的意外死亡或幸存都不会终止它。盎格鲁–撒克逊人认为含土地的产业是大乡绅财产的整体，包括珍宝、精良武器和铠甲，总体来说就是这财产属于"大"家庭：兄弟、姐妹、姑姑叔叔，甚至表兄弟姐妹都有份。当大乡绅或他的遗孀去世，这份财产就打包在他们中间分配，这个办法对保持家族和睦很有效，但不利于保留偌大的财产帝国。诺曼底贵族一心一意想的是要保持财产完整，没有听说过要和阿尔弗丽塔（Aelfrida）姑姑分享鸽舍的事；相反，一切都必须留给单个继承人。王国本身就是一份最大的财产。在过去，继位者要等将死的国王点头，还要贤人会议同意他的选择；现在，国王把王国传给儿子，用不着讨论了。

这么一来，一群讲外国话的征服者取代了整个统治阶层，这就不是一次无

关紧要的更迭了。维系旧领主系统的是联系加义务的链条；因为土地拥有者这种状态，大乡绅有义务要向撒克逊国王提供军事服务。在新秩序里，允许伯爵拥有土地，条件是他自己拿着武器来，徭役实际上成了他交的租金。盎格鲁–撒克逊大乡绅，不管是否是“皇家的”，极少傲慢地和他们的佃户对立，尤其是最富裕的最下层自由民（ceorl），也许还拥有和耕种一两个海得，大家都住在木头房子里，穿着、讲话习惯等只是程度不同，而非种族不同。某种情形下，最下层的自由民甚至可以憧憬通过财富积累和联姻，进入大乡绅阶层。诺曼人来后，排斥和无力取代了接近和亲近，而且更多时候是恐惧，剥夺了原先大家已经习惯了的保障，人们面对武力横行霸道时无能为力。这是木头大厅和城堡的区别，也是撒克逊小教堂里各等级亲密无间与诺曼大教堂规模巨大、状如森严要塞般的分野。

大教堂和巨型城堡作为看得见的诺曼底征服英格兰的标记，容易使人误解威廉的独夫性格，尽管他没有食言，的确做到了把全英格兰地主阶级的产业都分给了部下，这也没能防止其中的大头目们挑衅他的统治。作为征服者、国王，和他作为公爵时一样，没能幸免于家族阴谋，一个是他自己的大儿子罗伯特要造反；另一个是同母异父弟弟，贝叶主教布卢瓦的奥多。挂毯就是织了献给他的，他是与威廉关系最紧密的伙伴，威廉出国时会毫不迟疑地任命他摄政的人，卷入了一桩惊天大阴谋：奥多狂妄到试图远征去罗马，自己当教皇；弗兰德斯伯爵和丹麦的又一位克努特也对他的新领地虎视眈眈。

不过，所有这一切都没能妨碍威廉处理国事。1085年圣诞节，他在格洛斯特召开御前会议，发起了一项他整个任期内最不寻常的运动：征集信息运动。燃眉之急是要征收土地税——这是从盎格鲁–撒克逊国王那里继承来的土地税，用于国防。这是个全新的创举，王国上下，北起泰恩河，一个一个郡，一个百户一个百户地查账：征服日前夕谁拥有什么，现在又是哪些人拥有哪些；那会儿值多少钱，这会儿又是什么价。这已经远不止急需用钱的实用考量，威廉的灵感——对于向来或多或少被认为只会马背上打天下的一介武夫来说，真的堪称卓越——本质意义就是，知识也是力量。征服者威廉是信息库史上的第一王。

在11世纪，他的仆人们以异乎寻常的速度完成了任务。奥德里克·维塔利斯写道：

国王派他的仆人到全英格兰各地，深入每个郡，调查那里有几百个海得……或者说，国王本人在英格兰到底拥有多少土地和牲畜群或者他应该从郡里抽取多少应缴款。还有个记录就是他的大主教们、主教们、修道院院长们、伯爵们各有多少土地……他的调查详尽之至，没有任何一个海得（这么写真是可耻，但威廉似乎不以为耻）……或者哪怕一头公牛或母牛或一头猪都没有遗漏地写进了他的记录。

1086年收获节（Lammas Day），在老塞勒姆（Old Sarum），威廉面前堆起密集的可以相互参照的法令，资料收集的第一步是本地层面，然后拿到百户，再由郡委员会汇集，最后制作成册。有些资料由隶农或祭司口述，但大部分是从以前就存在的书面文件，比如土地税账本里抄录的，我们通常认为诺曼底政府的高效里程碑，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盎格鲁–撒克逊王国原地保留的先进的信息检索机制。因此，旧英格兰世界如无处逃遁的鬼，阴魂不散，都登录在《末日审判书》册页里：大乡绅、郡长、海得。当威廉面对这些账本时，仿佛他又把整个英格兰征服了一遍，当然这一次是数据式的，这个形式确保没有哪个不满的拥有树林和大麦的领主会翻变天账。

除了事件本身引人注目以外，在老塞勒姆这两个庆祝时刻，以一种完美的补充方式，为征服后的英格兰及其君主制作了定义。首先是立誓言，发誓的是全体大贵族、贵族和绅士（另一场运动前夕）："在英格兰，不论什么等级，全体拥有土地的人，不管他们是哪个的诸侯仆人……都要归顺他，起誓对他忠诚，忠于他，反对其他一切人"。现在有了《末日审判书》，一有需要，或者他自己的哪个诸侯忠心动摇，威廉就可以利用信息，去抑制、罚款或没收。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英格兰政府的实力就体现在充当地主力量和国家权威之间的伙伴关系（既不简单也不复杂），是田亩及其信息的守卫者。在二者之间充当中间人，擅长领会双方需求，这就是永远的裁判角色：主权。

读者大概会想，让这套复合"盎格鲁–诺曼"的政府工作系统自行运转，威廉这下可以安心了；尤其到1086年，克努特四世被杀，丹麦常年入侵的威胁也解除了。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威廉铸造的最后一枚硬币上，刻着与哈罗德同样愿望的铭文：PAX（和平）；他穿着长长的朝服，一副皇家的缄默神气，形象庄重——正合了哈罗德出现在贝叶挂毯上受审的做派。但和以往一样，威廉能被各种鸡毛蒜皮的事刺激得暴跳如雷，只要法兰西国王跨过他的王国和诺曼底公爵领地的边界，踏入有争议地区，就能使威廉做出激烈反应。此时已快60岁的威廉，人已经发福，还是热衷骑马烧杀，乐此不疲，全然没有年岁不饶人的迹象。威廉在诺曼底–法兰西边界附近的芒特（Mantes）城倾泻怒火。全城被彻底焚毁，从考古学角度已不可能找出一幢早于1087年的建筑。也许，这次毁灭太过分了。有一本编年史记载，当他骑马穿过城镇阴燃的废墟时，一块热的东西——或许是一根横梁——从屋顶上掉下来，落在国王的马前，马儿受惊弓背跃起，威廉勒着粗壮的肚带，突显出一大块软软的腹部，被前鞍桥刺穿，某个内脏器官——八成是脾——破裂了，征服者开始大出血。

威廉被送到鲁昂的圣热维斯（St Gervais）小隐修院，他的大臣和议员们尽快赶来，有的焦虑，有的已做好争抢姿态。老伙计中只有他的同母异父

弟弟莫尔坦（Mortain）的罗伯特，是某些表示关心的人之一；另一个同母异父弟弟，贝叶的奥多还在狱中；国王已经给了大儿子短腿罗伯特（Robert Short-Hose，Curthose）诺曼底公爵领地，可罗伯特倒是他的死对头；英格兰已赏赐给二儿子威廉·鲁弗斯（William Rufus），也许他听从了父亲不必感情用事的劝告，火速赶回英格兰去保王位了；三儿子亨利——后来的亨利一世——得到他特别偏爱的财产。

奥德里克·维塔利斯给威廉安了一个非凡的临终忏悔，完全不合他的个性，表面上看根本就是不可思议。但当时人在卡昂的奥德里克，处在知晓内情地位，所以也许，人之将死，威廉的确产生了良心不安。如奥德里克给描写的，他拒绝指定继承人，这时突发一阵内疚而抽搐：

因为我自己不是通过正当继承权得到的荣耀，是在决一死战中从伪证者哈罗德国王手里抢来的，它沾满鲜血；通过屠杀和流放他的支持者让英格兰臣服。我滥杀了英格兰原居民，不管他们是贵族还是普通人，我残酷地压迫他们；剥夺了很多人的继承权，这不公正……因为这样犯下诸多罪行才得到的英格兰王冠，我不敢将它留给任何人，除了上帝。

假如他真的讲了这样一席话，也没有人听见，他也不比当年忏悔者爱德华临终时围在旁边的人更多。1087年9月9日大早，威廉一咽气，鲁昂大教堂（Rouen Cathedral）的大钟敲响，一个令人震惊的无耻场景出现了。“一些在场者，”奥德里克写道，“行动起来，好像他们失去了理智。不过，他们中最富有的，随即上马，绝尘而去，保卫自家财产去了。一些近侍，看到主人们溜了，就向那些武器、纺织品、瓷器和皇家家具下手，接着也麻利儿地跑了，威廉的尸体近乎全裸地躺在地窖的地上。”

至于他的老对头哈罗德·戈德温森，当然没有长眠在海峡边的海滩下。黑斯廷斯之战过后几年，就有传说称他其实从战场上脱身，以后隐居而了却残生——有的说在柴郡（Cheshire）或在威尔士这个不列颠古代偏远的堡垒——只是，还有个故事，可能更接近事实。等日后风波平息，家族里的女性幸存者们收拾起他的遗骨，将他埋葬在埃塞克斯的沃尔瑟姆修道院。哈罗德当年资助过众多宗教场所，这是其中一个。教皇因为“教堂破坏者”和严重伪证者这两个指控，判定哈罗德臭名昭著该被开除教籍并被推翻。这对沃尔瑟姆的僧侣们似乎不起作用，他们秘密地埋葬了他，并为他的灵魂祈祷。这个罗马风格的教堂是一座被征服后建筑样式的漂亮标本，在它的柱子和拱门下面的某个地点，就长眠着盎格鲁–撒克逊最后一位国王，他实际上还是诺曼英格兰的奠基者之一。

---

1. “第五纵队”（fi fth column），西班牙内战期间在共和国后方活动的间谍的总称，现泛指活动在对方内部的间谍。——译者注

2. 葛特鲁德（Gertrude），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中的王后。

第三章 王权无约束？

不列颠作为一个国家的概念来自一个妙的幻想，做这个白日梦的人是蒙默思的杰弗里（Geoffrey of Monmouth）——或者像他自己的签名，叫“Galfridus Monemutensis”——1136年前后，他完成了《不列颠历代国王史》（*History of the Kings of Britain*）一书。和不列颠一样，杰弗里本人就是个混合体：可能是布列塔尼人，但出生在威尔士，在诺曼底贵族殖民的边界地带马奇斯（Marches）长大，那里盛行诺曼底文化。但是，中世纪牛津的文化也滋养了杰弗里，他声称一个叫沃尔特（Walter）的主事给他“一本用不列颠语言（意指威尔士语）写的古书”，他根据这本书写出他自己的拉丁语历史。杰弗里最在乎古董和凯尔特神话，雄心勃勃，要将不列颠之根深深植入世人心里。所以，根据他的历史观，不列颠是“岛屿中之最佳者”，这里是五个种族的国家，最早是由博鲁特斯（Brutus）教化的，他是创建了罗马城的特洛伊（Trojan）君主艾尼阿斯（Aeneas）的孙子。博鲁特斯的北方台伯河（Tiber）就是泰晤士河，无疑，他在两岸建立了“Troia Nova”，即新特洛伊，注定要成为一个伟大多民族帝国的首都。他死后，博鲁特斯的儿子们洛克里努斯（Locrinus）、康巴（Kamber）和阿尔巴纳克特斯（Albanactus）把岛一分为三，分别创建了洛伊格利亚（Loegria，英格兰）、康布利亚（Kambria，威尔士）和奥尔巴尼（Albany，苏格兰）。

但是，杰弗里《历史》（*History*）的大部分——而且是最著名的那部分——是关于一个威尔士魔术师预言的不列颠英雄梅林（Merlin）的史诗。罗马人离开后，暴君沃蒂根邀请梅林进入不列颠，这个无畏的斗士把不列颠从野蛮撒克逊人的灾难中解救出来。沃蒂根建了一座塔，却一直在下沉，这难倒了他的大臣们。梅林指点他们说，塔底地表下有个湖，里面住着两条龙，英格兰的根被它们咬掉了，所以不列颠要下沉。直到尤瑟王（Utherpendragon）的儿子亚瑟奋起，用基督教骑士精神和战斗勇气，给英格兰打下坚实基础，把撒克逊人从英格兰的角落里赶走后，亚瑟才转而对付皮克特人和爱尔兰人，很快就征服了他们，重建起被毁灭的约克，向上帝致以更多荣光。显贵们纷纷投到亚瑟宫廷里来，“甚至一个出身最高贵的人，如果没有亚瑟骑士那样的武器，或者不穿戴成那般模样，就自惭形秽。后来，亚瑟慷慨和英勇的名声传到了地球的尽头。”在位鼎盛时期，亚瑟的势力扩大到包围了整个北方帝国，从斯堪的纳维亚到高卢，跨过宽广冰冷的大洋，直到冰岛。在不列颠最古老的中心阿斯克河畔的卡利恩（Caerleon-at-Usk），亚瑟和吉尼维尔（Guinevere）面前聚集了1000名贵族，都穿着白鼬皮制衣服，用骑马比武和宴会庆祝不列颠成为世界中心，它“如此精美，超过所有其他国家，富裕，装饰丰富，人民彬彬有

礼”。杰弗里是个神话专家，懂得这些浪漫好景不长久，因此才显得美丽。最后，奸诈的侄子莫德雷德（Mordred）葬送了亚瑟的金色时代，不列颠跌落，重回黑暗痛苦的异教徒时代。

当然，《不列颠历代国王史》是一本大言不惭的白日梦。但是，到1152年，它的作者《亚瑟》（*Arthur*）杰弗里——现在大家都这么叫他，成为圣阿萨夫［St Asaph，在现在的登比郡（Denbighshire）］第二任主教，那时候他的手稿就已拥有广大读者，后来流传了好几百年。格洛斯特伯爵罗伯特从马姆斯伯里（Malmesbury）修道院受他资助的图书馆员那里听来有关亚瑟的故事，向他的另一个被支持者杰弗里转述了这个故事。那个图书馆员到访过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Glastonbury Abbey），这里的本笃会教士确信英雄的遗体就在这里，只是不确定具体位置。当时正在内战分裂期间，格洛斯特伯爵罗伯特参与其中，杰弗里明白时代在召唤英雄浪漫史和明君史诗。威廉征服者的孙子辈打了20年战争，艰苦卓绝，你死我活。一边是威廉儿子亨利的女儿玛蒂尔达（Matilda）（格洛斯特伯爵支持这边）。另一方是威廉女儿阿黛拉（Adela）的儿子布洛瓦的斯蒂芬（Stephen of Blois）。

1087年，威廉一世死的时候，从表面上看，征服创造的盎格鲁–诺曼王国已经稳固了。理论上，“后审判书”政府已拥有便于精细调整统治权的工具：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的治理和司法经验与诺曼底军事力量的结合。但现实中权力行使却非常粗暴。征服者死后到1154年亨利二世就位前，如果谁没有抢先夺得温切斯特的皇室国库，就没有哪个君主能指望被认同。冠冕堂皇的继任实际已沦为操作粉碎和争抢：就是粉碎对手加上抢到金子。这就是威廉一世指定的继承人二儿子威廉·鲁弗斯，一旦确定父亲将不久于人世，马上从鲁昂疾驰回国的原因。同样，加冕典礼也是仓促拼凑的，正好有哪个高级神职人员在，能帮上忙就行。即使赃物已锁定，国库钥匙拿到手了，圣油涂抹了头顶，要保住王位、保证政府运行如常，还需要政治手腕；然而，威廉二世（鲁弗斯）独缺这个。他在大部分任期的时间里都忙于从主要租户即大贵族们那征税，来支付威尔士、苏格兰边界战争的军费，给宫廷宠臣安插主教职位，因此疏远了教会。1100年（当时他大哥理查德已死在他之前），在一次围猎中，威廉被一支射偏了的箭射中死去，可不是每个人都认为他真的死于意外。

他的弟弟亨利也就是征服者的小儿子当时陪着威廉二世打猎，在这节骨眼上，他发现自己正巧置身于新福瑞斯特（New Forest），离温切斯特国库只一步之遥。几天后，伦敦大主教为亨利一世加冕，这样（又一次）王位没有传给最年长的儿子短腿罗伯特。为了巩固自己有些勉强的继位，亨利做得更聪明。8月11日，加冕六天后，他迎娶苏格兰国王马尔科姆三世的女儿玛蒂尔达，苏格兰国王的王后也就是此时亨利一世的岳母是威塞克斯

王室的直系后代，那么他们的孩子就会同时拥有撒克逊、诺曼底两支血统。这样一来，亨利一定希望自己有双重理由要求英格兰人拥戴他。但是，35年来，尽管他很专业地管理继承来的盎格鲁–诺曼产业，生了20个私生子，亨利对于后代的希望却落空了。他的第一任妻子死于1118年。而1120年，唯一的嫡子威廉在白船（White Ship）沉船失事中溺水身亡，和诺曼贵族之花一起沉在海草里的还有王室律师。后来，第二次婚姻里，他们没有生下继承人，这样一来，他的女儿玛蒂尔达就成为他唯一可能的直接继位人。1126年圣诞节，在皇家枢密院（royal council）会议上，亨利迫使地位重要的主教、修道院院长和公爵们约定拥戴她为继位者。

不用说，1135年，等亨利因为吃了医生明确禁止的七鳃鳗而死后，第一个赶到温切斯特的法则取代了所有上述承诺；第一个赶到的不是玛蒂尔达，而是亨利的外甥布洛瓦的斯蒂芬，征服者威廉的强悍女儿阿黛拉的儿子。尽管多佛尔和坎特伯雷拒绝承认他继位，伦敦却为斯蒂芬打开了城门，很多相助他的贵族违背了自己的公开声明，借口说亨利一世临终前改变了主意，而且，不管怎么说，他们的效忠本来以公主没有嫁给外国人为前提。玛蒂尔达起先是日耳曼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的皇后，1125年，皇帝驾崩，玛蒂尔达再嫁，和安茹的杰弗里伯爵（Count Geoffrey of Anjou）结婚。这是亨利一世的外交权术，意在弭除传统上敌对的诺曼底公爵和安茹领主，但很多盎格鲁–诺曼贵族更多敌视这桩婚姻，而非配合。英格兰国内，玛蒂尔达有格洛斯特伯爵罗伯特作强大斗士；亨利一世的众多私生子里，他最有实力也是政治上最高明的人。无疑，一年后（1136年）《历史》一书出现的时机玄妙，老李尔王将王国分割带来混乱，这样一个警世故事绝非偶然。读到这个著名故事，没人会不注意玛蒂尔达和好女儿考迪莉娅（Cordeilia）之间的类比，不像莎士比亚悲剧里的女主人公，玛蒂尔达幸存下来，经过艰苦作战，赢得了王位。

玛蒂尔达昭告天下，只要她活着，她的称呼就应该是“女皇”（Empress），她可没有考迪莉娅那样打动人心的谦逊。在一路艰难地打到伦敦后，她已经成功地离间了英格兰的几乎每一个大人物，接下来的很长时间里，陷入了围困和反围困的胶着状态。王权失去威望之时，正是贵族领主们开始掌权之始。因为要依靠当地支持才能扭转倾向对手的平衡。内战里，双方都允许郡里的大贵族为所欲为——修建城堡、创建私人武装、报复私仇、烧毁庄园——只要能打击对手，干什么都行。《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述这是个“战乱时期”：

每个权贵都自建城堡，反对国王……他们给郡里不幸的人们加重负担，劳役繁重，当城堡建成，里面住满了魔鬼和邪恶之人……只要被他们认为有金银财富的人，日夜抓捕，把他们投入监狱，折磨他们……把他们双脚倒吊起来用臭烟熏……当那些悲惨的人再也拿不出什么的时候，他们就抢

劫、焚烧所有村庄……人们悲惨地饿死……从来没有哪个国家遭受如此巨大的痛苦。

最终，威廉征服的遗赠就是：混乱、大屠杀、大饥荒、敲诈；每个暴发户领主都是本郡的皇亲国戚；威廉的孙辈彼此斗得头破血流，英格兰四分五裂。不过，某种程度上，这孵化出一系列统治者，或好或坏地给英格兰王权重新做了定义。战争是他们的职业，他们醉心于权力，但在此过程中，他们成功地再造了政府，做法非常强势，又引发了激烈的冲突，最后给中世纪国家权力设定界限。安茹王朝——玛蒂尔达和安茹杰弗里的子孙辈——是英格兰历史的开头和结尾：他们贪得无厌野心勃勃，表面上控制着从比利牛斯山脉（Pyrenees）到切维厄特山的庞大帝国，疆域辽阔，然而易受家族嫉妒中伤。他们用智力和精力建造起来的帝国，最后也毁于他们的激怒和挥霍无度。对于他们的很多敌人来说，他们真的是恶魔。曾有一个故事讲述一位早期的安茹伯爵，他的妻子麦鲁辛妮（Melusine）尖叫着从窗户里飞出去，这样暴露了自己是撒旦女儿的真面目。不管魔鬼与否，一代人的时间里，安茹君主们个个都极尽基督教徒之能事。

玛蒂尔达和第二任丈夫安茹的杰弗里婚姻不幸，尽人皆知。她讲德语，保持着皇家派头（还有皇后的荣誉头衔），26岁；他是以骑士精神培养起来的花朵，操法语，15岁。但是，婚姻不幸并没有妨碍他们诞生继承人，1133年，玛蒂尔达给丈夫生了一个儿子，与父亲和前夫同名——亨利。这个红头发的孩子，在猎犬群里乱跑，是亨利一世战略眼光活生生的体现：这个跨英吉利海峡两岸的超级国家，让法兰西国王们在一旁相形见绌。这个男孩亨利“金雀花”（Plantagenet，以安茹伯爵的黄色金雀花骑士标志闻名）长大后，很明显从母亲那里继承了坚强勇敢和火暴脾气，从父亲那里得到了敏锐的政治智慧；但是，每个曾经遇见亨利二世的人留下的最深刻印象是——精力旺盛，唯他独有。孩提时和少年时，他三次代表母亲到英格兰露面——分别是9岁、14岁、16岁——到一片白色田野里，展示安茹–金雀花红十字旗。1148年，圣灵降临节（Whit Sunday），在卡莱尔，亨利由苏格兰的大卫一世封为骑士，用的是亚瑟般神圣的仪式：净身，呈上金色紧身短上衣，上面写着自勉文字的一个盾牌，接受一柄刻着奇怪铭文的古剑。

既然亨利已经受封成为新亚瑟一样的人物，就必须用一个适当的吉尼维尔来完成他的出师礼，最佳候选人莫过于阿奎丹的埃莉诺（Eleanor of Aquitaine），她最近和法兰西国王路易七世（Louis VII）离婚，官方说辞是“同宗同族”（血缘过近，教会不允），但实际上是因为她没有生下一个男性继承人。埃莉诺散布消息，生育未果，和她无关，她抱怨，和路易结婚更像是嫁给了和尚，而不是国王。有谣言说，安茹杰弗里本人验证了埃莉诺对激情的渴望，才把她推荐给儿子。这桩婚事又是场赌博，她30岁，

他18岁；他相对来说未经世事，她已阅历颇丰。但在少年亚瑟和危险活泼的吉尼维尔之间，出于政治权宜之计的婚姻中，发生了非同寻常的事：当事双方看起来彼此吸引。

1152年5月，埃莉诺离婚后不到八个星期，在祭坛前，亨利和一个比他年纪大的女人并肩而立，现在所有的记述都说她是个黑眸美人：口齿伶俐到使人窘迫，意志坚强乃至幽默，可不是什么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老派闺秀。在她看来，也许埃莉诺能从丈夫低矮结实的身材看到：圆桶胸，孩子气的雀斑，和所有诺曼底先人一样，皮肤白皙容易泛红；对一般人来说，他是个很有趣的特例——好学又善骑，这是一种不太可能同时出现在一个人身上的特点；衣冠不整、不拘小节，外加傲慢和以自我为中心；具备少年的狂热、精力充沛、骚动，但在一定程度上理智内敛；罕见地看起来正常的王子，一手架鹰，一手读书。事实上，他俩的内在世界相差并不太远：跨着装饰华丽的战马，和故意捣乱的骑士在赛马场上互相碰撞，或者通过烧毁敌方庄园帮助自家君主。另外，埃莉诺长大的世界里有更多的骑士理想，同时又对野蛮忤逆习以为常。她的祖父阿奎丹公爵威廉九世，曾是十字军骑士，也是个“一流行吟诗人”，最喜欢唱着自创的淫荡小曲庆祝通奸的欢乐。虔诚的法兰西路易七世迎娶埃莉诺的时候，也许已经知道她并不温柔（Griselda the Meek），她让国王为她的妹妹彼得洛妮拉（Petronilla）打了一场小仗，并不光彩，在维特里·勒·弗朗索瓦（Vitry-le-François）教堂里1000多名无辜者被烧死。当路易背着十字架去赎罪时，埃莉诺和他一起去圣地，穿着华丽，丝毫没有赎罪的态度。埃莉诺发现十字军行军艰苦虔诚，很快就和她的叔叔打得火热，后者是图卢兹的雷蒙德（Raymond of Toulouse），他有一点点不够虔诚。

和路易离婚后，埃莉诺就是破损商品了。这时，安茹杰弗里看出来，凭他家的信誉，儿子亨利的这桩婚姻大有可图，无疑他将这些对埃莉诺和盘托出：法兰西废后可以做新一任英格兰王后兼阿奎丹与诺曼底二领地公爵夫人。1153年，“金雀花”亨利20岁，带着新娘给他以及他自己的武器和馈赠的金钱，再次渡过海峡。斯蒂芬失去了儿子尤斯塔斯（Eustace），面对这样大军压境，悲观地选择妥协。1153年11月，交易在温切斯特达成，只要斯蒂芬指明自己死后亨利为他的唯一合法继承人，他可以做国王到老（看起来也时日无多）。

1154年12月7日，亨利和埃莉诺一起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登基。当他俩从欢呼声和香烟缭绕中出来时，已然是一个超级大国统领，国土从比利牛斯山脉经过加斯科尼（Gascony）的葡萄园和忙碌的大西洋港口拉罗谢尔（La Rochelle），跨过卢瓦河（Loire）、塞纳河（Seine）进入片片果园的诺曼底，越过英吉利海峡，一路达到威尔士边界和威尔士人在高沼地的修道院。继承这么一大份产业正当其时。事实上，12世纪中叶，气候温

和。收成比以前丰厚，沼泽、森林、高沼地被改造成草场甚至可耕种的土地。技术创新使土地产量比以前更高。马掌、马镫、双马联挂马车挽具都使马匹第一次取代了公牛，用来拉犁，增加了一天可耕的面积。水磨坊有时候甚至是风车这样的机械工程首次出现在大地上。市场和集市如雨后春笋般产生。长距离旅行比之前更安全，东西南北的商业联系带来更可靠的利润。

尽管他必定深知危险和不适（毕竟白船沉船引发了一场内战），亨利二世在位35年，28次横渡英吉利海峡，与其说他把海峡看成是将他国土分成两半的因素，不如说只是不便利。这两边颇不相同，但毕竟说着同一种语言——中世纪法语，文化彬彬有礼，政府井然有序。威斯敏斯特加强成为管理中心，伦敦倒还没有成为帝国“首都”，亨利对其他权力中心——诺曼底的鲁昂、卢瓦河上的希农（Chinon）、阿奎丹埃莉诺的普瓦捷——也一视同仁，这很自然也有必要；这样才拢得住帝国根本不同的各个地区。海峡两边，他的法兰克风统治权威遭遇了相同的挑战：本地大贵族不可靠不忠诚；因为罗马编集颁布的教规，经院和俗世的宗教界一起快速地发展自治教条。城镇迅速壮大，弗莱芒人和犹太人移民各操自己的语言，得到鼓励定居在国王“保护”下，这种保护包括易于遭受强迫借贷和征兵勒索。

在所有这些社会阶层下，无论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文学，本地语言文化幸存下来——英格兰人的、布列塔尼人的、奥克西坦人（Occitan）的、布立吞（Brythonic）威尔士人的，甚至东盎格鲁的一些丹麦人和诺斯人的——亨利非常懂得每个区域的传统和习俗大不同，不必费心去另搞一套，让大家一统江湖。当他最终（也不情不愿地）将诺曼底、不列颠和阿奎丹分封给年龄较大的三个儿子——亨利、杰弗里，还有理查德——他以为他们能和他一样，出于政治上的谨慎考虑，尊重当地风俗和公约。他们要去统治的，可不是具有任何意义上相同语言和法律的统一帝国，更像是一个多民族的家族企业。

毫无疑问，英格兰在其中是最难以驾驭的，亨利几乎一直都在安茹长大，一开始对其治理的特殊性没有概念。他母亲玛蒂尔达一有机会就插一杠子，常常成事不足败事有余，没有给他树立好榜样。他的父亲杰弗里年富力强时，都在顽强地征服诺曼底。亨利只会些最基本的英语，虽然都有翻译随从，但英格兰法律和政府机构是撒克逊和诺曼底双重君主制遗留下来的，那些奥秘和只有内行才能明白之处，他又能懂得多少。亨廷顿郡（Huntingdonshire）知道什么叫金雀花王朝的亨利？或者，亨利又晓得亨廷顿郡的哪些呢？

从埃德加和忏悔者爱德华传下来的加冕誓言里，他只需要抓住这点，即英格兰国王是裁判、大将军、教宗、君主，他的四项基本义务是：保护教会、守护先人基业、公平，以及（最具概括性的）打击恶法恶俗。没人能

和亨利二世讨价还价，内战中城堡里长起来的庄稼都已割掉，高墙里曾经坚守的小霸主们也一起倒下了，领主们要么体面地投降了，要么眼看着被人扒了城墙，爵位安到了叛徒头上。亨利二世诨名“城堡爆破者”（castle-breaker），可不是浪得虚名。在不列颠岛内，亨利成了真正的帝国主义者，在1066年征服后，第一次将英格兰人的统治超越了旧边界，跨过爱尔兰海到了伦斯特（Leinster）；让苏格兰国王降格受辱，成了臣属。





金雀花帝国的法兰西部分

亨利后来成了满腔热情的正义管理者，在他的任期内，很多案件从领主法

庭转到皇家法庭。任何自由人都可以在本地领主管辖范围申请由皇家法庭审理自己的案件，或者直接向皇家法庭申诉。埃塞雷德二世任期内开始的12人陪审团，本来只是非正式且随机的，到这时变成审理这些案件的惯常做法。这样，正义不再是不平等社会秩序的延伸，而是王政的一项责任，不管哪一等级都适用，这是原则。当然在现实中，适用这个“习惯法”的“自由人”不包括数量庞大的农民——隶农和村民（cottar）——他们在法律上属于庄园领主，只适用领主法庭法律。但是不管怎么说，当时欧洲其他地方普遍的做法都是封建制垄断正义，这仍然是一个巨大进步。

正是因为亨利二世坚决要使他的法令在整个英格兰至高无上，才不可避免地和教会发生冲突，到他深陷于和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的争执中时，亨利才沮丧地发现，他平息了内战，却挑起了精神矛盾，这同样完全动摇了国本。任期之初，正是教会给他提供大量识文断字的人手，组建政府机构，帮助亨利开始懂得英格兰政府复杂系统的奥秘；因此，亨利与教会的冲突具有讽刺意味。德高望重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博尔德（Theobald），为国王寻访贤能，把聪明、游历广、接受国际教育的年轻人交到亨利手里，这些人适合世俗工作，胜过修道院隐居。他推荐的门徒之一就是自己的主执事（archdeacon）托马斯·贝克特，马上就被指定为大法官（chancellor）。在贝克特改造这一职位前，大法官根本不像听起来那么重要。它负责皇室精神生活管理——是个人神父和（更重要的）办公室主任（secretary-general），就是档案管理和官方信息的守护者。

在英格兰历史上，贝克特是第一个值得记一笔的普通伦敦人。在12世纪中叶，伦敦人口达到2.5万，他原来是个商人之子，迅速成为国王最亲近的大臣，事件本身就说明这座急剧扩张的城市的潜力。和现在一样，伦敦那时的中心是圣保罗大教堂，在它附近，上游堡垒森严的征服者之塔（Conqueror’s Tower），泰晤士河两岸码头遍布，桅帆林立，输出羊毛，进口葡萄酒和丝绸。中间是伦敦的精华，最早的24小时营业的老河滨咖啡馆这个大众食堂，出售适合各阶层的食物：“穷人吃粗肉，精一点的鹿肉和或大或小的禽肉给富人……讲究的可以点鲟鱼或塍鹬。”这个嘈杂、拥挤、觥筹交错、牛皮满屋的地方，托马斯的老爹吉尔伯特八面威风，绝非普通商贩，他是个地头蛇江湖老大，在奇普塞德（Cheapside）有间大房子，门面宽40英尺，进深110英尺。托马斯生长在这样的浮夸环境里，我们都以为很有理由相信他是个简朴的人，但事实真相是这个地道伦敦人对所有伦敦人最关心的东西有一种天生本领：炫耀和打扮；赚钱花钱；私人剧院公共剧场；还有（尽管他的口味清淡）精美食品和佳酿，雅俗兼备，从头到尾。他就是个花花公子。

做大法官的六年里，贝克特随侍国王左右，亨利立即注意到了这点。他们俩相辅相成：年长13岁的贝克特对行政细枝末节了如指掌，亨利乐享其

成。国王精力旺盛，急躁。大法官个子更高，脸色灰暗，黑发披下，更内敛。从早年在巴黎和欧塞尔的天主教学校起，他似乎就搞懂了教会的教条和经营之道（这是个好处）。他的个人印章看起来令人惊诧，是异教风格：一个戴头盔的裸体形象，也许是珀尔修斯（Perseus），正在杀死一个妖怪。他能跟得上国王。中世纪的国王朝廷都在巡视路上，一天跑20或30英里，在某处皇家森林里或在路边用餐。但是，因为害怕胖成曾祖父威廉那样，亨利迷恋运动，一上路就慢不下来，骑着马，用鹰捕猎；几乎每次都是刚刚抵达喜欢的地方，如索尔兹伯里（Salisbury）附近的克拉伦登（Clarendon），或牛津旁边的沃德斯托克（Woodstock），一会儿又启程了。他的一个侍臣布洛瓦的彼得（Peter of Blois）写道：

如果国王说在哪里待一天，肯定会打乱全部安排，第二天大早离开。众人没头苍蝇一样乱窜，鞭打马匹，车子撞在一起。一句话，一幅活生生的地狱图景……我不大敢说，但是我相信，他乐于看到我们这样乱成一团。在一个不知名的林子里，乱走了三四英里，常常是天黑了。如果碰到一个又脏又破的小房子，我们都会觉得很幸运。

贝克特看得懂亨利这套表面随意其实精心设计的把戏，知道他讨厌郑重其事的王冠装束，那是征服者威廉特别喜欢的；亨利喜好普通的骑马服装；对随从说翻脸就翻脸；他和人亲善的方式是，最好是侍臣从他手里讨饭吃，就为了等一下他收回恩惠时，面如冰霜，劈头盖脸地来一通诺曼–安茹式怒火的暴烈发作。贝克特和国王的伪亲密关系，可能是使得日后他误以为自己可以和国王平起平坐的原因——结果却是两败俱伤。时不时地，大约贝克特会为了炫耀，对自己的跟包们说："瞧，我就知道，他这么做事的，他信任我。"但即使在大法官的光荣日子里，也有蛛丝马迹表明二人面和心不和。一次，国王和贝克特一起穿过伦敦，亨利指着一大群穷人，看着托马斯的红灰二色白鼬毛镶边披风，说他要是把它给了一个衣不蔽体的穷人，那多么仁慈。"是啊，"贝克特还嘴，"您该马上这么做。"接着二人在马背上一阵不斯文的撕扯，大法官终于让国王从身上剥下披风，给了一个该得的穷人。

不过贝克特不只是个吵闹伙伴。他比任何其他中世纪大臣都更懂排场的催眠作用。诺曼国王们用武力得到权力，贝克特想要高调秀忠诚，他组织了噱头多多的驯兽、音乐和铠甲打斗的混合表演，深谙在绚烂艳俗背景衬托下，亨利真心喜欢简朴更显得高雅。所以，贝克特成了皇家公共演出经理，1158年，在驻法兰西使馆里，精心安排让他还是婴孩的女儿玛格丽特和亨利的幼子订婚，这使路易七世印象深刻。贝克特精心策划组织了英格兰风情盛大展出，250名男仆唱英格兰圣歌，接着是英格兰獒和灰狗上场，8辆铁轮马车上载着正宗英格兰麦芽啤酒，每辆车由5匹马拉，每匹马背上骑着一个马夫和一只猴子（猴子不是英格兰种，但着英格兰装束）。

28匹驮马、金银盘子、扈从们、猎鹰人等，最后是贝克特和几个朋友断后，刻意做出轻松样子。路易七世气急败坏，要法兰西乡村刁难这一批随从，沿路不提供食物，希望他们到巴黎时奄奄一息、七零八落，这简直是对这场令人目瞪口呆的阔气场面最好的赞美；贝克特事先预计到路易的恶意，一路上安排得妥妥帖帖的。

1161年，西奥博尔德大主教去世，贝克特无疑是继任的最佳人选：精通世故，也明了教会事务。亨利也需要人去摆正教会位置，坎特伯雷大主教这个职位从来就不是个低姿态，并不意味着匍匐在有魅力的武士国王脚下奴颜婢膝；相反，当亨利想象自己祖父亨利一世死的时候那样，他认为这个职位一定在“帝国法律和风俗”范围内。这不是对诺曼旧日王朝的怀念，而是那段时间里，罗马教廷侵犯12世纪的世俗统治者权威，尤其在关键的主教任命问题上，教廷自称该由它任命主教。国王们则认为自己是上帝直接涂抹圣油，在任命主教一事上，不言自明该由国王任命。当亨利二世将忏悔者爱德华的灵柩移到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时，他亲自抬棺，意思就是：“瞧这个国王——他既是圣人又是修士，而我，现在是他真正的继承人。”

不过，罗马教廷从没有接受过这个成王即圣的观念。他们手握世人救赎的钥匙、执掌基督教领域的终极权力，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加冕，应允大主教给国王们加冕，是认可这些世俗统治者为教会的仆人，而非主人；并且，国王们的权威建立在其理解教会独立性的前提上。在教会眼里，皇权止步于大教堂廊下，但在安茹国王那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因此，这个坚定信念上的根本差异，这场中世纪的冷战，时不时地就会沉渣泛起。

在英格兰，它是两个冲突的焦点：第一，主教是否可以不必咨询国王就直接开除王室官员或贵族的教籍。第二，国王法庭能不能审判神职人员；还有，如果能，他们是否可以向罗马教廷申诉。两个问题的焦点归结到一个关键的中心：到底教会是国土上的一个机构，还是，依凭教职它就是独立王国？对亨利二世来说，答案简单明了。在长期内斗中，本地领主有机会篡夺或者忽视王法；同样，教会利用了权力真空，从皇家法律那里得到了很多豁免权，比之前诺曼国王或者更前面的撒克逊国王时期多得多。亨利知道，在其诺曼祖先手里，主教在接受教职前要宣誓效忠于国王，宣誓实际上是前提条件。这是过去的方法，也是他认为正确的方法。

把贝克特送上坎特伯雷大主教职位上（此事在宗教界引起不小非议），亨利当然相信他有了一个依靠，相信贝克特和他想法一样，即教会从属于国家。但有个故事也许说明贝克特已预感到会发生什么。当时他在法兰西休病假，和一个老朋友下象棋，对方告诉他有传闻说他要做下一任主教（Primate）。几句玩笑后，贝克特严肃起来，提到三个神父的名字，说宁愿看到他们晋升：“因为假如是我得到提升，我太了解国王了，从里到

外，（不会）想不到，我要么失去他的宠信；要么，上帝啊，我不能对万能的上帝渎职。”

外表上看起来，几乎没什么改变，大主教的餐桌和他当大法官时一样，摆满了山珍海味，围着他的也是教会里一帮年轻聪明的城市学究——知识分子，一直以来都是他们。吃饭时，会朗读一段，之后围绕这一段文字进行讨论。但也许一切都不再是看起来的那样，贝克特在宴席上一口不吃，或许在他的华服里面，此时已开始穿上粗羊毛衬衣以及修士行头，8年后被害时大家才在他身上发现。

国王开征一项同时针对领主和教士的新税收，等到贝克特公开反对，亨利简直不能相信，他在老朋友身上看到一种神秘的蜕变。贝克特（就像他常常提醒他的）因受国王格外恩宠才从普通人阶层提升上来，现在傲慢地对他倒打一耙，这使国王愤怒得无以复加，他尤其不能理解贝克特反对他把神职人员罪犯和普通罪犯同等处理。在皇家法庭上，强奸犯、小偷和谋杀犯都会被判死刑或砍去手脚；在教会法庭，他们只是被开除教职，或被判做忏悔圣事。如此不对称的判罚使亨利感到自己的王权受到藐视，甚至动摇了习惯法的根本基础：即所有自由的臣民都要得到平等处理。对贝克特来说，如果皇家法庭要重新审理已经经过教会法庭审判的案例，也就是承认神职只是众多职业之一，而不是一个真正独立领域，那将引发终结神职人员的独立；神职本是由上帝任命，只对圣彼得的继任人负责。在一系列案件中，贝克特做得很出格，要重新夺回这个自主权，在一个案例中，裁定神职人员永远不必面对死刑判罚。

在索尔兹伯里的克拉伦登亨利的狩猎行宫里，这一争执到了紧要关头。1164年1月，亨利召集所有主要领主、伯爵，主教、大主教，开一个特别御前会议，会上他要求他们无条件地赞成“国内习俗”，当日他的祖父亨利一世在位时那些人是遵守的。贝克特心知，这当然意味着正式确认神职人员也要受皇家司法管辖。他眼见它日益逼近，几个月来都在敦促抵制，还受着被莱斯特（Leicester）伯爵等人辱骂的煎熬，他的同行神职人员都以为他不会食言。可是，贝克特毫无预警地退缩了，撂下博学的伦敦大主教吉尔伯特·弗利奥特（Gilbert Foliot）可想而知地愤恨抱怨：“头羊跑出田里去了。”但贝克特接着翻云覆雨，又恢复了最初的反对立场。在克拉伦登，他发布命令，要大家服从国王“宪章（Constitutions）”。几天后，读着那些细节：要将皇室官员逐出教会需要得到国王同意才行；国王要控制所有英格兰教会和罗马的联系；皇家法庭要重新逮捕和审理教会法庭已判罪的神职人员——他改主意了；最后，贝克特下令全面抵制。这并不是说修道院长们就穿上了锁子甲（如果有必要他们也不得不穿）。在这场意志的战争中，教会最大的武器是威胁开除教籍，停止宗教服务，没有洗礼、婚礼或临终赦免；在天堂大门口，将张贴“金雀花朝人或英格兰人请勿打

扰”的字样。

但当时，很明显政权对这场争执还可以更加大重压。在沃德斯托克，贝克特试图面见国王，大门当着他的面“砰”的一声被关上了，他害怕事态恶化，想要离开，但被水手们认了出来，把他送回岸边。国王那时还算仁慈宽大，“你干吗要跑？”亨利问他，“你不觉得这国家够大，足以容下我们俩吗？”国王知道自己占了上风，没有国王允许试图逃跑，贝克特已经触犯法律了；但是，1164年10月，在北安普顿（Northampton），亨利对他提起其他两项指控：在一桩大主教土地争辩中拒绝传唤，担任大法官期间不当使用基金。两项都是重罪，如果被判有罪，贝克特将面临被没收个人所有财产和不动产的处罚。主教们的处境更难堪，如果他们反对贝克特，有被革除教籍的风险。他们当中很多人，比如弗利奥特，一开始就不喜欢他，从来不相信他配得上当坎特伯雷大主教。他当大法官时铺张浪费或者在克拉伦登出尔反尔，他们为什么要替他受过？弗利奥特看到贝克特以教会守护者自居，穿着全套大主教行头，没让背十字架者背着，而是亲自背着坎特伯雷的银质大十字走向法庭。弗利奥特被这种表演激怒，想要夺下十字架，没夺到，两位主教继而扭打在一起。“他向来傻，以后还是个蠢货”，这是弗利奥特主教对这一历史性愚蠢行为的评语。

贝克特到达北安普顿时，亨利提起了另一项针对他的指控，在克拉伦登违背承诺后，他试图越过国王向教皇申诉，这使他又面临叛国罪的指控。审理中，亨利的贵族们几乎都不咬文嚼字，叫喊着“伪证者”“卖国贼”；这边厢，贝克特也不示弱，冲那些够得着边的贵族回嘴，“婊子养的”“杂种”。贝克特被定罪后处境万分危急，但他最忠实的追随者博瑟姆的赫伯特（Herbert of Bosham），找来一把钥匙，打开正常上锁着的大门，来不及给两匹马套鞍，贝克特抓住赫伯特，摔到身后，二人飞奔而去。连续几天他们都过着逃亡生活，改换妆容，在友好的教堂祭坛后睡觉，最后到了海峡边。1164年11月，贝克特和一小撮死忠分子在弗兰德斯海岸登陆。他们垂头丧气、身无分文、筋疲力尽，心里害怕自己所做的事。

直到巴黎东南约100英里外蓬蒂尼（Pontigny）的西都会修道院（Cistercian abbey），他们才停下。这个教堂的白色石灰石不加修饰，是特地选来强调严峻秩序的，这真是个好地方，贝克特停止一意孤行，不再为需要与外在世界妥协而烦恼。这时他委托人抄写《圣经》，很好地诠释了他的思想活动；还托人画了一幅自己的肖像，画好后马上拿来放在戴王冠的耶稣像下。他请教皇亚历山大三世（Pope Alexander III）送给他一件特制僧侣服，然后在那里面，他穿着粗山羊毛衬衫，这极不舒服。贝克特自认为能得到亚历山大的明确支持，毕竟他俩同病相怜。教皇曾被逐出罗马，在法兰西流亡；那是因为弗雷德里克·巴巴罗萨皇帝（Emperor Frederick Barbarossa）这个凶狠的世俗皇帝，他给罗马城的世俗界另外指

定更容易适应他自己的伪教皇。问题是亚历山大仰仗着法兰西和英格兰国王的善意和资助，这才得以容身，因此，当一个主教代表团（包括吉尔伯特·弗利奥特）到桑斯（Sens）面见亚历山大，提请亨利的案例，他审慎地接待了他们，说话模棱两可："我很高兴知道国王这么善良，愿上帝保佑他更加善良。"然后当贝克特这一群人废止《克拉伦登宪章》（*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时，他再同意不过了：它们真令人震惊和嫌恶。

为了推行自己的计划，贝克特在蓬蒂尼成立事实上的流亡政府，通过自己的泛欧洲间谍网、自己的地下信使——他们懂得如何绕过亨利的封锁，还有他那不知疲倦的宣传机构，使之完善。贝克特受到正义感鼓舞，决心毫不动摇，要献身于重新维护宗教和世俗生活的区别，西都会修道院是再合适不过的地方了，因为他反复强调自己充满热情的信念，英格兰教会永远不该只是安茹王朝的附属。

在英格兰，亨利面目狰狞，扔掉天鹅绒手套，露出锁子甲套着的拳头；任何人让他知道为贝克特说过好话，起码要冒被流放的风险。无辜的亲戚——侄女外甥辈——都受到株连，被流放在外。贝克特的财产被剥夺了后赠予骑士雷纳夫·德·布洛克（Ranulf de Broc）做"管家"。这是给德·布洛克颁发了许可证，他想怎么支配大主教的物业都行：森林、鹿、地窖、租金。也不是所有英格兰神职人员都站在贝克特一边，伦敦和约克主教——吉尔伯特·弗利奥特和彭勒维克的罗杰（Roger of Pont l'Évêque）——和以前一样视贝克特为死敌，相信他虚荣自大，不必要地损害和君主合理实用的工作关系，实际上使教会保护自己正当的自由权利变得更困难，而不是更容易。对贝克特的严正指责，弗利奥特鄙薄地反唇相讥，说贝克特自己与国王交锋中言而无信，觉得事态严重了，又在半夜里如小偷般溜走，大主教这是抛弃了他声称要保护的众多神职人员。

在蓬蒂尼隐居时，贝克特一味固执己见。出于对教皇敷衍了事心生厌倦，1166年圣灵降临节在韦兹莱（Vézelay）修道院做完庆祝弥撒后，出乎众人意料特别是院长，贝克特说要"让教会之剑出鞘"，对准那些他口中的敌人，宣称诅咒他们，将其逐出教会，包括雷纳夫·德·布洛克，罪名是"专制"、"异端"、偷窃教会财产。值得注意的是，韦兹莱宣判的谴责名单里没有亨利二世；假如贝克特以为这么做是给国王留下一个重修旧好的口子，那是适得其反。亨利这时反过来威胁说，除非他们把这个反复无常的大主教撵走，否则就要从他的国土上驱逐整个西都会。蓬蒂尼修道院院长含泪服从。1166年11月，贝克特解散了追随者们，到圣科隆（St-Colombe）的本笃会修道院定居。就在他搬迁前，梦见自己被四个骑士谋杀。

贝克特的独立不羁震惊了教皇亚历山大，后者隐隐忧虑自己和亨利二世的关系，终于采取行动。他知道亨利有一个重要的和解动机，继任问题一直

困扰着国王，他要学查理曼大帝的礼仪规制，让他的长子小亨利在他生前，就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加冕为英格兰国王。提前加冕并不是说老国王要退位，相反，这是先发制人，安抚人心，也借此约束所有起誓忠于指定继任者的贵族。但正因为这是一个外国招数，亨利需要坎特伯雷大主教来执行这个光荣任务，这样仪式就合乎法度。两年时间里，教皇教廷的特别指定使节在亨利的行宫和贝克特之间来回穿梭，没有收效。贝克特直截了当地否认亨利有资格尝试恢复其祖父时代的习俗；亨利也拒绝放弃《克拉伦登宪章》。双方在原则上不肯让步，教廷特使的外交又回到实用主义上，不要求他们放弃各自信念，只求彼此言辞不过火。那么，贝克特可能使国内恢复和平，结束流放，拿回财产，而亨利二世也得到他希望的加冕。

1169年1月，蒙米拉伊（Montmirail）的寒冬草地上，法兰西王国和安茹国土的边界，显圣节大宴——国王们的大宴——之后一天，亨利和贝克特在这里遇见了。从前的亲密伙伴变成了死敌，自从在北安普顿令人痛苦地传讯大主教后，二人已经四年没见。亨利此时36岁，比以前精力更旺盛也更狂躁，思维更敏捷，脾气也更暴烈。贝克特48岁，按照中世纪标准他已经是中年人，胡子灰白，满脸皱纹，自信是真理与正义的使徒，一副凛然神色。这次见面是精心安排的。贝克特已答应不说任何会激怒国王的话，他朝法兰西国王路易和亨利所在的那片田里走去，两位国王骑在马上讨论着，贝克特最忠实的追随者博瑟姆的赫伯特，使劲儿拉拉他的袖子，敦促他勇敢，别妥协。一开始，贝克特好像是按照拟定的剧本演出，跪在亨利面前，亨利扶起他。大主教接着说：“现在我们之间的全部过节托付给你的仁慈和判断了。”但是，就在大家都松了一口气，一阵意味深长的停顿后，贝克特加上一句：“除了上帝的荣光。”这就是说，贝克特事实上“保留了任何有关我在教会职位的事宜”。这是克拉伦登事件的翻版：让步紧接着是抵制。路易七世和亨利都惊得目瞪口呆，脸色一下子灰白，亨利恢复了强硬做派，要求他同意“国内习俗”，贝克特立即拒绝。天黑下来，乌鸦在田野里越聚越多，大主教一人留在那里，还有他自己的正义信念。

如果说蒙米拉伊之后有什么变化，那就是贝克特更激进了，宣布开除约克大主教和伦敦主教教籍，报告说国王还是焦急地要在死前（没人知道这会在什么时候）给儿子加冕。他坚信，最终他能达到目的，而且，貌似他的强硬起作用了。报告说亨利同意恢复贝克特的头衔，归还他的财产，撤销对大法官的腐败指控。最终，贝克特鼓起勇气，索要和平之吻。这中世纪之吻可不像我们今天，轻轻碰一下面颊；绝不轻易给予，它们是善良信念的誓言。这个吻就是约束，索要即表示大有怀疑，亨利犹豫了，这一吻非同小可。

这样，1170年7月22日，在卢瓦河东岸的另一片草地上，弗雷特瓦

（Fréteval）村附近，二人再次相遇，心里不可避免地伴随一丝厌倦，期待最后能达成一致。博瑟姆的赫伯特感到这地方美丽吉祥，只是到后来他才发现当地人叫它“背叛者之地”（Traitor’s Field）。亨利和托马斯策马相向，国王脱帽致敬，二人拥抱，坐下来谈了几个小时。随着他的山羊毛粗布内衣摩擦，大主教对亨利越来越不满，他发现国王因为等不及已经在1170年1月由约克大主教为其子加冕（还是在贝克特对他革除教籍期间）；这一次，亨利强压怒火，同意了贝克特的条件，同仇敌忾。谈话结束，托马斯看来得到了索要的一切，水坝溃堤，贝克特迸出感激泪水，俯下身子，在国王的马脚下俯倒在地。亨利从马上下来，走向老朋友，扶起他的身子，将他的一只脚放到马镫上，托他回到马鞍上。接着他带着贝克特骑回另一头的皇家营帐地。在一条河边宣布他们和解，这样他就是个最和善慷慨的国王。

这么一来，好像再也不会有什么能打破二人重归于好的美意。可是贝克特就这么能搅和。当亨利想让这美好时光稍微延伸一刻，请老朋友和他继续骑一会儿时，贝克特推辞了，说他需要去感谢所有那些在法兰西支持他事业的人。接着，国王宽恕了贝克特的忠实走狗，包括博瑟姆的赫伯特，他也请贝克特对等地原谅皇家官员，却被粗鲁地回绝。“这不一样。”大主教回敬，这可不是吉兆。“如果他愿意爱我，”一个不被谅解的骑士杰弗里·利德尔（Geoffrey Ridel）说，“我也会爱他。那他要恨我，我也只能恨他。”弗雷特瓦会谈果实已变酸，贝克特当然知道，他写信给教皇，悲观地说自己要回英格兰去，但凶吉未卜。

托马斯和亨利最后一次见面是在卢瓦河畔的肖蒙（Chaumont-surLoire），亨利说贝克特不审慎缺乏宽宏雅量，他小小地出了一口气（尽管一个密封圈也没吹走）。“你为什么就不能做点我希望的事情？”一个编年史家记录下了这句抱怨。“如果你做了，我会什么都相信你的。”贝克特没回应，读者可以想象国王发出的一声叹息。“好吧，和平离开吧。”国王说。“我一有空就去找你，我们要么在鲁昂，要么在英格兰再见。”这时托马斯回答：“我的主君，有些事告诉我，现在这样离去，怕是这辈子也见不到你了。”“那你认为我是个叛徒吗？”亨利说。“上天不容。”贝克特说。

大主教没等多久就见到了自己的预示。1170年12月第一个星期，当他的船载着大主教的十字架进入肯特郡的桑威奇（Sandwich）码头，一大群人在贝克特面前拜倒。等他站起身，六年来首次踏上英格兰土地，贝克特面对三个皇室官员，穿着锁子甲带着武器，非常引人注目，好像他是罪犯。其中一个就是雷纳夫·德·布洛克，贝克特被没收财产的“管家”，肯特郡长康希尔的杰维斯（Gervase of Cornhill）直言不讳，谴责大主教回来是不怀好意，要挑起英格兰战火并废黜小亨利，惩罚站在国王一边的主教和领

主。贝克特应该立刻就明白了，自己回来，所有受到威胁的人都联手起来了。他的回答也不会给他们宽慰，那些被开除教籍的人，都只能由教皇宽恕。他说，这话技术上来说是对的，但并不诚恳；是贝克特自己宣判的那些罪名，人人都知道只要他建议，教皇只会痛快地撤销。

可贝克特不想这样做，他的行为有些不祥地反常，远远地看到坎特伯雷时，他下马脱去靴子，穿过唱着圣歌的狂喜信众，赤着脚走完剩下的路。12月的大部分时间里，他都在办理弗雷特瓦协议条款，当他要德·布洛克归还邵特伍德城堡（Saltwood Castle）时，他等来的是大主教的驮马尾巴被斩断，流着血跑回了坎特伯雷。全体英格兰神职人员同样带着冷淡与不安，小亨利拒绝见贝克特，亨利二世接到报告，说大主教心怀不轨，迫不及待地要废黜小亨利，带着自己的武装随从在英格兰巡回，而真相是在桑威奇受到惊吓后，贝克特拥有一小撮武装随从——不超过五个——自卫。不过要他和忠于国王的主教们和解，他的确对此充耳不闻。1170年圣诞节，他言出必行：把蜡烛猛然掷在坎特伯雷大教堂的石头地板上，叫喊着可怕的诅咒，痛恨弗利奥特和彭勒维克的罗杰二人在加冕小亨利一事上扮演的角色："愿耶稣基督诅咒他们。"

主教们可没待在地狱里，他们都在贝叶附近亨利二世的宫廷里，往亨利耳朵里吹阴风，说贝克特屡教不改，里通外国，狂妄自大。就在贝克特大声咒骂的同一天，亨利从病床枕头上，抬起粗红脖子，发出咆哮，骑士听到了在锁子甲里会吓得屁滚尿流。这不是"就没人替我去修理这个骚乱的神父？"而是更惊人的公然抗议："我在自己家里，好吃好喝地供养了些什么寄生虫、叛徒，能允许他们的主子被这么一个下流教士如此侮辱？"这话对所有在场的人，只有一个意思：他要将这纠缠不休的、难以忍受的贝克特问题一劳永逸地解决掉。不一定要他死。但假如只能这样，那就这样吧。

后来结果了贝克特的四个骑士毫不迟疑地直奔诺曼底海岸，上船去了肯特。即使他们没有这么做，贝克特也已经岌岌可危，因为亨利已经派遣一个正式信使，要去命令大主教停止反诉，否则后果自负。

12月28日，在邵特伍德城堡（雷纳夫·德·布洛克依然在这里享用贝克特的鹿肉）德·布洛克会见了四骑士。虽然他们都很鄙视这个出身低微的暴发户贝克特，还是只想逮捕他，没有要杀他的念头。但是他们计划在坎特伯雷劫掠一番，装作是一次小规模军事袭击。1170年12月29日凌晨，雷金纳德·费茨乌兹（Reginald fi tzUrse）、威廉·德·特雷西（William de Tracy）、理查德·勒·布瑞特（Richard le Bret）和休·德·莫维尔（Hugh de Morville），前一夜喝得酩酊大醉的四人，或许还在给彼此打气，再召集一帮12个骑士，然后向坎特伯雷出发。3点钟，他们闯进大主教宫，托马斯和顾问们已用过正餐，他心无旁骛，完全无视他们的闯入，费茨乌兹大

声宣布，他带来国王的重要口信：贝克特要去温切斯特（Winchester）面见小亨利，说明自己的所作所为。贝克特回答说他不想被当成罪犯，交谈中，彼此言辞很快激烈起来。费茨乌兹说贝克特不再受国王的和平庇护，逮捕了大主教的两个骑士。

这时，贝克特可能还想敷衍下去，以便拖延时间，但他对追随者索尔兹伯里的约翰说："我心意已决，知道该做什么。""看在上帝的分上，"约翰回答，很明显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你做得很好。"不像1166年在北安普顿逃避斗争。这一回贝克特平静地走向大教堂，十字架在前开路，准备晚祷。他特意开着门让公众进来，而不是锁上。如果他要死，就死在教堂信众眼前。但骑士们抢在其他信众进入教堂前，在北耳堂赶上了贝克特。贝克特一定已经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因为他们一身标准的恐怖分子打扮：头和脸大部分蒙着，剑刃在蜡烛光里闪烁，还有用来砍门的斧子。他们叫喊着，"叛徒在哪里？""我在这里，"贝克特说，"我不是叛徒，我是侍奉上帝的祭司，你们要什么？"

他毫无防备，所有主教随从侍者都躲到教堂阴影里去了，只剩两个跟着。即使此时，费茨乌兹还觉得能逮捕贝克特，试图强行把他弄到威廉·德·特雷西背上带走。但52岁的贝克特是个伦敦佬儿，一个街头混混，和他斗篷下的旧靴子一样又臭又硬。一旦站稳脚跟[注]，他的身体和神学一样，费茨乌兹都奈何他不得。情急之下，贝克特又吐出奇普塞德脏话来，"皮条客！皮条客！"他冲着费茨乌兹叫嚷，后者一定突然感到无力和怪异。怪异感本身就很危险，肾上腺素激增，费茨乌兹手起剑落，砍下了贝克特的侍从爱德华·格瑞姆（Edward Grim）的一条胳膊，接着劈开了大主教的头颅。贝克特倒地的时候，他的冠冕还被一条肉连在脖子上，嘴里嘟囔着挺长的一句话［据其圣徒纪实录（hagiographer）］："以耶稣的名义，为保护教会，我已准备好拥抱死亡了。"仁慈一击（coup de grâce）来了，又一下，头彻底掉下。这一击很重，剑在石头上断成两截。为了完成这事儿，第三个武士站到断开的脖子上，把剑尖刺入头颅开口，将脑浆挖出洒在地面上。"骑士们，我们走吧，"他叫道，"这家伙不会再起来了。"

那时大约是下午四点半，大教堂的门还开着，来做晚祷的人们惊恐万分，从黑暗中出来，有些围到尸体旁。但这一群人可没有一致同意他是殉难者，编年史作者们描述甚至有污蔑声："他要当国王，就让他做好了。"但接着，一切全变了，贝克特的内侍们小心翼翼地，用他自己衬衫上撕下的一个带子，把带血渍的冠冕和头缚在一起。修士和祭司们开始准备葬礼——骑士们离去前命令他们这么做，除非他们要让这尸体被扔到垃圾堆上。他们这么做的时候，发现了以前没人知道的事：托马斯贴身穿的粗羊毛衬衣，纤维里爬满了虱子。表演者贝克特原来是自我克制者贝克特，既傲慢又谦卑。

把他放平，用自己的鲜血擦洗。血迹斑斑的尸体上盖着大主教的衣服，正巧，地下室里，有个为另一人葬礼准备的墓。贝克特就进入那冷落的下面去了，穿戴着整齐的行头：白长袍、柩衣、傅油、主教法冠、圣带和饰带；上身是常服、法衣、十字褡、大披肩祭服、圣餐杯、手套和法戒。贝克特一直认为全副仪仗很重要，现在他弄齐了。

那么，严格来说，是什么让他放下身段或者说为之献身？是这个异想天开的观念，就是教会作为一种最终依凭，教法要凌驾于国家之上，其实在他当上大主教时就已经落伍；国王们不比顺从基督的带剑者们更好些？我们现代的所有直觉都假定坚持这个是无用功。我们理解亨利的世界和工作——收拾混乱、保卫习惯法——而贝克特好像脱离现实，悬在某一种神权政治仙境里，哪怕教皇也不觉得这样可行。但这是低估了大主教，因为这个傲慢愤怒的、戏剧化的贝克特确实让事情大大改观，他对什么是教会和国家之间正常关系的观点流传了下来，而安茹帝国的全能主权观念没有传下来。直到三个世纪后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前，教会法庭一直存在，而神职人员都可以向罗马投诉皇家裁决。世俗势力几乎不能干涉宗教事务，有效运行的皇室政权却又离不开——教会那些富裕、有权力、有知识的高级教士。一个范围空前广大的英格兰金雀花王朝，负责治理它的管理者当中有大法官兼教皇使节赫伯特·沃尔特（Hubert Walter），1193年起任坎特伯雷大主教；还有斯蒂芬·兰顿（Stephen Langton），强迫亨利幼子约翰屈服的那位坎特伯雷大主教，《大宪章》（*Magna Carta*）真正的灵魂人物。这些人——政治上精明、思维敏锐、管理上坚持不懈——贝克特坚持检举不公行为，假如他没有把自己当成圣徒保罗下凡，不那么自恋，就是他们完美的原型了。

谋杀发生后的日月里，看来权力胜过虔敬，占了先手，谋杀犯来到约克郡，毫发无损地待了一年，后来他们被开除教籍，判罚背送十字架，有的死在去圣城的路上。但贝克特最大的敌人们活了下来，还发达起来，德·布洛克家族成了萨福克郡大地主；伦敦主教吉尔伯特·弗利奥特，约克大主教彭勒维克的罗杰都免责，参加了贝克特的封圣礼，参与管理他的圣陵！至于国王，知道自己在全法兰西受到公开谴责，有报告说他非常悲伤、恐惧而精疲力竭，以至于大家担心他是否神志正常。1172年，教皇命令他去十字军服役三年以作为惩罚。他从来也没去过。但1174年，当他的儿子小亨利和分居的妻子埃莉诺联手发动可怕的战争进攻他时，国王感到特别需要弥补赎罪。他去坎特伯雷朝圣，到此时，贝克特圣陵已经在坎特伯雷显示了无数奇迹。“坎特伯雷的水”因为贝克特的滴血变得玫红，据说能治愈瞎子和跛子。最后几英里路，亨利赤脚走，身上穿着粗羊毛衬衫（和托马斯四年前那样），在墓前，他埋下脸，忏悔了罪行，侍奉的主教每人打他五鞭。国王整夜躺在光地板上，戒斋，和一群普通朝圣者混在一起。第二天离开坎特伯雷时，他已受鞭笞，感到心灵净化，得知他最强劲对手之一苏

格兰狮子王威廉，被打败做了俘虏。也许坎特伯雷圣水真的给国王显灵了。

1176年11月，拜占庭皇帝的使臣玛纽埃尔·康内努斯（Manuel Comnenus）来到英格兰，来见这个号称“世界上最伟大和最著名的统治者”。他瞥了一眼安茹王朝的权力版图，此时远超过亨利继位时得到的国土，已深入原先的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王国，看起来名不虚传。但是，表象往往迷惑人。亨利的“帝国”已不是君士坦丁堡理解的统一国家意义。它是摇摇欲坠的诺曼和法兰西主导的殖民地联合体。即便其中每个既定的统治者都跪下来向亨利致敬，奉他为最高统帅和主权拥有者，亨利却对他们每一位都有充分理由怀疑其不可靠不忠诚。走马观花的拜占庭旅行者，不会发现什么异样。从约克郡到卢瓦河，耸立着很多宏伟的西都会修道院，每一处都得到国王或伯爵资助；教区教堂从属于某个主教中心控制，不受本地保护；壁垒森严的城堡俯瞰着河谷，土木结构的少，石头灰浆砌筑的越来越多。皇家特许城镇里，商业移民和借贷者即弗莱芒人和犹太人定居点，都受到国王或贵族保护，颁发许可证的人当然在他们的商业收费中分享其收益。康内努斯的使节们，也许会遇到新型的旅行侍从——皇家官员。他们比碰到的神职人员要多，往往一整车的抄写员和办事员，带着国王封印的命令和解释，到某个朝廷大人物那里去，他可能是皇家首席法务官（chief legal offi cer），或者大法官（justiciar），或者财政大臣。在大郡的城里——林肯或约克——他甚至可能见证一个每月巡回的总巡回法庭，任何适用“普通法”的自由民都可以请求皇家法官听审自己的案情。如果康内努斯感到迷惑，会有人请他看一本新书，八成是亨利的大法官（或者叫首席法务官员）兰纳夫·格兰维尔（Ranulph Glanvill）编纂的。书里选编了法律公约和习俗内容，使自由民可以自行判断自己被侵犯的权利，也许可以求助国王法庭重新审判，这些案例或许是由12人陪审团审理，而不是由某一个皇室指定的仲裁人裁判。拜占庭旅行家闻所未闻，也渐渐看出门道，此类纠纷通过这种方式处理，而皇家官员无权过问！

拜占庭人也会注意到这个法律，虽号称“通用”，却不是人人都适用。广大隶农辛苦劳作，受土地和地主双重束缚，不享受这个待遇；相反，隶农仍然要服从本地庄园主的法律，骑士和领主、诺曼殖民者的后代则可以进行武力决斗。大片国土——有些是真的森林，有些是郡里的开阔地也有人居住——都是“皇家森林”。很久以前，本地人的祖先们在里面干活或放牧；现在，为防止本地人染指国王产业，另外实行一整套的法律和处罚系统。判罚特别严酷，比如砍掉四肢和死刑。

再走远点，到金雀花王朝疆界边缘，拜占庭旅行家会注意到，在这里王法让步给了其他扎根于当地的权贵。英格兰北边，盎格鲁人和苏格兰人互为敌手，贵族们在其间左右逢源，从中得利，增强自己的独立的主权。20年

来，对坎布里亚（Cumbria）、诺森伯兰、威斯特摩兰（Westmorland）乃至于兰开夏郡（Lancashire）的一部分地方主权问题，苏格兰国王和安茹王朝大玩拔河游戏。每当英格兰尴尬或羸弱时，他们必定乘虚而动，诈取特许土地使用权或发动军事劫掠。亨利二世在大卫一世受封骑士时，答应他维持苏格兰人对北方的主张，但到1157年，亨利二世收回全部承诺，迫使苏格兰国王马尔科姆四世吞下苦果向后退让。1173年，为了努力扳回这个局面，年轻的苏格兰国王威廉一世（后来叫作狮子王），犯了个错误，加入安茹儿子一边，去帮他们进行讨伐老子的战争。1174年，威廉在阿尼克（Alnwick）被俘，亨利极力羞辱他，威廉作为俘虏当街游行，双脚绑在马下；关押在征服者威廉的老窝法莱斯城堡里。只有在威廉代表他的苏格兰王国和“任何其他地方”毫不含糊地向亨利正式效忠后，才被释放。1189年，亨利的儿子、继位者理查一世废除了这个协议，但又从这个协议里，导出金雀花王朝的一个常年主张，即他们是苏格兰人当然的封建宗主；之后各方为此付出鲜血和痛苦才呈现最后定局。

在安茹–不列颠历史上，有一桩不那么引人注意却出乎意料的事，即安茹王朝对爱尔兰殖民始于解决威尔士问题。因为无法破除地形困难（尤其是缺少南北向的大路），亨利在位时，威尔士仍然独立，和征服者威廉当日差不多。随着机会主义者边界领主们占领了边界地带，在切普斯托（Chepstow）、布雷肯（Brecon）和蒙默思（Monmouth）郡，令人望而生畏的城堡确保边界地区社会英格兰化。他们把持的前沿地带直到威尔士南边，一路延伸到斯旺西（Swansea）和高尔（Gower）半岛。因为边界领主们保证了这些地方不受威尔士原住民控制，他们得到回报，法律上允许他们在自己领地上自行其是，不受国王法律或习惯法的约束。再往西往北去是“威尔士化”地带，那里分为三个王国：北方山地的格温内思；中心区的波厄斯和南部的德赫巴斯（Deheubarth）。那里差不多每一代都有一个强悍的国王——亨利的时候，是赖斯·艾普·格鲁菲兹（Rhys ap Gruffydd）——试图合并两个或更多王国，然后扩张到边界地盘里。1165年，为应对一次这样的紧急警报，亨利派了一支骑士大军进入威尔士。但是，威尔士（和哈罗德·戈德温森一个世纪前得到的教训一样）没有骑马骑士的用武之地，大军陷落在雨水和泥泞里。强行合作可耻地失败后，边界领主们中断了向安茹朝廷求助，这使得赖斯·艾普·格鲁菲兹非常自负地向边界一些最有实力的盎格鲁–诺曼贵族提出条件，建议他们不再留在威尔士做个异数，倒是去响应都柏林伦斯特国王迪尔梅德·麦克·默查达［Diarmait MacMurchada，即Dermot MacMurrough（德莫特·麦克马罗）］的申诉，去援助他反对自己的爱尔兰叛变者；迪尔梅德已经向亨利二世提出帮助请求，因此边界领主们离开威尔士，迁去爱尔兰做迪尔梅德国王的助理。看起来这是皆大欢喜的解决方案。至少，字面意义上盎格鲁–诺曼人到爱尔兰不是帝国主义者，而是雇佣军。不用说，事情肯定不会按计划发展。

1169年，一小批骑士在沃特福德（Waterford）附近的班诺湾（Bannow Bay）登陆。一年后，来了更强大的后续部队，由彭布罗克伯爵理查德·德·卡莱尔（Earl of Pembroke，Richard de Clare）率领，他的绰号叫“硬弓”（Strongbow）。德·卡莱尔解决爱尔兰政治的方法精妙之处，可以从这里判定：他让人把70个沃特福德市民打断双脚，然后扔进海里，恐怖起到了震慑作用，在很短的时间里，“硬弓”和他的骑士们收复了伦斯特。然后在1171年，迪尔梅德死得其时，“硬弓”继任，他那时候已经和迪尔梅德的女儿奥菲（Aoife）结婚了。亨利二世此时如梦方醒，给爱尔兰君主的援助性远征，已经缔造了一个事实上独立的诺曼殖民地。他果断采取行动，渡海到爱尔兰，在都柏林枝条构架的宫殿里，接受大部分爱尔兰本土国王和诺曼骑士效忠。亨利的政策（与他之后渡过爱尔兰海的许多代国王一样）是止损。在土生土长的爱尔兰贵族看来，毫无疑问他是个仲裁裁决人，不是征服者。但盎格鲁–诺曼人在东爱尔兰接下来为所欲为毫无节制，在短暂受挫后，诺曼殖民者成功地向西推进，深入爱尔兰盖尔人地区，直到遭遇众多反抗的爱尔兰国王中最强悍的鲁阿德里·乌阿·康柯巴尔（Ruaidri Ua Conchobair，即罗里·欧康纳Rory O’Connor）抵挡才停下。然而，在一两代人时间里，在新的“灰白定居区”（pale of settlement，英格兰统治区），他们就创建了一个等级制的爱尔兰，城堡、庄园、围墙围起来的城镇、隐修院，还有说法语的骑士特权阶层，一应俱全，完全不同于土生土长的盖尔人放牧和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世界。古老的王国都像梅德赫（Midhe）那样处置，被授予休·德·莱西（Hugh de Lacy），改造成梅特（Meath）的“自由”——“自由”意味着正好相反。国王在接受更高统治后才允许拥有自由。

实际上，亨利二世根本不需要扩张。当朝30年后，很明显，不管他跑得多勤快多远，要保持他的超大疆域黏成一体的王朝国土，是越来越难了，更遑论任何形式的统一政权。极具讽刺意味的是，他无休止的旅行和艰苦努力都是为了安茹家族企业；而最严重的威胁也正是来自家族内部。他和埃莉诺生了8个孩子，4个是儿子，在当时男性继承人总是难以活到成年的情况下，这是惊人的成就。但是温切斯特宫里有一幅壁画，是一只老鹰被自己的小鹰猛烈攻击（贝克特另一个不吉利的梦），更好地诠释了国王及其孩子的关系。说到这种敌意，亨利自己至少有部分责任。他老是怀疑他们的能力、不够诚实，极不情愿地放权给他们，之后，很频繁又突然地就收回成命；孩子伤了自尊，在心里把他恨得痒痒地。大儿子亨利“骑士之花”，深得父亲宠爱；看着儿子沉溺在闲适和嬉戏中，国王担心他虚荣；但国王不解决问题，反而将问题弄得更复杂，高调地不授权给他，不给他钱花。1170年6月的加冕礼，虽然作了英格兰之“王”和诺曼底公爵，却是更降低了小亨利的尊严感，导致他揭竿而起。等儿子输得一败涂地后，亨利二世又出人意料地原谅了他，还给了他更多责任。但是1183年，小亨利死于痢疾。二儿子杰弗里聪明狡诈如其同名的祖父安茹的杰弗里，受指派

负责布列塔尼，在一次赛马中被踩踏而死；他父亲看不起赛马，认为其愚蠢。这样他的三、四子理查和约翰顶了上来。他们急不可耐，受安茹家另一名成员怂恿，她显然最愿意看到亨利大权旁落，得到报应：那是他长期受疏远冷落的妻子埃莉诺。

即位初期，埃莉诺看起来是个好配偶，多面手。亨利去诺曼底或安茹时，她就摄政。她的后宫吸引了行吟诗人和音乐家，爱的崇拜从法兰西南部转到了英格兰南部！给亨利生了8个孩子后，她韶华逝去，但风韵犹存；只是这不足以使丈夫离开情妇怀抱，尤其是罗莎蒙德·克里弗德（Rosamond Clifford，Rosa mundi，意为世界的玫瑰），亨利为她在沃德斯托克建了爱巢。1163年后，埃莉诺和亨利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王后返回阿奎丹，在普瓦捷重建了自己的行吟诗人宫殿，全身心地抚养儿子们（特别是杰弗里和理查），怂恿他们从父亲权柄里抢夺自己的继承权，哪怕这意味着他们不得不和亨利二世的天敌结盟——甚至法兰西的卡佩王朝（Capetian）国王——那样更好。1173年，埃莉诺采取激进步骤，挑起儿子们和老子的战争。她穿上男装，设法逃脱了亨利的军队围困，奔去前夫法兰西路易七世那里避难。第二次抓住后，她被关在英格兰严密监视，家当削减至最少，可想而知亨利二世对她疑心很重，旅行要步步受监管。这种软禁的生活持续了10年。

1183年，小亨利之死貌似带来了短暂和解。埃莉诺从监禁中被放了出来，允许她去阿奎丹，允许她去看望女儿玛蒂尔达，但更多自由也更方便她策划复仇。允许她1189年，第二次敌意加重，她又是骚乱的主谋。国王这时已56岁，一辈子马不停蹄的马背生涯，终于为此付出代价了。埃莉诺鼓励她的幸存宠儿理查，要亨利立即公开宣布他为英格兰、诺曼底和安茹的继承人。但亨利怀疑这将只会使儿子更急不可耐，而不是满足儿子的耐心，正犹豫间，却引发了他本来想要预防的造反。有一个谣言说亨利和法兰西公主阿莱（Alais）有染，国王已指定她为理查的新娘。当阿莱给亨利生下一个私生子时，也许理查感到耻辱，不可忍受。这样理查预备和16年前哥哥亨利做的一样：跪在法兰西国王菲利普·奥古斯特（Philip Augustus）也就是阿莱的哥哥面前，宣誓成为菲利普的臣属。

这一仗使亨利二世损失惨重，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出生地勒芒（Le Mans）被理查和菲利普的军队烧毁，国王同意谈判，在两个年轻人面前卑躬屈节。在外人看来，他用和平之吻拥抱理查，但他拉着儿子手说的却是：“上帝让我闲了太久来报复你。”后来的事情更糟，亨利向理查索要一份谋反者名单，说要全部原谅他们，第一个是小儿子约翰。这应该深深刺痛了亨利，原本是亨利先挑起事端，打算从理查那里强行抢夺一些土地，转给馈赠不足的约翰。他的编年史家说，看了约翰奸诈狡猾又忘恩负义。两天后，亨利心肌梗死，死于震惊。临死前，唯一在床边的孩子是私生子

杰弗里，亨利让他当了大法官。“其他的”，他说，“才是真的杂种。”照例他的内侍们贪得无厌地抢了国王的珠宝和衣服。亨利尸体装殓精致华贵，这是他生前一辈子刻意回避的亚瑟王式的风格。他被放在一艘黑色披挂的驳船上，沿维埃纳（Vienne）河向方泰瓦德（Fontevrault）修道院去。理查最终匆匆赶到父亲墓前，据说尸体鼻尖有血流出；还有其他惊人迹象，据威尔士的杰拉尔德说，就在国王死前，诺曼底埃姆城堡附近，某处池塘里的鱼夜里互相打斗非常激烈，到第二天早上几乎都死了。

很多人，像埃莉诺这时已经70多岁了，对亨利二世的死，没有眼泪。对她，还有很多其他人也一样，这是可以公开庆贺的时刻。勇敢的骑士理查，碧蓝眼睛红金色头发，埃莉诺激情教育出的性格，终于坐上了王位，她又可以投入到国家事务中。在英格兰，理查不失时机，向世人表明他是妈妈的孩子，不是父亲的儿子，连亨利最不受待见的英格兰高级官员也给清出去。加冕礼上，他组织了一个炫耀艳丽哗众取宠的展览。1189年，威斯敏斯特盛典上洒下金子（第一次详细报道），仿效查理曼大帝，理查拿起缀满珠宝的王冠，交到坎特伯雷大主教手里，这是前后次序分明的表态。除了照例的王杖，还有一柄金色剑和马刺，另外是四个男爵举着一顶金色华盖，罩在他头上。唯一不吉的是一只蝙蝠，大白天的在王冠周边乱飞，把这一群迷信的人吓得不轻。更神秘的是伦敦犹太人的礼物，被怀疑是罪恶阴谋的象征，到处是流言蜚语。编年史家迪韦齐斯的理查德写道：接着是一场大屠杀、浩劫；然后他愤慨地说，时间之长，“要打发他们去魔鬼那里，持续到第二天”。理查和他父亲一样，已发誓保护犹太人，为着自己名声，打算宣布这英格兰第一波大屠杀违法。但他急着去完成加冕礼上的朝圣誓言，他向圣城出发后几个月，又一次大屠杀开始了。在约克，犹太人怀疑当局能否守住中立，索性不投降，躲进旧诺曼城堡里，割破妇女儿童的喉咙，接着自焚。

但国王不得不离开，因为理查热衷于十字军东征不是什么闲来无事的虔敬行为，这是他的本性。他在普瓦捷长大，那是他妈妈的浪漫骑士和亚瑟王诗歌世界，极有可能，就是埃莉诺给他讲的那些修饰过度的圣城基督教之战故事在作祟。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大火来得正是时候，大火过后，重建修道院前清理挖掘，出现两具遗体，据说是亚瑟和吉维尼尔。这不能不引起他的注意，同时发现一柄古剑，立即就被认为是“神剑”（Excalibar）。一旦配上了这行头，理查就可以为上帝工作了。1185年耶路撒冷的主教赫拉克利乌斯（Patriarch Heraclius）不顾高龄，尽管知道希望渺茫，曾送来圣墓的钥匙，要说服金雀花王朝去耶路撒冷接任王位，但亨利没有答应这个恳求，也许理查想要弥补这点。

所以，没问题（和亨利二世不同），他在加冕礼上宣誓一定去东征。当然，同理，毫无疑问结果也大不同。有编年史家写道：“正如太阳下山，

地球发抖一样；王国的面貌也因国王离开而改变。贵族们忙碌起来，城堡加固，城镇设防，挖掘了壕沟。”换言之，亨利二世长期在位时，皇室巡游威慑着势力过强的领主或官员，朝政可想而知是安全的，此时却岌岌可危。理查把统治权大部分委托给伊利主教威廉·隆襄（William Longchamp），更坐实了人们的担忧；伊利主教迅速在各职位安插亲信，把皇室管理变成了随一己喜好的器具，而不是监管。当理查的弟弟莫尔丹伯爵（Count of Mortain）约翰崛起后，就成为吸引大家忠诚的焦点，被隆襄疏远的贵族们纷纷投奔他。

并不是说约翰企图觊觎国是；理查已预计到自己离开，弟弟会制造麻烦，还预想买通弟弟，让他不插手英格兰的事。因此理查和他签约，只要约翰三年不进英格兰，就给他六个郡的收入。理查假设自己三年后就会东征回来，可是埃莉诺愚蠢地说服他废除了这个协议。约翰迅速赶回来，更快速地行动，好像自己已经有了王国钥匙，带着自己的扈从部队。隆襄和他的人逃难去了，使得约翰成立国中之国，附带一个自己的小朝廷。1192年，消息传来，理查从圣城返回途中被扣押，约翰随即宣布哥哥已死，自立为王。理查当然活着，只是关押在奥地利，为追逐未来赎金，君主们之间发动可耻的竞标战，把他的命运当作战利品。埃莉诺给教皇写信，哀求他出面干预，心情悲伤，言辞痛切地叙述了自己动荡不安的一生，其中也道出了理查的尴尬处境：

本人，埃莉诺（英格兰皇后以上帝的怒火起誓），诺曼底公爵夫人，不幸的母亲，无人可以安慰我，两位国王的妻子，已经到了这把痛苦衰年，还要将我投入耻辱。我也是两位国王之母。小国王和布列塔尼伯爵现在已安息，对他们的回忆注定永远折磨不幸的母亲。我还有两个儿子，但他们的存在只增加我的痛苦。理查国王在监禁中；他的弟弟约翰用火和剑毁灭王国。我不知道该站在哪一边，如果我离去，我就是弃我儿子的王国于内战，国家将失去明智的顾问和安慰；如果留下，我也许将再也见不到亲爱的儿子一面。没有人能义无反顾地去营救他，哦，圣父啊，请抽出圣彼得之剑，向邪恶的……

但圣彼得之剑不起作用，国王赎金敲定在34吨金子——全国三年的税收，将是英格兰整整一代人的沉重负担。1194年，当法兰西的菲利普·奥古斯特（Philip Augustus，是他鼓动约翰的野心）听说理查终于自由了，他送去一条友好信息：“魔鬼出来了，好自为之。”最终理查在诺曼底的利雪（Lisieux）追上了奸诈的弟弟，他吓坏了，然而理查学着他所讨厌的父亲的榜样，对这叛徒屈尊俯就，扶起伏身在自己脚下的约翰，他给了他一个和平之吻，说：“忘了吧，约翰，你不过是个孩子（他27岁），是那些奸佞之臣把你带坏了。”

实际上，理查的权威大部分建立在骑士风度上，即荣誉规范加全速出击。

但是，尽管国王保持骑士风范很重要，那也只是亨利二世重新确立主权的一半实践；另一半是政治直觉。在这方面，理查同样在心理上战胜了对手，看看坚固城堡（Château Gaillard）的庞大废墟，就可以看出理查把政治直觉变成战略智慧的能量。它建于巴黎北边塞纳河河岸上，其位置非常接近金雀花诺曼底和法兰西王国边界，这是故意的。城堡防守牢固，坚不可摧，从水陆两方面都能补充给养，必要时，它就是个出击行动的前进基地；这军事工程最后一着棋，也是严正宣示，即："你们想都别想"。"哪怕这墙是黄油做的，"据说理查这话名噪一时，"它也会立得住。"

1199年，在围攻里摩日（Limoges）附近反叛臣属的城堡时，理查去世。久攻不下后，抵抗激怒了理查，他拒绝向人数占多数的守卫者投降，决意惩罚。一天强攻激战后，他采取射箭战术。为了表示蔑视守方，他故意不穿铠甲走到前面，只由一个扈从陪着，手里举着一个小盾牌。在某处，他注意到有个别守卫，已经只能用一只平底锅做盾牌了，这个堂吉诃德式的勇敢举动使国王好笑，也让他感动。但是，这个孤独的弓箭手射出一支弩箭，命中他的肩颈处，就不好笑了。伤口感染，转为致命坏疽。当时普遍的做法是，城堡投降后，要绞死这名射手；国王虽然自知不久于人世，还是宽宏大量地命令不许绞死他，因此射手活了下来。但等到国王死后，他被活着剥了皮。

今天英格兰没有理查的任何遗迹，除了上议院外面维多利亚时期的雕像，这给大家一个彻底的错觉，好像他是英格兰国王的完美典型，但他在位九年半，只有约一年不到是住在英格兰。狮心王的心脏埋在鲁昂，其余部分葬在希农旁边方泰瓦德的家族墓地里；显然他认为自己统治的国家中心远在英吉利海峡那边，埋在这两个地方都很恰当。他的弟弟在他之后继位，却葬在英格兰，遗体的大部分在沃奇斯特大教堂（Worcester Cathedral）；克拉克斯顿修道院（Craxton Abbey）的教士们小心地隐藏了内脏（中世纪时，需要尽快举行葬礼），国王死后腹内空空的；据说，他的一生也是这样，说话做事没底气。

不只是每个罗宾汉传奇这么写，即使他们在世时，两兄弟就被认为是统治者善恶两极的化身。理查被赞美为杰出的典范，勇敢、宽宏大量、虔诚、不偏不倚；约翰则受尽辱骂，奸诈、贪婪、凶狠、睚眦必报、自私。但是，比起卡通片中相去甚远的脸谱化形象，哥俩共同点不少。两人都是狠角色。约翰受人憎恨，在和威尔士人交战时，他冷酷无情地杀死了28个威尔士王子和贵族质子，但是在阿卡（Acre）围城中，因为不满萨拉丁（Saladin）的人迟交赎金，理查屠杀了2700名人质。两人都爱慕虚荣，喜欢装饰华丽。理查的趣味是东方潘特瓦（Poitevin）的光彩夺目，带金线的织锦；约翰钟爱珠宝瓷器，临死前他在瓦什（Wash）丢失的行李清单中，最引人注目的物品是几块玻璃，就是说，旅行时，他都带着这些定

制玻璃，不管他到哪里住宿，拿出来嵌入窗孔即可。这要看大家对约翰这种做法有多反感，你可以把移动窗户看成一个有教养君主的高雅，也可以当作偏执狂的窥视孔。两个都不太多关心英格兰，叫嚷着个人生存受到威胁，就把英格兰变成另一个统治者的封邑。理查将英格兰送给神圣罗马皇帝，以便赎回自己，脱离监禁；约翰把英格兰送给教皇，以免被开除教籍，从而赢得和教皇结盟，与法兰西国王开战。最重要的是，两人都采用毁灭和敲诈的安茹式手法，不择手段（要使他俩摆脱麻烦，一切值得的都永远没够）。领主们被迫支付保护费，才能避免个人的服役义务；在继承父亲产业或再嫁前，继承人和遗孀们要支付“接班费（relief）”。二人在位期间，和他们父亲在位时一样，政府权力和法律应用范围无限扩大，也不管它们是得到支持还是反对。两位国王，兴之所至，或有必要时，为了纯粹高压下的仲裁行动，都会迅速放弃法律框架。缺席者理查虽不情愿，但能放下厌恶，向自己的走狗和大臣征税；约翰是无所不在的、神经质的多管闲事的人，他的政府因越权而饱受诟病。

与其说约翰作为统治者，不如说他作为政治家太失败了。亨利统治下的安茹帝国靠精明的人格、臣属忠诚、自身利益诉求混合维持，还有，必要的话加上恐吓。其中诀窍是分配报酬和惩罚，受委屈的（以及住在城堡外面的）贵族总是比得宠的人少。约翰的问题是他很难相信装出来的忠诚会比随风倒的盟友更好（还得说，他两个哥哥对待父亲的方式是坏榜样，更不能改变他对盟友价值的悲观犬儒主义）。总的来说，他低估整个贵族阶层的忠诚度，约翰认为用土地许可报答他们的服务，不是在交朋友，而是在培育未来的密谋者。亨利一直到最后都在促进培植忠诚合作，也正是这点支撑着亨利。但约翰反其道而行之，宁愿依靠他不抱幻想的人和措施：雇佣军、人质、敲诈勒索。正因为预设不忠，他这么做的结果反倒是保证了忠诚。

约翰持这种可悲的不安全感毫不奇怪。作为安茹家族里的幼子，父亲常嘲笑他，母亲溺爱理查，直接无视他。但是，等他这硕果仅存的儿子当了国王。埃莉诺这个年过八旬的母老虎又对着他的敌人们磨爪霍霍起来，约翰依然不能自立称王，这种不知所措的别扭造成他习惯性地选择退缩，而非说服人让他独立自主。

最离谱的是莫过于在诺曼底，胜利在望，他却自己搞得一团糟败走麦城。东边的菲利普·奥古斯特与西边杰弗里的儿子布列塔尼公爵即他自己的侄子亚瑟，对他两边夹击之下，约翰（和他的绰号“软剑”相反）显示了自己是个大无畏的将军，他快速组织夜间急行军，冲到他母亲埃莉诺被困的米拉波（Mirebeau）城堡，拂晓的进攻打得对方措手不及，取得巨大成功，俘虏了12岁的亚瑟王子。不过也许是因为读了太多蒙默思的杰弗里的历史故事，一开始，亚瑟就非常惊人地拒绝承认叔叔是合法国王，反过来威胁

他“篡位”的种种后果，约翰惊骇之下，选择了让亚瑟人间蒸发。这孩子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最可靠的叙述出自马格姆（Margam）修道院的格拉摩根（Glamorgan）之手，他受威廉·德·布里尤兹（William de Briouze）资助，那时还是约翰的忠实追随者（尽管后来成了约翰的敌人和牺牲品），在鲁昂时与约翰待在一起，正处于知晓内情的职位。根据这个编年史作者记载，复活节后的星期四，晚餐后，约翰喝醉了，“用他自己的双手杀了他（亚瑟），然后在尸体上绑了一块大石头，沉入塞纳河。一个渔民用网捞到了尸体，拖上岸，认了出来，由于害怕暴君，他将尸体秘密地葬到贝克（Bec）小隐修院。”

因此，对比蒙默思的杰弗里传奇中亚瑟被邪恶侄子出卖的事，这里的事实正好相反，恶毒的叔叔才是坏蛋恶棍。不管真相如何，比起贝克特的死之于亨利二世，关于亚瑟被谋害的谣言起的政治破坏作用更大。忠于约翰的人，因为害怕和嫌恶，慢慢涣散。约翰偷偷溜回英格兰，因为诺曼底公爵领地的主要城堡和城镇，一个个地都倒向了法兰西国王菲利普·奥古斯特。长长的噩梦般围困后［在此期间陷于对垒双方之间的莱桑德利（Les Andelys）市民大批饥饿而死］，不可动摇的坚固城堡也被攻下。

心胸狭隘的岛国历史学家也许会觉得诺曼底从安茹帝国领土上分离出去，实质上是福祉，这样金雀花家族可以做强势的英格兰国王，履行正当使命。当时可没人这么想，这是个灾难：它割裂了征服者威廉合二为一的公爵—皇室的世袭家业，加冕礼上誓言的第一句都没做到。没有了诺曼底的收入，又没有亨利二世那样极度节俭的习惯，就意味着收入——急需保卫英格兰免受可怕的法兰西入侵，还要击退苏格兰人——从今后只有取自约翰的不列颠岛屿子民了。约翰发现自己和父亲当日情况正好相反。亨利掌控下的安茹王朝，国土急剧扩张，成功击退来犯者，创造了好斗强势的神话，也促使渴望土地的贵族们投到他旗下，这渴望是理性的动机。约翰试图远征爱尔兰和威尔士，弥补法兰西的损失。尽管如此，他开始失去人气，大家觉得他的事业，一旦沾上，倒霉的多，令人满意的少，原先随着安茹家族的成功，加盟滚雪球般壮大，此时在失败的光照下开始消融。

1208年，约翰决定和强大又博学的教皇英诺森三世（Innocent III）开战也没用，他不可能打赢。毫无疑问，他自以为坚持父亲的信条，即教会应该首先和他结盟，而不是和罗马。但当他拒绝接受教皇给坎特伯雷大主教的提名斯蒂芬·兰顿（Stephen Langton，也是平衡约翰提名和坎特伯雷全体教士选择之间的妥协），他把英格兰带上了灾难之路。禁止圣事的命令降临到英格兰头上。它意味着精神封锁，没有国王的子民能缔结神圣婚姻，或者葬到教堂墓地里。约翰以剥夺教会财产来反击，结果是被开除教籍，最后不得不投降。1213年，他把英格兰献给教皇作采邑。这么一来，荒谬策略成了四两拨千斤的巧计。一夜之间，在基督教头领眼里，约翰从

最该诅咒的人华丽转身成了最受祝福的人。有了教皇保佑，他和强悍的菲利普·奥古斯特打了最后一仗，可是，1214年，他没有在布汶（Bouvines）战场上现身，他的部队溃不成军，葬送了安茹帝国。

假如约翰赢了布汶这仗，极有可能就不会有《大宪章》了。1215年6月中旬，约翰在兰尼米德（Runnymede）确认著名“宪章”。最初起因是领主们联合起来，瞅准机会，趁国王吃了败仗，把安茹家族的中央集权推回去一点。布汶败仗给北方全面爆发叛乱开了绿灯。如果僧侣编年史家文多弗的罗杰（Roger of Wendover）所载可信，贵族们在布里（Bury）集合，商谈“宪章”，是一种中庸之道，是希望让总是争吵不休的双方有个依据，可以达成协议，免得英格兰回到悲惨的旧时光。如同所有改革运动中常见的情形，领主们表达自己诉求的语言，带有怀旧情绪，并不激烈。安茹国王们老是返回原题，坚持亨利一世时候的“习俗”，好吧，现在，他们索性给约翰也来个正本清源，要求他重新恢复“忏悔者爱德华的善法”（不管那是啥）。任何人读《大宪章》，都不应该拿它当一个原初宪法。一直以来说得轻巧，但其实它不单单是一个自由章程，它是一堆关于自由的契约，是中世纪意义的豁免权：是国王不能做哪些事的清单。

当然，其中很多禁令就是给地主和骑士阶层减税。很大重点是放在对那些封建主权最令人瞠目结舌的滥用上：例如，国王强迫贵族遗孀再嫁，纯粹是为了能收取一笔第二次婚姻的仲裁费。这笔费用，根据这个家庭对国王的作为，可大可小，最多的足以毁掉这一家子，当这家败落后，国王就可以搬进去，收取地租，诸如此类的事必须打住。宪章背后最主要的动机就是这些贵族阶层的利益碎片，但是他们表达不平之情、主张自己权利的形式，配得上大家交口称赞的历史重要性。这里面的悖论是，正是野心勃勃、躁动不安的安茹君主们，无意中教会贵族们，认识到自己缺失了什么；安茹王朝通过同意城镇“自由章程”，作为商业费用和税收的回报，确立国王和臣民之间此类合同性质的章程概念。政府剥夺领主法庭的司法权，归还到皇室法庭，使得警觉的领主们痛楚地意识到（尤其是他们阶层中有人在争执中，被关押、骚扰、毁坏，甚至消灭时），他们再也没地方能去重申自己的冤情；安茹国王们兼具法治和血腥镇压意识，到头来成了纠正自己错误的老师，真是令人称奇。

这么说起来，《大宪章》并非自由的出生证，而是专制主义的死亡证。它第一次明确无误地详细说明法律不是什么国王的意志或突发奇想，法律依凭其自身地位就是独立权力，如果国王违法也需要作出说明——比如，他们应该出示相关理由，为什么某人身体受拘禁［人身保护令（habeas corpus）］，而不是随君主一时兴起就能被宣告扣押。对于法律的这个特性，安茹国王们作为英格兰最高正义代表也无可辩驳。顺理成章地，所有这一切，预设了迄今为止不可想象的东西：有某种叫作英格兰“国家”的事

物，国王只是其中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纵然他是高层部分）。领主们以这个国家的名义，在章程里加入一些惊人之语：提议他们25人成立一个机构，监视章程是否得到遵守；而且，如果必要，集体行动，充当巡视官，审理皇室官员被指控违反章程之案件。

约翰当然不愿把安茹的君主权力变成委任制。如果不是1215年春天伦敦陷落在叛军手里，他可能觉得压根儿没必要采取这个策略，作为分化对手温和派与死硬分子的手段，同意这章程，给自己赢得时间，襄助保皇派。然而，单单在自由章程谈判中，筹码就提得越来越高，约翰觉得只能签署，至少表面看来，国王是自愿应允的，而不是（像传统上所设想的）强加给他的。

不消说，这都是假象，约翰可是多一分钟也不想让章程缚住手脚，一有机会，他就向他最可靠的新盟友教皇投诉章程不合法；罗马责无旁贷，相应地废除了章程，谴责这是叛国者和造反派所为，宣告这一针对经过他们神圣授权的国王的章程违法无效。这前后总共不到三个月。1215年秋，解除束缚后，约翰发动了一次全面战争，亲自指挥围困位于肯特郡罗切斯特他父亲的城堡，城堡打开大门接纳了叛军。约翰监督进攻，也许就是他想出的，掘一条隧道，倒入40只猪的油，点火烧坍了一个角塔。1216年大部分时间，国王两面作战：一边是法兰西入侵，菲利普·奥古斯特的儿子路易八世，要抢英格兰王位，这是1066年以来法兰西第一次成功入侵；另一边和他自己的贵族们打仗。一开始，看起来约翰要吃败仗了。1216年5月，路易和他的英格兰盟友拿下了伦敦，貌似下一位英格兰国王就是路易一世了。但是，领主们和法兰西权贵们打交道经验越多，越不喜欢他们；或者约翰知道了这点，因为他采取顽强的后卫行动，骚扰加威胁，逼急了的话，就露出真正安茹君主们的动物般凶残本性。

打仗让他胃口大开。在诺福克的林恩（Lynn），面对瓦什的风浪，约翰大吃一顿，结果突发严重痢疾，腹泻不止，发烧。10月11日，他赶往威斯贝奇（Wisbech），风刮得大起来，马匹、马车和骑手都迷失了方向，他们陷在风沙里。有一些（不是全部）行李车——包括约翰珍贵的珠宝和他的家当——丢失了。

好像蒙默思的杰弗里的《历史》书中梅林给沃蒂根的警告，他的权力之塔的基础在下沉，又一次变成了现实。

一周后，他做了个郑重的遗嘱，要葬在英格兰（不像他的父亲和兄弟们）沃奇斯特修道院教堂里。10月18日，约翰死了。他9岁的儿子，“漂亮的小骑士”亨利，马上在格洛斯特登基。几乎同时，领主们的反对瓦解了；毕竟，他们矛头对准的是父亲，不是儿子；甚至那些权宜之下帮着法兰西王路易打仗的领主，也情愿要一个金雀花家族男孩坐上王位，在老练的威廉·

马歇尔（William Marshal）摄政指导下，强过给法兰西国王当附庸。

比起丢失的行李，国王约翰失去了更多，丢了诺曼底是挖掉了安茹的帝国中心，那是安茹伯爵杰弗里苦心建构的江山，尽管加斯科尼还在（暂时的）英格兰统治下。随着帝国不再是连绵不绝的疆土延伸，金雀花家族不可战胜的神话消失了，他们不再是西欧一支主要力量。作为补偿，英格兰实力在不列颠岛上却是空前强盛起来，尤其是在威尔士和爱尔兰，大型的要塞如多佛尔城堡（抵抗法兰西入侵）继续镇守岛国边疆。最后，安茹国王们的影响不能用国土面积或石头建筑，而应该以地方行政官（magistrate）来衡量。1216年、1217年重新签署了《大宪章》，后来在1225年，还加入了补充条款。事实上，英格兰领主们间接地补偿了安茹家族。因为要对王国施加强大压力，朝廷反过来通过必然需要催生自学成才的一代人通晓了管理国家的行政之道，这个王朝身后留下的，不只是城堡和教堂，也不只礼仪和马上比武，重要的是成群忙碌的法官、郡长、议员和郡里的骑士，他们既懂法律又能打仗。

关于安茹国王们的最高评价大概就是，他们统治终结之后的英格兰不再需要他们了。他们是粗暴的家长。他们的行事方式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结果，就是他们的臣民自行发展出了一个好斗吵闹的风格。1216年10月，约翰死的时候，威廉·马歇尔以典型的骑士风范宣告，假如其他人都抛弃这个男孩，他会肩扛着这位年轻国王，亨利三世，“一步步，一个一个岛屿，从一处乡下到另一处乡下，哪怕要讨饭，也不会辜负国王”。他听起来像某个伟大的圆桌骑士。但这一次，英格兰不需要民族英雄亚瑟，代之的是，英格兰拥有了《大宪章》，希望它足以充当亚瑟神剑。

---

1. 站稳脚跟，双关语，也指固执己见。——译者注

第四章 外来者和本地人

13世纪下半叶，不列颠岛上各民族发出自己的声音。他们言辞愤慨，挑战性地警告各自的国君，永远不要背叛自己的祖国，不要倒向英格兰人。

1282年，威尔士北方格温内思王国，一份由“斯诺登尼亚贵族”起草的宣言申明：“斯诺登（Snowdon）人民坚持，哪怕他们的国君要把主权交给（英格兰）国王，他们自己一定拒绝向任何外国人臣服，那些人的语言、习俗和法律他们都不懂。”1320年，在阿布罗斯（Arbroath），苏格兰领主和伯爵们警告他们自己的国王：“只要我们哪怕只有100个人活着，也永远不要在任何条件下服从英格兰人统治。”此前两年，在爱尔兰，有人给英格兰国王告示：“英格兰人无休无止地背信弃义，为摆脱沉重、不堪负担的奴役之轭，恢复民族自由，爱尔兰诸王不得不与之决一死战。”

作为职业历史学家，我们害怕回顾过往的故事，更甚于提前讲述的故事，因为回顾而把我们时代的语言和习俗强加给过去，从前的人们对我们的时代可是一无所知。我们的教育将民族主义定为现代发明，那么，这些慷慨激昂的陈词，对故土故人的眷恋，又叫什么呢？毫无异议，他们证明，这种有关出生地、本土和母语的政治事务，如果不是民族主义，那么起码是本土主义，发出这种声音后，不列颠不再是从前的不列颠了。

引发这个捍卫本土宣言的无心插柳之举的根源是英格兰人的国家，自身经历了两次重生：第一次，1258年到1265年间进行的改革，非常激进，其力度之大直到17世纪后才有后来者；作为“国内族群”，倒逼主君对更广大的国家代表负责。第二次，在伊夫舍姆（Evesham）战斗中挫败西蒙·德·蒙特福特（Simon de Montfort）——热情具有人格感染力——领导的改革后，爱德华一世试图在不列颠岛上建立第一个英格兰帝国，借此弥补国王所受的羞辱，结果却是矫枉过正。在英格兰爱德华受拥戴，被当成帝国创始人亚瑟王的继承人、神圣古老不列颠联盟的复兴者。伯里圣埃德蒙兹（Bury St Edmunds）的编年史作者有点高兴得太早，他写道：“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都在他的统治下，他取得了前者（亚瑟的）全不列颠君王的地位，而在他之前不列颠长期四分五裂，群龙无首。”

只有武力才能把这个幻想变成现实，在他完结前，英格兰帝国还没有出现在不列颠岛上，爱德华先留下一个痛苦忍耐的遗迹，特别是他在被征服的领土上修建宏伟的城堡。18世纪，英格兰旅游者和画家们到威尔士去，对着那些花岗岩石堆写生，作为风景画练习。但对当时或更早的威尔士人来说，它们是“我们臣服的漂亮徽章”，殖民统治的建筑。面对大海，切断和

外面世界的联系；万一抵抗势力抬头，它们就是外国势力镇守本地中心地带的雷霆万钧力量的体现。

不列颠各民族间的战争不是单纯的暴力比拼，也是有关主权概念的争斗：是帝国和属国、统治技巧和习惯风俗、强势国君和国内社团联盟的角力。

1774年，一小股古文物研究者，由于对他令人望而生畏的名声好奇，打开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的爱德华一世墓。沉重的大理石棺上只有一行刻字："这里躺着苏格兰之锤［Hic est malleus Scottorum（Here liesthe hammer of the Scots）］。"棺盖被打开，墓中斜躺的人和13世纪报告里写得一模一样，"长脚"（Longshanks）绰号名副其实，在棺里，足足高6英尺2英寸。和他的雕像或塑像相反，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戴着精致的王冠，穿着罗马皇帝一样的紫袍，右肩上是一个珠宝镶嵌的钩子。他右手握着权杖，杖首装饰着十字架；左边是美德之杖，顶上是小鸽子（基督教职务徽章），看起来在啄他的脸颊。四个半世纪后，这形象完整威严如初，让18世纪的观者看傻眼了，其中一名试图偷走爱德华的一根手指，被警觉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执事长拦下。据回忆，爱德华是1066年后第一位明确拥有英格兰人名字的英格兰国王。而在11、12世纪，他的前任们，不管是否一开始自认是诺曼人或安茹君主，都说法语，沐浴在法兰西文化里；但是爱德华讲英语，在妈妈怀里听着蒙默思杰弗里神话长大，强烈地自觉肩负英格兰王国的历史使命。

一切都从他的名字开始，亨利三世用忏悔者爱德华这个他认为君王人格的最高理想，来命名长子，亨利三世对1161年封圣的盎格鲁–撒克逊最后一位国王敬仰备至，这话一点儿不为过。他在卧室里画了一幅壁画，每天早起第一件事和睡前最后一件事，就是从忏悔者那里得到启迪，有人告知他爱德华一向穿着朴素，亨利也模仿他，只穿最简单的袍子。1236年，在为他的王后普罗旺斯（Provence）的埃莉诺安排的加冕弥撒上，亨利和王后双双用忏悔者的圣餐杯，喝下救世主的血；国王委托定制一册插图生动的《圣爱德华历史》（*Estoire de St Aedwaerd le rei*），献给埃莉诺王后，标注了一连串的奇迹和可预见的愿景，体现了要将爱德华的国家命运托付给和平、虔诚，而不是战争。

这样或许很合亨利的口味，尽管他可能很希望（某种程度上散漫的）光复父亲约翰丢掉的诺曼底和安茹的法兰西领地，但他很少有机会去做点儿什么。初登基时他未成年，贵族保护人（baronial guardian）掌管国事。每当他要征税，他们总是保证做到亨利得到枢密院允许的前提是他再次确认《大宪章》生效。不管哪种情况，安茹祖先大半辈子骑在马背上不停歇地巡游，这种统治方式看来不适合他。他保留下亨利和约翰的一些打猎行宫

——比如克拉伦登——他用金雀花王朝的华丽设计装饰它们，多色瓷砖镶拼，天花板上画着星星和半月，明显受到埃莉诺的地中海文化影响。

然而，不四处巡游，做一个常坐宫廷的君主，又不能纵容懒惰，这意味着集中权力在世俗和精神两方面都适合他这个英格兰新国王的地点，正是忏悔者爱德华指定的威斯敏斯特。尽管亨利不是建造威斯敏斯特大厅的人，但正是他在位期间，这里成了国王大典举办地，无论是他自己个人家庭还是宫廷事务的典礼都在这里，即国内最高正义机构所在。《大宪章》之后几年里，枢密院聚集在这里，他们越发大胆，宣称有权决断国王要求募集资金的正当性、政策是否明智。枢密院这时还不是明确叫“parliament”（现代议会，尽管13世纪30年代才开始使用这个名称），但职能无疑比单纯的皇家意志传声筒要多了。

亨利拆除了爱德华和诺曼国王们建的罗马式巴西利卡，代之以一座宏大的哥特式教堂，足可媲美法兰西最伟大的大教堂，设计师是来自法兰西国王加冕地兰斯（Rheims）的建筑师，这是为了保持亨利自己的英格兰王权复兴宏源，激起敬畏和仰望之心。从此，这里象征王国中心，所有英格兰君主都要在此登基，死后亦葬于此。亨利三世设计威斯敏斯特的神秘中心是忏悔者爱德华惊人的圣陵，要用波倍克（Purbeck）大理石镶嵌，黄金装饰，像约柜（Ark of the Covenant）一样高过祭坛，围绕它的基地用意大利马赛克做出一条闪闪发光的通道。在移陵过程中，亨利让人把爱德华和他的王后伊迪丝挪到圣所（这样无意中把戈德温家的一位夹带进了威斯敏斯特）。教堂重建第一阶段就耗时39年，差不多花费46000英镑——这不是个小数目，那些分摊税负的人不会因此爱戴国王；即便这样，我们有理由相信，亨利三世丝毫不怀疑这钱（其他人的）是用在刀刃上。“嗨，老兄，”你可以读到忏悔者墓上刻着他骄傲的话，“如果你想知道原因，这是亨利国王，当代圣者的朋友。”

和他的祖先们东征西战不同，温切斯特的亨利眼睑下垂，个性内敛不形于色，却乐于大兴土木［在1242年一次远征普瓦图（Poitou）失败后更加热衷］。在远离威斯敏斯特的伦敦的另一头，他给伦敦塔造了坚固的围墙，里面添了韦克菲尔德（Wakefi eld）塔，还有好几个小房子，包括小动物园。他鼓励人们在外面的乡村建设大型建筑，如圣奥本大教堂（St Alban’s Catheral），把诺曼式大教堂和老塞勒姆的主教宫移去新址，那里不那么引人瞩目，也就是后来的索尔兹伯里。亨利是第一个可用当代形象描述的英格兰国王，他被看作是位杰出的建设者，可以和石匠、建筑师，还有忙于滑轮、铅垂线的工人交谈讨论。

但是建筑工程和军事行动的花费几乎不相上下，尽管这都是为了对英格兰忏悔者表达敬仰，国库看守者和宪章保护者们却视之为可疑的挥霍。用另一种修辞说来，显而易见，宫廷里满眼是“外国人”，他们的疑心就更加

重。外国人有两拨：王后埃莉诺的普罗旺斯和萨瓦（Savoyard）亲戚；亨利同母异父的弟弟们（他母亲第二次婚姻的孩子们），吕西尼昂（Lusignan）人，来自法兰西西部的普瓦图。一两代之前，英格兰宫廷里或主要行政官和主教住所里，出现欧洲大陆来人，人们几乎不会说三道四，因为他们和国王本人一样是外国人。但到了13世纪早期，《大宪章》之后几十年里，英格兰国家利益何在又能向谁妥协，这个定义明显本土化了，字面意义上，已不必提谁的出生地是哪里的问题。在抗议文本里，“出生”（*natus est*）第一次意外地带上了非常沉重的重要性。

议会开始自认为是英格兰的共同保护人，1258年危机前，它和领主及神职人员组成的皇室枢密院没有明显区别，只能给安茹君主建议或劝诱国王做某事。尽管《大宪章》第61条已提出要由监视机构保证皇室政府按规定办事，但它没有在补充条款之后留存下来，只是《大宪章》大胆举措的精神继续保留着。亨利还没有亲政时，枢密院转变而来的议会开始养成习惯，考虑那些需要花费巨大的工程是否正当或者不负责任，也开始习惯于对不同意的项目威胁说要拒绝付款。亨利三世给他的外国廷臣发放少量城堡、职位、主教任命和土地，英格兰伯爵和主教们看在眼里，贵族组成的议会开始提出一个本质不同而相当大胆的要求：同意、否决，甚至废除国王挑选官员和顾问的权力。13世纪50年代后期到13世纪60年代，这种要求在逻辑上推到极致，等于限定皇室使用权力的先决条件，就是国王先要对国内地区（communitas regni）代表解释清楚。不用说，这样干预国王选择大臣，对亨利来说，是严重侵犯了他独有的国王特权，他决心反对它。最终冲突导致内战、国王被囚、革命危机，和17世纪内战时国家命运危在旦夕的情形一模一样。

尽管改革压力来自很多英格兰最高贵族和神职人员，其中贵族西蒙·德·蒙特福特个人在战场上下，都对这场不妥协的改革起了最大作用，从来没有像他那样的反对派运动领袖，站在英格兰国家社区立场上说话，因为德·蒙特福特虽然是莱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但是就他的出身和早年生涯来说，同他和他的同党们要谋求剥夺其权力的奸恶廷臣们一样，都是彻头彻尾的“外国人”。他的父亲也叫西蒙，家族封地位于巴黎以西大约30英里的地方，曾经把自己对基督教的热情投入到组织十字军（实际上是大屠杀）行动里，反对阿尔比（Albigensian）派教徒，驱逐法兰西南部的犹太人。老西蒙从母系继承了莱斯特伯爵领地，1229年，小西蒙继承莱斯特领地时，只有18岁，在那些年纪大的贵族眼里，他是又一个自私的法兰西冒险家，来主张一笔英格兰财富，需要把他和国王隔离得越远越好。但这个年轻人有一种奇怪的令人信服的特质——雄辩的智慧、自信，站在人前就足以自证其力量。1238年，西蒙和亨利的妹妹埃莉诺秘密结婚（这桩婚事会影响英格兰王位继承，本来应该在枢密院咨询范围内），这时一定证实了这个怀疑。埃莉诺第一任丈夫死的时候，她只有16岁，成了寡妇，在坎

特伯雷大主教见证下，发誓永久保持纯洁，那根本就是白说。西蒙和国王疏远得厉害，看起来更多是个人分歧，而非政治异见。因为不满西蒙偿付岳父一笔债务的情况，亨利放风说，他发现妹妹怀孕了，才不得不同意德·蒙特福特和妹妹的婚事，西蒙正确地估摸到自己可能被捕，就带着大腹便便的埃莉诺逃走，乘船顺流而下，渡海去了法兰西。

13世纪50年代，大舅哥和妹夫之间时不时的争吵意义深远，西蒙和亨利都已40多岁。德·蒙特福特曾参加十字军东征，去了两年，他和霍恩施陶芬（Hohenstaufen）皇帝弗雷德里克二世（Frederick II）并肩作战，13世纪40年代中期回来时，旅行经验丰富，已然是一个见多识广的贵族。更重要的是，他已变得非常虔诚，半夜起床，整个下半夜默默守夜，默诵圣诗集。他还开始穿粗羊毛衬衫，慷慨优待他人，自己却习惯节省，穿着颜色暗淡的衣服，“棕黑粗呢和蓝色制服”，这对一个贵族来说非常引人注意。他还开始接近一些当时最聪明睿智又深思熟虑的神职人员：林肯主教（Bishop of Lincoln）、罗伯特·格罗斯泰特（Robert Grosseteste）、伍斯特主教（Bishop of Worcester）、沃尔特·德·坎蒂卢普（Walter de Cantilupe）、方济各会（Franciscan）学者亚当·马什（Adam Marsh），并与他们通信。这三位都致力于把世俗统治者复原为基督教政府的理想：慈善、公正、仁慈。1253年临死前，格罗斯泰特已写就一篇论文，阐明公正统治和专制的区别，很明显，这篇文章对内敛并固执己见的德·蒙特福特产生了深刻影响，由此他的政治主张打上了宗教信仰般的烙印。

西蒙相信他已经亲身经历了一次格罗斯泰特所说的小小的专制。1247年，国王任命他代理金雀花王朝在法兰西的最后一块领地加斯科尼，那里以波尔多（Bordeaux）为中心的葡萄酒贸易价值不菲。德·蒙特福特着手领导政府，他们刚正不阿，在加斯科尼贵族中引起反叛，这可是亨利最不愿意看到的事。1252年，为平息事态，亨利同意采取激烈手段，审理德·蒙特福特，实际上这是控告他越权要弹劾自己的方式。双方斗得火花四溅，互相指责上纲上线。亨利指控西蒙挑起叛乱，明确说自己不会“和叛国者保持盟约”，德·蒙特福特则表现得好像自己是个同等地位的人，还嘴、谴责，甚至威胁，对叛国的指控回应道：“这是撒谎；假如你不是我的主君，还敢这么说我，你会自讨苦吃。”还有一次，西蒙狠狠地瞪着亨利，问他有没有人叫他忏悔过，因为他根本不像基督徒。

西蒙被宣告无罪——大部分贵族很欢迎他，都觉得他受审只是来做个样子——被送回加斯科尼。接下来在一个新的任期，国王与德·蒙特福特和解得很彻底，亨利送了西蒙和埃莉诺两座皇家城堡，坐落在沃里克郡（Warwickshire）凯尼尔沃思（Kenilworth）的那座城堡尤为巨大壮观，不久这里成了一个宫廷中心，学者云集，风头盖过英格兰其他所有贵族的住所，远远不止一个简单的贵族城堡。1253年，当他从加斯科尼回来时，

西蒙开始处理个人所受的委屈（经常是财务性的，和妻子关于她无节制的嫁妆的争吵），这是折磨英格兰王国大众的一块心病。到1258年下一次危机爆发，西蒙的说话行事，好像没什么比英格兰的利益——对他这个胸怀宽广的人来说——更重要了。他和一些最主要的大贵族有共同点，就是相信亨利终于还是暴露出真是他父亲约翰国王的衣钵传人，那么，除非也和约翰一样得到遏制，否则亨利会走上政治歧途；那些大贵族有理查德·德·克莱尔（Richard de Clare）、格洛斯特伯爵、诺福克伯爵（Earl of Norfolk）罗杰·比戈德（Roger Bigod）。他们根据下面的事实才这么认为：1254年，亨利从教皇亚历山大四世那里，为二儿子埃德蒙接受了西西里（Sicily）的一个王国，这不是免费馈赠，英格兰要支付军事费用把这岛国从教皇的敌人霍恩施陶芬那里解救出来。亨利知道这几乎不可能得到批准，于是没有征询枢密院就应承下来，这是自己给自己下套：如果违背对教皇的誓言，他（像他父亲以前那样）将面临全国性的停止圣事，或者甚至出现自己被开除教籍的局面，因此他咬牙坚持，脾气越来越坏，要求拿到西西里“十字军远征”的必需费用，而且，按时间进程，向英格兰他的大租户们即大贵族征兵。

1258年4月28日，威斯敏斯特，亨利等来的是七个武装贵族联手的行动，包括格洛斯特、诺福克和德·蒙特福特本人，他们把剑留在威斯敏斯特大厅门口，这一点也没有使突然激动得发狂的亨利安心：“这算什么，我的大臣？我这可怜家伙，是你们的俘虏？”领主们，以诺福克伯爵为首，回答说他们不是来谋反的，正好相反，而是忠心耿耿要把国王从恶毒腐败的异国大臣手中解救出来。“让那些可怜的不可救药的潘特瓦人和所有外国人，从你和我们大家面前走开，就像从狮子面前跑得远远的，那样上帝在天国会得到荣耀，和平会降临在善良的人们身上。”亨利别无选择，只得同意，编年史家马修·帕里斯（Matthew Paris）写道：“承认指控的真实……屈尊宣布自己被奸臣所迷惑……在圣爱德华陵前庄严发誓，要全面恰当地改过，给予本土出生的子民恩惠和善意。”特别是，亨利同意成立一个24人委员会（一半由他指定，另一半由议会定），起草英格兰政府改革方案，向枢密院汇报。

6月11日，在牛津召集了这个枢密院集会。它高瞻远瞩，对未来英格兰政治影响深远，1258年，理应成为英国历史上值得铭记的日子，它无比重要，远比1215年更直接地影响后世。选择牛津作为集合点，是因为一队军人要从这里出征，亨利最近在威尔士遭遇了不幸失败。有这些武装军人，改革运动的主将们知道可以召集来自各界的、心怀不平的代表：各郡骑士，厌倦了对本郡事务一窍不通的郡长指使；憎恨吕西尼昂人、想叫他们滚出英格兰城堡的领主；神职人员和学者，从开始就是改革的智库和灵魂。牛津聚会发生的背景，正是英格兰可怕痛苦的关键时刻，这增强了紧迫感，1257年粮食歉收；到第二年夏天，英格兰大部分地方即将进入大饥

荒。马修·帕里斯写道："食物短缺，穷人死亡不计其数，随处可见因饥馑而浮肿的尸体，脸色乌青，五个、六个一堆堆地躺在猪圈里、街上粪堆里。"

领主们无法填饱那些空空如也的肚子，但无疑他们完成了要根本改变英格兰政府的预想，就是基本上废除了盎格鲁–诺曼在英格兰的专制王权。皇室代表降到3名，一个15人枢密院取代了24人枢密院，他们的提名无时间限制，负责处理"英格兰国内以及国王的共同事务"。这一回合里，主权由国王那转移到了由领主和教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国王将负责选任大臣、顾问，还有，对打仗或和平资金募集与否，很明显，做这两个最后决定的是这个委员会而非国王。权力下放到郡里，每个郡根据特定程序选出四名骑士，负责收集民情反映痛苦和抱怨，以及向上传达给大法官，这项改革同样激进。英格兰已经有好几代人没有大法官了，在安茹君主手下，大法官一直是国王的主要法务官，现在这一角色要转换成类似英格兰巡视官那样。郡长，一向是本地地主的灾星，从此后只能在郡社团中招募，发放薪水，一年只能指定一次。从城堡里赶走吕西尼昂人，还有其他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当然德·蒙特福特除外），也就是要他们从英格兰滚出去。"你们要么失去城堡，要么失去头颅。"西蒙义愤填膺，告诉他的死对头彭布罗克伯爵威廉·德·瓦朗斯（William de Valence）。

这场使人目瞪口呆的革命，在采取集体宣誓遵守《牛津条约》（*Provisions of Oxford*）的形式时达到高潮。到第二年10月文件完善后，首次不仅以拉丁文、法语，同时还用母语中世纪英语写成。这样，对于所有那些本来打算置身事外、对英格兰善意政府作壁上观的人来说，《牛津条约》类似政治真经，就成了其忠诚的试金石。英格兰还没有成为共和国，但它不再处于独裁统治之下。

毫无疑问，国王宣誓时内心一定充满无奈，他和其他人一起手里拿着一支细蜡烛，坎特伯雷大主教威胁诅咒会降临到所有违背《牛津条约》的人头上，对亨利更是煎熬一般。

改革浪潮来得这么快、这么深入，不可避免地超出了它的某些最初倡议者的设想；一旦《牛津条约》引发怨言，他们就尽情发出批评的言论，被自己的发明吓坏了。改革者对于原告自己到底有没有资格追究诺曼人及其庄园体制纠结起来，他们本来就松散的联盟变得可悲了，要求国王和他的手下作解释是一回事；让那些暴发户隶农懂了一丁点儿法度，就学会聒噪，抱怨在庄园管家或镇长手里受气，那可是另一码事。可想而知，德·蒙特福特坚信这一定是对的；同样，大伯爵们，尤其是格洛斯特伯爵，这时更是冷静多了，当格洛斯特看到由德·蒙特福特起草的《大贵族令》（*Ordinance of the Magnates*）时，他踌躇了，但德·蒙特福特下决心把自己同类置于和国王一样的限制下，他叫嚣着："我不想和这样反复无常、

出尔反尔的人打交道，我和他们不共戴天。”

改革到最高潮时，看清了亨利的大儿子“爱德华勋爵”的立场，1259年到1260年一段时间里，英格兰非常流行德·蒙特福特魔力，使得他倾向于改革者。他也急着摆脱父亲的掌控，把危机当作机会，想得到自己的城堡。西蒙的本事是让人不由自主地着迷，甚至自恃如爱德华也难免。但让王子和领主们交好嬉戏十分可疑，阴险可怕，格洛斯特伯爵兄弟与爱德华共进早餐后，威廉·德·克莱尔第二天早上腹部剧痛后暴亡，伯爵醒来发现自己的头发、手指甲、脚趾甲一夜之间全都脱落。爱德华实际上在悄悄培植自己党羽，作为第三方力量，由家臣（vavasour，年轻的单身骑士）组成，免得因为和亨利宫廷连在一起受到憎恨，也不受领主们控制。说到底，爱德华明白王朝作为政权的命运不稳定，一旦摆脱了讨人嫌的吕西尼昂人，争斗就转移到王权和挑衅者两者之间，爱德华毫不含糊地把自己的人手投入到亨利一边，还常常在国王和不光彩的失败之间现身。德·蒙特福特远在法兰西时，反对派不够团结，亨利抓住机会，放弃一切对诺曼底和安茹领地的进一步主张，又让加斯科尼成为法兰西的采邑，换来法兰西国王的财政支持，恢复了自己的财产，弄来了雇佣军。国王渐渐收复了很多在战略上很重要的城堡，到1261年年末，他声明放弃《牛津条约》，还取得了一份教皇特别诏书，解除他对《牛津条约》发的誓言。

1263年，西蒙姗姗来归，发现改革运动混乱不堪，濒临绝境，立即判明这是生死存亡的关头。想要取胜必须有坚定不移、坚韧不拔的领导，也就是由自己带头干；他又懂得，此时英格兰剧变的阵痛已超越了威斯敏斯特和权贵的城堡，波及偏远的郡和百户中间。自1066年诺曼底征服以来，英格兰的政治命运第一次变得如此风云变幻、前途莫测，皇权复辟，排挤掉本地指定的郡长们，代之以国王信赖的朝臣，这样在骑士和郡望绅士阶层引起反弹。西蒙言辞尖锐犀利、自恃清高，使1258年改革派里的一部分大贵族对他敬而远之，但他对自己事业的正义性信心百倍，越过大贵族头目，直接诉诸伦敦市民［他公开称呼他们“伙计们”（letters）］、教会（大部分神职人员视他为忠实的信徒），甚至自由农：一句话，向所有他认为真挚公正诚实的英格兰人民呼吁。他煽动起来了广大群众的感情，同时也忙着在敌人手里抢来的地盘上，建立自己的家族帝国，这一点大家有目共睹。西蒙骑行时，扈从达到160个骑士，比国王或王子的随从还多出很多，但即使这样恺撒般前呼后拥，他自己认为——那些忠于他的人也这么看——西蒙·德·蒙特福特是当之无愧的英格兰十字军骑士。“他热爱正义，憎恨不公”，这是一句典型的赞颂。即使不是上帝化身，那他看起来也和上帝有直接联系。

要讨论哪个形象是“真实的”西蒙好像没什么意义——虚荣浮夸的冒险家还是救世主改革家——因为他自己也无法分清这两个角色，只有极少数有人

格魅力的领袖，不必借助一时间（最起码）的自我野心和名望就能取得一些成就，西蒙是其中之一。可同样无疑的是，西蒙相信对德·蒙特福特家族有益的事，对英格兰也是有益的。因为，有那么一阵子，他让贵族和平民中分量很重的人也都相信了这点。

1263年夏天，时局紧急，德·蒙特福特和他的联盟攻克了英格兰东南大部分地方，亨利吓得躲进伦敦塔。一定庆幸他刚刚加固了防御围墙。为了筹钱给雇佣军让他们加入皇室军队，王后已经把珠宝抵押给了圣殿骑士团（the Templars），在借口检验或者可能在兑换现金时，爱德华说服了他们，进入新圣殿，在那里组织了一次银行抢劫，敲碎了珠宝柜，抢了圣殿骑士们的金银。这是典型的爱德华式举动，令人侧目；但其结果却使伦敦市长和市民们从蒙特福特派的冷静怀疑者，转变为无保留支持他的联盟，如果他们自己都是带头犯罪的人，为什么还要支持等级势力？没有了抑制，市民们以通常方式表达对皇室的不满，王后不仅是敌对的“外国人”的保护伞，还享有城里几处主要过路费关卡的收益，这使她成为一个首选目标。埃莉诺害怕出现最糟糕的情况，想通过泰晤士河逃出伦敦，去爱德华军队的驻地温莎。但是，人们认出了她的座船，在伦敦桥这个她收益最丰的关卡上，向她投掷石块和粪便，羞辱之下，埃莉诺被迫躲进圣保罗大教堂。她和爱德华到死都不会忘记，也不能原谅这次冲突。

这时，西蒙·德·蒙特福特自命为“英格兰管家”，事实上他成了英格兰唯一的最高统治者，可是没有一个头衔能阻止英格兰陷入内战。

两场伟大的战役解决了问题。第一场发生1264年5月在苏塞克南斯部丘陵的刘易斯（Lewes）附近，德·蒙特福特在骑马事故中摔断了一条腿，只好乘马车奔赴战场，但这并没有影响他果断地指挥战斗，他的兵力特别是骑兵比对手少很多，但一夜急行军后他们占领了俯瞰着刘易斯的高地。战斗打响前，西蒙做了战前动员，他们当中有一些是没打过仗的伦敦人，他发誓他和大家都是为英格兰王国而战，为上帝的荣耀和受到上帝祝福的圣母马利亚、圣徒、神圣的教会而战。战士们——骑士、弓箭手、步兵——卧倒在地，脸朝下贴着潮湿的春天草地，双手伸开祈祷胜利，然后大家站起，由温切斯特和奇切斯特两位主教赦罪，戴上十字军战士的白色十字架，穿上铠甲。当然，很多人在那里是因为按照社会等级，他们的主公命令他们到场。不过，肯定有一些人是真的相信西蒙·德·蒙特福特是真正的政治救世主，尽管他庄重虔诚又性情暴躁。在一本坎特伯雷手抄本里，他甚至被描述成“西蒙巴约拿”（Bar-jona），这是《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16章第17节（*Matthew* 16:17）里耶稣给圣彼得的封号，彼得是天堂钥匙的掌管者。怪不得他的战士们自称“上帝之师”。

然而，一开始，上帝好像不在他们这边。自恃人数众多的皇室军队，包括很大一部分盎格鲁–爱尔兰和苏格兰骑士——他们当中有罗伯特·布鲁斯

（Robert Bruce，公元1210年—1295年）——爱德华向对方发起全力冲击，德·蒙特福特的人大部分是伦敦佬，溃败了，他追击上去砍倒他们。当爱德华自以为赢下了这一天的战斗时，他在战场上往回走去找他父亲，无疑这是往前去的路，但却引起爱德华意料之外的战事逆转。皇室军队方面的指挥官已经被杀或被俘了，康沃尔伯爵正躲在一座风车磨坊里，国王已逃进刘易斯城里一个小隐修院里。没有抓住国王和王子，这不算大获全胜——还意味着洗劫小隐修院（对“上帝之师”来说这可不是好事）——德·蒙特福特提出条件，包括要爱德华作人质，以便国王部队能规矩行事。

接下来的18个月，是英格兰政治体制历史上短暂又杰出的时间，也是17世纪前英格兰最接近成为共和国的时候。1264年7月，法兰西入侵威胁严峻之时，德·蒙特福特政府送出加封的命令（国王对此特别痛恨，这本来是他独有的特权）给每个郡，“致主教们，修道院院长们，伯爵们，骑士们，自由民们”，要他们提供“人力、矛、弓、箭、斧子和弩”——一句话，组成全民军队。反响出乎意料，各阶层各行业一大群人，在多佛尔和坎特伯雷之间的巴勒姆丘陵（Barham Downs）结集起来，要反抗入侵，不用说，法兰西人没有来。但是潘多拉的盒子打开了，平民政治家忘乎所以，伦敦市长居然鼓起勇气大胆对亨利三世说，就像学校校长训斥调皮学生——“陛下，只要你做个好国王，我们也就做你忠实的仆人。”——话里话外，就是你不好，我们也不客气。1265年8月8日，伊夫舍姆一役四天后，一个皇室扈从彼得·德·内维尔（Peter de Nevile），被皮特林·麦格纳（Peatling Magna）村民（他们还不知道国王打赢了）拘捕并指控为“犯叛国罪和其他极可恶的罪行，因为他反对国内民众”。内战引发的一些普遍情绪和偏见索然无味又激烈，德·蒙特福特提出“不受欢迎的外国人”名单，是点燃民愤的利器。他已准备好（如果还不算热切的话）利用它反对犹太人，早在1231年，他已经在莱斯特驱逐了犹太人，大半是为了取悦教会。1264年到1265年间，英格兰众多商业城镇里的犹太社区遭到激烈袭击，财产被劫掠，人身受攻击。

19世纪的历史学家庆祝英格兰国会自由主义的历史性时刻时，想象德·蒙特福特的行动是平静从容的。但事实上，西蒙的革命发生在巨大的社会漩涡中，当危机深化后就威胁到全局，可能失控。不过，1265年，议会已不是旧的皇室枢密院，他们都认为议会的组成和它辩题都很合适。领主们、教会人士、郡里骑士阶层选出的同僚，甚至城里的自由民，都在为英格兰王国深思熟虑。因此，一个布商或有几英亩地的诺福克骑士聚到一起，判断哪些条款才可以保证释放国王的儿子后英格兰还是安全的。当然这还远不像如今的下议院（House of Commons）那样，但无疑已经代表了广泛的政治团体，而这在当时封建和专制的欧洲标准里，简直太出格了。毋庸置疑，它改变了英格兰，导致爱国主义者和不顺从者结成联盟。

与很多类似的革命团体一样，1265年议会不是永久性机构，只是战时紧急枢密院。每个人都想要爱德华在政治和军事上保持中立，他也很可能意识到，自己作为人质的价值，仅限于德·蒙特福特不会对他下手的事实（尽管就德·蒙特福特那样的暴脾气，没人敢打包票）。一旦他提出遵守《牛津条约》，交出被没收的大部分领地（转移到德·蒙特福特家族），进一步同意枢密院可以决定他随从的去留，做完这些必须的事，爱德华就被正式释放了。但尽管他出了牢房和他父亲一起，他仍然处于某种受监禁的旅行中，由西蒙自己的随从陪伴。因为有太多德·蒙特福特的旧部对他的家族昭然若揭的贪婪和强取豪夺看不惯，这时都疏远了他；又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把爱德华看作是国王身边那些蠢货的一伙人，某些人开始给王子传递信息：谁有可能支持他，包括强大的边界伯爵们，比如罗杰·莫蒂默（Roger Mortimer），西蒙的最大死敌。德·蒙特福特轻率地让一些朋友在特许下和王子同行。爱德华得知莫蒂默的人马就在40英里外，正在包围过来。5月28日，在赫里福德大门外，假装检验一批送来给他检查的马质量如何，他一匹匹骑下场，最后只剩一匹，说时迟那时快，他狠狠地把马刺戳进唯一可骑的马的侧腹，接着一跃而上，轻松地逃离了追捕者。王子大胆逃走的消息令人兴奋，对那些觉得德·蒙特福特伪装圣洁只不过是为掩盖赤裸裸夺权的人来说，爱德华自由后立即变成了一块磁铁，这些人马上聚集到他的身边。

到这时，西蒙是有人爱又有人恨也有人怕，有多么爱就有多么恨和多么怕，威尔士的边界伯爵们恨他和格温内思君主卢埃林签订协议，盎格鲁–爱尔兰诺曼人恨他独断专横；1258年，甚至到1263年，很多伯爵贵族还认为他站在英格兰立场上说话，而这时开始将西蒙看成是可疑的怪物，即外国人，是伪装的英格兰社会中坚。一两个月里，爱德华发起惊人的反击，抓住了格洛斯特还有蒙特福特军很多部下，粉碎西蒙自己的武装，而塞文（Severn）河把他儿子小西蒙在凯尼尔沃思（Kenilworth）的守备部队隔开。爱德华突袭凯尼尔沃思抓住了很多实际上住在城里的游击队员。小西蒙被迫逃跑（有的编年史说，他甚至光着身子），游过城堡的湖。在伊夫舍姆，德·蒙特福特没有和儿子的队伍成功会合，只得以损耗严重的军队迎战爱德华。最初圣人西蒙从修道院高塔上俯瞰，以为冲过来的是打着蒙特福特旗号（爱德华的又一个诡计）的自己苦苦等待的儿子。等看清来者的真面目，德·蒙特福特说了句预言："上帝保佑我们的灵魂，因为我们的身子本来就属于他们。"一语成谶，这一役大开杀戒。有人告知西蒙，他的另一个儿子亨利被杀，他回答道："那么今天就是死期了。"然后就冲进了战场，很多追随他最久最忠心的骑士，从他的莱斯特郡和沃里克郡采邑来的仆人都和他一起战死。西蒙的马死了，他步行战斗到死，据说他临终时说了句"感谢上帝"。爱德华怀着强烈的报复欲，不屑于遵守战争惯例。去救助自己受伤而迷茫的父亲时，西蒙的手脚和睾丸被割了下来，生殖器挂在鼻子上。30名骑士受伤，无助地倒在地上，直接被刺死。任何与

德·蒙特福特有私人关系的人都被无情地追捕。凯尼尔沃思大城堡的守卫者在被围困五个月后，迫于饥荒和寒冷，加上猛烈攻击后才不得不投降。皇家军队一进入这个曾经是全英格兰最伟大最宏伟的城堡后，他们马上踩到了发臭的尸体上。到处恶臭弥漫，令人只得以手掩鼻。

亨利三世保住了王冠，他自己唯一认可的感恩方法是完成修建忏悔者爱德华圣陵。1269年，终于得见圣人遗骨移柩到那个发着暗光的圣所。1272年，亨利三世死了，当时爱德华正率十字军远在巴勒斯坦，他的遗体被暂时安放进忏悔者之墓。因为他自己的石棺还没完成，那是意大利式装潢，和他心目中的英雄保持敬仰的距离［但丁（Dante）不怀好意地，将他放在炼狱里的傻子那一边］。1274年，在这种罗马式的辉煌气氛中，爱德华一世登基。

和英语里混合而来的“nation”（意为民族）一词一样，爱德华也是个饶有意趣的组合，个性里蕴含血脉亲情和文化传承：战场上杀人不眨眼，王后去世令他痛不欲生。他们生了15个孩子。年轻时他应该见过神圣罗马皇帝送给他父亲亨利三世的三头豹子，关在伦敦塔里（还有一只北极熊、一只豪猪、一头大象）。因此也许他不介意人们比喻他为豹子，这不算奉承：凶猛、敏捷，同时以斑纹多变闻名。《刘易斯之歌》（*The Song of Lewes*）作者不怀好意地警告：“逼急了他什么都答应你……但一朝脱身，他很快恢复原形，为了达到目的而撒谎，他说这是远见……不管他要什么，那都是合法的，他的权力不受任何法律约束。”但爱德华凭借这样生存下来，还胜出了。他从早年起就经历坎坷，对威尔士的军事行动出师不利，和父亲的对手玩猫捉老鼠游戏，在大内战中沦为（不折不扣的）人质，这一切都锤炼了他。后来在十字军征途中，爱德华靠强壮的身体和意志挺过了有毒的匕首暗杀，毒液被从伤口（可能由妻子）吮出，外科医生在伤口处刮骨，他都镇定地挨了过来。到1274年他继位时，中世纪政治和战争能怎么样造就一个王子的事情，爱德华都已经经历过了，这正合适，因为爱德华作为金雀花王朝后人，从儿童时开始就肩负着不可能的梦想。

那么他的帝国要安放在哪里？在英格兰，哪怕他迫害德·蒙特福特家人，使他们灭亡、销声匿迹，他也明智地不去触动1258年的一些改革成果。前朝旧事已教会他，必须永远不走父亲的老路，给外国廷臣当保护伞；相反，他和朝廷都要打上英格兰人的烙印。在逃出赫里福德和伊夫舍姆战役之间忙碌的几个星期中，爱德华刻意表现得自己是1258年大改革的真正守夜人，在他的反衬下，西蒙·德·蒙特福特就是追逐权力，任人唯亲。当然，谁也别想塞给他一套政治体制，把真正的王权削弱到碌碌无为；但他能轻易地想象和领主、主教们共事，不把议会当作王权永远的对手。他可以和议会在英格兰大计上合作，如果行不通，他会毫无顾忌地利用天然隔阂离间领主与郡里的骑士及自由民。未来国王独出心裁，在最初的报复过后，

把剥夺参与反叛的所有贵族继承权的声明，改成他们可以赎回被没收的领地。爱德华这样做表面上体现了仁慈，内里却是精明盘算的势利。

在骨子里，爱德华一世复活了曾祖父亨利二世的基本公理：联盟基础就是大贵族和领主们希望自己是一项不断扩展的基业的一部分，亨利二世的安茹事业把法兰西西部和北部作为扩张的主战场，爱德华则把帝国事业寄托在不列颠。和亨利一样，爱德华没有特别愿望（在刚开始时一点儿也没有）要把英格兰的标准化机构和律法强加给帝国的几个分散区域，他只要求爱尔兰、威尔士、苏格兰的头领们无条件承认他为封建主；承认以后，在他需要的时间和地点，履行出人出钱的义务。作为各王国认可的全不列颠皇帝，他就能尝试以牙还牙，和法兰西国王对决。

是不是爱德华从一开始就迷失在狂热追求大权独揽？他难道看不到爱尔兰、威尔士和苏格兰，都是事实上的独立国家，居民文化不同，他们对本族历史充满自豪，早已适应完全不同的律法系统和政府？无疑他看不出这点，但在很多方面，他这样目光短浅情有可原，内战已充分反映出，不列颠的统治宗族没有因为分散各地而变成单纯的民族隔阂，反倒是可能因为不可避免地利害互相渗透造成复杂性。在刘易斯的皇室军队，有盎格鲁–诺曼爱尔兰骑士（请记住，他们原来定居在威尔士），还有来自苏格兰的几个主要皇族，比如布鲁斯家族在边界两边都有地，承认爱德华是他们的领主，至少在他们的英格兰庄园上是这样，德·蒙特福特曾经和威尔士君主卢埃林·艾普·格鲁菲兹结盟；而卢埃林的敌人边界伯爵如莫蒂默和德·克莱尔在伊夫舍姆扳倒了德·蒙特福特。

也许爱德华不把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看成各自有别、国界分明的独立国家和地域，还是情有可原。他们彼此间的关系有时候更像是个人和家族关系，他自己的姐姐玛格丽特嫁给了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三世，格温内思君主是约翰私生女琼的后代。这三个国家又分为更小的部分，高地和岛屿核心地区的人说的不是英语，历史悠久、土生土长，他们心系高地和岛屿上的家园；低地地区人口更密集，文化交融。更偏远的深山老林地区，亲缘习惯公约和贵族联盟更胜过统治者法律的权威。传统习俗如世代血仇，在威尔士偏远的威尔士化地区，10世纪编制的古代威尔士法律（“Hwel Dada”），比如，罪犯走过十户人家还没弄到吃的，偷窃就得到赦免，这样的条例还在沿用。大部分情况下，这些地区是乡村田园和打猎场所，人们依靠在本地放牧牛羊马匹为生。高地和低地之间的山谷中，西都会修道院［苏格兰的梅尔罗斯（Melrose）或威尔士中部的斯特拉塔佛罗里达（Strata Florida）和维尔克鲁塞斯（Valle Crucis）蓄养的羊数量之多，几乎构成不列颠岛上一个重要产业支柱。低地——威尔士的卡马森（Carmarthen）］和格拉摩根，苏格兰的特威德河与福斯湾之间，爱尔兰的东半部和中部——都已经使用各种中世纪英语（与神职人员的拉丁语、

贵族的法语并存），贵族巨头们修建城堡加强他们的力量。盖尔人和凯尔特人都被赶回高地。语言分区在这些边缘地带变得模糊起来，地貌也是这样。低地上，农民和英格兰一样，在开阔地带分散的小片土地上耕种，在村庄指定的公用地里放牧牲口，向地主缴纳个人劳役或一定金额的金钱，换取在此居住的权利。这些低地［或者丘陵，如切维厄特山和黑山（Black Mountains）地区］就是前线，边界模糊并且在山地河谷之间来回游离不定，就看当时哪个统治者掌握了更大实力。

在很多方面，威尔士、苏格兰变得越来越像英格兰，而不是相反。13世纪中叶到晚期，三个地方的国王都强势聪明又精力充沛，推行高压政策，想在自己地盘上把截然不同的司法管辖都纳入统一的法律和统治下。苏格兰的亚历山大三世从1249年到1286年，统治着一个欣欣向荣的王国，中心分布在王室驻地斯康和邓弗姆林（Dunfermline）修道院坎莫尔（Canmore）古代墓地之间。苏格兰沿海的港口城市，从北边的阿伯丁（Aberdeen）到南面特威德河畔的贝里克（Berwick-upon-Tweed），进出口兽皮羊毛。本地工匠、外国商人、银行家们——尤其是汉萨同盟（Hansa Germans）日耳曼人和无所不在的弗莱芒人——在这些繁荣的地方居住。苏格兰已是北海地区贸易经济充满活力的一个地方。

但以上没有哪一项说，13世纪某个相同时期有趋势要发展成不列颠共同经济和社会，事实上情况正好相反，相似性不一定带来亲和性，这些地区变得越像，他们就越坚定地要独立。威尔士的强人是北方山里的格温内思王国的卢埃林·艾普·格鲁菲兹，他是卢埃林·艾普·欧维斯，即“卢埃林大帝”的孙子。老爷子曾经成功地抵制了安茹国王们要降服威尔士的努力，他娶了约翰的私生女琼。

卢埃林和琼的儿子戴维兹（Daffydd）死后没有孩子，他的同父异母哥哥格鲁菲兹被抓去做人质，关在伦敦塔里，1244年圣大卫日，他试图用一条打结的被单逃跑，结果摔死了。格鲁菲兹的儿子卢埃林二世，从格温内思冲破包围，进入南部相邻的王国。到1257年，他控制了威尔士2/3地盘，给苏格兰人写信时自称“威尔士君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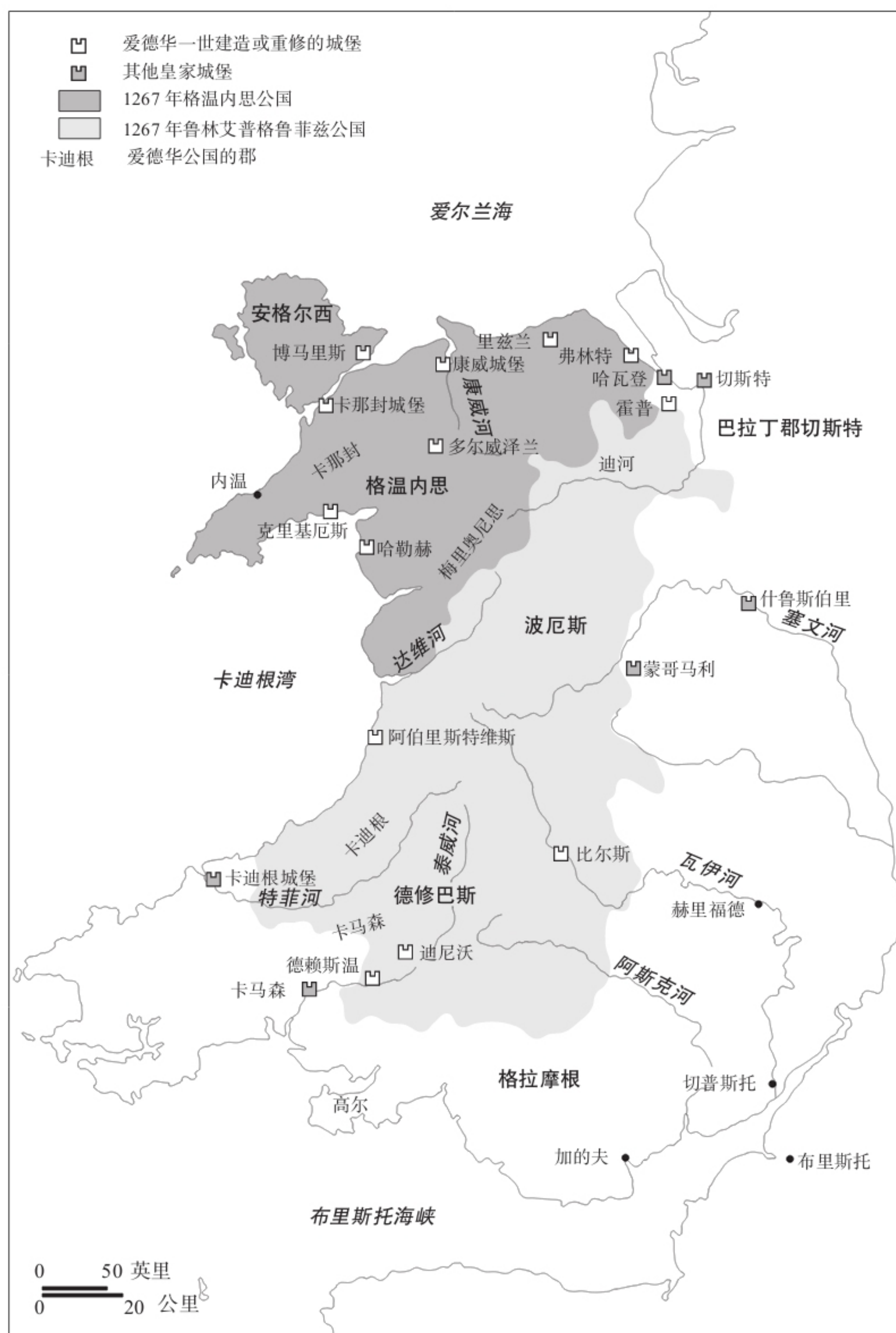
卢埃林的核心地带是斯诺登尼亚的山地堡垒，他这个人可不是什么原始“部落”国王。他的宫廷里豢养着大批猎鹰人、竖琴音乐家、吟游诗人，甚至还有一个“肃静提醒者”，当餐桌上众人喧哗沸腾时，提醒者的职责是让大家安静下来。和亚历山大在苏格兰、爱德华在英格兰干的一样，卢埃林也负责尝试推广法律标准，或者至少将习俗和庄园做法与国家法律划出分野，卢埃林二世，和德·蒙特福特、爱德华、亚历山大三世一样，都是自觉的国家缔造者，都想在一个新的政治体系里，纳入法律、风俗、语言和历史。作为将军，他够卓越，不管是边界伯爵们还是亨利三世打到他那里，他都顶住了。1265年，他和西蒙·德·蒙特福特盟誓，要娶西蒙的女儿

埃莉诺，这样把威尔士化的前线一下子往东南两个方向推进了很多，这是前几个世纪都没做到的。两年后，1267年，《蒙哥马利协议》（*Treaty of Montgomery*）承认他的头衔为“威尔士主君”。作为回报，他接受英格兰国王做他的封建主。这并不承认威尔士是完全独立的国家，而是在其地盘里承认他这个威尔士君主为最高统帅，将边界伯爵们或其他殖民者排除了。

20年来太平无事可能使卢埃林踌躇满志。1274年，他没有来履行封建臣属应该履行的基本义务：在新国王面前跪下，将双手放在君王手里，宣誓效忠。当然，卢埃林有自己的顾虑。英格兰给予他的威尔士仇敌（包括他的哥哥们）庇护，他据此力争，说庇护他们违反了《蒙哥马利协议》。爱德华又宣布协议已失效，所以卢埃林害怕贸然进入英格兰，自己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毕竟，爱德华用莫须有的罪名——所谓复辟蒙特福特家族的阴谋，在温莎堡里囚禁了他的未婚妻埃莉诺·德·蒙特福特。1276年到1277年间，他写了三封信给爱德华，说他延误进见不是藐视对方，只是要等二人之间的分歧消除。但是爱德华这么多年来见多了盟友间的尔虞我诈，根本无意讨论，当卢埃林一连五次召而不至后，国王就宣布他的反叛。

1277年夏天，爱德华调集大军——大约800名骑士和1.5万名步兵（其中9000名威尔士人，他们不服自称“威尔士君主”的卢埃林，其中有边界伯爵、波厄斯、德·赫巴斯主君）——向格温内思开进。爱德华从切斯特要塞向南进发，先打下安格尔西，从海上切断斯诺登尼亚的粮食供应。11月卢埃林被俘虏，很可能是因为冬天到了，发生了严重的饥荒。1278年，卢埃林终于在沃奇斯特举行耽搁了的致敬仪式，同时他和埃莉诺结婚，国王出席婚礼，但爱德华不想宽宏大量。在并吞过程中，爱德华对土地和王权的胃口越来越大，这不是最后一次，所有卢埃林鼎盛时的地盘全被剥夺了，只留给他格温内思。

在阿伯里斯特维斯（Aberystwyth）、弗林特（Flint）、比尔斯（Builth）和罗德兰（Rhuddlan）随即修建起新的皇室城堡，作为英格兰军队守备的大本营，卢埃林和小弟弟戴维兹看着它们，若有所思，很有理由怀疑，削减他们的封地只是第一步。早晚有一天，爱德华会直接整个吞食掉他们。卢埃林试着向爱德华建议一个“封建的”解决方案，请求宣布：



爱德华一世建造或重修的城堡
其他皇家城堡
1267 年格温内思公国
1267 年鲁林艾普格鲁菲兹公国
卡迪根 爱德华公国的郡
爱尔兰海
安格尔西
博马里斯
康威城堡
里兹兰
弗林特
哈瓦登
切斯特
卡那封城堡
康威河
霍普
巴拉丁郡切斯特
多尔威泽兰
卡那封
迪河
内温
格温内思
克里基厄斯
梅里奥尼思
哈勒赫
什鲁斯伯里
塞文河
波厄斯
达维河
卡迪根湾
蒙哥马利
阿伯里斯特维斯
卡迪根
泰威河
比尔斯
瓦伊河
卡迪根城堡
特菲河
德修巴斯
赫里福德
卡马森
迪尼沃
德赖斯温
阿斯克河
卡马森
格拉摩根
切普斯托
高尔
加的夫
布里斯托
布里斯托海峡
0 50 英里
0 20 公里

13 世纪时威尔士

国王陛下的子民——加斯科尼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和英格兰人，根据各自模式和惯例，保有各地自己的法律风俗，这会加强而不是削弱王权。用同样的方法，他要拥有自己的威尔士法律，并据此运行，如同国王使他们彼此之间和平相处一样，让他和他的威尔士人拥有这个法律。

但是当辖区内部出现纠纷时，英格兰法官（特别是切斯特大法官）有权听审威尔士法律判定对原告不利的案子；如果必要，皇家法庭可以翻案，那么一来，更加削减威尔士国王的尊严和实权。在这里，皇室官员忠实地反映了爱德华越来越强的帝国主义意识。

前景不妙，威尔士主君看来只能慢慢地但是不可阻挡地屈服，或者起来反抗。造反的结果也许会陷入绝境，也许未必，毕竟，英格兰国王们以前曾被推翻过。在1282年的棕榈主日（Palm Sunday），学着爱德华自己残酷无情的榜样，卢埃林的弟弟戴维兹首先出手，袭击哈瓦登（Hawarden）城堡的英格兰军队。爱德华亲自带着大军向威尔士扑过去，海陆并进，武器装备供应充足，从各管辖地提供食品和衣服。这次的镇压大军又是支混杂编队，这次又包括老罗伯特·布鲁斯、苏格兰卡里克伯爵（Earl of Carrick）、边界伯爵们，以及卢埃林的威尔士敌人。在开头成功把北边、东边的几个要塞拿下后，和以前一样，攻势渐弱，南边的边界伯爵们丢失了要塞和土地。11月初在安格尔西，一队骑士前去保障大陆和小岛之间的联络，被威尔士人打得七零八落，很多骑士在梅奈海峡（Menai Strait）淹死。

这时，在一次休战中，坎特伯雷大主教约翰·佩奇姆（John Pecham）提出试着议和，卢埃林能不能把格温内思交给国王，换取每年1000英镑俸禄的英格兰爵位？佩奇姆曾宣称威尔士的传统法制和《圣经》相违背，他应该不是个理想的调停人。卢埃林的答复明确无疑，他无权拱手相让：“让大家知道斯诺登尼亚属于威尔士，从勃鲁特斯（Brutus）时代起，他和他的祖先们就拥有它，枢密院不允许他抛弃这片土地，去换取一块本不属于他的英格兰土地。”佩奇姆的提议太过分了，激起威尔士伯爵们起草了一份反对声明，坚持“哪怕卢埃林或其他主君要把主权交给英格兰国王，他们自己也将拒绝向任何外国人致敬，因为那些人的语言、习俗和法律，他们一无所知”。

11月中旬，也许考虑到供应被切断，难于度过冬天，卢埃林从斯诺登尼亚突围，向南进入波厄斯，这一着非常大胆，真是致命一击。12月11日，在比尔斯（Builth）附近，一个什罗普郡战士没有认出卢埃林来（如果认出的话，八成会留他活命，这样更有价值），就杀死了他。卢埃林的头被割了下来送给爱德华，威尔士一代天才就此陨落，再无人组织像样的抵抗。战争一直持续到1283年，威尔士方面忽然出现了逃兵，急着赶在国王报复前去议和。他们如此着急也许可耻，但可以理解，在抵抗爱德华大军的地

方，很多村庄被烧毁，很多人被掳走做人质。英格兰国王没有宽恕他们，当戴维兹被手下交出来时，爱德华语无伦次地对他的贵族们说："用人类的语言简直不能数清威尔士人对我们祖先犯下的罪恶……但上帝的意愿，是要结束这个罪恶的进程，在主君被杀后，大卫（指戴维兹）这叛徒家族的最后一个注定……要被他自己的族人抓来，做国王的囚徒。"他用戴维兹做了一个最丑陋的范例，接受四重惩罚：用马拖去断头台（叛乱罪）、活着吊死（杀人罪）、把肚肠烧尽惩戒违反宗教（因为他选在复活节期间袭击）、尸体四分（阴谋弑君）。在什鲁斯伯里（Shrewsbury）执行这些惩罚，伦敦人和约克郡人为了谁应该得到尸体的主要部分打了起来，不用说，伦敦佬拿到了戴维兹的头。

1284年年初，在北威尔士的内温（Nefyn），爱德华主持召开一次亚瑟式装饰豪华的宫廷宴会。席间用圆桌，新凯美洛特（Camelot）太重了，宴席进行当中地板坍塌了。在威尔士史诗里，亚瑟其实是个真正的西不列塔尼人，一个凯尔特人，边境居民蒙默思的杰弗里开启的英格兰化进程，到爱德华时代终于完成。不列颠英雄现在是个英格兰皇帝，一个皇帝，更有甚者，用形成威尔士先民之地的《罗德兰法令》（*Statute of Rhuddlan*）说："神圣的天佑福地威尔士土地，居民完全转移到我们管辖之下。"由此开始彻底的文化摧毁和帝国主义控制，因为爱德华亲眼看见了他的父亲创造出神圣又神秘的王权统治（而且他是第一个受益者），他非常懂得要从威尔士传统里剔除什么，才能最大限度地挫败威尔士人的锐气。在艾伯康威（Aberconwy），西都会隐修院里葬着卢埃林大帝——相当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忏悔者的圣陵——捣毁它（修士迁到8英里之外），代之以一座巨大城堡，筑于斯诺登尼亚和大海之间环状石头要塞中的一座，把奈斯十字圣物（the Croes Naid），卢埃林家族一直安全保管的真正十字架的一片送去英格兰，随着一起送走的还有卢埃林的冠冕。1284年，爱德华和埃莉诺的第十一个孩子在卡那封（Caernarfon）出生，其头衔给威尔士的自治地位下了定义——威尔士亲王——这个头衔从此后都安在王子们中最英格兰化的那个头上，也就是太子、储君。1301年，卡那封的爱德华正式封地在林肯，如果要穿过不列颠，林肯离威尔士最远。

爱德华征服威尔士让他有机会学了一把罗马皇帝，他在十字军东征拉丁基督教世界中，就萌发了这个野心。在建造康威城堡（Conwy Castle）挖地基的时候，出土了一些遗骨，据说是第一任基督教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Christian Roman Emperor，Constantine the Great）的父亲马格努斯·马克西姆斯（Magnus Maximus）的遗骨，爱德华让人把它送去旁边的古罗马塞贡提恩（Segontium）遗址，以盛大的仪式隆重地再次下葬。国王也许肚子里没多少墨水，但他行事常以恺撒继承人自居：战场上骁勇无敌、胜利后坚持索要人质、老是鼓吹自己要建立法律秩序帝国的信念。威尔士人和爱尔兰人（爱德华颁布命令，说上帝憎恨他们的传统法律，它们

与所有法律相悖，因此根本不能认为那些是法律）的传统习俗全都被废除，代之以国王的法律，应该感到无比满意。更有甚者，那个世纪里最大的军阀不断鼓吹“和平”，和一些晚期特洛伊人那样，他常常说，来，我们和平吧，一切都会好的；否则你会后悔的。早期威尔士神话组诗《马比诺吉昂》（*The Mabinogion*）里，提到一个国王梦见一座城堡，上面矗立着高高的彩色的塔。这个梦在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变成了现实，现在在卡那封海边，爱德华创建了另一个拜占庭，其八角形塔身和塔的腰线完全照抄君士坦丁堡狄奥多西（Theodosian）城墙，城垛上立着罗马帝国式的鹰。

城堡建设规模之大，在中世纪欧洲的殖民统治里无出其右者，只有罗马十字军东征的宏大规模可与它相比，康威建设组织得像帝国军事行动，大部分工程在1283年春到1287年晚秋之间完成，工地上有约1500名半技术性劳工和约500个特种工匠，他们是从各地搜罗来的能工巧匠：木匠来自森林茂密的西米德兰，来自林肯郡沼泽平原的下水管道系统挖掘者，石匠来自多岩石的德文和多塞特郡。这些工匠首先被运送到布里斯托（Bristol）或约克驿站（和军队调动一样），然后转到切斯特的指挥部，从切斯特开始，他们与石头和木材一起到达现场，按照分派住帐篷、前往劳作地点。只有在康威和哈勒赫这样的地方，西部郡里、中部米德兰，还有约克郡、林肯郡的人才会第一次相遇，否则他们一辈子都不会碰头，正如在罗马军团里，很多民族的人发现他们被捆绑在一起。在这里，在金雀花爱德华的狮子旗下，他们被迫理解了作为大不列颠帝国的一分子意味着什么。

爱德华的总监督兼建筑师是名叫圣乔治的詹姆斯大师（Master James of St-George），萨瓦人。爱德华从圣城返回途中遇见他，也在法国南部看到过他的作品。这位天才建筑师技艺高超又多才多艺。他不仅懂得如何建造十字军堡垒（最接近威尔士的堡垒），更知道有围墙的殖民城市是怎么样的，需要可控的物流渠道、现代生活便利设施如浴室、能灵活防御：可守可弃的塔楼，根据情况需要可联络彼此或切断联系，上一回不列颠出现的类似建筑还是哈德良长城。

至于本地原住民，他们已沦为自己国土上的二等公民，在城堡这种石头巨怪脚下的卫星城和村庄里，统治者当他们是无知孩童那样对待，不得随身携带武器，未经允许，不得留宿陌生人。保留一些行规，只是他们得记住行规随时会被国王的法律取代。在好几代的时间里，不由分说，负责皇室司法管理的郡长都是适合殖民地政府工作的英格兰人。其中最糟糕的，恐怕是征服者的思想里，他们注定喜好一种下里巴人古老奇趣——允许保留（为了给殖民者老爷们提供娱乐）盲人竖琴家、吟游诗人和唱诗班。有些人想在自己生活之外做点正经事，搭上金雀花王朝的顺风车赚快钱，那就去参加爱德华的军队。

还有更糟的，那就是英格兰的犹太人。1290年，在基督教欧洲——像传染病一样驱逐犹太人，或者说相比任何其他地方——英格兰是第一个立场明确这么干的国家。历史学家有时候认为这是爱德华的权宜之计，因为威尔士战争欠下的巨额债务到期，就出此恶招。当然，帝国耗费令人束手无策——大约33万英镑或国内一年税收的10倍——爱德华不想加税，那是前车之鉴，他父亲和祖父都因此在议会内外遭反对而栽跟头，他可不想重蹈覆辙。来自卢卡（Lucca）的里卡迪（Riccardi）钱庄很愿意借给他大额融资，钱庄实力很足，只是要的利息也很高。相反，这3000名犹太人，因为被之前的强迫贷款和罚金榨干了，已经无力再借钱给爱德华。在英格兰历史上，犹太人一直都被当作财物，而不是人类看待；一旦没用了就被抛弃。

在教会推动下，爱德华已在英格兰废除了高利贷，直接剥夺犹太人唯一的生存方式；同时，他要求他们佩戴黄色身份章，无疑他认为他们是次等人群，最好是容易辨识他们。1285年，他进一步不怀好意地要求他们放弃借款，去从事别的行业，但一点儿也没有提供使他们可能去做别的行当的便利。之后五年里，他让教会和议会筹集大量税款，抵偿驱逐犹太人的后果，爱德华深知这个举措稀松平常，因为打击犹太人是一贯作法。爱德华的母亲，即普罗旺斯的埃莉诺王（太）后，一向疯狂反对闪米特人（Semite），真诚地相信（还有其他无数人也这样）这个下流的诽谤：称犹太人需要鲜血烘烤逾越节麸饼（the Passover matzo，不发酵的面包），他们定期劫掠无辜的基督教儿童以便保障鲜血供应。1255年，林肯郡男孩休的尸体在井里被发现，就被当作此类牺牲品，金雀花朝廷给他大办丧事，在林肯大教堂建圣陵。每当有一个孩子失踪，就有人大声疾呼魔鬼犹太人又掠走了一个牺牲品，这样除掉他们不过是从基督教人群里剔除一种特别厌恶的毒素。

爱德华的现代传记作者迈克尔·普雷斯特维奇（Michael Prestwich），描述当时的这次种族清洗——将约克郡、林肯郡、伦敦的整个犹太社区连根拔起——“行动进行得出乎意料的顺利”，为貌似没有血腥屠杀就做成了这事而祝贺国王和他的下属。但其实清洗有的是方法，可以避免在大庭广众下搞得血污狼藉，把犹太人打发掉，又能大大满足对救世主迫害者的厌恶心理。有一个船长发明了一个方法，无疑让他自己、他的船员和所有乐于听到的人，非常高兴，在泰晤士河口的昆伯勒（Queenborough），赶上低潮船搁浅了，他建议犹太人乘客下船伸伸腿脚，等潮水上涨时，他却禁止他们回到船上。为了取乐，船长建议他们向上帝恳求分开潮水，就如同他们的祖先在出埃及中那样，当然这一回奇迹没有发生。犹太人全淹死了。

驱逐犹太人后不久，轮到爱德华自己悼亡了。同一年，1290年，卡斯蒂利亚（Castile）的埃莉诺死于林肯郡，和他的父亲生前一样（与淫荡的安茹

国王们截然相反），他和妻子看起来真心相爱。他们一辈子大部分时间都在一起。结婚时她只有12岁，一共生了15个孩子，只有1个男孩5个女孩长大成人，其余夭折。王后死的时候年纪尚轻，爱德华通常情况下是个厚脸皮，感情粗糙，但对她的死痛不欲生。他命令工匠打造两座镀金铜像，一座放在林肯大教堂她的内脏墓前，另一座放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在她死去的地方和墓葬地之间，他做了一个中世纪国王独特的纪念：一系列特地雕刻的石头十字架——竖立在沃尔瑟姆、查令（Charing）、奇普塞德等地——一路标记着她的遗体送去下葬的路程。

1290年，还有一个王室成员去世，其意义之重大，足以使向来善于玩弄政治布局的爱德华从哀悼王后中惊醒，回到政治棋局中来。9月，6岁的挪威少女[注]在奥克尼的科克瓦（Kirkwall）夭亡。她是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三世的外孙女，她身后坎莫尔家族后继无人，苏格兰王位继承危机久矣。她的夭亡是一系列不幸事件的最后一页。亚历山大的两个儿子早夭，都没有后嗣，他的女儿玛格丽特是挪威王后，在生育时难产死去，遗留下女儿，也取名玛格丽特。当时亚历山大刚40出头，1285年他和一个年轻的法兰西贵族妇女德勒（Dreux）的约兰德（Yolande）结婚，盼着能生下更多的继承人。1286年3月18日，他急着赶去搞定自己的继承大典，为他自己——也为苏格兰——造福。他焦急地赶去远在福斯湾另一头的庄园，路上一连两次，人家明明白白地告诉他原路返回：第一次是一个渡船船夫，第二次是北岸管便桥的人。虽然对他们的害怕感到诧异，他还是急急忙忙和一小批随从沿着海岸朝庄园赶去。第二天早上，有人发现他的尸体在岸边，脖子断了。

44岁的国王离奇去世，在苏格兰引起轩然大波。亚历山大在位时间不短，其间苏格兰保持繁荣，内外均无战争，尤其避免了像在爱尔兰、威尔士和英格兰那样造成巨大创伤的战争。假如硬要说，亚历山大并没能使13个大伯爵避免常年世仇血腥报复，争抢土地和畜群，他至少做到了没有让他们的争斗变成混乱状态。现在这下好了，长久和平的局面势必打破，只因为他太着急地要抢在暴风雨前上婚床。一个无名诗人作诗哀叹：

吾王亚历山大既已死亡

身后苏格兰之爱与和平

啤酒和面包，富足日子不再

葡萄酒和蜡，快乐与欣喜

金子全变成了铅

枝头不再结果……

有一个继承人，那就是亚历山大女儿难产中幸存的女婴玛格丽特，但她远在挪威，不时传来报告说她身体染恙。这“挪威少女”尚在襁褓，苏格兰成立了“护国公”（Guardians of the Realm），委托大贵族和主教一起摄政。“护国公”这一现实使苏格兰带上了一丝民族社区意味（像13世纪50年代英格兰那样），社区独立于君主这个任何时候都是国家的个体体现而存在。“护国公”们认为自己找到了一个解决方案，可以避免长期摄政的危险：玛格丽特将和爱德华幼子卡那封的爱德华订婚。婚约协议里写明，苏格兰将保持独立身份、法律和习俗，但爱德华一世无疑相信，他完全可以指望苏格兰在战争中支持他——尤其当英格兰和法兰西发生冲突时。

这个幼儿女王在科克瓦的幽暗红色沙石中死去，使这一切精心设计化为泡影。现在不可避免地，南边的皇室要对苏格兰王朝命运说狠话了。不过，爱德华不算不请自来干预苏格兰内政。苏格兰人邀请他，先是寄去书信，后来又派了一个代表团，请他去担任仲裁，判断一下那些竞争者对苏格兰王位的主张。这真是天赐良机，爱德华正求之不得。苏格兰人有求于他，很好，他要从他们那里拿回报酬，要他们承认他是他们的封建宗主。1291年5月，在特威德河两岸，英格兰和苏格兰的大贵族和主要的教会头目都应召来到边界上。英格兰人在自己一边的诺兰修道院（Norham Abbey）聚集，苏格兰人谨慎地待在美丽蜿蜒的河北边厄普塞特林顿（Upsettlington）。爱德华接着邀请苏格兰代表过特威德河，加入他那边，但是会面结果是两边意见不合（用法兰西人的话说，尽管程序进行正常）。作为解决他们问题的价码，爱德华简捷明了地请护国公们出示文件，证明他为什么不能当他们的封建领主。他得到的是同样精明的反驳：“那些负责人打发我们上这里来，说他们知道你不会这么主张，因为你知道自己没理由这么做。至于这样的主张你的祖先是否有过，我们可是一无所知。”这等于说国王提这么个要求，也许不算精神失常，那么也应该由他自己而不是他们提供真凭实据。保险起见，他们又说自己没有得到授权来回答任何这一类问题，即预先替代还没有坐上苏格兰王位的国王，以及任何（意思是）对这件事有自己主张的人给出承诺。

最后，诺兰讨论的自由受到严重干扰，特威德河口停泊了只有一小队但分量很重的战舰，更别提后面跟着67位全副武装的英格兰大贵族。先将关于接下来几年苏格兰抵抗的史诗按下不表，1290年，苏格兰护国公首领们急着让继位的事有个了断（这才对他们有利），甚至愿意以个人名义在1291年6月向爱德华致敬。但作为整体，护国公们提出最关键的条件：爱德华要答应在评判期间，保留苏格兰的“法律和自由”；一旦苏格兰国王人选落实，他就必须归还苏格兰，特别是在苏格兰新君登基后，两个月内归还城堡。如果他违反协定，爱德华要付罚金10万英镑！

我们可以怀疑，爱德华是否仔细审视了这些内容，也许他发现条件不算苛刻，因为1291年，他还没有计划向英格兰以北殖民，就像他在威尔士那样。对他来说，重要的是6月13日有这么一个仪式，在河边的低草地里，苏格兰的伯爵护国公们把手放在他手里，承认他是“苏格兰王国最高的直接的主君”。

得到了这样满意的结果，1291年8月，贝里克选秀可以开始了，那时它还是个苏格兰城市。当然这情景也不是一个滑稽戏，让爱德华选择他中意的龙套。104个“监事”来听取这主张（效仿罗马共和国105百人法官团），英格兰提名24人，苏格兰提出主要竞争者80个。一批修士审视一大堆古代文献，并将它们区分后，竞选很快集中到两个候选人身上，他们都宣称是狮子王威廉的兄弟亨廷顿伯爵亨利（Henry，Earl of Huntingdon）女儿的后代：一个是安娜代尔的罗伯特·布鲁斯（Robert Bruce of Annandale，未来罗伯特一世国王的祖父），另一个是加洛韦伯爵约翰·巴利奥尔（John Balliol，Earl of Galloway）。布鲁斯和巴利奥尔［与西南科明斯（Comyns）大宗族结盟］两家还没有失和，基本上他俩是出身相同的苏格兰贵族——都不是深山里没见过世面的草民，两家祖先都是见多识广的法兰克风的盎格鲁–诺曼家族，在英格兰和法兰西拥有好几处分散的庄园，两家都曾跟随爱德华出征威尔士。布鲁斯还曾经是爱德华在卡莱尔的总督——为了抵御苏格兰袭击英格兰而设的关键职位。根据罗马法，布鲁斯的主张更有理，因为他和最近一任统治王室的血缘更近。但如果根据更强调长子承继的封建法，巴利奥尔更有优势。

起初，英格兰国王遵守协议，约翰·巴利奥尔在斯康正式登基（苏格兰和英格兰的主教同时主持），及时拿回了城堡。那么，是不是就像一个苏格兰历史学家一直认为的那样，由他继位是个精心设计的陷阱？是扶持一个相对弱势的人当傀儡？当时并没有人这么想，作为亲英格兰候选人，没有人强逼着苏格兰人接受巴利奥尔，绝大多数“监事”自愿明白地选择了他。在贝里克，19个提名布鲁斯的人后来投了巴利奥尔。当然，这不是说拿了一张封建宗主的空头支票，爱德华就这么心甘情愿地交出苏格兰王国的钥匙。毕竟，他在威斯敏斯特国库里还保管着苏格兰大国玺（Great Seal of Scotland）的四块碎片。从约翰·巴利奥尔国王掌权一开始，爱德华就让大家知道他会时不时地来考验他的。和威尔士一样，刚开始，这些考验都是合法的。爱德华几乎不需要发明一些案例，让自己来扮演皇家超级仲裁者；他几乎马上就被一群原告包围了，他们是：马恩岛（Manxmen）和赫布里底岛两个地方的人，不太喜欢苏格兰法庭给他们的判决，一点也不想被并入大苏格兰；西边岛上的世仇麦克杜格尔（Macdougall）和麦克唐纳（MacDonald）两家；最不满的是法伊夫伯爵麦克达夫（Macduff，Earl of Fife），他被新国王约翰判了监禁。

和威尔士一样，在苏格兰，判决权也是一项王权。无疑，爱德华是在贬低约翰的地位，实际上把他这个审判长降格成了辩护人！就这么着，1293年年底，约翰应召出现在爱德华国王的法官席前。他起先还赖着不去，最终还是到了威斯敏斯特大厅，遭到了恶言戏谑。他的苏格兰大臣给了他很好的指示，开头他还能坚持立场，援引1290年协议，要完整保留苏格兰法律和习俗。接着爱德华长篇累牍，言辞激烈地谴责，威胁要没收他的城堡和（至少）囚禁他，假如他还坚持这么固执和荒谬。这样约翰无可避免地屈服了——和很多人面对爱德华暴怒那样——崩溃了，卑躬屈膝地重申顺从。

这在苏格兰引起众人一片悲愤交加。一个12人的枢密院——类似护国公——剥夺了国王的权力，和1258年在牛津成立的15人枢密院一样，接过权力棒。现在他们才代表苏格兰，他们一致拒绝爱德华一起远征攻打法兰西的要求；不只是抵抗，而实际上是换边了；1295年春天，一个苏格兰代表团到了法兰西缔结联盟，为加强盟誓，安排约翰·巴利奥尔女儿和菲利普四世儿子的婚事。考虑到后面发生的事，这真是愚蠢，简直就是招来杀身之祸。但是，苏格兰人一定是从心底里相信，自己加入了一项长期反英格兰联盟：法兰西、苏格兰和挪威。对他们来说，最激动人心的是威尔士爆发大规模起义，攻下了那些貌似坚不可摧的皇家城堡，包括最大的卡那封城堡。

然而，这是个完全错误的预计。当苏格兰军队在塞尔扣克（Selkirk）附近集合时，实际上他们已经有两代人没有打过什么仗了。而爱德华，此时快60岁，一头银发如鬃毛披散在肩头，个子高高的，瘦削笔挺，在同代人中还是个无可比拟的军阀。他的策略毫不隐晦，苏格兰人就是欠揍。这次大军的规模甚至使上次开去威尔士的部队相形见绌：多达2.5万名步兵，近1000名骑士。第一个目标是贝里克，苏格兰最富庶人口最多的城市。攻下城堡的军事行动只是序曲，不折不扣的大屠杀落到城里不幸的居民头上，这是杀鸡儆猴，看苏格兰哪个地方还敢继续抵抗。整整三天时间，屠城——至少1.1万人，包括妇女儿童——全城居民被杀。有编年史作者写道：“死者血流成河，源源不断，推得磨坊都转动起来。”贝里克全城付之一炬，剩下的只有焦土。之后贝里克变成了英格兰城市，由诺森伯兰人殖民，英格兰、苏格兰的两国国界从此往北推进。

爱德华的战争机器直奔邓巴（Dunbar）而去，置苏格兰人对诺森伯兰的劫掠（英格兰编年史说科布里奇有200个孩子送了命）于不顾，要在那里碾碎苏格兰的封建主部队。整个歼灭战过程前后不到三个星期，后来，爱德华看来是踩在了自由苏格兰的脖子上，一个接一个的大伯爵屈服了，包括老布鲁斯。7月，在金卡丁（Kincardine）城堡，国王约翰又一次成了笑话，被迫承认反叛，穿上白色忏悔外套。他的皇帝标志从胸前撕开，和军

事法庭上受审的副官一样。这时候，他在苏格兰、英格兰两个地方都是可悲的被嘲笑对象——绰号“空外套”（Toom Tabard）——被送去伦敦塔囚禁。和威尔士一样，爱德华又一次精心策划打击苏格兰人的士气，苏格兰的皇家珍宝，包括圣玛格丽特的黑十字架（Black Rood of St Margaret），还有命运之石（Stone of Destiny）都被抢走，送到威斯敏斯特去。命运之石是苏格兰历代国王在斯康修道院登基时坐的，这时放到忏悔者爱德华（除了他，还会是谁呢？）那里。特制一张加冕用椅来托住它，事实上，它变成了英格兰君主第一个抢眼的“王座”，从爱德华一世到伊丽莎白二世，都坐在这苏格兰主权最宝贵的徽章上加冕。苏格兰的国玺递上来时，爱德华只随意地放到一边，恶搞地说：“一个人不理会下流东西才能成大事。”

不过苏格兰独立王国却没有被消灭，因为爱德华从来也没有兴趣去直接统治。他继续推行他的“君主”作风，引进英格兰人的殖民统治——威廉·德·瓦伦（William de Warenne，他不喜欢苏格兰的天气，大部分时间只待在边境南边约克郡自己的领地里），另一个是效率更高的休·克雷辛汉（Hugh Cressingham），为了在形式上固定苏格兰的依附性质，苏格兰的每个地主都要到征服者面前起誓效忠。

绝大部分人都这么做了，但是有一个人没有来，他是大地主斯图尔特·詹姆斯（James the Stewart）的佃户，名叫马尔科姆·华莱士（Malcolm Wallace）。这华莱士有个兄弟叫威廉，在盎格鲁–苏格兰战争中，尽管他短暂地横插一杠，却出乎寻常，戏剧性极强。19世纪的历史学家称赞他为民族英雄，职业历史学家揭露他是个自私的叛徒，后来又被大屏幕上《勇敢的心》（*Braveheart*）中梅尔·吉布森（Mel Gibson）的演绎永久定格为有礼有节的形象，华莱士是一个被夸张了的人物，史诗总拿他说事。实际上，关于华莱士的说法和想象出自两段历史，《苏格兰编年史》（*Scotichronicon*）和“瞎子哈利”（Blind Harry）吟游诗，两者都是15世纪的作品。我们现在知道得更确切的那些细节，无损华莱士的英雄风采，但只是让他的人民斗士甚至孤胆英雄的光环略微暗淡一点儿。华莱士根本不是好莱坞编的那样，是一个穿着朴素、吃燕麦的土生土长的青年，实际上他家在苏格兰西南，父亲拥有乡绅庄园，依附于詹姆斯·斯图亚特这个大贵族。毫无疑问，即使他不像英格兰宣传的那样“背离正义”，在某种程度上，他的确跨过了红线，犯过法。那时候，整个不列颠岛，犯了错的骑士都跑进绿林（或者高地，或者岛上），真如雨后春笋一般。去除华莱士身上浓厚的神话气息，还是可以看出他怎么走上爱国–复仇道路的。他的父亲被英格兰人杀了，传说一个英格兰士兵在拉纳克（Lanark）城里要抢他的短剑，说：“苏格兰人用得着带刀吗？就像僧侣说的，昨晚谁睡了你老婆？”不管怎么着，这话惹怒了他，打了一架后他逃掉了，但留下他的未婚妻玛丽文（Marion），她被郡长抓去做犯法者的人质，不久被杀，华莱

士回来杀了那个叫哈斯勒格（Haselrig）的英格兰人郡长，然后继续逃亡，横冲直撞，一路上收留人手也收获了传说。

很可能在1297年前的几年里，华莱士一直在逃亡，在苏格兰西南一路穿过，砍杀英格兰人，为自由而战，也做以牙还牙的刺客，后来二者界限就模糊了。1297年春夏，假如不是全苏格兰民怨沸腾的话，他这种打了就跑的战术是不会闹出大动静的，事实当然是华莱士的话如春风野火蔓延。伴随着谣传四起说华莱士本人是个巨人，是原苏格兰的救世主，各式各样的人都赶来投奔他在塞尔扣克森林的传统聚集地，带着洛哈伯（Lochaber）斧子、长矛和双刃大剑。如果宣布他违法，那最好不过了，因为他反抗的是英格兰人的法律，这二者之间的争端本来就是爱德华和约翰国王不对称的争端，在整个华莱士火热的反叛过程中，他一直公开宣称自己忠于约翰国王。

华莱士他们从来不是孤军作战，在福斯以北，有安德鲁·穆雷（Andrew Murray）领导的游击队，可以和华莱士相提并论或者说超过了他，占据了高地，使英格兰人无法维持在那里的统治。当华莱士向北挺进到福斯湾，穆雷又向南转移时，反叛野火真的变成了强悍的军事行动，到这个时候，苏格兰一些最有势力的人，如詹姆斯·斯图亚特和火爆血腥的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Douglas）都加入进来，后者强抢了一个到北方边界走亲戚的英格兰妇女为妻！很多大贵族都感到苏格兰蒙受了耻辱：他们的国王可悲地囚禁在伦敦塔里。卡里克（Carrick）伯爵小罗伯特·布鲁斯，拒绝向爱德华宣誓，说：“没有人恨自己的骨肉至亲，我也不例外。我必须加入我的人民和我出生的祖国。”其他很多人没这么崇高的动机，他们主要是本地人；还有些出于同样原因，忠于英格兰国王，不愿要一个眼前的君主，宁愿要一个远在天边的皇帝。

1297年8月，到华莱士围困邓迪（Dundee）城堡时，几乎席卷了全苏格兰的十字军行动风起云涌，得到了苏格兰教会主教们的祝福，包括格拉斯哥的威沙特主教（Bishop Wishart of Glasgow）、圣安德鲁的弗雷泽大主教（Archbishop Fraser of St Andrews），他们积极参与其中，使得起义具有了道德合法性。8月下旬，队伍壮大，华莱士和他的人用信仰做旗号，在斯特林（Stirling）城堡前的河边撵上了一支英格兰军队。爱德华在苏格兰最重要的指挥官德·瓦伦和克雷辛汉自以为有优势，派人去刺探看华莱士是否愿意谈判。华莱士的答复非常有名：“告诉你们指挥官，我们到这里来，不是讲和的，是来战斗的，是保卫我们自己的。让他们出来，我们就当面证明给他们看。”这一番奚落就是要激怒英格兰人，诱使他们从城堡里出来，过河与苏格兰人交手，这话居然起作用了。华莱士和穆雷等着，其他大部分人藏在奥尔顿克雷格（Alton Craig）山巅的密林里，直到一部分穿着笨重铠甲的英格兰骑士结集在狭窄的桥上，他们就冲下来袭击。结

果是大部分英格兰人在拥堵中被杀得血肉横飞，他们无路可走，有一些人想掉头，另一些想要游过河，这可不是好主意，因为他们穿着锁子甲。几千受困的英格兰人和威尔士人被砍死——华莱士本人就挥舞着一柄巨剑——或者淹死在泥泞的河里。克雷辛汉被杀后，他的皮被剥下来，做了华莱士手中那把巨剑的手柄绑带。

胜利冲昏了华莱士的头脑，他在信件里自称“苏格兰王国军队总司令”，实际上，他仍然只是为囚禁在伦敦塔里的废黜国王约翰而战。乘着斯特林桥大捷带来的惊人优势，华莱士带领部下以一贯凌厉的攻势越过边界进入诺森伯兰，但此后不管在那边还是在苏格兰，都没有拿下更多城堡，除了斯特林。如同苏格兰历史上常见的，一次伟大胜利之后往往接着而来的是一场更惨烈的失败。为华莱士赢得身后名的非常规战术，其实是他的天性（和很多苏格兰绅士一样），即全力出击，而不是冒险游击。1298年7月，在福尔柯克（Falkirk），华莱士面对爱德华本人，而不是他的代理人，也不是同一支军队，从金雀花帝国臣属地区加斯科尼和威尔士（单格温内思就有2000人）招募来的人马充实了它。他们都已耳闻巨怪华莱士的故事，什么把整个英格兰人剥皮啦，为了自己野蛮人的乐趣，强迫修女裸身跳舞啦。因为敌众我寡，华莱士把自己的人马组成4个长矛阵：2000人的圆形刺猬阵，举着12英尺长的矛，去刺杀挑攻来的骑士。“我带你们上场了，”据说他的这句话很有名，也许高兴过头了，“现在让我们看看，你们会不会跳舞。”他们是跳了，或者说，起码，在场上坚持了好几个小时，而一波波的骑士被刺中，倒在了长矛阵前。但最后，重装部队的分量，尤其是威尔士和加斯科尼射手的弓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长矛阵被击溃，华莱士的人成千阵亡。“阵前遍地尸体，”哀伤的编年史家写道，“厚如积雪。”

尽管失败惨重，福尔柯克之后苏格兰却没有立即投降，英格兰人控制了苏格兰东南部，穆雷的经验，尤其使护国公们懂得了灵活防守的可能，当形势许可时，在高地和偏僻乡村堡垒间进退。接下来，同样沉闷的消耗战打了五年，爱德华意识到他没有财力再去修建一圈帝国城堡来征服苏格兰本地人，就发誓要把苏格兰人的堡垒攻下，然后，要么派兵驻守，要么摧毁它们。一年年下来，爱德华重返卡莱尔和贝里克，集合军队，在苏格兰各地跋涉，决不和解、决不宽容，拿下一座座修道院，攻克一座座堡垒。征途上，给皇家部队建立了很多坚固的微型城市，有五六十艘船沿特威德河和克莱德河而上，送来给养。他的毁灭留下了长久的苦涩回忆，加洛韦西南的塞阿雷沃洛克（Caerlaverock）城堡被攻破后，300名守军被吊死在战场。在博斯维尔（Bothwell），7000名英格兰士兵将巨型攻城机拖过克莱德河，一路砸进堡垒的高墙里。战争成了战术围困杀戮学院，参考罗马维吉修斯（Vegetius）的论文，英格兰人做了更大更恐怖的机器，向城墙弹射石弹；英格兰人给有些机器起了宠物狗般的俏皮绰号。1304年，在斯

特林，守卫的苏格兰士兵满头是灰，绝望中要赶在爱德华祭出最新式武器前投降，那玩意儿有个可怕的名字叫“战争之狼”。不用说，爱德华拒绝他们投降，决意要让这武器发挥威力，让苏格兰人知道厉害。1303年，在邓弗姆林，修道院本身，即苏格兰皇家墓地也遭到洗劫，因此，苏格兰人对国王的后代也别心存幻想。

可以理解，到1304年，很多原来反抗的苏格兰人也受够了，在斯特拉斯莫尔（Strathmore）接受了所谓的国王和平。他们跪下后，随即被宽恕，在胜利时刻，爱德华很精明地挑选受罚人，土地还给放弃苏格兰反抗事业的贵族们。相反，1305年，被手下出卖的威廉·华莱士，必须接受难堪的公审。指控华莱士违背誓言非常荒诞，因为他（不像其他所有苏格兰领袖）从来没有表现过一丁点要和爱德华结盟的意思，但爱德华把这些技术性的细枝末节撇在一边，一定要好好折磨这个傲慢的造反者。给华莱士头上戴了一顶桂冠，拖向刑场，在那里给他活活地开肠破肚。

华莱士死后，很多最著名的苏格兰人都在为爱德华而战，而不是和他作对，爱德华审视这场长久的镇压后，必定感到满意。那就这样，接着该开始帝国议事日程的下一项，也许是法兰西，等等，那还不行。就在他自以为反抗之火已被扑灭之时，点点火苗又出现了，点燃它的人是卡里克的年轻伯爵罗伯特·布鲁斯，爱德华压根想不到他会造反，更别说他会成为自由战争的领袖。

一定程度上来说，罗伯特·布鲁斯是所有苏格兰国王中最具政治智慧、军事上最成功的人，但爱德华（错误地）以为他是自己一边的。罗伯特受过良好教育，说法语，拥有亨廷顿荣誉爵位（Honor of Huntingdon），在托特纳姆（Tottenham）有领地，他的兄弟爱德华曾是剑桥学生。因为1302年，他做了明智的事臣服于国王，看起来是个识时务者，不会把时间和生命浪费在悲情的失败事业上。这种判断是个致命错误。要真正理解布鲁斯，爱德华只需要照照镜子；单从诡计多端、心狠手辣来说，这头苏格兰狮子用不着从豹子那里学。1306年，他做的事和爱德华以前干的一模一样——欲攘外必先安内，他用吓人的麦克白风格，谋杀了死对头巴德诺赫的约翰·柯明（John Comyn），就在邓弗里斯（Dumfries）的格雷弗里亚斯修道院（Greyfriars Abbey）的圣坛前！柯明一贯反对英格兰，甚至比布鲁斯还坚定，因此谋杀他简直没有理由，甚至不能说是除掉卖国贼的爱国行动。只是，柯明家族一直在苏格兰西南，和布鲁斯家族争夺控制权，柯明家族是巴利奥尔的姻亲。约翰·巴利奥尔尚在世，还有一个继承人——叫爱德华，这名字意味着酸楚——柯明家族拒绝了布鲁斯悄悄提出的建议，由布鲁斯做苏格兰的新国王，共同起义反抗。还有，很多苏格兰贵族对爱德华表示臣服后，爱德华归还了他们的祖先领地，允许他们保留苏格兰法律和习俗，这种仁慈打动了他们；柯明家族就是其中之一。

刺杀柯明后不到六个星期，英格兰的老顽固格拉斯哥的威沙特主教赦免了罗伯特的杀戮罪，还毫不羞愧地要求大家支持他的事业！布鲁斯由他主持仪式在斯康登基。但刺杀柯明没有使苏格兰人团结在单一领导人下，反而加剧了原本就在进行的苏格兰内战。《莱纳科斯特编年史》（*The Lanercost chronicler*）回顾公元1311—1312年：“这场内斗中，苏格兰人四分五裂，有父亲支持苏格兰而儿子支持英格兰的；或者两兄弟一个支持苏格兰，另一个支持英格兰的；或者甚至一个人开始在这边，后来投靠另一边的。”一开始，根本看不清布鲁斯到底得到了什么，他输掉了对柯明家族一战，不得不向西北逃亡。

他很可能去了赫布里底群岛，也许渡海到了爱尔兰，但不论哪里，总之布鲁斯是销声匿迹了一段时间，没有任何可靠的历史记录。英雄神话填补了这段历史真空：山洞和蜘蛛的传说，小动物示范性的耐心和辛勤使布鲁斯下决心坚持下去。但事实是布鲁斯失踪的这段时间里发生的事，非常惊人：他从一个附庸风雅的贵族和马基雅维利主义者（machiavellian）——玩弄权术的人蜕变成了一个游击战士。其实真正书写了不列颠游击战历史的人，不是威廉·华莱士，倒是罗伯特·布鲁斯这个阵地战狂人。他采用打了就跑的战术，此后就成了经典：小股兵力快速运动袭击劫掠，骑着大马或矮马，轻装上阵，不自带食品或锅灶。如弗鲁瓦萨尔（Froissart）描述的，他们靠极少量食物维持生活，靠“河水、在兽皮里烤得半生不熟的肉”，或者如果“感到饿了，胃里空空如也，就垒石生火，把一点燕麦和水，在滚烫的石头上摊个圣饼（wafer）那样的糕点。”——这就是军事上燕麦饼的起源。布鲁斯的闪电战力量快速深入边界，极有意义：埋伏，用绳梯和抓钩强行突入敌占城堡，大肆破坏，然后又消失在黑夜里。他搞的破坏越多，就越神出鬼没，令英格兰人气急败坏。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他还没被逮住，也没被打败，他的帮手还越来越多。

布鲁斯的花招比敌人多，打倒了所有敌人，最后，还活得比他的敌人“长腿”爱德华一世长寿。在给苏格兰政府的一个法令导言里，爱德华写着，自己彻夜不眠“思潮起伏”，现在他愿“在我们国内居住的子民中，提倡快乐、轻松、安静，因为在他们的安宁中，我们可以休息；我们内心珍惜他们的平静”。第二年，1307年，在卡莱尔旁的博拉夫拜瑟塞恩兹（Burgh-by-the-Sands），去进行另一场毁灭性围剿的路上，爱德华一世死了。据编年史作者弗鲁瓦萨尔记载，临死前，他命令儿子除了身体外还把他的骨头烧化，然后带着骨灰跟随英格兰军队出征苏格兰。很明显他担心如果没有骨灰，爱德华二世要在战场上面对罗伯特·布鲁斯，军事前景堪忧。

长期以来，大家都知道爱德华一世对儿子评价很低。儿子的那些伙伴会对他进行身体攻击，从王子头上扯下一大把头发，儿子还拒绝甩掉他们，尽管他没有把儿子的哪个男朋友从战场上赶走，爱德华一世也真是受够了。

不管怎样，1306年，在新圣殿（40年前他抢劫银行的地方），他给爱德华封爵，典礼盛况空前，用金色天鹅装点，还有骑士比武，其间起码死了两个骑士。到1307年，以前一直被当作缺乏阳刚的花花公子卡那封的爱德华登上王位时，没人敢抹杀他，认为他不适合继承父亲遗志。在很多方面，大家都看到父子俩很像——高个子，金发，肌肉发达——还有，爱德华二世的脾气够暴烈，显然得自父亲真传。这是真的，他喜欢消遣，常有惊人之举，更像个童子军，而非二流子：划船、挖沟、盖茅草屋。但是最后，爱德华那些乡下土老帽式的消遣、奇装异服、赛马、令人头皮发麻的男朋友，甚至他极其热衷业余演戏等，都没怎么给他捅出大娄子。但是，某种程度上，他的个性没有一点英格兰民族领袖模范的影子，他不是不列颠的第二个恺撒，也没有皇家风范。

相反，罗伯特·布鲁斯正好具备这些品质，刺杀柯明表明他敢作敢为。此外，从亚历山大三世去世后，苏格兰饱经考验，布鲁斯从中汲取经验，充分利用了集体领导的传统。他已预见到自己会遭遇内战，还有和英格兰的王国之战，他也知道一些苏格兰家族永远也不会原谅他刺杀了约翰·柯明。除了那些最疏远他的人，他只要强调他的事业是为了整个苏格兰，并不是为他个人或自己的家族，这样做他就能与大家和解。德·蒙特福特在刘易斯之战后，犯了最糟糕的错误，使最忠心耿耿的支持者都怀疑他的个人动机，怀疑他要取代朝廷自建帝国，憎恨他的冷漠。布鲁斯避免了蒙特福特的这些错误，反而不厌其烦地征询贵族们尤其是主教们的意见，这些主教从头开始就是他热心的支持者。1309年，他已经顺利地取得了护国公和主君的合法地位，有能力组建自己的苏格兰议会，为国防军筹措军费。接下来的五年里，布鲁斯全面进攻，夺取一个又一个要塞，水陆并进，直到苏格兰北部、西部和西南部全都牢牢掌控在他手里，东南和关键的贝里克和斯特林城堡还是在英格兰人势力范围。最后，到1314年夏天，斯特林的指挥官虽然快要被俘了，仍然成功地将布鲁斯抵挡了一阵，希望他的困境最终能促使爱德华二世有所行动。丢掉斯特林，这可是奇耻大辱，爱德华二世当然立即动身，带着另一支几千人的盎格鲁帝国大军远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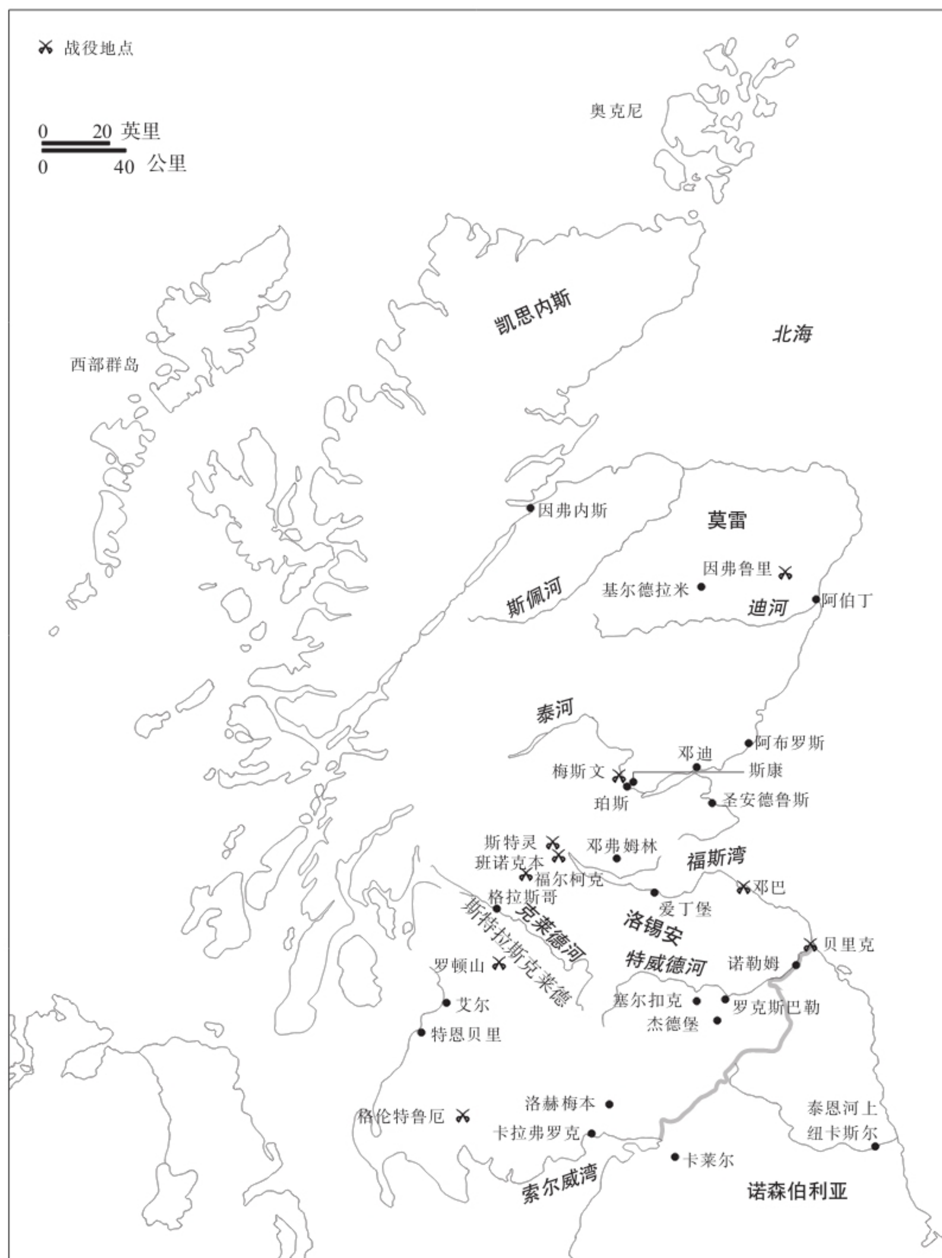
6月23日，斯特林城堡外的福斯平原上，布鲁斯面对的是金雀花王朝常见的攻无不克的战争机器，但是这架武器在烂泥地里并不好使。因为敌方人数是自己的三倍，布鲁斯精心挑选交战场地，要在河流与班诺克本（Bannockburn）的泥泞壕沟之间，和英格兰军队搏击。

对布鲁斯自己来说，战斗尚未打响，就已经差不多结束了。当时，一个英格兰骑士亨利·德·波恒（Henry de Bohun）看到布鲁斯骑在一匹矮马上，不知不觉地和自己的士兵拉开了一段距离，就直接冲过去，用矛刺向他。布鲁斯马上变身为斗牛士，一动不动，保持到最后一分钟，急转偏离，同时挥动斧子，砍向德·波恒的头颅，力道又大又沉，头盔连同头盖骨应声而

裂，斧子整个嵌入来袭者脑中。只一刹那，布鲁斯手起斧落，人依旧独坐马上，手里还拿着斧子柄。一时间，吓呆了的苏格兰军队顿时松了一口气，转恐为喜，无疑，天佑吾王，此乃吉兆也。

第二天，双方的长矛阵和骑士进入近身搏击，杀得眼红，战斗进入白热化。布鲁斯的朋友修道院院长伯纳德（Abbot Bernard）记载，布鲁斯在决战前给手下作了一场异乎寻常的动员演讲，莎士比亚最热情洋溢的时候也写不出更好的讲稿。布鲁斯称呼他们“我的伯爵们”“我的人民”，他把过去的种种苦恼作了个人总结，完全把自己当成苏格兰兄弟中的一员，大家的船长：

八年多来，为了我对苏格兰王国的权利，为了光荣的自由，我艰苦奋斗。我失去了兄弟、朋友和亲人，你们自己的亲人也被抓了，主教们、祭司们被关进监狱，我们的贵族血洒战场。你们可以看到，站在面前的那些贵族，穿着铠甲，决心要消灭我，要消灭我的王国，不，是我们全民族。他们不相信我们能活下来，他们以他们的战马和武器为荣。对我们而言，在战斗中，上帝的名字是我们胜利的希望，今天本来是施洗者约翰的生日，该欢庆的节日。我们的上帝耶稣在指挥我们，为了国家民族的光荣，圣安德鲁和圣托马斯圣徒将和苏格兰圣徒们并肩作战，如果你们诚心忏悔罪过，就能在上帝指引下取胜。



苏格兰战事

因此当英格兰人看到苏格兰士兵从林子里出来时跪下祈祷，看到这一幕，

英格兰人还普遍沉浸在欢乐中，爱德华问自己的随从："什么！那些苏格兰人还打吗？"听到的是肯定的回答，国王相信他们跪下是祈愿仁慈，他身边的一个苏格兰盟友说是的，祈愿仁慈，"不是国王的仁慈，是上帝的仁慈"。

这场战役从一开始就明摆着不会是福尔柯克的翻版。格洛斯特伯爵带头发起第一次冲锋，虎虎生风，但长矛阵不受影响，紧密地排列着，矛先刺向马，再对准落马的骑士，给英格兰人造成巨大伤亡。马上的骑士冲不破他们的阵型，也许只有弓箭手能打破严丝合缝的长矛阵，但他们在英格兰人进攻的后方，在等待战斗充分展开后再上阵。在福尔柯克，骑士们反复冲锋，或早或晚就拿下对手，可能难以置信，这回不灵了，等英格兰人回过神来，被耽搁了的弓箭手们向前变动阵位，可他们被倒下的马匹和骑士绊住了，小股苏格兰机动骑兵抓住时机，近身袭击他们。威尔士和加斯科尼弓箭手四散逃开后，被清出战场，战斗变成了苏格兰人的长矛斧子和骑士的剑与矛的捉对混战，"很多次，（苏格兰人）从两旁发起强力突击，直到锁子甲外套下鲜血迸出，流淌到地上"。渐渐地，英格兰人的先头部队人仰马翻，彼此失去照应毫无章法，陷在此时缓慢推进的长矛阵和小溪的泥泞深沟之间。布鲁斯保留了一部分非常规的苏格兰农民和义勇骑兵队，他们的武器是连枷、锤子和干草叉，下午的某个时间点，苏格兰人感到英格兰人转入防守后，他们就冲入战场。晕头转向的英格兰指挥官八成把这些当成了苏格兰增援的第二批部队；更要命的是，他们知道国王害怕了，要赶在自己被俘虏或被杀前，下令逃跑。

当然爱德华二世并没有临阵退缩，虽然胯下好几匹马倒下了，但最终被说动离开战场。他丢下了自己的盾牌和国玺（后来罗伯特国王大度地还给他）、个人物品和衣服作为战场指挥的名声结余，还有英格兰人、威尔士人、加斯科尼人，以及与布鲁斯敌对的苏格兰人，共4000具死尸。他们"填满了溪谷，人们可以踩在上面走到对岸而脚不沾水"。"英格兰女人，你们哀悼吧。"苏格兰《编年史》（*Fabyan's Chronicles*）的作者法比恩这样写。"因为你们已经在班诺克斯本（Bannockisborne）输掉了。"同时，金雀花王朝的盎格鲁–罗马帝国梦想，也一起失落在班诺克本了。

可以想见，罗伯特·布鲁斯当然不要这个梦想死灰复燃，因此，战后一年，1315年，他没有躺倒在桂冠上，而是继续做出惊人之举：他的弟弟爱德华领头越过北海海峡到爱尔兰袭击英格兰人。为了扫除爱德华的障碍，他邀请"我们的朋友，爱尔兰国王们、神职人员和居民"加入泛盖尔人联盟。他保证，苏格兰人不是来入侵，而是来解放大家，和爱尔兰人一起，他们将把可恶的英格兰人赶出喀勒多尼亚和爱尔兰。两个布鲁斯兄弟，苏格兰的罗伯特和爱尔兰的爱德华就能统治我们自由的人民：

我们和你们，我们的人民，自古以来就是自由的，从来就拥有共同的祖

先，现在应该走到一起来……我们的语言习俗相同，我们给你们派去我们挚爱的亲人……以我们的名义，来和你们讨论，我们之间结成特别的永久友谊，加强并保持下去，因此以上帝的意愿，我们的民族会恢复自古以来的自由。

这套说法听上去修辞很动人，只是时机不巧。1315年，发生了那一代人有生之年最严重的大饥荒。很快，爱德华·布鲁斯的军队和任何其他无秩序的骑士匪帮没有区别了，他们利用武力抢劫食品，以便供应给急需它们的士兵和马匹，不再费心地甄别谁是盖尔人朋友或哪个又是英格兰敌人。在饥饿和绝望中，苏格兰士兵从爱尔兰村民那里夺取所需口粮，最后甚至（据说）强行掘开刚下葬的坟墓，挖出死尸吃掉，好几个月过去了，布鲁斯兄弟的解放战争变成了占领。

不是所有爱尔兰贵族和国王都张开双臂拥抱苏格兰解放者，盎格鲁–诺曼人的爱尔兰本地支持者和苏格兰人之间爆发了一场艰苦的内战。在都柏林，很多人家宁可扒了自家房子，把它们变成打击苏格兰人的掩体，也不愿交出城市。据当时人记载，战斗最激烈时，双方战死不少于1万人。1318年，爱德华·布鲁斯战死，年底前，苏格兰人撤军。也许这个跨北海海峡的联合注定失败，因为从头起，罗伯特·布鲁斯放在心上的，是他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他所谓的爱尔兰兄弟的利益。他需要开辟第二前线，将英格兰军事重兵资源从苏格兰引向爱尔兰，这不是爱尔兰人最后一次被利用，充当他人争斗的挡箭牌。自然，苏格兰人在爱尔兰留下的不只是寡妇和歌谣。从班诺克本的胜利开始，他们成功地终结了金雀花王朝不可战胜的神话。爱尔兰君主们宣称他们被迫“面对好战者的危险，保卫我们的权利，而不是像女人一样忍受侮辱”，他们奏响了一曲为正义而战的强音，或好或坏，它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回荡。

远征爱尔兰失败后，正如罗伯特预计的，班诺克本一役并没有终结英格兰人要卷土重来，凌驾于苏格兰之上的野心，这促使他向外国寻求支持。最后，苏格兰人靠自己联合起来，击退了爱德华二世反复的越界骚扰，而不是靠法兰西人。苏格兰人向教皇申诉，要罗马教廷认可他们神圣的自卫事业。申诉的确产生了至今为止苏格兰人（或者，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任何民族）最雄辩的权利声明，中世纪欧洲还没有谁这么说过；单是这一点就足以使他们青史留名。在阿布罗斯修道院，50位苏格兰贵族和50位主教在一纸“宣言”上用印，宣言出自无名氏之手，却明明白白地反映了罗伯特及其同仁关于他们共同的历史、文化、自由的热情信念。《阿布罗斯宣言》（*Declaration of Arbroath*）是第一个由普通古文物研究者，在不可信的编年史和神话传说中发掘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作品；因为不想采用蒙默思杰弗里的特洛伊定居者故事，又需要一个神话起源；于是，苏格兰人另拟一个传说，假托公元400年在巴尔干（Balkans）半岛的塞西亚（Scythia），

圣安德鲁使当地人皈依了基督教，他们是最早的苏格兰人，最关键的是他们早于盎格鲁人或撒克逊人。然而，文件的核心思想更有力，也更异乎寻常，就是说，文件虽然是国王和政府的用器，却痛苦地呈现出当地人的本土本乡独立于当前的人格化皇权，还隐约地与之冲突。和斯诺登尼亚声明一样，一个民族拥有自主权。这个主张以前有人提过——1258年在牛津——但从没有像《阿布罗斯宣言》这样雄辩地表达过。《阿布罗斯宣言》里，自由的爱国者形象是一群幸存者兄弟，团结在一个领袖下的马卡比家族（Maccabees），但这从来不是无条件的，因为假如罗伯特国王要：

放弃他开创的基业，而同意要我们和我们的王国臣服于英格兰国王或英格兰人，我们将立刻尽我们所能，把他作为我们的敌人赶走，颠覆他的权利，如同颠覆我们自己的权利一样，另请能保护我们的人来当国王，因为只要我们这一百人活着，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臣服于英格兰统治。我们为自由而战，既非为荣耀，亦非为财富，亦非为尊严，这是真理——只为自由，没有任何正人君子可以放弃自由，哪怕放弃生命也在所不惜。

14世纪中叶，约翰·巴伯（Barbour）的诗歌《布鲁斯》（*The Bruce*）唱出了同样有力的声音：

啊！自由，尊贵之物！

自由使人欢喜；

自由给人慰藉；

活得无拘无束；

即是自由生活者。

然而，爱德华二世时期的英格兰，自由和王权看起来是一对别扭伙伴。像《阿布罗斯宣言》这样，自由任由全国决定，假如国王出卖了同胞利益，就会被拉下王位，已经完全不可想象英格兰国王也会像苏格兰国王这般声明承诺。西蒙·德·蒙特福特的教训早已被忘在脑后，爱德华二世可不看《牛津条约》，他已习惯于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凝视着巨大的镀金塑像寻找灵感，这里是他祖先们的圣陵所在，同时给他帝国王位稳如泰山的幻觉。某种程度上来说，他在位期间灾难不断，但他固执地无视任何要和国内社区分享利益的想法，这一点很突出。他把权力、财富和宠信给了很多人，他们明目张胆地滥用政府职权谋取个人私利，背信弃义。这样做的结果是，爱德华自绝于国人，大家觉得他对英格兰王位不上心，又厌恶他是个同性恋，更加强化了这种感觉。1321年，兰开斯特（Lancaster）伯爵托马斯带头要推翻他，失败了。第二次，被他冷落的妻子伊莎贝拉

（Isabella）伙同自己的情人罗杰·莫蒂默造反成功，但这不能算一次新的蒙特福特式反抗，这只是国内头号人物把君主个人拉下了马，伊莎贝拉和莫蒂默仅仅是用一个自私的机会主义制度取代了另一个。1327年，爱德华退位［以及他在伯克利（Berkeley）城堡恐怖的死状，据说可能被一根烧红的铁条捅进直肠，是根据他的罪行设计的施虐狂惩罚］，之前伦敦市民就已经起义了，当他们得知德斯潘塞父子（Despensers）被肢解后，万人空巷，狂欢庆祝推翻被他们痛恨的统治；这一切的前提都是，如果国内社区的看守人觉得国王不能保卫王国，或者他对自己职责漠不关心，国王可以被废除，甚至肉体消灭。

因此，1330年，17岁的爱德华三世摆脱母亲和莫蒂默的保护，囚禁一个，把另一个砍了头。英格兰好像又迎来了一个金雀花君主，很懂得要公开、不含糊地面向国内大众给自己定位。他把被谋害的父亲装殓进一座新的金色坟墓，但位置选得奥妙，不是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忏悔者圣陵里，而是在格洛斯特大教堂，这就拉开了一个体面的距离。在推翻父亲一事中，除了他母亲和她的亲信，没有对其他刑事犯进行报复性的猎女巫式追杀。相反，年轻的爱德华仿佛如英格兰贵族、教会、市民、骑士、自由民众望所归，作为统治者他理解有效管理的前提是基于咨询议会并得到它准许而非武力。正是在爱德华三世的任期内，议会平民院开始能向国王呈交鸣冤诉状，并可以指望得到成文法回答。也正是这时，议会维护了两种权力：一是关于战争与和平事务的咨询权；二是在开征任何特种财政资助或税收前，先要得到议会许可的权力。在诺丁汉抓住莫蒂默的第二天，年轻国王发布一项声明：“有关他自己和王国领土上的事务将向国内大众征求意见，此外别无他法。”

这真是好消息。看起来也不是最后一次，不列颠其他地方要提醒英格兰何为国家体统。

---

1. 苏格兰女王玛格丽特一世。——译者注

第五章 死亡之神

1348年6月23日，圣约翰日的前夜，多塞特和中世纪英格兰各地一样，也是生育节。此夜，麦子正熟篝火正旺，乡村少女头上戴着花，可以尽兴调情。但在韦茂斯（Weymouth）海湾的梅尔库姆（Melcombe），死亡悄悄逼近，第一批英格兰人开始死于瘟疫。当时金雀花王朝的加斯科尼鼠疫泛滥，来自那里的水手在梅尔库姆港口上岸，耶尔森氏（Yersinia）鼠疫杆菌也随之而来，跳蚤的肚子里携带着杆菌，它们可能是人或兔子身上的跳蚤，在船上及其运载货物带来的啮齿动物身上生活，搭了顺风船过来，传递杆菌，或通过它们的排泄物，散布细菌到空气中，被人吸入；或者通过咬人，在喝足人的血之前，它们反刍时把微生物送进血流。在很短的时间里，英格兰西南部鼠疫爆发。一旦病人的腹股沟或腋窝开始肿胀，就标志着淋巴结已感染，梅尔库姆的受害者离死亡就只有四天时间了。如果是肺部染病，那么断气前两天病人会猛咳血痰。近在跟前的人，八成会沾染上咳出的痰血或黏液，都会感染黑死病，也必定死亡。18个月里，不列颠人口几乎减少了一半。

英格兰国王向来被认为能手到病除。比起他所有的前任来，爱德华三世都更愿意“为了免去国王的罪而触碰”，用他的魔力一次就治愈成千上万淋巴结核患者。但这是瘟疫，不是普通疾病。爱德华三世在位时间长，国力鼎盛时关注其他事务：例如嘉德勋位（Order of theGarter）的颁发典礼。爱德华创建这个勋位，授予勇敢的武装骑士和贵族，想象着借它让圣杯骑士（Holy Grail）复活，虔诚地陪伴国王。因此要在温莎新建个小礼堂用于授勋。它将是一个忠诚和美的所在，献给圣乔治这个3世纪晚期的屠龙者、拜占庭军队的守护圣人。英格兰十字军接受了这种文化。单是为了建造圣坛背面的壁炉屏，就采用大量诺丁汉郡的纯白色雪花石膏，它们装了10辆大车，用80匹马运到温莎。1348年8月10日，圣劳伦斯节宴会，作为创立骑士，爱德华的贝德维尔（Bedivere）和帕尔西瓦（Percival）们——约翰·格雷爵士（Sir John Grey）、迈尔斯·斯特普尔顿爵士（Sir Miles Stapleton）、巴塞洛缪·伯格什（Sir Bartholomew Burghersh）爵士、詹姆斯·德·奥德利（Sir James d’Audeley）爵士，还有其他22位——全都是蓝袍贵族，戴着徽章，两人一排进入小礼堂，然后分开坐到国王或者黑太子身后，在礼堂中央相对而坐，仿佛是两队要比赛的武士，专心听着赞美诗、虔敬和保佑之词。他们看着圣乔治（St George）的石头雕像，内心一定窃喜，比起法兰西和苏格兰的守护圣人圣丹尼斯（St Denis）和圣安德鲁，圣乔治要强得太多了。

国王也不能免俗，也一定会沾沾自喜，陶醉在这种不可战胜的感觉里。之

前的10年里，英格兰的军事胜利足以让人飘飘然，他们自以为得到上帝明确的眷顾。1329年，应新任法兰西瓦卢瓦（Valois）王朝国王菲利普六世（Philip VI）宣召，作为加斯科尼省领主，爱德华跪在菲利普脚下宣誓效忠，否则他会失去领地。11年后，他想出了一个更好的办法当作顺从姿态，索性自封为法兰西王，在武器上加鸢尾花以示之。这一主张并不像现在看起来的那么荒唐。1328年，卡佩王朝的国王们渐渐都死掉了，1285年到1314年在位的菲利普四世，从母亲伊莎贝拉这一支算来，是爱德华的外公，只是法兰西传统上王位继承限定父系，因此继位的是菲利普四世弟弟们儿子中的一位。这夺位之战后来打了100多年，刚开始，照例彼此还有书信往返，后来很快发展到动用矛和箭，带给两边无尽痛苦，使箭的一方占了上风。1340年，在弗兰德斯，就是斯鲁伊斯［雷克鲁斯（Sluys L'Écluse）——法语发音］不远的兹维恩（Zwijn）河口，英格兰和法兰西的船只锁在一起当成浮动战场，双方弓箭手和武装人员彼此厮杀。英格兰夺得200艘法兰西船只，几千人或被杀，或受伤，或溺毙，死的人太多，后来有句玩笑话说，假如鱼儿能出声，它们都能学会法语。6年后，在诺曼底的克雷西（Crécy），一支庞大的法兰西部队遭遇的歼灭规模就更大。那是英格兰人抗击法兰西、弗莱芒、日耳曼骑士，还有热那亚（Genoese）弓弩手，但他们都像针垫一样，被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长弓弩箭洞穿。

仿佛锦上添花，就在同年，罗伯特·布鲁斯的儿子苏格兰国王大卫二世被俘，苏格兰人为了支持法兰西，在诺森伯兰入侵。大卫二世在内维尔的克劳斯（Neville's Cross）被箭射伤头部，入侵戛然而止。大卫被俘后被扣做人质，苏格兰人交付赎金很不痛快很不情愿，看起来或早或晚，爱德华三世不仅在名义上，而且事实上也将是三个王国的主人。1347年圣诞节，在吉尔福德，英格兰整个宫廷上下沉浸在一派欢天喜地中，男男女女从头到脚化着妆，装扮成龙或天鹅，背后插一对翅膀，这就毫不奇怪了。

可还有一个君王，爱德华不得不向他俯身屈就，那就是死神。圣乔治小教堂的嘉德授勋典礼后几个星期，国王得知他的女儿琼9月2日在波尔多死于瘟疫：她正在去西班牙的路上，要嫁给卡斯蒂利亚的佩德罗（Infante Pedro of Castile）亲王，一张巨大的红色丝绸床随她而行。爱德华这时说了一句："事已至此，顺其自然。"如果检视一场战役的严峻伤亡，这话最好不过；面对这桩心痛事，却不太合适。他写信给阿方索十一世（Alfonso XI），安慰自己，琼"是提早进了天堂，去当处女唱诗班的头，这样将来就能在上帝面前为我们的鲁莽调解"。还有，她是他"最亲爱的女儿（因为她的美德，我们最钟爱她）"，国王勇敢的虔诚和哀伤糅杂在一起。"我们都是血肉之躯，这样痛苦悲伤咬啮内心，凡人类都不奇怪。"

死亡冲淡了对法兰西和苏格兰战争取胜的喜悦，爱德华要坎特伯雷大主教

在肯特组织补赎祈祷，因为南部港口地区遭瘟疫袭击最早。可是，8月23日，大主教自己也感染瘟疫去世了。坎特伯雷大主教的下级要向皇家主子传递这个信息，开头就是“可怖”一词，他写信给伦敦主教：“上帝对人之子太严厉了，万物皆臣服于他的意志。”这到底有多可怕？在瘟疫开始的几周里，压根儿就没有谁能将惨状形诸笔墨。

瘟疫并非不可预知，1347年夏秋，在伦敦的意大利商人和银行家社团，通过与家乡鸿雁往返，已得知恶性传染病肆虐时城市里的可怕故事。据说单在威尼斯就死了10万人，尸体扔到潟湖外围岛礁上。锡耶纳（Siena）、佛罗伦萨（Florence）、帕多瓦（Padua）和皮亚琴察（Piacenza）都成了百牲献祭之地。伦敦的热那亚人必定特别心惊肉跳，因为正是他们的商船从近东将疾病带到地中海。据皮亚琴察一位律师加布里艾尔·德·莫塞斯（Gabriele de Mussis）记载，最初是钦察可汗札尼别（Kipchak Khan Janibeg）的蒙古军队，从中亚干草原的野生啮齿动物那里感染后，随身携带杆菌而来。1346年在围攻克里米亚（Crimea）的黑海港口卡法（Caffa）时，蒙古军将他们瘟疫的牺牲品像发送炮弹一样，弹射进城里，守城的是热那亚人——这是历史上最早的人为国际生物战例子。“尽管他们已尽可能把尸体扔到海里去，看起来黑压压的山一样的尸体还是堆在城里，基督徒们躲不开、逃不掉、避不过。不久，腐烂的尸体污染了空气，玷污了水源。”到1348年春，瘟疫蔓延过了阿尔卑斯山，进入北部欧洲，一路无可阻挡地横扫法兰西和低地国家直到英吉利海峡边。

仿佛上帝做出裁决，人类是个错误。“这样毁灭自己的创造品，您在想什么，仁慈的上帝……然后指使它突然灭绝？”德·莫塞斯在惶恐不安中发问。瘟疫如死神镰刀般扫过欧洲，城市和偏远乡村一律没有幸免，看起来无路可逃，你明知道瘟疫朝你的方向来了。骑马者会前来报告，接着自己突然也倒下了，一个料理着生意的客人，在拥挤的啤酒屋中，爆发出一阵咳嗽，足以让满屋的人在几秒钟里四散而去。威尔士诗人热乌安·格丁（Jeuan Gethin）等待感染（无疑，会传染上的）中发狂似的用各种比喻描述皮肤上爆出的点点：

腋窝里的先令是我的悲伤；不管它从哪里冒出来，都使我强压怒火，头会痛。我会高喊，手臂下负担沉重，痛苦愤怒地鼓起一个白色肿块，是苹果的形状，和洋葱头也差不多；这个小疖子谁也不放过，它像烧红的煤渣在生闷气；灰尘色的悲伤……丑陋的腐败，它们类似黑豆种子，也像海运煤的碎屑……悲哀的饰品……鸟蛤壳的剥落，黑瘟疫像半便士，像草莓。

黑死病对这个本来就已经痛苦的世界是当头一棒，荒谬的是，英格兰（还有不列颠的其他部分）在14世纪早先的成功，使它成了自己的牺牲品。12世纪和13世纪经济繁荣带来了人口大爆炸，那时英格兰的人口几乎是诺曼底征服后的三倍，到1300年，大约是400万。可耕地都已用来耕种了——

森林、荒野和沼泽都被开垦出来——到此时，人就是太多了，耕地不足以喂饱大家。至少90%的人口要从地里刨食。几个世纪以来，人们生活的世界局限在本村：一室或二室的房子，从附近树林里砍来木材做框架，用泥巴糊的细枝帘子放进框里，最后全部刷上石灰。地面是尘土或黏土，上面盖着草，好去掉从院子带进来的泥土，以及小鸡、鹅和猪的粪便，它们满屋里乱窜。如果有窗户的话，也不会装玻璃。在敞开的灶上烧烤食物。门外，菜畦、院子围绕教堂挤成一堆的房子以外，是两三大片没有篱笆的露天田野，分成无数狭窄条块——田亩（selion）——每块由村里农民耕作，他们有的是自由民，有的是无自由的农民。他们中境遇好的可以种很多块（极少连片）；最差的拿到的地产出少，几乎难以果腹。无自由的农民要在地主的自留地上干一两天，或者付一笔钱之类，用来抵销地租、在村公用地里的放牧权、和分享吃公用地草长大的牲畜；还有其他负担和勒索。地主家里有人亡故，最好的牲畜要献给他；有人结婚，又得出资，这些都是无自由的农民要尽的义务。因此，妇女们会自酿麦芽酒或梳理羊毛；只要可能，男人会去伐木或拉车。这样的社会，充其量也就是在灾难边缘挣扎。

瘟疫前几十年里，情况还要糟糕。一连串灾难性的歉收使得1315年到1316年发生了大饥荒，接着又发生牛瘟和羊病。（也难怪，瘟疫来临时，大家当作是上帝对不公道的另一个惩罚。）金雀花王朝战争连绵，税收官到村里来得勤，比上个世纪更频繁，要靠采邑总管和庄园主出钱，凑齐给国王的份额。后二者转过头来，要靠下面那些最出不起钱也最反抗不了的人。随着人口增加，资源紧张起来，土地和谷物价格飞涨，诱使地主们在自家越发珍贵的土地上修栅栏，以便在庄园经济里拿到更多土地。人们只得以超低价出卖劳力，好像有地的人自己耕种一下子成了好买卖。当人工和田亩耕种相比入不敷出时，境况最差的农民别无选择，只得典当家产，以期待情况好转后再赎回来，但物价越来越高，要想回到从前的生活状态希望渺茫。乡村肥猫（富人）——陪审员，为采邑总管工作的人，拥有很多而不是少数几个田亩的，还喝得起啤酒，和碰上什么是什么的人相比——贫穷的乡间老鼠，二者间差距越来越明显。大贵族减少发放救济金，使情况更糟，很多人更穷了；即使民风恭顺之地如英格兰，穷人越来越没有意愿遵守集中管理资源和劳力（犁田、分配田亩、收获）的规则，社会关系变得愈加紧张；常见到林林总总的反社会出格行为、邻里口角——在高度紧张的世界里累积成严重犯罪。原先留给最贫困者的田间落穗，夜间却被村人偷去了，因为他们同样急需口粮。休耕地里有人非法放牧。犁耕者被抓住“偶然地”走到相邻的田地里。大家虽然还都记得本来在社区里是应该通过共同接受的公认规则各司其职，但这时候社区已经变成私利碎片的集合体。

如果以上种种规则都失效，就会出现乞讨或犯罪。正是在爱德华三世在位

时，绿林好汉出现在英格兰的民族文化里；不只在传说中，他们就在现实世界中。另外，城市，尤其是伦敦这样的大都市，对绝望者或冒险者也是个诱惑，伦敦人口在黑死病前夕可能已达到10万。另一些没有那么胆大的人，就去了稍偏点儿的诺里奇、约克，或布里斯托，三个地方都是不到1万人的城镇，但比起50或100人的村子，这已是不可想象的大都会。布里斯托是英格兰第一个在瘟疫袭击中倒下的主要城市。它是个港口，从欧洲已经感染瘟疫的地方来的货物、人员、老鼠长驱直入，毫无阻挡；布里斯托狭窄、密集的街巷又很有利于杆菌繁殖，人们简直和村里的动物住得差不多——乡下后院里满地跑的猪、鸡和到处都是的猪食——巷子里阴沟敞开，制革和印染等行业的有毒污水也直接排放。

1348年夏天，置身于这样忙碌污秽的环境中，很少有人能及早注意到跳蚤叮咬，等到淋巴结发炎，一切为时晚矣。每天都有几百人死去，尸体堆积如山；最没有抵抗力的人——小孩、老人和穷人——成了首批牺牲品。在感染高峰期，几乎是两个中一个——45%的人口——在一年之内病故。布里斯托的52个议员，在6个月内死了15人，故去后，他们的名字在名册上打了叉。编年史家亨利·奈顿（Henry Knighton）描述布里斯托："真实情况是，全城毁灭。看起来死亡猛然吞噬了他们，因为只有极少数人挨得过两三天时间。"在奈顿自己的家乡莱斯特，短短几天，一个教区里有700人身亡。"恶性传染病来势汹汹，"托马斯·波顿（Thomas Burton），约克郡的教士写道，"男男女女直接在街头倒毙。"这些省会城市迅速一分为二，一半人活着，另一半已死或奄奄一息。家庭——关于中世纪英格兰的很多神话说得正好相反，当时实际上都是基本的核心家庭，即由父母和孩子组成——痛苦地分裂，健康的人离开染病的家人。不管多么不情愿，父母亲为了保住健康的还没有被传染的孩子，无计可施，被迫放弃一些孩子。"那些日子里，"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一个教士写道，"葬礼没有悲哀，婚礼不带喜悦，只有需求而没有贫穷，奔走也逃避不了。"

一切以前理所当然的事，忽然间都不确定了。面包师不见了，绝大部分房屋里露天的灶台都不做面包了，哪里能找到面包？没人在工作，哪里去找帮手？谁来搬走死尸，以免尸体腐烂传染更多人？在肯特郡的罗切斯特（Rochester），威廉·丁（William Dene）写道：

呜呼，死神吞噬了这么多男女，已经找不到人来抬尸体送去下葬了，男人女人只好自己肩扛着他们的小孩子去教堂，扔进集体墓地，那里臭气熏天，几乎没有人能通过教堂墓地。

城镇越大，灾难越深重。瘟疫第一次袭击伦敦时，每平方英里内每天死亡300人。人死得非常快，就挖了很多集体埋葬的新墓坑。在东史密斯菲尔德（East Smithfi eld），匆忙之间，尸体堆叠了上下五层。1999年，在发掘斯皮塔佛德（Spitalfi elds）的古代医院墓地时，考古学家发现一些非同

寻常的细节：数千具尸体的集体墓葬，大部分死者都很年轻，说明当时极其突然地爆发了流行病。本来应该小心地把他们的脚对着东方，意思是死者在审判日站起来时，就面对着耶路撒冷，这本来是常规墓地的做法。这里却像丢弃垃圾那样横七竖八。其中一个临时安葬地位于伦敦主教捐献的土地上，围着围墙，不久它的名字就成了“无人之地”。1598年，约翰·斯托（John Stow）写作伦敦考察报告时，声称读到过一份爱德华三世时的文件，上面记录了5万具尸体扔进了这类墓坑；几乎可以肯定，这个数字有夸张，但也足够警示那场灾难的规模。

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些死者回到造物主那边时，没有得到教士临终忏悔服务，因为教区祭司也日益减少。1349年1月，巴斯和韦尔斯（Wells）主教给神职人员写信：“无论以爱的名义，还是给钱，都找不到祭司……去拜访穷人，行使教会临终圣事——也许因为他们害怕自己得病。”主教接着说，如果找不到人，需要告知世俗众人，向普通人忏悔罪行也是可以的，甚至（一个真正激进的步骤）“如果没有男人，向女人忏悔也行”。主教们往往也是贵族，和其他富人一样，他们大方地选择逃跑，当然借口是必须保存教会精英，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诺里奇（Norwich）的贝特曼（Bateman）主教，1349年夏天大部分时间都在马背上。他企图逃脱瘟疫，因为东盎格利亚潮湿多沼泽，最后他在自己的豪克逊（Hoxne）领地上蛰伏下来，害怕得要死。到这时，传染病已深入到不列颠群岛的角角落落。狂妄的苏格兰人认为可以乘虚而入，是时候拿回他们败给爱德华后丢失的土地了，他们组织了一次入侵。几千人的队伍在传统的汇聚点塞尔扣克森林集结，但还没等到开拔，瘟疫就袭击了军营。军队遂作鸟兽散，5000人身亡，剩下的带着黑死病，逃回家去。

无处可逃者只得听天由命，修道院作为封闭的圈子，瘟疫发作起来就特别厉害。约克郡缪约（Meaux）的西都会修道院，共有42人，只有10人在第一波瘟疫袭击中幸存。单是8月，少数幸存者之一，后来的院长托马斯·伯顿记录了教士中22人、俗人6名死亡，一天之内安葬了6人。爱尔兰基尔根尼（Kilkenny）的圣方济各会修士约翰·克林（John Clynn）写下见闻，接着，仿佛在世界末日丈量裹尸布，他这样写道：“看到了这些病人，看到整个世界被罪恶笼罩，在死人堆里等候死神光临，我起誓写下我的真实见闻……这样，这些文字不会随作者消失，或者这件工作因工作的人（死亡）而停顿，我留下羊皮纸，以防万一，将来有人活着可以继续写下去。”在这里，另一个人续写道：“写到此，作者好像死了。”

当幸存者在第一波黑死病突袭后痊愈，他们不得不发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是我们？为什么挑这个时候？对于很多欧洲人来说，答案很简单：是犹太人在井里及河里投了毒。因此像通常那样，屠杀犹太人，使非犹太人感觉好多了，但淋巴结发炎的症状没有停止蔓延。尽管双方都相信答案在天

上，英格兰因为没有犹太人，有知识有信仰的人们给出了不同答案。很多知识分子相信，这时有一场致命的行星三向交汇，仁慈潮湿的木星碰到了火热干燥的火星和神秘恶毒的土星。其他人则认为瘟疫应该归咎于污秽，人畜的粪便、垃圾，污水从湖泊、沼泽、水沟里升起污秽，汽化成了阴冷烟雾的帘幕——致命的瘴气——在地面盘旋，产生感染，然后有毒种子滴落在地上。给想活命的人的忠告是远离对那些容易形成污染空气的集中点——制革点、屠夫的肉店，甚至妓院（因为据说刺激肉欲的香气烟雾是瘴气的一个主要来源）——如果危险气味不可避免（14世纪大部分人都难免），那就在脖子上或身上携带气息甜美的小香草包，能做有效预防。香草是薄荷、薰衣草和百里香，草药郎中甚至给那些已经感染的人讲香草奇效的趣闻逸事，有一个忠告是这样说的：

如果是男人，就喝五杯芸香水。女人应该去掉芸香，代之以褛斗菜五片和大量金盏菊花；刚生下的鸡蛋，一头戳个洞，把里面东西全吹出来，之后放到火上烤，直到碾末，注意不要烧焦；取大量糖浆，用上好麦芽啤酒浸泡所有这些草药，不要盖紧——给病人喝三晚三早。如果他们能在胃里留住（最好情形下的苛刻要求），他们就能得救。

如果上帝决定这人不能得救，那么世界上没有药能救活被他判决的人。很多人都已得出结论，瘟疫是人们行为不端，惹怒了神；而不是什么空气紊乱。1344年，雷丁的约翰警告，无耻的穿着是虚荣和道德败坏的象征，终将咎由自取："女人们穿的衣服太紧身，就在裙子后背里塞进狐狸尾巴，来掩盖屁股。"亨利·奈顿（Henry Knighton）和缪约的托马斯·伯顿这些教士相信是14世纪40年代无耻的骑士比武招致了报应，伯顿回忆：女人们没有丈夫陪伴，成群地和情夫一起来，他们"拿她们满足自己的情欲"。奈顿认为更糟糕的，在这些花里胡哨的展会上，女人们习惯打扮成男人那样，"穿着杂色宽松无袖上衣，短头巾，长披肩像绳子缠绕在头上，又像金银饰纽的带子从头上垂下，肚脐下挂着刀鞘，悬着短剑"。伟大的本笃会传道者托马斯·布林顿（Thomas Brinton）仔细审视了爱德华时期的英格兰，认定当时社会沉迷情欲、踌躇满志，令人作呕：

我们没有坚定信仰；在世人眼里，我们不值得尊重；相反，我们在人类中犯错最多，结果是上帝不再爱我们。毫无疑问，正因此，英格兰王国里存在这么触目惊心的无果的缩减；这样惨烈的传染病，如此不公正，这么多私生子——各地都是淫行和通奸，几乎没有男人满足于自己老婆，每个男人都和邻居妻子调情，或者养个名声烂臭的二房。

如果要长治久安的方法不是靠药物，或者像爱德华三世命令的，清扫伦敦大街。相反，需要发起卫道运动，开始游行、戒斋、苦修，向圣母祈祷，请她调解，瘟疫发生后英格兰各地到处竖立起圣母像。诗人约翰·莱德盖特（John Lydgate）在《恶性传染病饮食和修养》（*Dietary and Doctrine for*

the Pestilence）里推荐大家谨慎从事，逃到乡村去，那里的空气和风俗都更好，传染也不那么致命。有办法的人都试图逃离道德败坏、病患众多的城市和集镇，遵循诗人的忠告。

如果真怀着这样的期待，他们就会大吃一惊。迎接他们的是废墟和漠然，1/3的房屋空无一人，大小镰刀都生锈了，铁砧和织布机上落满灰尘，田里没人收割，只有牛羊在其中游荡。亨利·奈顿写道：“因为缺少照料，牲畜成群死去，不计其数，田里、路边、树篱下到处都是倒毙的动物。”

历史学家本来应是风物长宜放眼量，不囿于某个时刻。很多史学家通过当时的重创得出结论：瘟疫在乡村的危害不如在城里那么大，它像一架扬谷机，从头到脚扫荡了乡村生活，把可活的人从不可活的人堆里挑了出来。14世纪初，很多小村子本来就被削弱加上底子薄，这时候就遭到彻底毁灭。某些特别惨重的地方——如萨福克郡的伯里圣埃德蒙兹，一年之内死掉60%人口——这个信息的意思是，瘟疫是从庄园经济到现金经济结构性转变的一环，这么谈论它当然并不愉快。乡下人看到的都是婴儿尸体，蓬头垢面的孤儿四处游荡，庄稼直挺挺地长成了杂草，教区祭司不见了，奶牛乳房肿胀下垂，可是无人挤奶。

庄园名册生动准确地记录了瘟疫发生第一年和第二年的事。温切斯特主教的法纳姆（Farnham）庄园，52个家仆——他的1/3村民——在第一年去世。一开始，主教的采邑总管毫无困难地找到人手，搬进了空屋，高兴地收取了他们的进门费。但到1350年，瘟疫再次来袭，情况变得严重了，到黑死病最后在法纳姆结束时，死了整整1300人。名册上数字后面列出的那些名字，使我们具体了解这个灾难：玛蒂尔达·斯迪克（Matilda Stikker），全家都死了；女仆玛蒂尔达·塔尔文（Matilda Talvin）在主人全家死后失业。在法纳姆，瘟疫有代价也有馈赠，约翰·克鲁德查特（John Crudchate）当时未成年，父母双亡后成为孤儿，但他继承了父亲还有一个亲戚也许是叔叔的遗产，所有田亩合并到一起，在村里，这是一笔可观的财富，使小克鲁德查特从最穷的底层跃升为村里最富的人行列，这时他养得起鹅了。

就这样，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村庄里变化迅速。经济平衡波动剧烈，只是这一次，它有利于普通人，而不是贵族老爷。法纳姆的采邑总管抱怨收割一亩地的人工费要花12便士——这是瘟疫发生前的两倍，后来采邑总管也死于瘟疫。人手不足，工钱上涨，全英格兰都是法纳姆这样的情况。不管黑死病是不是乡村大转型的一个主要原因，抑或它只是结束了几代以来都在进行的过程，不列颠乡村在中世纪末无疑发生了不可逆转的改变。比如，有一点，再也没有农奴了。有一段时间里，贵族不太能强迫无自由的农民——例如，单纯作为合法使用房屋和院子的认可，为地主运干草或犁田——这时候，供求法则有利于幸存者，事实上农民已不可能无偿地替

地主工作，当贵族或采邑总管要求他们做点儿什么时，农民可以索要报酬，或者比从前要得多。如果有空房子，现在是租户而不是贵族来开租住条件。如果贵族觉得这种新的经济方式很武断，张狂无礼，农民也许就直接转身走人，去另找一座庄园，只要那边主人更能把握这种新经济现实。长久以来，有一条法律上的公理“城市空气使人自由”——在城里待一年即能改变法律身份——但是瘟疫后，所有消失都稀松平常，简直没有什么好方法能发现一个犯错误的农民跑哪里去了；也无法知道他在做什么。几十万人随着劳工市场，移民到了经济繁荣、社会前景最好的地方，无人能阻挡这种趋势。

马修·奥克斯（Matthew Oxe）就这样告别了奴隶身份，告别了萨福克郡斯塔沃顿村（Staverton），在这里他家是无自由农民。1430年前后，马修去了无人知道的地方，可能是进入了诺福克公爵福瑞林姆（Framlingham）的城堡做家丁。25年后，他衣锦还乡，回到斯塔沃顿，向庄园法庭出示他的自由身份证明。马修付了6便士，把这张“解放章程”副本存进法庭名册，宣布从此他和他的子孙们都是自由民。他还加上，从此，他和子孙们不再叫奥克斯[注]，好像是一种累赘的野兽，而应该叫格鲁姆（Groom），更适合有强烈愿望加入骑马阶层的人[注]。

如此说来，死神是个任性胡闹的解放者，动摇了旧的乡村社会等级，重新给有实力者和手无寸权者排了座次。手里那把灾难的大镰刀直接砍在几个世纪以来封建主义的正中心：臣服和保护之间的契约，即“做我告诉你要做的，待在原地，那你就能得到保护，免受伤害”。但在14世纪中叶，那些说他们要好好践行契约的人——贵族的采邑总管、庄园法庭的法官、郡里骑士及其陪审员，甚至贵族本人、他的家庭成员、扈从、仆人——一个接一个地都进了坟墓，这个契约保障就落空了。

这时还没有免除封建社会的彼此关联义务，尚未形成个人主义者社会，可是，忽然间，自助变得必要又迫切了；在社会权力结构和信念结构里都是这样。人们大做祈祷、游行、忏悔这些圣事典礼，这一切眼泪汪汪的姿态，貌似没有平息上帝的怒火。1361年，瘟疫死灰复燃（之后20年到25年为一轮），又夺走已缩减后人口的1/4，虽然还没有到1/2。从一开始，牺牲者中很大比例是祭司，他们的职责是帮助病人和濒临死亡者，这样一来，他们处在流行病的风口浪尖上。1349年教会发布判决说如果近旁没有祭司能尽职，可以由世俗人士听取临终忏悔。严格说来，这只是临时措施，但也必定已经给神职人员绝对垄断圣事撕开了缺口，对那些害怕被传染病击倒的人，这几乎就是鼓励他们，可以自行准备面对最终审判。事情发展到后面，越发如此，救赎就成了自助服务。对一些胆大妄为者来说，教会组织放任自流，给人以弃之不顾的感觉，导致他们危险地（或者激动地）靠近异端。牛津学者约翰·威克里夫（Wyclif）教导大家：灵魂救赎不

是非要神职不可，而且，在经文意义里，每个基督徒都能找到真正的道路。他的福音嘀咕者或者叫“罗拉德派”（Lollard）起初没有受到官方攻击说他是异端，只是因为他受到强有力的保护，特别是爱德华三世之子冈特（Gaunt）的约翰，他对罗拉德派的热情传给了一小批有影响的骑士。

对于不那么狂妄的人，却有了可能追求个性化的灵魂救赎之道，教会认可而不是禁止这种个人路径。于卑微者而言，去贝克特那样的圣人圣陵前朝圣，请求圣人为朝圣者的罪恶说情，这就是一种灵魂救赎的个人办法。那些有门路的人，如果没有足够时间，准备得好好地把自己托付给仁慈的上帝，可以出具一张保险单，来应对被黑死病感染；这就是赎罪券。黑死病后，第一次广为所知的观念是，最终审判到来时，灵魂要在炼狱的石头狱里服刑赎罪。赎罪券是一笔钱，在人死前预先捐出，可以用来建造小礼拜堂，或者直接指定神职人员为捐赠者的灵魂做弥撒。教士颂唱多少小时就给多少钱，那么灵魂在炼狱里待的时间就相应缩短。如有疑问，那就多给——例如，亨利五世就格外虔诚，据说他出手阔绰，他留的钱够一年里为自己灵魂做2万次弥撒，另外为圣母玛丽亚再做5000次弥撒！

即使已经事先在天堂里预订了位置，权贵和富裕者也非常清醒，死神不讲等级情面。黑死病流行那些年，大家口口相传的一个故事，叫《三生者和三死者》（*Three Living and the Three Dead*），三个年轻英俊的国王出门打猎，突然遭遇三具尸体，每个腐烂程度不同。三个人一个个轮着大声说，“我害怕，”“瞧啊，看我看见什么了，”以及“我想这些是魔鬼啦”。结果三个死人回嘴了，“你们将会这样的，”“我很公正的，”“看在上帝的分上，醒醒吧”。最使人毛骨悚然的“三人故事”传播最广，还带着以下说教：

知道吗，我是本行的头儿

王子、国王和贵族

皇室和富翁，在财富中寻欢作乐

但是这会儿我难看又光秃

连虫子们都鄙视我

爱德华三世的英格兰可没有防备黑死病入侵：就是死人侵占了活人的地盘。这感觉令人不寒而栗，尤其在黑死病来袭的世界里，后院和墓地的边界坍塌了；而且，也许正如尸骸警示的，根本就没有买通救赎这种路子。（像基督那样）墓前雕像战胜死亡的说法八成太过轻率。因此，14世纪末，人们认为死亡是伟大的平衡调整机；另一种墓地积极响应这种观念，叫“通过”墓（真实也恰如其分，意为“离去”），用来表明墓主的救赎意

识，知道自己变成了一堆灰尘和蛆。最精心设计的“通过”墓分两层装饰，通过对比鲜明的寓意，极尽夸张：一种是我们想象自己被人们记住的样子，另一种是我们死后的真实情形。上层展示死者穿着主教华贵袍子，庄严的样子；下层是真相，雕刻出一个可怜的形销骨立的死者。“通过”意思要教育看到的人：不是不报，时候未到；也是代为逝者的灵魂祈祷。大主教亨利·齐挈利（Henry Chichele）第一个在英格兰为自己设计“通过”墓，在1425年（他自己死前20年），确保完工并宣圣。因此他向到坎特伯雷来的人炫耀。“我生来贫穷，”墓志铭是这样的，“然后成了首席主教（Primate），现在我倒下了，归虫子们享用……好好看看我的墓，不管你是谁，你都会过世的，都会和我一样。你死后，一切都很可怕，尘土，虫子，粗鄙的肉。”为了万一这“通过”墓的把戏不奏效，齐挈利创立了“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作为一个学术赎罪券，这里的“院士们”必须为创立者的灵魂祈祷，不断粉刷他们的墓，保持清洁，至今依然如此。

自然，过分强调死亡平等并没有能使得一些坟墓比另一些更平等。1376年，黑太子死去，年仅46岁，万民同悲，墓上铭文警示比较平淡实在：“正如你们现在这样，从前我也是的；现在我这样子了，你们必定也会一样的。”黑太子委托亨利·伊夫利（Henry Yevele）设计自己的墓，还命令要把铭文刻在最好的波倍克大理石上，“头下面放我们的豹子头盔”，上面罩上木质绘画天蓬或华盖，图上是三圣者（Holy Trinity），仿佛在天堂迎接黑太子到来，全套仿铠甲，包括金属手套和盾牌，这样方便太子最后一次出征：跃出炼狱。

虽然黑死病引起社会和宗教腐败堕落，但英格兰政治图景仍然明显保持稳固。别名为“英格兰之福”的黑太子战功显赫，表示金雀花武士王朝在延续，他的死在较长一段时间里给英格兰政坛投下阴影。爱德华三世汲取前任们（以及自己初登基时）错误的教训，尤其在金雀花有限公司这个活跃的多民族帝国扩张方面，保证和代表“国内社区”的伙伴也就是议会合作，以创造财富和金钱，而不是通过提高出生率这一决定性因素，让英格兰乡村适应土地和劳工市场的变化。因此英格兰的军事事业成了一桩生意，而不是荣誉。国王和大贵族们不再真的指望自己的大租户下属提供士兵，在以前这是纯封建义务。取而代之的是，骑士、步兵、弓箭手和围城机械都变成了合同制，每一种军事人员、牲畜和五金器具，具体时间段都各自设定收费标准（步兵每天2便士）。理论上，这些金额可以预付，这就意味着国王可以在议会提出要求“资助”（解读为税金），或者开征羊毛税，或者去向意大利人支取。但是，更多情况下，这些军事动员可以自给自足，因为它们包含内在激励机制，就是打赢了分账。贵族大佬们都知道，胜利后，不仅可以插手劫掠，俘虏的高昂赎金也能分一杯羹。即使皇室拿走丰厚的33%（约1/3），剩余的也够众人分派了，因为爱德华的主要将领们留下的巨额财产就是证明。阿伦德尔伯爵（Earl of Arundel）曾在斯鲁伊

斯和克雷西两地作战，身后遗产6万英镑，绝大部分是打仗挣来的；嘉德勋章创始人之一巴塞洛缪·伯格什爵士，单凭上交俘虏冯达杜尔伯爵（Count of Ventadour）就从国王那里拿到6000英镑；爱德华时期的众多伟大城堡——它们既是令人敬畏的壕沟城堡，又是建筑艺术作品，如苏塞克斯的博迪亚姆（Bodiam），是爱德华·达林格里格爵士（Sir Edward Dalyngrygge）建造的——费用完全从军事所获里开支。

活力四射、聪明、有魅力的黑太子是这项快乐活动的象征。在藏尸骨罐里存进去或者说拿出来几百万具死尸，甚至在他还没有加入进去时，金雀花集团的“股东”们中间就弥漫着一种情绪，大家预感随着“总经理”大限来临，无限扩张也将终结。法兰西君主重新振兴后，逆转了爱德华一世征服法兰西的势头。为了新开辟的战场向羊毛和酒的贸易征税——1374年到1375年又暴发瘟疫，重创二者——在英格兰反响不佳。国王又老又病，大家都知道他的情妇爱丽丝·佩勒斯（Alice Perrers）控制了他，他只得去议会请求而不是命令筹措的资金。爱德华心里痛恨这么做，而且，他有充分理由怨恨，因为议会很难缠，特别是国王不能连续不断地提供丰厚的财富时，议会就更好斗。1376年，“善意议会”（Good Parliament）相比之前老是针对国王挑刺的议会又有了变化，就是这时候平民院会大方地站到前面来宣示主张。以前议会还可以说是大家脱帽点头致意聚会，就是做做样子走过场为主，但这是第一次由骑士和市民阶层推选出一个议长；彼得·德·拉·马尔（Peter de la Mare）主持了一场真正的、后来我们说的“辩论”，甚至座次排列上也暗示不单是被动服从。本来一律面朝前的排列，这时改成四面围着小讲台——实际上，这是最初的公文箱——议会成员们一个接一个走到讲台前，不遗余力地攻击国王选出的国务大臣们，爱丽丝·佩勒斯的丈夫威廉·温莎和伦敦商人理查德·莱昂斯（Richard Lyons）把持宫廷，议会成员们说他们“对英格兰王国既不忠又不利”，平民院同时用毫不含糊的说辞昭告，希望国王“自立”——就是说，国王要收敛野心，量入为出。冈特的约翰被这种傲慢无礼激怒，却又不得不接受对政府行为的质询。受批评最多的国务大臣们被弹劾，作为保住收入的代价，约翰也只得吞下苦果。又做了相应的议会贵族院清洗，但是到后来，7月10日，议会平民院鲁莽地拒绝了政府的资金要求！

到1377年年初，新一届议会召集，原本大家知道是黑太子在为改革背书保驾护航，但此时他已经死了，国王自己看上去也已时日无多。冈特的约翰事实上已成为候任摄政王。他利用全国的危机感，说服或者说迫使议会合作，不得不废除前任的很多改革项目，一时间，英格兰繁文缛节的典礼发挥了强大作用，使政治动作迟缓下来。6月，爱德华三世死于中风，他的墓前雕塑忠实地描述了他的麻痹病态。24个黑衣骑士抬着他的灵柩缓慢行进，这是金雀花王朝最后一次亚瑟式盛大演出。“亲见亲闻人民的悲痛，那一天他们低啜哀伤，使人为之心碎。”编年史家弗鲁瓦萨尔写道。

爱德华的继承者是个10岁的孩子，波尔多的理查。诗人威廉·兰格伦（Langland）警告“少主当国是国家的灾难”，但举国上下喜气洋洋地欢呼理查二世登基，而不是忧虑不安。英格兰需要救世主，哪怕他才10岁。1375年又来了一波瘟疫，明摆着黑死病还没走远，加上失去了法兰西领地，大家感觉坚不可摧的英格兰帝国突然被抛进了逆行车道，大开倒车。

此时，与其说是要打到英吉利海峡那边去，不如说更需要在多佛尔这边防范法兰西人登陆。黑太子亡故让英格兰人失去了众望所归的领头人，因此理查的加冕礼是展示英格兰对未来信心的机会，毕竟，英格兰有50年没有举行过加冕礼了，全英格兰各郡骑士都赶来出席这个典礼。奇普塞德的水道里倒进加斯科尼葡萄酒，伦敦城的西边造了个假城堡，穿白色袍子的少女们站在上面，向游行经过下面的黄头发男孩扔金黄色纸卷。

一旦大家清楚黑太子已死亡，民众的感情投资就转移到他儿子身上，是他，而不是他父亲将引导黄金任期，他的叔叔冈特的约翰作为守护者，还有其他叔叔——格洛斯特和约克，都一直辅佐这孩子，使他不负大家厚望。1377年1月25日，他们在伦敦城西头，在冈特宏伟的萨伏伊（Savoy）宫殿附近，组织了一场盛大的娱乐节目，130名戴假面哑剧的演员扮作皇帝和教皇，在街上游行，由着公众发出嘘声嘲笑他们。暮色降临后，人们点上火把，真正的淘气鬼们来了：冈特的约翰和他的兄弟们，还有小理查，穿着应景的盛装；对理查来说，这将是他真实的人生，领头的哑剧演员走上前，嘴巴咧着，给孩子一套骰子摊开来，孩子掷出骰子，他赢了，他的怀里堆满金色奖品。

理查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加冕礼是开启黄金时期的序曲，一道金色屏风后，理查脱下衬衫，他脸上手上胸前都被涂了圣油。在典礼进行过程中，也许大家听着孩子用稚嫩的声音回答说，是的，他一定会保护教会、公平对待人民、遵循法律和先辈习俗。齐聚在那里的贵族和神职人员想象着，理查长大后会担当得起他的高祖爱德华一世的王位。此刻，他的双脚在宝座下的苏格兰命运之石上晃悠，大家希望不久他的脚够得到地上，长成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当钟声敲响时，他被抱出了教堂，在路上，他的一只拖鞋松开掉落，那也只有最紧张的人才会把这当成一个凶兆，毕竟，他只有10岁。

那么这一切给这孩子又留下了什么印记？祖父和父亲的丧事大办对他又有什么影响？后来他曾经回想过涂抹圣油这一幕吗？回顾自己的成人礼，他被神化的这一刻？如果说，某种程度上，理查早早地习惯了所有这些典礼仪式，以至于误以为自己是个小弥赛亚。也许这样更好，因为只有这样自信的内在气场，才能在14岁那个青葱年纪，面对中世纪英格兰最剧烈的突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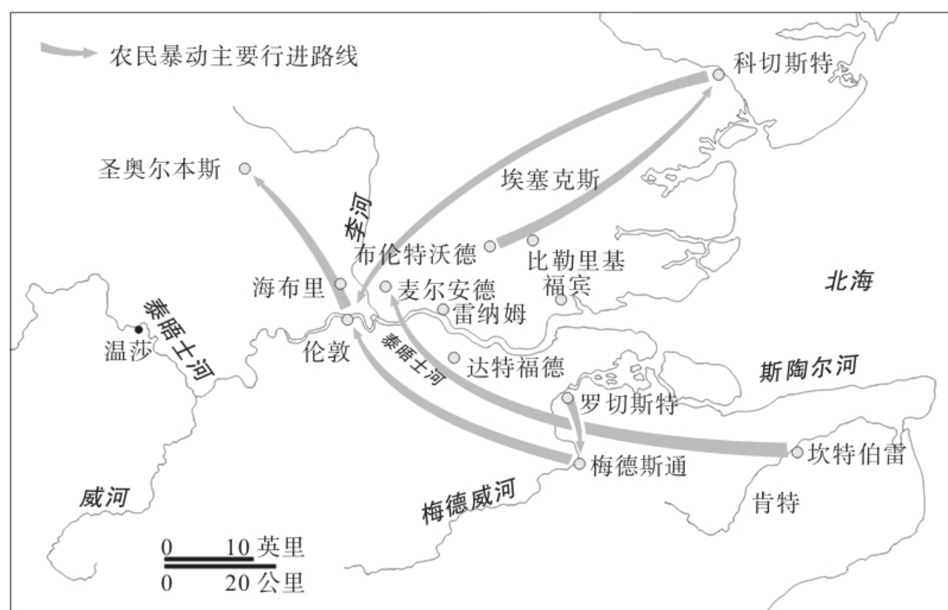
事情发生得非常突然，真的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发源于英格兰的一个角落，那是谁也料不到会爆发乡村起义的地方——不是某个遥远的贫困的烂泥洞，而是英格兰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从肯特郡跨过梅德韦河和泰晤士河到埃塞克斯和东盎格利亚，这一带在英格兰最富庶，一眼就能看出。1381年的“农民起义”（Peasants’ Revolt）实际上并没有农民参与，从逮捕记录里可以看出，东南各郡大部分领袖是自耕农，是身为城镇长官、巡视官、啤酒品酒师、陪审员的乡村精英，这些人负责庄园法庭的运营和徭役。他们是黑死病危机的受益者而不是牺牲品，搬进了死于瘟疫者空出来的房子，和地主讨价还价降低了合同租金的人。此后日子过得挺红火。其中一些如诺福克的罗杰·培根爵士（Sir Roger Bacon）是骑士，他们心里琢磨，1376年的“善意议会”也是他们的事业，平民院勒紧英格兰国库荷包的带子时，他们曾为之欢呼；朝廷宠臣被打发走的时候，他们也为之雀跃。既然冈特的约翰这时好像掌管朝纲，要他们从那点儿小财富均出来给他的食客充实钱包，包括黑太子的遗孀肯特的琼，或者财政大臣罗伯特·黑尔斯爵士（Sir Robert Hales）；如果他们站在一边袖手旁观，就是犯浑。他们的天然选民铁匠、做麦芽啤酒的村妇、漂洗工、锯木匠和马车夫们，聚精会神听这些愤怒的乡村显要人士说话。听众都是各行业的行家里手，积攒了几个小钱，有的粗通文墨，各人因为自己职业的缘故，见过些世面；他们懂得怎么把这些社会阶梯下层的人聚拢来拉起队伍。他们是仅够温饱的人，必须出卖劳力才能果腹的，黑死病后劳力短缺，有些人想趁机捞一笔，1351年《劳工法》（*Statute of Labourers*）却从中作梗，规定工钱须向瘟疫前看齐，尽管这个法令在劳动力卖方市场的情况下所起作用有限，但一想起它就令人难以释怀。

他们就这样各自打着小算盘，乡村社会里所有阶层的人都自认时来运转了。因此，14世纪下半叶，罗宾汉传奇才第一次真正地流传开。其信息是在一个“真的”皇室传人领导下，结成平等团体，匡扶正义，这就不足为怪了。

很自然，引起造反的直接导火线是1380年开征人头税这项新税收，借口是防卫法兰西入侵的新威胁。但冈特的约翰政府犯了个严重错误，就是历史上第一次基于财产考虑，直接规定一律每户3个格罗特（groat，当时的4便士，即每人1先令）。可以预见反响强烈，众人躲避唯恐不及。全家，有时候全村集体开溜上路，或进了林子，在里面一边露营一边等着征税官离开。当然通常的解决办法是补充征税人手，招募本地武装捕快，他们知道在啤酒作坊里能找出那些欺骗者和逃逸者。但正是逃往林子里的那些人才想着要干出点惊天动地的事。

1381年春天，在布伦特伍德（Brentwood），南埃塞克斯的征税官们命令附近村民在某日前支付税金，征税官是4个治安法官和郡长，一干强悍人

等。但是，5月30日，一群满怀敌意的人包围了他们，领头的是弗宾（Fobbing）村一个叫托马斯·贝克（Thomas Baker）的人，随贝克而来的既有同村的也有埃塞克斯广大乡村的人——从雷纳姆（Rainham）、比勒里基（Billericay）、戈尔德汉厄（Goldhanger）和玛京（Mucking）等地前来。他们人多势众，彼此壮胆，如果哪个征税官要敢再顽固，就会受到人身威胁。相反，征税官翻身上马，消息随即散播出去。政府加大筹码，民事诉讼法庭大法官带着大队人马开进动乱地区，但是更多的一群人把他捉住，逼他起誓，再也不征税。当造反者发现有人告发了参与者的名字，很快就把告密者砍了头。6月2日，在博金（Bocking）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件，另一群起义者的头头叫嚣着要大家起誓，不仅针对恶税，还要反对封建宗主本人。他们这样发誓："不要英格兰的任何法律，除非他们自己觉得需要。"



农民暴动活动地区图

但是即使当他们开始杀死那些自称为国王官员者，发布惊人的激进主义宣言的时候，起义者们仍然宣布非常忠于国王个人，就是那个14岁的少年。大家把理查看作救世主，而不是压迫者；他们要把他从佞臣手里解救出来，那些人就是冈特的约翰、坎特伯雷大主教西蒙·萨德伯瑞（Simon Sudbury）和财政大臣黑尔斯等。和14世纪末发生在欧洲的很多平民起义一样，他们感觉黑死病时期是算总账的时间到了，英格兰起义也是由这股情绪点燃的。既然上帝之手打倒了权贵，伸过他们城堡的城墙，剥去他们

的虚荣，把他们拉进坟墓，他们为什么还想象自己能逃脱长期受苦的大众之手？人民现在就来替天行道，自己称王；他们自己要成为处罚的标杆，开启一个公正公平的基督黄金时代。

他们聚会时就这样说，这些话被飞马探子传遍全英格兰。到6月的第一个星期，起义从埃塞克斯蔓延到肯特郡，那里一支数千人大军来到罗切斯特城堡，找到他们事业的最佳象征：一个因交不出“解放金”的农奴不能转成自由民，被囚禁在里面。在梅德斯通（Maidstone），来自埃塞克斯柯切斯特的瓦特·泰勒（Wat Tyler）被推举为将军和首领。在坎特伯雷，来自柯切斯特被开除教籍的约翰·波尔（John Ball）祭司，因为公然违抗禁令被关了起来，他告诉那帮人，要摆脱一切主教和贵族，除了约翰·波尔这个人民主教，用钱买来的神职在上帝的鼻尖下散发着臭味，令人憎恨。一旦英格兰得到净化，就能建成一个上帝的王国，回归到远古的纯朴年代：“英格兰不会走上正道，永远都不会；除非一切东西都归普通人，不再有佃农和绅士阶层，所有人都是一个人，大家都一样。”弗鲁瓦萨尔说波尔这样告诉他的同伙：

难道我们不是都来自相同的父母亲亚当和夏娃吗？他们能拿出什么证据或理由，来证明他们为什么更有资格做我们的主人？他们身穿天鹅绒，装饰着白鼬皮毛和其他皮草，而我们只能穿粗布服饰。他们喝酒、享受美食、面包，而我们只有黑麦和垃圾一样的稻草，喝的只能是水。他们拥有漂亮庄园……而我们必须在田野里顶着风雨劳作，是我们劳作才使他们……才能支撑他们的浮华生活。叫我们奴隶，如果我们不干活，就会挨打。没有什么君主来听我们投诉……让我们去国王那里，向他抗议；他岁数还小，也许从他那里我们能得到有利的答案；如果不行，我们必须寻求自己改善条件。

因此他们就向前进，瓦特·泰勒、约翰·波尔和来自达特福德（Dartford）的面包师罗伯特·凯弗（Cave），正好组成三死士，在他们的最终判决那天，去面对富人权贵。

1381年6月12日，星期三，天气暖和。起义者扎营在俯瞰着泰晤士河的布莱克希斯（Blackheath）田里，在伦敦人眼里，这阵势看起来挺唬人；即使人数没有弗鲁瓦萨尔说的5万，也肯定在5000到1万人之多。

要强调的是，他们并非乌合之众，很多人骑马到伦敦外围，其他人乘着二轮和四轮马车。一路上，他们精心挑选目标：征税官的产业、皇家枢密院的永久成员的产业，以及任何冈特的约翰的产业。埃塞克斯郡长约翰·斯维尔爵士（Sir John Sewale）还来不及从衣服上撕去自己官职的徽章，就亲眼看见自家房子被洗劫。所有带“财政部”绿色蜡封的文件，都做上销毁标示。在海伯里，罗伯特·黑尔斯［约翰·波尔叫他“滚刀强盗”（Hob

Robber）］财政大臣的庄园房屋被翻了个底朝天，然后摧毁。这支队伍非常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他们自认为爱国，规定离南部海岸12公里之内的人，一个都不许参加进来，生怕法兰西人企图偷偷登陆。不列颠的群众运动，显示出忠诚、责任心和政治成熟，这样相悖的双重性，在以后的历史上还会时不时地反复出现，目的是杜绝任何潜在革命的最有力武器：拒绝顺从。英格兰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组织起来的群体，向君主请愿而要进行革命的，至今都没有。

1381年6月，当局可看不出这些，对伦敦外围出现的造反派，他们的第一反应是恐慌。冈特的约翰逃往自己在诺森伯兰的城堡，结果被拒绝入内，被迫转向苏格兰寻求藏身之所。他的儿子亨利·博林布鲁克（Henry Bolingbroke）和萨德伯里大主教、罗伯特·黑尔斯爵士，还有国王的母亲肯特的琼一起奔向伦敦塔，琼带上了理查。他们爆发了一场争执，到底要不要给造反派一点颜色看［伦敦市长威廉·沃尔沃斯伯爵（Lord Mayor of London William Walworth）不停地建议这么干］，或者是做点起码的技巧性谈判表示。在混乱中，理查自己看起来倒是保持着和一个14岁孩子不相称的镇定，也许他相信造反派声称的忠诚，也许他自己偷偷地有些同情他们对自己保护人（即冈特的约翰）的敌意；不管怎样，当枢密院问他是不是见见造反派时，他一点都没有迟疑。

6月13日早上，为避免被俘，他乘驳船从伦敦塔顺流而下，在萨德伯里大主教和沃里克及阿伦德尔两位伯爵陪同下去布莱克希斯（Blackheat），到罗瑟希德（Rotherhithe）和格林尼治（Greenwich）之间的某处。驳船靠得够近，能听见造反派说话，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他们要冈特的约翰的人头，还有其他15个“叛国者”的首级。忽然间，国王发现靠近登岸好像并不是什么好主意，驳船就返回伦敦塔了。造反派以为他们被拒绝了，就放任手下到城里打劫，在玛雪尔希（Marshalsea）和弗里特（Fleet）开始打开监狱，在坦普尔（Temple）和兰柏（Lambeth）宫，造反派以为法律财政记录是他们财税的关键，因此都给销毁了，伦敦桥上的一家属于沃尔沃斯的妓院被烧毁了，里面的妓女都是弗莱芒人。最后，一群人来到选定的目标：萨伏伊。冈特的约翰家的巨大地窖首当其冲，里面满满的波尔多葡萄酒，喝不掉的就打开任其随地流淌；接着抢了他的金银器，但没有盗走，而是从萨伏伊阳台上扔进了泰晤士河。把里面的精美物品清空后，造反者放火烧了宫殿。

6月的天空转暗后，理查爬上亨利三世建的一座塔，向城里眺望，伦敦天空被火苗映红，萨伏伊、克勒肯威尔（Clerkenwell）医院，还有许许多多其他富人和实力商贾的房子都在烟火中倒下。很多处在他这个位置的——年纪远大于14岁的人，也会在恐惧中崩溃了。但是，理查好像懂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安度这个绝境的唯一办法是直面。沃尔沃斯建议为了让造

反派离开市中心，提议到麦尔安德（Mile End）会面，当时这里还是个东大门外的乡村。因此，第二天，6月14日，星期五，理查骑着他的小马，和母亲还有大部分廷臣，穿过拥挤推搡的人群，去与瓦特·泰勒及其余头领见面。大路上，人们像自家人一样直截了当地和他说话，不管哪边军官造成的损失，都要赔偿。人群越围越多，圈子越贴近跟前，作为贴身侍卫，有些理查的随身骑士认为最好回城里去。在麦尔安德（Mile End），泰勒请求理查允许，照他们该受的罪行处罚叛国者，理查镇定自若，机智地回答，那些已经被法律判刑的，肯定会得到处罚。这可不是造反派们脑子里要的私刑许可证，他们逼他结束奴隶制，税率按平均每亩4便士征收，他同意了。可是，如果理查和他的大臣们以为这些技术性让步就能除去起义这颗眼中钉，那就错了。明显理查在给起义背书，这使得报复如野马脱缰了一般，任何人只要被标上“外国人”，都受到追缉。也许有150人被杀，35个弗莱芒人，成了犹太人的替罪羊——金钱的人格化象征——从文特里（Vintry）圣马丁堂（St Martin）的避难所被拖出来，一个一个地就地斩首。在伦敦塔前，人数众多，叫嚣暴乱，逼得守卫打开大门，武器被抢；乱民闯到皇室的床上，理查的母亲肯特的琼，不得不亲吻了一个造反派。在圣约翰小教堂，乱众发现萨德伯里和黑尔斯正准备去死，萨德伯里在塔山上被砍头之前对众人说了一番话警告他们。如果杀了他，全英格兰都会停止一切圣事。这个威胁只引起一阵哄堂大笑，接着严刑伺候，结果竟然需要猛砍他八刀。二人的头颅被钉在原本给国王的叛徒用的长钉上，但是，此时谁是忠臣谁是奸臣，都由瓦特·泰勒之流说了算。

理查可能都已经意识到，自己也许活不下来了，不过，不管怎样，他还是答应在星期六早上，到史密斯菲尔德（Smithfi eld）第二次会面。出发前，他来到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亨利三世建造的伟大圣陵前，向金雀花王朝供奉的神圣保护人国王忏悔者爱德华祈祷。到达史密斯菲尔德后，他看见地里西边是造反派头头，皇室成员在东边，瓦特·泰勒策马过来，下了马简短地犹疑地屈膝一下，随即站起身，握着国王的手，称呼他“兄弟”。“你干吗不回家去？”理查问道。据说泰勒回了句咒骂，要求弄个新的适用普通人的《大宪章》，正式结束农奴制、宽恕所有违法者、清算教会财产、宣布除了国王以外人人平等。这一切条件听起来革命性很强（毫无疑问，的确是的），除了宽恕违法者，所有这些要求，事实上，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每每就拿它们作为要英格兰王室改革的政策要素提出来。当然这是后话。理查做了肯定的答复（留了个关键后手“除了他的王冠”），这时候，已经不知道谁更让人吃惊了——造反派还是皇室成员。

也许这样的让步太出乎意料，一时间，没人动弹。整片地里一下子沉寂下来，瓦特·泰勒带头打破平静，嚷嚷着要了一壶麦芽啤酒，一口干掉，然后爬上马，他的身形魁伟，显得马很小。说时迟那时快，这一瞬间，历史风云突变。

显然，王室这边，有人简直一刻都不能再忍下这口气了。一个王室扈从，和国王年纪差不多的年轻人，大声呵道，泰勒是逆贼。泰勒掉转马头，拔出短剑，向那孩子刺去。这一下解除了魔咒，混战爆发，沃尔沃斯一定是被气得忘了神，这时试图逮捕泰勒，一群人扭打起来。泰勒用短剑砍向伦敦市长，沃尔沃斯割破了泰勒的肩颈，泰勒骑马往回跑了一小段，鲜血直淌下来，接着摔倒在地，国王的手下拥上去，结果了他的命。

此时千钧一发，假如造反派发现了泰勒的命运，也许他们会当场发作，但还没等他们回过神来，理查以惊人的勇气和足智多谋先发制人，直接策马来到乱民面前，大声喊道"除了我，谁都不是你们的头领。"这一喊青史留名。这句话经过仔细推敲又刻意含混。对造反者们来说，仿佛从此刻起理查就是他们的首领了，正如他们一直希望的那样，但这话也能轻易解读为，重申王室权威的首要性、决断性。不管如何，这给沃尔沃斯争取了时间，他紧急赶回伦敦，组织了一支军队，就是那些前一天吓得不敢露面的家伙。在史密斯菲尔德，谨慎而温和地解散那帮群龙无首的队伍，向他们保证宽恕和仁慈。一旦回到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国王和枢密院立刻行动起来，毫不心软。6月18日，史密斯菲尔德会面之后三天，即向那些发生暴动的郡的郡长发出命令，用一切必要手段恢复和平。

选定一些案例和地方，迅速、即时地兑现公正：绞刑架和来回晃荡的尸体不久便开始出现。在伦敦，据说砍了萨德伯里大主教头的那人也被砍了头，然而，也有很多地方当局息事宁人，采用相对仁慈的监禁手段，而不是绞杀冒犯者，只是到了仍有反抗的时候，政府才表现狰狞。6月22日，在沃尔瑟姆，国王面对又一批造反者，要求他重申在麦尔安德的让步，但是他们发现理查完全变了个人，充满敌意，带着满腔不可一世的金雀花君王的愤怒：

你们这些陆上/海上的恶棍、讨厌鬼，想和贵族平起平坐，你们不配。告诉你的同伙，你们以前是，现在还是乡下粗人：你们会继续做奴隶，不是像从前那样，而是被管得更严。因为只要我们活着，就要想办法压迫你们，这样你们的悲惨状况可以给后人做个样子。当然只要你们老老实实，我们就饶了你们。要走哪条路，现在你们自己来选。

震慑于这个新调门，很多造反者的确决定迅速止损，接受了国王的仁慈，另一些人则决心战斗。6月28日，在比勒里基，一支队伍和王家军队开战，被彻底击溃。在埃塞克斯，一个特别委员会吊死了19个头领，另外12个被吊起来又在地上拖着处决。当新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考特尼（William Courtenay）号召爱国王的人，带着武器前来勤王护驾时，有一份资料记录有4万人响应，一切重归太平。

一个少年，早慧、感觉自己无所不能，这从来不是好事；只是，事到如

今，理查已无法自持。他的父亲几乎还没过完青春期，就在法兰西赢得喝彩；而理查整个年少时，满耳朵里灌进去的都是“勇敢的骑士”“骑士之花”等词汇。既然他已经应对了平生第一场战斗——更何况这第一场就需要调动大量的精神力量和身体的勇气——经受烈火风暴，成为英雄，那么，他陶醉在理查二世国王这个美妙角色里，有点飘飘然，也情有可原。同样，国王不能排遣对英格兰的“官方”守护者——他的叔叔冈特和英格兰大贵族们，那些他妈妈硬塞给他的政治导师和大臣们——的反感，这些人把他推到令人作呕的反叛大众面前，让他做出头鸟。其实，叛乱平息后，平民院说出他们的亲身感受，声言叛乱者的愤怒不是全无根据。因此，很明显，他们也觉得，是因为冈特独揽大权才惹出这场大祸。更糟糕的是，就在大贵族们普遍垮掉、匆匆忙忙奔回领地时，理查倒保持着镇静，而他们乱作一团。那么，在选择伙伴和大臣时，他为什么不能相信自己的判断？

我们都受莎士比亚熏陶，先入为主地接受了他刻画的一副不负责任、任性、暴躁王子自取其辱的形象。从头考察，理查的宫廷及其大臣们像一池清水，反映出他的虚荣，池里游鱼是浮夸、贪婪和争做寄生虫的标本，实际上，他们也不是一群绣花枕头，而是一伙能干的人，是一种有趣的组合，代表了英格兰14世纪末很多重要的团体。大受非议的西蒙·伯利（Simon Burley）是黑太子为儿子挑选的导师；罗伯特·德·维尔（Robert de Vere），大家怀疑他如同性恋一般喜爱国王，这真是太荒谬了，他的确是个著名的浪荡子，但他的出身那可是英格兰最古老的贵族门第之一；米盖尔·德·拉·波尔（Michael de la Pole）当理查的大法官，代表着新兴的社会阶层，他来自一个羊毛商人家族，新近封爵；理查的少年玩伴托马斯·莫伯雷（Thomas Mowbray），则以马上比武斗勇著称。

理查宫廷的真正罪过是他们没有足够重视历史悠久的实权贵族家族——格洛斯特、阿伦德尔家族和沃里克家族。理查有个亲密圈子，无论职位还是嗜好，老派贵族们都格格不入，被晾在一边，他们开始为此感到刺痛，就散布国王“有点不对头”的流言；还有，某种角度上来说，他本性里没有金雀花王朝国王们“让他们下地狱去吧”的狠劲，而是一个由着性子胡来的毛头小子，即使不离经叛道，也是不合英格兰人口味。且慢说，理查长得和他的所有祖先一样——身高6英尺，金色长发，一如已故的无人惋惜的卡那封爱德华，同样带着鲜明的金雀花国王个体特征。危急关头，对手提及爱德华二世的命运，理查应该会心生寒意。不知怎的，他不能算如假包换的金雀花王朝君主。他们建造城堡，而理查更喜欢美化威斯敏斯特大厅的宏伟典礼空间，他给那里加了一个悬臂托梁顶盖，气势恢宏，更好地体现皇权的神秘。金雀花王朝的国王们嗜好驰骋沙场，理查明显享受沐浴，更糟的是喜欢在装饰着彩色瓷砖和墙壁的浴室里频繁地洗澡。金雀花王朝的国王们手撕大块肉，喝汤咋呼有声，理查不仅坚持用调羹，还逼着贵族们

学他。一个金雀花王朝的国王断断不会授权出版一本186页的皇家菜谱，满篇是令人心生疑虑的外国香料，如小豆蔻和甘松香。金雀花王朝的国王们向世代仇敌苏格兰和法兰西下手，取得鲜血淋漓的胜利，而理查二世则送上手帕。

这一切其实都只说明了理查二世有着典型的欧洲文艺复兴早期君主的风范：文明的嘉奖者、艺术赞助人，厚待二者犹如战功和打猎。他自恋、谦和而威严，或者说神秘；他是出了名的脾气坏，一会儿傲慢欣喜，一会儿狂躁沮丧；本来这些都无关紧要——至少不会造成致命后果——只要他能明智地把握政策，使它能保证合力支撑自己。但是，哪怕最高等级的贵族，要觐见国王，也得通过看门人，那些大贵族深恶痛绝的暴发户。更糟糕的是，理查要与法兰西讲和不开战的决心，看起来是庞大金雀花“合资企业”征服的单边清算，原先金雀花国王在法兰西的征服可是养肥了那些大贵胄。1385年，假如理查在苏格兰大战获捷，成功地给自己增添功勋，也补偿贵族们，那将万事如意。但苦于无法诱使苏格兰人就范，不能使用经典的爱德华风格作战，又在理智上不愿跨过福斯湾以北追击苏格兰人（还是运输问题拖了后腿），理查被迫降格以求，无明确目的地东征西讨，烧毁村镇，就是不足以取得对苏格兰战争的决定性胜利。

这些战事代价高昂，却一败涂地，到了议会这个层面，就得归咎于某人，这个刺痛感本来使政治团体对彼此心怀不满，比起他们每个人对国王的不满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伙人以国王的叔叔格洛斯特公爵、沃里克伯爵和阿伦德尔伯爵为核心。他们自称“贵族上诉人”（Lords Appellant），但他们的“申诉”只是个隐喻，他们认为有些人使得理查听不到自己大臣的声音——特别是应该重新和法兰西开战的事。他们提出要起诉这些人，还有些年轻贵族比如冈特的儿子亨利·博林布鲁克也与他们同仇敌忾。对理查来说，愤怒的人结成这么广泛的联盟，真是盛况空前。1387年秋，疏忽大意的理查自食苦果。面对议会两院要求撤销他那帮不得人心的大臣——包括德·维尔、德·拉·波尔和大法官罗伯特·特雷西里安——理查回答，他不会应允他们的要求撤他们的职，哪怕一个仆人。很好啊，他们答应着，用一种精心策划的声调提醒国王他还未成年，“政府枢密院”现在要接手统治，议会指定三个英格兰最高官员直到国王清醒。这又开始上演13世纪中叶亨利三世和“国内社区”那一幕，但此时不会有大内战了。他的大臣们鼓动他，议会要管着他选择大臣的事儿是侵犯了他的国王特权，理查试图逮捕他的主要对手阿伦德尔伯爵，但偷鸡不着蚀把米，这没有吓倒对方，反而使他们更团结。贵族们组建的军队要强大得多，德·维尔带领的小股皇家队伍一接触到他们，即刻作鸟兽散，失去保护后，理查又回到1381年危机时他待的地方——缩在伦敦塔里，画地为牢。随后“无情议会”（Merciless Parliament）在他伤口上撒盐，进一步伤害他的尊严，将他的朋友和大臣残杀。德·维尔和德·拉·波尔被指控“利用国王年轻幼稚”，唆使他和本应该

是他手下良臣的人作对，二人在被捕前成功逃脱，但是伯利受审后被执行死刑，尽管王后安双膝跪倒在“贵族上诉人”面前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

这是理查在位期间的第二次大折磨，在很多方面，这比农民起义给国王带来的伤害更甚。1381年，他在危机中脱颖而出，权威得到加强。相反，1387年的政变，对他是个巨大的羞辱。因此，1389年，饱经世事的理查，迅速宣布亲政，他必须问自己：要做什么样的国王？他的答案，到头来毁了自己。

1389年到1397年之间，明摆着，理查决定过双重生活。对议会里的权力中介人，尤其是叔叔冈特的约翰，他做个乖孩子，行为规范，听从长辈兼赌徒们塞给他的那些圣人大臣，在需要他赞助钱财的地方谨慎行事。1390年，在史密斯菲尔德，为了他成年［连同演出皇室官员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的作品］举行了三天骑士比武，设计成和谐的寓言。参与比赛骑士的长矛和棒都磨钝了，强调这纯粹是娱乐。但对于研究徽章和标志的学生来说，此时已经有另一个理查出现的迹象，这个理查专注于自己的神圣任命，力求自立。国王自己的骑士队伍第一次穿着标志身份的制服，所有人都佩戴徽章，和他最近选中的个人坐骑白雄鹿一起登场。他们对面排列着外国骑士，穿各种制服，这些队伍的徽章是新鲜玩意儿，在全世界人看来，理查的“哥们儿”都像一支小型私人军队。

白雄鹿再次出现，是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壁画里，它戴上了王冠和项链，意味深长，仿佛国王仍然对受约束感到焦躁不安。对于自己的国王身份，上帝代言人、英格兰仲裁者和保护神、这个饱受瘟疫打击而崩坍的世界救世主等这些身份，理查内心想入非非。毕竟，英格兰国王可以是圣人，在威尔顿（Wilton）的双联画（Diptych）里，和理查在一起的是两位圣人——圣埃德蒙，东盎格利亚的国王殉道者，和忏悔者爱德华——还有施洗者约翰。理查作为捐赠者，直接对天使合唱团和圣母马利亚说话，他给圣母献上不列颠岛，这不亚于她的嫁妆——在旗帜上刚刚好看得见的“银海上的岛”，理查这样和圣母扯上特别关系，国王和英格兰王国都没什么好害怕的了。

可是，英格兰不是理查想送就能送的礼物。莎士比亚借濒临死亡的冈特的约翰之口，发出著名的岛国赞美诗，是要强调不列颠岛国的天赋自治权；这片土地，而不是君王个人被授予权杖、受上帝祝福。但是，在理查的思想里，任何民族主权身份的观念脱离了他本人，都是不可理喻，要不就是异端邪说。他要的是尊重，在英格兰国王历史上他是第一个说得这么明明白白的人。他要大家称呼他“圣上”和“陛下”。理查是第一个自觉的皇室身份设计师，因为他之前没有国王这么做过，懂得这样做就不只是包装皇权，让皇权带着权力奥秘位于神秘中心，才能使人们服从。很长时间里，在晚祷和正餐之间，他头戴王冠独自坐着沉默不语，任何人接触到国王凝

视的目光，都要垂眉以示敬意并且屈膝。1394年，他的王后安——绰号“小碎肉”死后，理查更加虔敬地礼拜。英格兰历史上至今独一无二的这一块巨大肖像嵌板，准确地表达出他的专制孤独：坚不可摧、不苟言笑的国王上帝形象，蓝紫色宽松外衣绣着字母“R”，向下瞪着低微的子民。难怪理查还有时间搞炼金术、哲学、科学成分兼具的“泥土占卜”，授权写书出版；毫无疑问，他想做英格兰的占星家。

1397年，暴风骤雨式的复仇打破了幻想和现实间的屏障，序曲是个贵族“阴谋”，理查声称要防患于未然。他30岁了，并无子嗣，在这种情况下，有野心的人难免开始在暗地里嘀嘀咕咕，但是被理查杀掉的人，都是又老又不中用的家伙——阿伦德尔、沃里克二伯爵和格洛斯特公爵——只是些政治上过气的人。英格兰真正的实权一直掌握在冈特的约翰兰开斯特公爵和他的儿子亨利·博林布鲁克即德比伯爵手里。有时候，理查突发震怒，比如阿伦德尔没有出席王后安的葬礼，他挥起手背，打了阿伦德尔一个大耳光，使他鼻血直流。但1397年的“鸡蛋里挑骨头”可不是一般的震怒，阿伦德尔、沃里克二伯爵被捕，理查亲自带一小股队伍，莅临格洛斯特公爵城堡，捉拿几个老人。这几次审判前，埃克赛特主教就这句经文“他们之上，将只会有一个国王”进行布道宣讲。在诉讼中，兰开斯特公爵、理查和平民院议长理查德·布歇爵士审问阿伦德尔伯爵，后者勇敢地拒绝承认任何罪行，但又借口国王早前曾宽恕他，要求从轻发落，但理查此时决定撤销宽恕，干掉了阿伦德尔伯爵。沃里克伯爵被流放到曼恩岛（Isle of Man）上，当信使到达加莱格洛斯特公爵的牢房时，发现他已被人扼杀在羽绒褥子垫着的床上，显然是理查下的命令。

宿仇已报，读者也许认为理查可以克制自己的胜利感，哪怕是为了政治生存的利害，可是，既然理查觉得人们好像害怕他，他就发现他挺喜欢令人害怕。冈特的约翰生病卧床时，最后一点能抑制理查关于自己是万能的幻想也消失了，他梦寐以求大权独揽，至此终于梦想成真。和罗马皇帝一样，身边围绕着自己的随从，他耽于吃喝玩乐，旅行逍遥，柴郡副郡长成了他的类似古波斯行省私人省长。他还下令加固边上的威尔士城堡。理查自觉军事上羽翼丰满，他开始插手干预郡长事务，把他们的人手从郡社区里抽调走，这违背了13世纪内战后建立的原则。只要他怀疑，任何一个人对他不是绝对忠心的，他就把这个人清洗掉，用可靠的空降兵取而代之。国王在宫廷里培植了一批溜须拍马之辈，他自感帝国坚不可摧，他们就竭力迎合他。不管如何，这个时期，正是1313年但丁《论君主制》（*De Monarchia ‘On Monarchy’*）这样的宏文帮助奠定了君主权威，认为君主是绝对独一无二直接向上帝负责之人。无疑，有一堆学者心甘情愿地给理查赞颂功德；同样不用怀疑，理查对他们的阿谀奉承照单全收。

然而，英格兰历史上速度最快的直线坠落马上降临了，哲学保护不了理

查：两年之内他从独裁者变成了逊位者。贵族上诉人的这个大胆提议，可想而知，对所有理查贴身扈从组成的宠臣圈以外的人，造成一定紧张气氛。他在搞倒阿伦德尔伯爵前，没有任何预兆，谁知道他下一回什么时候跳出来？又要针对谁呢？冈特的约翰和他儿子博林布鲁克倒是十分清楚，只要理查没有子嗣，按理，他们就是王位继承人，然而这既是机会也包含极大风险。他们最担心的事果然出现了，托马斯·莫伯雷、马歇尔伯爵、诺福克公爵（理查的童年好友）与亨利·博林布鲁克之间，闹出了一场怪异的互相控诉，都指控对方谋反；他们约定在考文垂（Coventry）附近高斯福（Gosford）的赛马场决斗解决这个问题。双方穿上专为本次决斗预备的铠甲，周围是一种不同寻常的空前高涨的亚瑟式预期，就在骑士们准备策马飞驰出去时，理查从座位上站起来，高呼“等一下！”这时，骑在马上的人们坠落下来。作为皇家裁判和调停人，他有权终止诉讼。也许他忽然意识到，无论结果如何，他都会是输家：莫伯雷赢的话，他帮助国王解决格洛斯特公爵的私下指责就成了公开谴责；假如博林布鲁克占上风，他作为王位继承者的状态就更使人不可忍受。然而，国王做出的处罚没有让任何人满意的，他招致众怒。莫伯雷终生流放，博林布鲁克被判无罪，但也给了十年流放。处罚时，理查脑子里好像还没有剥夺博林布鲁克家产的一点意向。数年来，冈特是帮手，而不是敌人，尽管年迈，理查还是想他会再在背后支撑国王一段时日。1398—1399年，冈特却病得不轻，最后死于2月初。他过世后，兰开斯特家族的巨大财富不再属于朋友，而属于一个上诉人、竞争对手、一个对立面，坐视不管很危险，做点什么更要命。理查把博林布鲁克改判为终生流放，将他该继承的家产打包转送给自己的死党。他给博林布鲁克和他的儿子亨利留了一线希望，也许将来有一天，他们能拿回自己的领地，但在盛怒中，谁也没留意到这小小的让步。

插手遗产继承——特别是对国内最大领主——在很多大贵族看来，是直接违背了国王的加冕誓言。如果理查能对博林布鲁克这么做，他们一定会想到，他可以对任何人都这样，那需要有人制止他。1399年5月，理查罔顾这些不祥流言，自以为在权力顶峰，他抓住机会，亲征爱尔兰。爱尔兰为首的主君是睿智的伦斯特国王，他的名字挺拗口，叫阿特·麦克马罗（Art MacMurrough，全名为阿特·康哈纳克·麦克·默查达，Art Caomhánach Mac Murchadha）。理查计划要他臣服，做自己的诸侯，但他没选对时机，行动更糟。国王带的人马仅仅够他在英格兰自保，并不足以威慑爱尔兰人。所以，到理查又一次悲切地无功而返时，博林布鲁克即此时的兰开斯特公爵带着为他考虑周全的法兰西国王提供的队伍，已经在约克郡的拉文斯博（Ravenspur）登陆，来主张自己的继承权，短短几周时间里，亨利就掌控了英格兰东部和南部的大部分地盘。

即使到这时，理查如果下决心祭出自己的实力，依靠柴郡弓箭手和步兵这些兵力，守住那些几乎攻不破的威尔士城堡，他也许有机会抵抗翻盘，但

是正如莎士比亚描绘的幽灵肖像，其内心崩溃的情形和事实差不多，看起来理查悲观得过早。当理查得到坏消息，说很多最信任的盟友都反水投靠了博林布鲁克，他的反应不是稳固阵地，站住脚跟，而是连夜逃之夭夭，化装成祭司，悲叹自己命运多舛，和往常一样把责任都推到别人身上。

一开始，他认为被迫逊位还是没影儿的事，亨利三世和其子爱德华安度危机，都是通过一边做技术性让步，一边加紧建设自己的皇家军队。在康威，诺森伯兰伯爵作为博林布鲁克的特使，只是要求归还他合法继承的兰开斯特领地，理查重申了1387年的让步，清理了一些不受欢迎的人。但博林布鲁克一路上毫无阻挡地在英格兰行进时，他的野心变了，因为有上诉者的前车之鉴，他几乎可以肯定，哪怕理查答应让步了，也不大会做到，指不定将来某一天疯狂报复突然降临了。还有，最近国王与伊莎贝拉结婚，新娘还很年轻，也许能给理查生个继承人，加上一众伯爵和主教进一步推动，不要一个反复无常、神秘自恋的国王，而宁愿要一个讲实际的国王，一个懂得自己不是上帝而是被大家给他抬轿坐上王位的国王；因此，这个时候，亨利就顺水推舟，开始觊觎王冠。

在这个节骨眼上，莎士比亚给出的答案是理查被宿命论打倒了，看着博林布鲁克的军队靠近弗林特城堡，自己宣布："哦，我看到结局了。"但是，实际上，这只是兰开斯特–都铎王朝的事后宣传，一个得了便宜就卖乖的说法，恰好露出马脚：这是一点心虚，说什么理查自己让出了王位，而不是博林布鲁克乘人之危夺取的，兰开斯特王朝的御用历史学家们坚持说，只是在王位空缺后，博林布鲁克才很绅士地同意登基。但实际上是进行了整整一个月的艰苦谈判，其间理查已沦落为伦敦塔里的囚徒。三次问到他能不能逊位，他三次都拒绝了，最后他才向命运低头，变成了平平淡淡的"波尔多的理查爵士"（Sir Richard of Bordeaux）。

说起政权易主的原因时，亨利非常害怕那份渎职者清单，因为可能会有人要以未来的王权做交易，用来和他自己以及继承人作对。所以他做了让步，转向家族血统的含混辩解，声称王位属于他也同样合法，因为自己是亨利三世的儿子"驼背"埃德蒙（Edmund Crouchback）的后代；亨利还强词夺理，说埃德蒙是长子，只因身体缺陷被非法地踢到一旁，王位这才落到爱德华一世头上！即便如此，亨利和死党们也心知肚明，这太不着边际，难以服众。所以，1399年9月30日，在议会宣读理查的"退位诏书"（Renunciation）时，把它说成是因为"给予大贵族报复性刑罚"。当提请议会同意亨利·博林布鲁克，即赫里福德伯爵兼兰开斯特公爵为王时，"是、是、是"的喊声响成一片，在房间里回荡，但显然声音不够响，因为博林布鲁克自己又一遍地提出要大家衷心地欢呼。

这一惊人的不安全感折磨着亨利四世，正如莎士比亚描述的：一个饱受良心谴责的失眠症患者。因为不满理查狂妄自大，才被人送上宝座的人，自

己却立刻染上了同样的恶习，理查一直对王冠感兴趣（还授权出版了一本专门讲英格兰王族标志的书），但是亨利四世才是第一个头上戴上合拢圆箍样式的王冠（现在仍在使用）的国王，仿佛是要宣传自己无瑕的金雀花血统，亨利选在他们钟爱的保护神忏悔者爱德华的圣徒纪念日加冕。他自认好事多多益善，亨利涂的圣油据说是圣母给贝克特的，她是理查自己的保护神，但这显然已不可靠。

这一切还没有让亨利四世感到万无一失；仍然有人为支持废王而起义；只有理查活着，他恐怕只能眼睁睁看着他们闹下去。很有可能，“波尔多爵士理查”是被活活饿死在庞蒂弗拉克特城堡（Pontefract Castle）里的，真是恐怖的死法，但却是保证他身上没有痕迹的折中方法。亨利消灭前任的全部意义在于公开展示他的遗体，先发制人地打击理查的忠实走狗。因此，亨利指挥从庞蒂弗拉克特城堡向南运回理查的遗体，过程时间之长、行动之缓慢，展现出令人难以置信的假惺惺关心。到伦敦后，遗体被安置在黑色灵柩上，边上是圣爱德华和圣乔治的武器。当然，不可能把理查安陵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在圣保罗大教堂给他做安魂弥撒，随后，遗体被送往白金汉郡的国王兰勒（King’s Langley）多明我会（Dominican）修道院，一直留在那里，而亨利四世任期剩下来的日子一直不太平。

更奇特的是，正是他儿子亨利五世（他随理查出征爱尔兰，在那里国王表彰了他）让人把理查遗体起出，重新安葬到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就是理查退位前自己计划好的宏伟镀金雕像处。也许亨利五世继承了他父亲的负罪感，也许他想方设法，是为了安抚各方，希望大家的伤口最终愈合平复，当然这个希望最终还是落空了。

但在他短暂的任期里，有那么一段时间，看起来他的希望实现了。因为莎士比亚的鸿篇巨制一直在我们耳边回响，我们想到亨利五世的最初最突出的形象就是战神，不过，他已经从前任们犯的错误里学到了教训：就是首先生存然后壮大，英格兰国王必须兼任救世主和管理者两个角色。在管理部门，亨利无疑是首席执行官，深谙何时终止大贵族不可避免的争吵，给它盖上封印章，哪个时候又敲打他们，让他们同意。对教会，他是亨利三世以来最勤勉最一贯的资助人。而且他拥有丰富的、很关键的心理技能，使接近自己的圈子里的每一个人，从他的兄弟们开始，感到受信任被敬重。不像理查似乎老把英格兰当作自己人格外延。亨利明白无误地使政治团体确信，国王的事业就是英格兰的事业。因此他毫不费力地从议会那里拿到他想要的税收，事实上，比引起农民暴动的税负要重很多！自然，在阿金库尔（Agincourt）以少胜多大败法兰西军队，歼灭众多法兰西军事贵族，羞辱了法兰西国王的战役中，这可是帮上了大忙，亨利的军事行动确实像莎士比亚描述的如英格兰拳击手般闪电出击。第一次，用英语写成新闻通稿从法兰西发回并公开发布，伦敦啤酒商会通告：“我们最尊贵的

国王亨利成功地推荐文人用英语写作，而上下议院大部分开始采用我们的母语记录他们的事务。”亨利从阿金库尔回来时，伦敦街头上演了盛大“凯旋庆典”，一大群天使、预言家和门徒冲着国王欢呼喝彩。黑头发苍白脸的国王却是冷静得令人害怕，他是天堂圣骑士（miles celestis）的化身：能训导修道院院长们，告诫他们何谓正当的基督徒责任；他是圣乔治和加拉哈德（Galahad，最纯洁完美骑士）不可战胜的复合体。

不可战胜，当然，除了死神。1422年，亨利以35岁的盛年死于痢疾；不管怎么看，都是令人扼腕的灾难，所有英格兰历史书里都常常这样叹息。自然，假使亨利五世活了下来，极有可能到最后他也会经历他儿子亨利六世那灾难性任期的那些棘手事。法兰西人被迫签下协议后，必定被刺痛了到时候起来排斥亨利五世和凯瑟琳王后的儿子，接着开战。不管有没有圣女贞德（Joan of Arc），他们都要收回失地。国王——无论是谁——都必须得到议会要求更多资助和税款。如果没有接连不断地打胜仗，就会遭遇议员们抵抗。这样的内外交困情况下，英格兰王位上又来了个孩子，明摆着前景黯淡，亨利六世长大后，稚气却迟迟没有褪去，因此重复了一遍所有的旧痛苦：瘟疫来袭、巨额债务——有一部分是因为国王不负责任产生的。1450年又一次爆发农民起义，大贵族密谋后为了自己的利益把国王抓了起来。

这一时期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叫作“玫瑰战争”（Wars of the Roses，莎士比亚很多历史剧的角色都出于此），这是博林布鲁克政变的恶果。他已经给皇室旁支示范了如何推翻合法国王，这个先例一开，英格兰贵族们也就随心所欲地有样学样了。

关于玫瑰战争，我们只有两种感觉：编年史里没完没了的战役，国王走马灯般上下台，一个急匆匆地上船驶离，下一个接着更紧急地加冕，看着好像英格兰历史是波澜壮阔的史诗；或者同样的故事让读者轻微地麻木了。如果是后者，我有个冲动将整个这团令人遗憾的乱麻一笔带过，就是说长得过快的大男孩们，每人领着自己的小型队伍或者叫“族人”斗嘴流血，在陶顿（Towton）、巴尼特（Barnet）和圣奥本斯（St Albans）这些战场上，没心没肺地搏击；他们踏着“国王制造商”（Kingmaker）沃里克伯爵吹奏出的调子，跳着死亡之舞。但是，在这些恶棍和花花公子的蹭伤之外，所有这些骚乱背后，有一些东西是决定成败的关键；就是有必要恢复英格兰君主制的信用，重新焊接曾经维系从威斯敏斯特发出直到郡法庭、村陪审员之间的忠诚之链；理查二世的命运中断了这一链条。各主要参战方都非常清楚这一点，希望自己胜出的基础，不是光依靠开具给沃里克伯爵的支票和短时间里强大的兵力。但是，他们都分成两类：公司经理和救世主，而不是将此两个角色团捏出一个如亨利五世那样的统一人格。

特别是爱德华四世，就是个公司经理。他相信通过赞助能巧妙地施加影响

力，他资助他妻子伊丽莎白·伍德维尔（Elizabeth Woodville）的娘家兰开斯特家族。还有一些小救世主：爱德华的父亲约克公爵理查好像认为自己受万能的上帝召唤要他恢复英格兰的尊严；而他的小儿子格洛斯特的理查，我们已习惯于把他看作不信神的混蛋化身，要不就是（受激情澎湃的粉丝影响）被都铎王朝的宣传恶意中伤的北方英雄。

实际上，比起上述各种固定类型，理查三世本人更有意思也更邪乎；他不是个无神论者，而是狂热地信奉上帝，一心要扫除那帮不够格的家伙，从爱德华四世的岳丈家开始，以及他自己那些棘手的侄子，这样他才能在英格兰建立虔敬和公正统治：疯狂城堡镜子里的亨利五世。正是理查认为哥哥爱德华大逆不道——坚持认为爱德华和伊丽莎白·伍德维尔生活在罪恶中——强迫爱德华的情妇简·肖（Jane Shore）像普通妓女一样在伦敦街上游行。他攻击这些他自认的道德堕落，力度之大令人不可思议。当理查在博思沃斯·菲尔德（Bosworth Field）战死后，英格兰失去了清教徒卫道士，而不是逃脱了腐败堕落巨怪的魔爪。

忙于摇动鹅毛笔为亨利·都铎及其王朝开脱愧疚的历史学家们，必须写成只有都铎人才能建立一个宜人的国家，往往莫名痛苦，因为玫瑰战争是一个漫长的噩梦，那时英格兰从上到下四分五裂，是毫无怜悯的杀戮之地，就像莎士比亚时期的历史学家写的，一个父亲可以杀死自己的孩子们，反之亦然。但是，这当中，一位睿智的法兰西观察家，菲利普·德·贡米内（Phillipe de Commynes）在15世纪70年代（那十年里王冠三易其手）却声称：在他知道的所有国家里，英格兰是“公共事务执行得最好、管理上最少打扰人民的地方”。贡米内抓住了15世纪的基本事实：玫瑰战争只影响了英格兰一小部分人。比起中世纪战争，它几乎没有长时间的围困，极少有可怕的劳师远袭，那样的话无助的乡村往往涂炭，英格兰的贵族大佬们彼此厮杀时，其他阶层的人生活平静如常。

不过也许，正如不列颠历史上很多例子一样，我们这么说又是矫枉过正了。因为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黑死病仍然比沃里克伯爵更加面目狰狞，王权蒙受羞辱，在这个超强和超级武器（黑死病）面前无能为力，本地的确已经降格到了无政府状态。一份给理查三世的议会请愿书抱怨爱德华四世的政府堕落，自然算不上一个公正的文件，但是，其中哀叹“这片土地由一己意愿、兴之所至或害怕与恐惧统治着”，这话还是反映了一些现实状况。瘟疫和无政府状态一起将权威之布撕扯出了一个大洞，这个漏洞可以看作使人兴奋的机会，也可以说是可怕的空虚。

诺福克东北的帕斯顿（Paston）家族书信——现存最早的英语书信——奇迹般地完好保存下来。它们是中世纪晚期那种高风险、高收益、刀刃上舔血的世界最好最生动的反映。它们记录了不同寻常的变化中，这一家族如何适应本地无政府状态、远方的战斗、15世纪60年代及70年代反复的两

场瘟疫。帕斯顿家产的奠基人是克莱蒙特（Clement），在村记录中简单记载为“husbandman”——换句话说，农民。但是在他1419年死去前，因为劳力短缺，可以和庄园主讨价还价，积累了一笔小小的财富，成为村里一个小有实权的人物后，也许做了品酒官或巡警。但他的成功之处在于积攒了足够的钱，资助儿子威廉完成法律教育，还精明地认识到这个教育和土地一起才能使家族财富增长。

威廉·帕斯顿当然成了律师，娶了富家小姐，搬进郡里豪宅之一奥克斯尼德堂（Oxnead Hall）。短时间里，他成了教区里国王的人，是那些在外面的地主管理本地产业不可或缺的人。其子约翰步父亲后尘也干了这一行，并且更上一层楼，做了约翰·法斯托福爵士（Sir John Fastolf）的朋友。只可惜，这爵士平淡无奇，不过是亨利五世战争中一个富有的退伍兵，身后留下积存的金器和珠宝，包括一枚琢成白玫瑰式样的“巨钻”，死的时候已经是凯斯特（Caister）城堡老爷。不久，约翰·帕斯顿受委托管理法斯托福在东盎格利亚的小帝国。它由萨福克和诺福克二郡的庄园组成，等到他自己变成约翰·帕斯顿爵士，继承了凯斯特城堡，这就已经在三代之内从农民变为郡里骑士，华丽转身。

这是极罕见的例子，当帕斯顿们籍籍无名的时候，玫瑰战争中的血腥屠杀可以高高挂起，与他们无关；但一朝富贵，他们立即成为流氓们的目标，其中出手最重的人当数诺福克公爵。公爵的“姻亲”中有无数恶棍。其中一个莫雷恩伯爵（Lord Moleyn）拥有一小支私人武装，1449年趁约翰不在时，将他的厉害老婆玛格丽特·莫特比（Margaret Mautby）赶出格雷沙姆庄园（Gresham Manor）。“她当时就在屋里，明恩德（myned）把她房间的墙扒了，将她孤身赶出大门”，约翰写信给亨利六世，“请求陛下，如果这类暴动骚乱日日不断，存心作恶，冒犯您的尊严和平……如果不对他们适当惩罚，必将使其更加胆大妄为，并带引其他歹徒聚众闹事，最终毁灭臣民和法律。”1469年，一直觊觎凯斯特的诺福克本人，亲自来抢。玛格丽特愤愤地写信给大儿子：“谨此致意，告知你，你的小弟弟和他的人在凯斯特，万分危急。”显然，她已陷入绝望，满腔怒火，几行字后，要儿子约翰听听她的辛辣指责：“本郡任何人都很惊奇，你居然这么宽容……在这样危急关头你不帮一把，也没有其他作为，这真是任何一个年轻绅士能得到的最大非难。”而看起来，小约翰被别的事缠住了，他忙于追求另一个更高贵的女继承人，一个“具有王后血统的女人”。与此同时，玛格丽特没有退路，只能将城堡拱手让给贪婪的诺福克公爵，后来他们花了七年时间打官司，包括直接向爱德华四世上诉，最终才拿回凯斯特，这一平反几乎没给约翰带来实惠。1471年，在可怕的瘟疫盛行中，他写信回家打探消息，心里惴惴不安：“这是我见过的英格兰最大范围的死亡，说实话，听那些走过英格兰大部分地方的朝圣者说，没有人骑马或走过英格兰任何地方或城镇，能幸免于难。”他自己也没有，这一年晚些时候，他

也死了。

帕斯顿家族在诺福克的偏远角落里，躲过了所有这些劫难，幸存下来，还保有实权，其他很多英格兰男男女女也是这样。首先，他们是幸存者，躲过了瘟疫、废黜王位、内战以及本地暴行。他们习惯了种种令人伤脑筋的事务，高度紧张、混乱不断的状态，但也知道坐镇威斯敏斯特（不管在谁名下）的朝廷，依然由下议院请愿、国王法庭、大法官法庭、财政大臣主持公道。一年两次，当立法会议召开时，有必要时，他们仍然可以鸣冤，可以期待重新审理，充当陪审员，送儿子去当扈从，最好是到那些不太打仗的贵族家族里；甚至形势不太紧张时，他们也被召去宫廷，沐浴在爱德华四世和蔼的笑容里。

瘟疫袭来的第一个世纪里，英格兰整个儿翻了个个儿，爱德华三世晚期，伟大的金雀花王朝领土表面上没什么受损，但乡村贫穷封闭的世界已经受创伤感染。100年后，借助死神之手，一切都被推翻。有些历史学家认为15世纪是“衰落”的时代，其特征是贸易萎缩、农业收入缩减。而乡村的好房子比如肯特郡的威尔登里的只是为本地绅士和自由民而建，却不是给大贵族的，所以也不足以证明“衰败”。国王们一个个来了又走了，但村子里这批人，1381年到伦敦去烧了萨伏伊的同一拨人，现在要成为乡绅了。他们懂得最坏的情况是什么——瘟疫爆发，婴儿会夭折；或者骑士们从山后面横冲直撞而来。不过，他们也已深知，只要够谨慎，外加祈祷，就能渡过劫难。

因此，1480年前后，如果一个外来者拜访英格兰村庄，就会看到和我们现在可以看到的一样的景象：重修的教堂，坚固、简约、漂亮，高耸入云；啤酒作坊第一次有了如“天鹅”或“青蛙”这样的名字；一堆房子中间，是本地区最大的农民租户的高大美观住处，这不再是那种篱笆上涂抹泥巴后加以美化的单间茅屋，而是个微型庄园，有自己的厅堂，有仆佣服侍主人夫妇，后面是食物存储间，底下是地窖，还有私人休息室。

瘟疫和屠杀洗礼后，最不可思议的幸存者榜样脱颖而出：英格兰乡村绅士阶层。

---

1. Oxe，意为斧头，拼法和发音都类似公牛（ox）。——译者注

2. Groom，意为马夫。——译者注

第六章 燃烧的信念

我们不会注意到幽灵，不会马上就注意到。第一眼看上去，宾汉小隐修院（Binham Priory）和其他东盎格利亚乡村教堂都差不多：石灰粉刷的石灰石建筑，外观简洁朴素。然而多看一眼的话，你会觉得平常的外立面下，潜藏着些什么。对于一个教区教堂来说，多层拱廊和西墙上高高的圆窗似乎过于气派了些，然后你瞧出已然隐匿的事物来了：褪色的镶嵌玻璃窗，墙上壁画，巨大的十字架苦相，这些填补了空缺。这个陡峭向上的空间里信念林立，我们恍如置身于一个热烈多彩的喧闹世界，从前教士们曾在此做过多次弥撒，唱响赞美诗：这是一幅天主教英格兰图景。

几百年来，“天主教英格兰”这个词听起来没什么不对头。就是基督教英格兰的另一种说法。但是，在两代人时间里，它从自明之理变成了叛国，圣母形象、圣人、门徒，这些从前大家崇拜和珍惜的，忽然遭到蔑视和大肆破坏。宾汉教堂里，支撑着高挂十字架受难圣像的屏风上曾经装饰着漂亮的门徒图像，宗教改革来临，这些形象都被抹去，刻上英语《圣经》词句将它们掩盖。但随着时光流逝，出现了奇迹。被终结者打发去游荡的灵魂们又悄然回归，在《福音书》（*Gospel*）字母间窥视，仿佛它们是对面窗户栅栏之间的囚徒，虽然身子动弹不得，却并没有被彻底消除。

假如你伸手去捉住幽灵，那是枉然。你这么轻率，试图触摸他们，宾汉门徒们会从墙上剥落，化为乌有，正像他们自在安居的世界拒绝修复一样。但是，因为那个世界消亡得这么出乎意料、令人震惊又不可理喻，宗教改革及其引发的宗教战争在我们历史上留下如此深刻的印象，我们需要把留存的碎片再拼凑成一幅完整大图；只有这样，才能回答我们民族历史上最绕不过去的问题之一：天主教英格兰到底发生了什么？

20世纪50年代，当我开始接触学习神秘残酷的异教徒战争（Wars of the Gentiles）时，关于宗教改革的不可避免或正当性，都是毫无疑问的定论。宗教改革是形成英格兰民族的基石之一，正如议会法律条例发展一样必然，脉络清晰，二者又相辅相成，假如说宗教改革残酷的进程令人遗憾，那也只是蜕变的痛苦。但是，走访过诸如格洛斯特郡费尔福德的圣玛丽（St Mary’s in Fairford）教堂后，思索马上不能再停留在肤浅的表面。一般认为宗教改革前夕，教会正处于暮气沉沉停滞不前的状态中，但事实上，圣玛丽教堂的事业正如日中天。长期以来，它特别受传统青睐，由“国王制造商”沃里克和几代约克伯爵支助，直到亨利·都铎这位博思沃斯胜利者出手摧毁了它。亨利七世向来乐于见到别人的钱花出去，就将教堂出租给英格兰最富有的布匹制造商之一约翰·泰姆（John Tame），后者的

响应是给十字架上加建一座漂亮的新塔，接着引入理查德·福克斯主教（Bishop Richard Foxe）作为光大圣玛丽教堂的计划，让金钱、君主制和神职三者通力合作，结果是这个不列颠最美丽的彩绘玻璃窗作品之一。这一壮丽工程无可否认，也许甚至从亨利自己的财库里撬动了若干资金，为了回报他，他本人和其余皇室成员在透明玻璃中乔装出现：希巴（Sheba）女王的形象是伊丽莎白王后；魔术师之一是威尔士亲王亚瑟；他的姐姐玛格丽特是手捧鸽子者、妹妹玛丽是圣母形象之一。亨利七世自己也在内，头戴王冠，光晕环绕，这是永久偶像忏悔者爱德华的又一化身表现。实际上，值得注意的是，只缺一个家庭成员，即亚瑟的弟弟亨利，正是他日后作为国王，无意中开始了一个过程，就是用福音派的锤子敲碎了这些窗户。但是，就在这些窗户玻璃彩绘并嵌入铅条框架的时候，国王和教会之间即将上演的这场冲突还是毫无预兆。

从头起，亨利七世的注意力都在死后报应上，就和他关心生前享受一样，很清楚自己（作为非法篡位者兰开斯特家族后人）登上王位非常牵强，亨利需要寻求教会支持以便神化自己的王位，也将理查三世的死后声名妖魔化。新国王深知，一批主教特别是伊利主教莫顿（Morton）个人因为拒绝支助理查吃了不少苦头，因此亨利不失时机，扮演起教会保护人角色。

他的榜样是那些真正虔诚的兰开斯特家人：亨利五世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建造了一个附带小教堂的豪华圣陵，1421年，他攻击本笃会的世俗气息；还有他的儿子圣愚人亨利六世，亨利·都铎保证自己保留了亨利六世在伊顿和剑桥的伟大基础，同时更是出手大方地建造最宏伟的工程——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增添一座宏伟皇家圣陵、一座小教堂，小教堂的样式在英格兰教堂里从未有过，是文艺复兴雕塑和镀金装饰的典范。圣陵原来预备安置亨利六世的遗骨，但后来，很明显不能将他从温莎移过来，国王于是决定将它当作都铎王朝三个奠基者的陵墓——墓由意大利雕塑家彼埃特罗·托利贾尼（Pietro Torrigiano）设计——他自己、王后伊丽莎白和他的母亲，不可一世的玛格丽特·波弗夫人（Lady Margaret Beaufort）。

里士满公爵夫人（Duchess of Richmond）玛格丽特是都铎王室中给予天主教教会福利最多的人，但这并不意味着沾沾自喜。玛格丽特夫人运用声望和权力，通过罗切斯特主教约翰·费歇尔（John Fisher）和圣保罗教堂执事长约翰·科莱特（John Colet，Dean of St Paul’s）这样的人影响宫廷；他俩认为自己是改革者，要加强教会势力而不是相反。已经有几代人提出这些改革目的，特别是亨利五世：少一些修道院和皈依者，修道院要朴素些，学校和经院更多些——就像我就读的剑桥大学基督学院，由费歇尔和玛格丽特夫人在“上帝的房子”基础上创建，用意是造就学者。科莱特尤其觉得有必要发起指控，反对全套罪恶连祷（whole litany of evils），包括祭司过分依赖世俗的资助人。只是实际上，改革者们根本不必悲观；一次

次拜访主教管区没有揭示出什么贪赃、潜逃、不负责任的神职人员，情况正好相反。例如，在坎特伯雷教区，500个在世者中，只有26个教区祭司曾有缺席记录，而且绝大部分是因管理事务外出。当然教会记录不可能无可挑剔，但也不会是批评者想的那样懈怠和疏忽不堪。

改革者们认为假如任由迷信泛滥，信念和圣事就会贬值，因此他们花了很多时间以正视听。例如，诺福克郡的沃尔辛厄姆（Walsingham）圣母圣陵，是两个最著名的屡屡显示奇迹的圣陵之一（另一个是坎特伯雷的贝克特圣陵）；朝圣者去这些地方当然相信圣母神奶的说法，也相信传说中此地是由圣城直接飞来东盎格利亚，因此才创建的小教堂。而改革者的英雄鹿特丹的伊拉斯姆斯（Erasmus of Rotterdam）拜谒了前者后，公开嘲笑那些轻信者，结果使朝圣者大为恼火。在沃尔辛厄姆叫卖和神圣混搭，更像那不勒斯而非诺福克。但伊拉斯姆斯的学究气观点是用拉丁语说的，一般人读不懂也就不会引起外界纠纷，更不需要他的那些贵族和皇室资助人背书，因为几位亨利国王都定期去沃尔辛厄姆朝圣，诚心可鉴，亨利七世任期内至少去了三次。1511年，亨利八世赤脚走去忏悔，对儿子出生表示感恩，奉上一条红宝石项链。亨利王子几周内就夭折了，但国王的蜡烛（他捐了48先令8便士）一直点了好几年。

天主教英格兰无疑是个光怪陆离的世界，沃尔辛厄姆与心存疑虑的伊拉斯姆斯以及他那些头脑清醒的朋友费歇尔、柯莱特和莫尔并存；深切地依恋德高望重者、圣人，间或骗子，与敦促更新改革并列。但是，所有这些分明各自不连贯的想法都可以收纳在天主教会圣母的宽大裙裾下。

比如，萨福克龙梅尔福德（Long Melford）的圣三一教堂可谓宏大与精致的典范。它是萨福克郡羊毛商会不惜工本所建，用于歌颂上帝荣光，体量巨大，从它身上可以看到大量金钱投资在虔敬信仰上的效果。龙梅尔福德的乡绅和商人这么出手阔绰，心里盘算着准能在去天堂的旅程中得到保障，预订到座位。龙梅尔福德教堂的鼎盛时期是16世纪初：那时候它是最接近天堂的模拟版本，同时就在本郡。现在它只剩下残垣断壁。但玛丽女王时，龙梅尔福德的律师兼教堂监管罗杰·马丁记述了它，我们可以从其描述中得知，就在宗教改革来袭前它的光辉岁月里，圣三一教堂的真实模样到底如何。马丁此文作于伊丽莎白时期，其时情形已大为不同，他对当时英格兰教堂的单调乏味深感失望，很明显，骄傲与悔恨交加中，他着手告诉后人，大家失去了什么。“梅尔福德教堂和东头的沃尔辛厄姆小教堂，当我……我真的知道：高高的圣坛背后，全部镀金的浮雕栩栩如生地雕刻着基督受难的故事，耗费了很多人工，展示详尽优美。”马丁还写到屋顶的绘画宛如天穹上金星闪烁；镀金的骑马群像目睹金像基督从圣坛后升起，基督像平时遮掩着，逢宗教节日时才露出来供瞻仰；壁龛里的耶稣和圣母像也非常精彩；十字架阁楼是高高地悬在空中的微型教堂，上面绘着

十二门徒的形象；整个建筑中到处是塑像、雕像和圣物，在金银烛台的烛光辉映下闪闪发亮。

马丁笔下的教堂远不只是座建筑。他还描述了节日游行、仪式庆典，圣三一教堂是精神启迪中心，也提供（尽管这么说有点儿犯了渎圣罪）娱乐和观光。

棕枝全日，圣餐在教堂院子里进行，由四个自耕农扛着一顶华盖……这时，角楼上站着一个男孩，唱起《看你的王来了》（*Ecce Rex Tuus Venit*）……接着全体跪下，然后站起来，迎接圣餐，加入齐唱，走进教堂，来到走廊前，上面一个男孩向其他男孩洒下花儿和圣饼。

随着时间流逝，游行线路从教堂走廊漫延到大街上，向着各个小厅堂进发——它们是村里议事厅的前身——这个包罗万象的世界中心就是龙梅尔福德教堂。厅堂是宗教协会和帮会的聚集地。他们的财力是天主教英格兰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成分。带着半俱乐部半微型福利社会的性质，他们捐款兴建本地学校和救济所，照料贫病者，为更穷的人支付丧葬费用。他们雇佣更多祭司为死者颂弥撒，储存蜡烛，订购法衣和圣坛用的布，保持出生、婚礼、葬礼的荣耀，购买银鞋给十字架上的基督穿上。那个十字架高高地悬在正厅和高堂之间，是到教堂来的人们为之瞩目的中心。

在这里，世俗和精神的分界不明显也不生硬；必要时请圣徒为人做点儿好事也没什么难为情的。可以向犁廊圣徒乞灵，保佑好收成，或者请亚历山德里亚的圣凯瑟琳（St Catherine of Alexandria，从龙肚子里爆出来的圣徒）保佑孩子顺利降生。如果不知道需要哪位圣徒做某事，可以查阅都铎王朝早期英格兰的畅销书《牧羊人日历》（*Kalender of Shepherdes*），该手册集历书、星象和祈祷书于一身。当时的教会作用更广泛，兼具学校、剧院、道德指导、地方政府多个职能，不只是魔术占卜和医疗。

但是如果没有管理层，以上这一切都会失去意义；而他们就是神职人员，传统天主教的神秘中心教义的守卫者——救世主的补赎牺牲，每当做弥撒时，祭司高举圣饼（圣餐礼薄饼），这种神秘变得这么真实，信众觉得十字架上的基督现身了，血肉丰满地来到众人之间。在工作日时，像龙梅尔福德这样的大教堂，往往在各个侧旁祭坛前同时举行几台弥撒，这些祭坛现在都已经了无踪迹。神职人员精心安排这些弥撒时机，以便圣餐礼时（举起圣饼的高潮时刻）保持一致，快到这时，信众往往激动地从一个祭坛跑到另一个祭坛，冲着祭司嚷嚷“举起，举起”，不用说，看见圣饼就是得见自身救赎。

因此，祭司是不可或缺的人，不经他的手，谁也进不了天堂。只有祭司之手能触摸面包和葡萄酒，圣化二者，通过圣餐礼把它们变为基督的血肉，

只有祭司的手能画十字，使人洗脱罪过。这些意味着善举，无论是买蜡或者兴建一座学院，都是只有祭司才分得清救赎还是沉沦。

正是这句来自圣彼得的话，使得救赎必须通过祭司，新基督教——指基督教教义，不是为应景——的领导者发现这话非常令人不快，甚至亵渎上帝。他们追随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攻击只有祭司才能宣布圣饼神圣这一公认观点，说这是不合法的篡改，而且其攻击之强烈令人侧目。祭司怎么可以拥有否决上帝判决的权力？可怜的有罪人命运只能由上帝单独判决；经过推理、弥撒、赎罪券、朝圣和苦修这些就能积德的观念被提到亵渎神圣的高度。假如万能的上帝决定运用他无边的慈悲拯救最悲惨的违背者，那一切俗界的功德和善事都不能影响他。正如圣保罗坚持的那样，能扪心自问的是，有罪者要向上帝神秘而无比仁慈的恩泽屈服。相信这仁慈，相信《圣经》，相信耶稣的牺牲已经够充分；这三个信念就足矣。马丁·路德语：唯独信念（Solus fi des.Faith alone）。

这一新信念的倡导者们自称“福音派”，它源于希腊语“evangelion”一词，意为塑造。其目的是用自己懂的语言翻译《新约》“四福音书”，以便取代罗马教会声称的唯一智慧。一旦掌握了这个毋庸置疑的真理，就不需要由神职人员充当指导者、守护者和爱管闲事的人；信众们完全可以自我教育，凡是信仰者皆可自任祭司。这就把整个神职人员阶层从救赎看门人降为精神顾问，一下子使他们特殊的合法地位失去理论依据了。那么，如果他们也只是凡胎，为什么要有他们自己的法庭、税收以及政府？赎罪券看着有点像巧妙的勒索。或许炼狱也是骗局的一部分？一个怀疑论者说，不管进去时高峰期多么拥挤，假如购买赎罪券的钱都管用的话，炼狱里岂不是要空空如也。16世纪20年代，英格兰的论调都是这些。拉夫堡（Loughborough）的威廉·班克斯（William Bankes，因与自己侄女生了两个孩子，1527年受审），当教会法庭指令其苦修时，他居然大言不惭地说：“我不会为了你们苦修，你们也甭想判决我，因为我自会去面对最高判决，面对上帝。”还有更过分的，1514年，伦敦兼售衣料的裁缝理查德·哈恩（Richard Hunne）在其夭折幼子的葬礼上，拒绝付给教会应得的“停尸费”。哈恩居然有脸以《蔑视王权罪》（the statute of Praemunire）法令的名义，不是向教会法庭起诉，而在国王法庭提起反诉，因为该法令涵盖了教会侵犯皇室特权的法条。伦敦主教的手下以查找异端的名义，彻底搜查了他家，逮捕了哈恩，囚禁两天后，哈恩被发现在牢房里被吊死了。令人震惊的是，验尸官叫嚷着，轻率地做出了自杀的裁决，但人们发现哈恩其实是被勒死的。教会方面却不思悔改，依然假称死者是异教徒，焚烧了他的尸体。这个案例在议会（特别是平民院，里面有几个律师坐镇）引起轩然大波，自从亨利二世在位以来，人们第一次开始思考教会法庭违背了习惯法的公平原则。

当然，反教权主义不是什么新鲜事儿。随着时间流逝，教会一般都会直接洗刷掉像哈恩案件这样的偶然丑闻。但是，在他家里紧急搜寻所谓犯罪的证据，说明教会知道，自己已经面临某些危害性更大的东西，这远胜于某个人不服管教，那就是印刷品。

用本地语言印刷《圣经》，即具备这样潜在的可能，把“所有信众都是神职人员”这个异想天开的虚构变成宗教现实。从14世纪末威克利夫（Wyclif）和罗拉德派那个时候起就有英语版《圣经》；但那只是以手抄本形式流传，手抄本数量稀少，相对来说也更贵。另外，印刷版《圣经》能广泛流传，并且只要几先令。威廉·廷戴尔（William Tyndale）花了毕生精力使它得以印刷出版。他是历史上一眼就能认出的那种人——严于律己、不屈不挠、狂热，但在追求自己的使命时不知疲倦。简单地说，他的使命就是：“没有在世人面前用其母语平实地给出经文，就不可能让任何真理在俗界扎根。”和所有革命者一样，廷戴尔是个精明的策略家。当伦敦主教拒绝给他资金印刷英语版《圣经》时，他从一个同情他的富有商人那里得到资助，到外国去做成此事。1526年，在德国沃尔姆斯（Worms）市，3000本廷戴尔英译版《新约》（*The New Testament*）印刷出来，书从四开本变成八开本，价格降到每本四先令。这样它们就成为便携本，通过路德派到罗拉德派的地下路径——各港口和清教徒的北欧都是常规联络，这条路径在这些城市尤其成熟——走私进了英格兰。赫尔（Hull）的水手到不莱梅（Bremen）时，看见祭司结婚，惊诧不已，然后将《圣经》藏在大桶的蜡或谷物里带回英格兰。

卫道士们对秘密进口廷戴尔英译《圣经》的情况非常清楚也非常紧张，下定决心不管手段怎么下作也要追根究底，找出“最邪恶最具威胁的毒药”。最热衷的迫害者并不是天主教会最激进的一批，反而是我们一直以来误以为是革新者和自由良知殉道者的这班人：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和约翰·费歇尔（John Fisher）。对于辩论经文字句这个世所罕见的乐趣，这二人都只想保留给自家人，但在“每人都是一座自己保有的教堂”这一愿景——这个时代，每个男人女人，无论多么无知，都可以自行读取教义——里，他们认为一切教义权威都崩坍了，很多人吓坏了，包括亨利八世。1521年，他允许以他的名义出版一篇论文，攻击路德派教义是可怕的异端。他最信任的仆人红衣主教托马斯·沃尔西（Cardinal Thomas Wolsey），也热切地要压制廷戴尔所说的“新的《圣经》声音”，以免它成为刺耳的叫嚣。沃尔西周详部署，采取行动，渗入《圣经》读者圈子，在圣保罗大教堂组织审判：迫使那些怪物放弃主张，搬来柴火跪下，在卑微的恳求声里把他们的作品扔进火堆；严词警告他们，如果被蛊惑而偏离正轨（有些人不可避免如此），下一次和书一起烧掉的就是他们自己。

亨利八世乐于见到这一切，因为写文章反对路德，教皇感激地赐予他忠实

的“信仰卫士”（Fidei Defensor）称号。这时候亨利八世30多岁，没有一丝理由可以想象，他以后会完全改变态度。毕竟，他曾去沃尔辛厄姆朝圣，他的王后是天主教阿拉贡（Aragon）王朝纯洁无瑕的凯瑟琳，西班牙国王费迪南（Ferdinand）之女，她原本（如果说曾经，也是非常短暂的）嫁给亨利的大哥威尔士亲王亚瑟。亨利年少时，没有人想到他以后会成为国王，与伟大的西班牙王朝费迪南和伊莎贝拉家族联姻，亚瑟和凯瑟琳的婚事是亨利七世增加都铎王朝威望的尝试。因此在1502年，亚瑟——正如其名字意为骑士之花——少年夭亡不仅是家族灾难，也是外交挫折。亨利七世当时将近50岁，是个鳏夫，有一段时间曾认真考虑要不要和凯瑟琳结婚。但最后他决定她应该和新的威尔士亲王亨利订婚，尽管他才11岁。当时定的是他们4年后结婚，那时新郎15岁，新娘19岁。可是凯瑟琳的嫁妆没有兑现，这对爱钱如命的亨利七世来说非同小可，因此直到1509年亨利七世死去，亲王和他的西班牙公主都被分开。此后，亨利八世终于掌握朝政，也可以和订婚了很长时间的妻子结婚了。

这时，亨利快满18岁了，急不可待地向大家表明，他将主宰自己的命运。他把父亲那些不得人心的大臣埃德蒙·达德利（Edmund Dudley）和理查德·恩普森（Richard Empson，他们管理税收很有一套，因此惹起众怒）做了简短的指控，旋即处死。这样保证自己不必再和他俩打交道，接着他开始花费他们搜刮来的钱财，特别是用在自己和凯瑟琳的豪华婚礼上。我们一般认为阿拉贡的凯瑟琳是怨妇加弃妇——后来无疑是这样，但肖像可以肯定当时的报告是对的。刚结婚时，她还不是魅力全无，只是黝黑丰满。夫妇俩恩爱的迹象表示王朝未来必定兴旺，毕竟，亨利七世曾生育了7个孩子，虽然只有3个长大成人。

至于亨利本人，实际上可以闻得到他的雄性激素，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可以让他挥洒精力的，他必定现身：马鞍上、舞场、网球场。一个痴迷的廷臣激动地写道，网球场上国王的皮肤在精工织就的衬衫下闪光。高6英尺（自从约翰以来哪个英格兰国王个子矮小？）的亨利不仅发光，事实上他令人炫目，手指上戴满戒指；另一个爱慕者写道，他脖子上的长项链厚重，优美如同女子的项链，上面有一颗核桃大的钻石。亨利的轻松快乐脾气和英格兰的天气一样远近闻名，间或晴朗，大多时候多云，猛然间雷电交加。愉快的时候，他会轻挠肋下、拍拍后背、手臂勾肩、肚子上捅一拳；然后，看这一星期里哪种情绪占上风，接着要么给伙伴快速提拔，要么当场逮捕。他的廷臣和外国使节当面谄媚，亨利沉溺其中：英勇、聪明、机敏，是个超级明星。他是唯一拥有自己乐队的国王，乐队随他出行，18岁的国王是首席歌唱家兼作曲。

刚登基不久，他让人把一本亨利五世的拉丁文传记译成英语，这不算一个巧妙的暗喻，意指他相信自己已转世，不太像阿金库尔战役武士的后人。

那样一来，第一要务就是和法兰西好好打一小仗。这个主意特别对亨利岳父家的胃口，费迪南和伊莎贝拉正要帮自己的边境省份纳瓦（Navarre）一把。1512年，英格兰和西班牙准备联合出击，但是，当英格兰舰队苦苦等待而西班牙部队根本没有出现时，计划化为泡影，这真是可耻。下一年，进攻诺曼底获得巨大成功：农庄一个个被劫掠后付之一炬，刀光剑影在城镇里闪烁。亨利很享受整个过程，尤其是像“马刺之战”（Battle of the Spurs）这样的小规模战役，胜利大大增长了英格兰的志气。这一役中，法兰西骑士们发觉中了埋伏后，掉头逃窜，扔下贵族做了大有赚头的俘虏。接下来的事儿就更妙了。亨利的姐夫、苏格兰詹姆士四世（娶了他姐姐玛格丽特）勇敢地决定践行“老同盟”（auld alliance）的盟约，入侵不列颠北部，结果在1513年，在弗洛登（Flodden）被萨里伯爵托马斯·霍华德（Thomas Howard，Earl of Surrey，不久他成了亨利的王室典礼大臣诺福克）带领的一小股英格兰军队打得落花流水，苏格兰人被全歼，1万人死亡，包括大部分苏格兰大伯爵和詹姆士四世本人。

所有这一切都没有出现财政困顿，原因是有个高超的财政管理：屠夫之子托马斯·沃尔西（Thomas Wolsey，他所有的敌人都这么提醒他），他是英格兰的全权守卫者。沃尔西的管理艺术在于他既精通事务又善于和人打交道。他从约克家族国王们和亨利七世那里继承了日臻完善的管理技巧，又加上精明地理解权力的运行机制。必要时，他会轻轻敲打议会，也能敲掉人头（甚至贵族们的头颅）。他或资助，或尊敬，或贿赂，或威胁，熟练地玩弄这些手法，令人敬畏。换句话说，他是个戴着红衣主教帽子的政坛心理学家。

沃尔西洞察人们做事的动机——人们爱慕虚荣或害怕——他也知悉表现和权威之间的重要关系。在汉普顿宫（Hampton Court），他利用这一点的效果惊人（也是最终导致他自己毁灭的原因），沃尔西在这里给自己造了座宫殿，用瓷砖和砂浆自封“教会之君”（prince of the Church）。他也利用这一手，为亨利八世在为君之人及其日常事务之间精心地设计创造距离，这些事务由沃尔西和枢密院照料；另外，亨利本人则被关进私人密院（Privy Chamber），与外界隔绝，一支经过挑选的16人绅士廷臣组成内侍在这个私人空间里巡逻。领头的是宫廷侍从官，有野心的绅士都为这个美差打破了头：这是荣耀，只要国王醒着，每个小时都服侍在他边上，包括他在马桶上哼哼的时候。

1520年，沃尔西组织了皇家礼仪的经典之作，以“金缕地”（Field of the Cloth of Gold）闻名，这是一场令人眼花缭乱的嘉年华会。其政治意义在于向新任神圣罗马皇帝（Holy Roman Emperor）查理五世展示，如果有必要，英吉利海峡两岸的老冤家可以并肩作战对付哈布斯堡（Habsburg）王朝的恐吓；查理五世统治着欧洲大片领土。因此，这并非常规战争，而

是在亨利和年轻的瓦卢瓦（Valois）国王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 I）之间，展示不同寻常的和睦关系。虽然没有动用剑和矛，不管怎样，它也是挑战，其上演形式更加致命：排场。

一连几个星期，弗朗西斯和亨利争着摆阔。自爱德华三世时代之后，这次盛会的运输规模可谓空前，沃尔西把全英格兰的统治阶层，大约5000名伯爵、主教和郡骑士都送了去，包括他自己。他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谦卑，穿着深红天鹅绒骑在一头驴上（唯恐人家觉得他不爱出风头，身后跟着200人，同样装束）。可惜，弗朗西斯赢得了装饰和设计大奖，他那边用蓝色天鹅绒布条和黄金织布，弄了个60英尺高的亭子，上面缀缝着鸢尾花，然后3000匹马和5000个人，源源不断地从亭子里涌出来。英格兰人这头，一座木头和帆布做的多重雉堞假城堡，用来表现打了半个世纪的内战注，装饰以无所不在的都铎玫瑰。音乐——特别是亨利作曲的音乐——演奏起来；葡萄酒从红的白的喷泉里流淌出来；席间吃掉了很多鹭；两位国王花费几小时的时间，穿出成套行头要压倒对方。他们为棘手的国家问题角力，也彼此角斗，上演狐狸和熊注的游戏，半裸着身子，扭打在一起，弗朗西斯身体更灵活，把亨利摔了个大跟头。

亨利大笑起来。毫无疑问他心里痛恨这一切。无怪乎，在这个好伙伴的狂欢后，虽然郑重起过誓，就在当地盖起了一个和平女神小教堂二年后，弗朗西斯和亨利又开战了。

难以置信的是，在这个过度包装的混战中的某一节点上，有个女人拉倒了沃尔西的整幢纸牌屋，而且顺势拖垮了英格兰的天主教罗马教会。关于安妮·博林的生活，已经有那么多肥皂剧、悲剧、歌剧反映，“严肃的历史学家”貌似都应该绕开她；直觉中英格兰和罗马教廷决裂，这么深刻的变化，应该有比她的生活及个人私事分量更重的东西值得钩沉。的确，传统教会日薄西山，新教教义在英格兰已初露端倪；但是，在亨利八世迷上她之前，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他对宗教改革有什么兴趣；那么，只能回到安妮·博林身上，来考察这个不同寻常的方向性变化的契机，这是合理而且必要的。

最初她被引荐给国王时，可能还是在“金缕地”，她当时是弗朗西斯妻子克劳德（Claude）王后的侍女，因此她在法兰西营帐里，并不在英格兰这边。但是，这女孩本身姿色平平——长长的黑发，鼻子突出——不足以吸引国王眼球。亨利的注意力在别的地方，不过，也不在阿拉贡的凯瑟琳床上。不管国王和王后曾经如何恩爱，1511年，他们的儿子两个月大时夭折，辜负了国王向沃尔辛厄姆圣母教堂奉献的全部寄托，之后他们的关系渐趋冷淡。凯瑟琳后来又怀孕了，1516年生下的却是女孩，取名玛丽，尽管在公开场合，亨利对王后礼仪周全，但西班牙公主没能诞下一个男性继

承人，国王对此非常失望，而且几乎不加掩饰。后来他的情妇伊丽莎白·布朗特（Elizabeth Blount）生下一个儿子，国王给孩子取名亨利·菲茨罗伊（FitzRoy），随后封他为里士满伯爵（Earl of Richmond），这头衔曾是亨利父亲的，他父亲上博思沃斯（Bosworth）战场时就是顶着这个头衔！这几乎已经是明说要有儿子的重要性了。像亨利八世（还有全欧洲的君主）的情妇，那就是一次性用品，这一点对理解当时的情形很重要。1525年的某个时候，他开始和安妮的妹妹玛丽睡在一起［她和威廉·凯里（William Carey）的婚姻好像也不太碍事］。1526年，玛丽·博林的儿子也叫亨利，关于谁是孩子的父亲，自然是众说纷纭。

尽管博林家作为名不见经传的乡村绅士有些神秘，但实际上，他们是肯特郡的望族，野心勃勃、广结善缘，朝廷正是倚重这类家族才平稳有效地达成自己的意愿。作为回报，像托马斯·博林之辈在宫廷讨主子的欢心，得到地位。如果站对立场正在国王一边，会进入王室私人枢密院（Privy Council）。托马斯的妻子伊丽莎白·霍华德来自英格兰最伟大的贵族家族之一，是萨里伯爵弗洛登赢家的女儿。这么一来，从头起托马斯·博林就是和年轻国王个人亲近的侍臣之一，是他打闹的玩伴，这亲密程度足以惹得托马斯·沃尔西心生厌恶。但是博林说一口流利法语，游历广阔、四海为家，亨利那时正试图以主力军身份在欧洲崛起，正用得着这样的角色。

博林的两个女儿还在孩提时，就随着他的外交生涯，进入了欧洲主要王朝的宫廷生活。安妮出道时应该是在弗兰德斯的梅赫伦宫廷（Mechelen in Flanders）里，统治荷兰的哈布斯堡摄政即奥地利的玛格丽特（Margaret of Austria）一团和气。当英格兰的外国联盟从哈布斯堡王朝转向法兰西时，安妮也跟着转到瓦卢瓦当时还是法国皇太子弗朗西斯的妻子克劳德宫廷里。在卢瓦河畔的宫里，除了打猎，主要消遣就是宫廷恋爱。这种贵族调情的表演形式已经发展为一整套文化：无限推迟欲望；两性激情拔高为纯粹无私的爱；行吟诗人，舞会假面；丝质手绢，长吁短叹。当然也有时候，人们把精心伪装抛到一边，基本本能占了上风。安妮·博林和她妹妹玛丽都近距离亲眼见识了这样一个时刻——那个时代最不寻常的两性剧情。

和哈布斯堡王朝紧密联系中摩擦日益厌烦，沃尔西制定战略要与之抗衡；作为战略的一部分，亨利决定把妹妹玛丽嫁给法兰西国王路易十二。他52岁，她还不到20岁，但是聪明，非常漂亮，已经能将哥哥耍得团团转。她为外交作牺牲的价码是下次匹配姻缘，她可以自主，也许有些事是玛丽知道而她哥哥不知道的，因为路易11个星期后就死了。他的联姻策略告挫，亨利将整个计划做了180度大调转，要把妹妹转嫁给查尔斯大公（Archduke Charles），后者马上就是皇帝了。亨利希望加强和哈布斯堡王朝的联系，不管他答应过玛丽什么，比起英格兰的国家利益，那都微不足道，他料定她也会这么想，可是她没有。玛丽听闻了大公著名的灯罩下

巴和金鱼眼，对国王说，宁愿死也不嫁给查尔斯。亨利吃不准对妹妹未来做什么打算好，派自己最亲密的伙伴之一查尔斯·布兰登（Charles Brandon），也是圈子里的拳击伙伴，去法兰西带回新寡的玛丽，至于嫁妆，能弄回多少是多少。布兰登是个出了名胆大妄为的花花公子，但是见到玛丽·都铎梨花带雨的美丽面庞后，他成了她手中的面团，任她摆布。法兰西新王弗朗索瓦一世正乐于拆散盎格鲁–哈布斯堡婚姻，做了不诚实的媒婆，但这二人根本不需要潘达罗斯（Pandarus），玛丽投入布兰登怀中，要他娶自己。亨利八世得知布兰登和玛丽秘密结婚，受好友和妹妹双重欺骗，勃然大怒。实际上来说，他们俩私奔哪怕不从技术上说，就是叛国行为，因为这危害了朝廷血脉。但是，几个星期后，国王的震怒在布兰登和玛丽二人的悔过泪水里消融。他发了慈悲，布兰登和玛丽双双成了萨福克公爵和公爵夫人。

他们躲过了灾难，但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历史学家总是被告知罗曼蒂克的爱情是18世纪才有的发明，要在这里重新构建使玛丽和布兰登甘冒天下之大不韪的感情力量是徒劳的。婚姻是讲究实际的商业安排，是社会、政治或经济算计的产物；激情不会产生婚姻；除了某些时候——比如这个发生在都铎王朝宫廷中心的经典案例——就不是这样。如果爱不是主题，如果彼得拉克（Petrarch）、怀亚特（Wyatt）或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或《罗密欧与朱丽叶》的主题都不算爱；不管我们叫它什么名字，到16世纪早期，它已经苏醒。带着强烈的紧迫感在现实中登台，而这种情愫改变了英格兰历史。

玛丽·都铎和查尔斯·布兰登这一幕上演时，安妮·博林和妹妹玛丽是法兰西克劳德王后的侍女（玛丽·都铎后来对安妮冷淡，也许是因为安妮太知根知底）。这事给安妮提前上了一课，后来，在激情这个人类行为领域，安妮成了一个策略天才。她从法兰西回来的时候大约19岁，进入都铎朝廷华丽炫目的危险地带，给凯瑟琳王后做一个荣誉侍女，日后安妮取代了她。

从外表上看，安妮相貌普通，虽然长发乌黑，眼睛又大又黑。威尼斯大使显然注意到了这点，根据他的记载，她的胸脯“不太丰满”。但是，她不做作，只要觉得值，就利用活泼个性，玩弄爱情游戏。或许是天性，或许是多年耳濡目染，她拿捏得恰到好处，擒纵自如，时而恭维男人让他们自以为是，时而点破他们，使他们像被严厉斥责的小狗那样痛苦打滚。安妮浑身散发自信、卖弄风骚的聪明劲儿，性感十足。令她高兴的是，男人们拜倒在她脚下。

第一个是诺森伯兰伯爵大笔财产和权力的继承人亨利·珀西（Henry Percy），很明显当时贵族社会还不能自己选择婚姻伴侣，因为珀西和安妮没有请求伯爵应允就缔结了订婚约定，诺森伯兰伯爵怒不可遏，让沃尔西对两个年轻人严厉逼迫，珀西顶不住，只得屈服。后来他和富有得多的

玛格丽特·塔尔博特（Margaret Talbot）结婚，在闷闷不乐中早死，而且没有孩子。这桩丑闻使安妮回到法兰西宫廷待了几年，但也许那里并不是个能鼓励她谦恭服从的好地方。

1525年前后，安妮返回英格兰，吸引了另一个爱慕者，可这个追求者也不合适（但这次理由不同）：宫廷诗人托马斯·怀亚特。他们两家在肯特原来是邻居，很可能二人从小认识。托马斯的父亲亨利（和托马斯·博林一样）很快在约克郡飞黄腾达，已经买下了阿林顿城堡（Allington Castle），将它修复成玫瑰战争后的宏伟气派狰狞外貌，而内部豪华舒适。他的儿子托马斯差不多也是这个样子，十足的文艺复兴时期廷臣，英俊非凡［假如霍尔拜因（Holbein）的话可信］，在廷侍里才华横溢（因此得到国王青睐），非常聪明，游历广阔，把意大利爱情诗带回英格兰，用母语改写它们。怀亚特的诗歌，照例沉重哀叹得不到的爱情——其中起码有一首献给安妮·博林。他和安妮重逢时，已和妻子分开，据说是因为她与人私通。但分居并不是离婚，他最多只能让安妮做他的情妇：安妮野心勃勃，一心追逐名利，她不干。怀亚特的诗歌，徒然追求他的“雌鹿”，带着强烈的失败信息：

不管是谁欲狩猎的，我知道那里有只雌鹿，

但至于我，哎呀，可不会再去猎了。

无谓的努力已经让我极度疲惫，

我是他们当中走得最远的。

然而也许我并没有厌倦的想法，

猎到这只鹿，但是她却在昏厥前逃离了。

我的追踪，于是我停止了追捕……

在诗的末尾，绝望又疲惫的猎手警告任何人，不要鲁莽地以为自己能做得更好：

我来驱走疑问，

也许是徒劳，浪费时间，

刻着清晰字母的钻石，

一行字环绕着她那美丽的颈部：

别碰我，因为我是恺撒，

我看似温顺，却是野性难驯。

“不要染指”——因为亨利八世也加入了追逐，众所周知，国王是不知疲倦的猎手，怀亚特那时候知道他输了。但在他退出这场竞争前［据他的孙子乔治说，乔治是从安的侍女之一安妮·盖恩斯福德（Anne Gainsford）那里听来的］，怀亚特至少取得过一个小小的胜利。据说有一次，亨利和诗人一起玩保龄球。亨利冲着他传闻中的对手笑笑，指着抛出的球，手指上戴着安妮常戴的戒指，傲慢地说：“我相信是我的啦。”作为回应，怀亚特从衬衫里掏出安妮曾挂在她项链上的珠宝，回答道：“如果陛下肯容许我，谦让一下，我希望是我得到。”亨利一点儿没觉得幽默。“也许是这样，那就是我被骗了。”他俩不欢而散。

到1526年夏天，亨利开始一本正经地追求安妮。当他和她一起在王后面前跳舞时，两个女人的对比太鲜明了，阿拉贡的凯瑟琳没有的，安妮都有。安妮比凯瑟琳年轻10岁，欢快而不伪善，生机勃勃，甚至调情都是法兰西式的，而不是西班牙式的沉闷刻板。她能给他性的欣喜、家居的快乐，最重要的是还有生下儿子和继承人的可能。亨利这时非常相信他和死去哥哥的妻子结婚，受到了神的诅咒，17年来，他是在过着乱伦的生活。关于这点，《旧约·利未记》第20章第21节说得很明白：“如果一个男人娶了兄弟的妻子，是不道德行为：他揭开了兄弟的裸体；他们将不会有孩子。”如果认为亨利这是纯粹找借口，要打发了凯瑟琳而满足他对安妮的渴望，恐怕也不尽然，当然他色迷心窍，但他也是认真严肃研读过《圣经》的人，《旧约·利未记》的文字解释了为什么他婚姻不育的痛苦（甚至女儿玛丽也不太对应无子的诅咒）。1525年，他不再和凯瑟琳同居，他相信自己必须回避这个不神圣的结合，这个念头迅速变成执念。

安妮断然回绝了做他情妇的主意，更使亨利觉得事情紧急。1526年和1527年，他们从宫廷调情（送雄狍和珠宝做礼物）发展到非常严肃的关系。亨利本来觉得写信是件折磨人的事，可居然写了17封给安妮，分析她的每个回答，苦恼痴迷，表明亨利是个没有安全感的情人：

我自己和自己探讨你来信的内容，陷入极大悲伤中，不知道如何解读它们，我理解，有些地方对我很不利，另一些又好像有利于我；我全心全意地祈祷，你能明确地向我证明，你对我们之间的爱全神贯注。我必须给自己保证，这个回答非常必要。从被爱击中到现在已经一整年了，还没有确认，在你心里我到底是失败了还是找到了一席之地，爱是否已生根发芽？这最后一点，使我短时间里不能叫你“我的爱人”，因为如果你对我只是泛泛喜欢，没有其他感情，爱的名义就不能属于你，因为它很明确，意思就是指这种非凡的爱，远胜于平常感情。

安妮的妹妹玛丽是出了名的容易让人得手，安妮可不一样，这在亨利的一生中是破天荒的难题，他甚至打出王牌，起誓让安妮做他唯一的情人，正式的王家外室，结果却适得其反；这个建议一出，她的回应是背转身去，直接从宫廷走人。这可害苦了亨利，他后悔得肠子也青了，祈求原谅，安妮最终让他跳出苦海，送给他一艘小船，上面有个孤单的少女，这一下使亨利如梦方醒。他大喜过望，回复提出和纳妾完全不同的主张：

我恳请，如果以前曾经冒犯你，如果你愿意宽恕我，和你要求我宽恕你一样（无疑是为了表现冷淡），向你保证从此我的心只属于你；很希望我的身体也这样，因为如果能取悦上帝，上帝就能觉悟，能应允我；我每天恳求上帝，请他成全，坚信心诚则灵，但愿别让我长久等待，我知道我们不久就能再见。

信的末尾亨利署名：

由书记之手写，其心、身及意愿，

皆是你忠诚的最诚挚的仆人，

亨利。

剩下的事就是保证离婚，亨利一定相信，不管这条路上的任何障碍，沃尔西都可以用他的魔术技巧搞定。

但是1527年，在远离英格兰的地方发生了一些事，使这些小障碍变成了泰山压顶。阿拉贡凯瑟琳的侄子查尔斯五世皇帝洗劫了罗马，囚禁了教皇克雷芒七世（Clement VII），不管他本人对这事如何考量，教皇已经无法开罪查尔斯皇帝而给亨利的“头等大事”开恩，甚至害人精弗朗西斯一世建议亨利单方面宣布自己未结婚，但即使他采纳了弗朗西斯的建议，也不能阻止凯瑟琳向罗马投诉，很可能招来教皇开除亨利的教籍，这就正好排除了亨利最想要的：他希望自己和安的孩子们能被承认为合法继承人。

也许这是沃尔西第一次尝到这种滋味，发觉红衣主教的帽子不好戴，不管怎么着，他都会两边不讨好。如果不能给国王办成离婚，自己就毁了；要是得罪了教皇和皇帝，他就丧失了外交威信和教会君主的权力。1528年秋，他把一切都押宝在精心策划的特别行动上，由教皇使节坎佩乔（Campeggio）红衣主教审理这个案件，宣布亨利与凯瑟琳婚姻无效。原定红衣主教要援引《旧约·利未记》里的禁令，来衡量国王的申辩，在亚瑟死时，教皇就没有权利允许将凯瑟琳嫁给亨利，如此一来，亨利和凯瑟琳的婚姻从一开始就是乱伦。但是，法庭迟迟不开庭（1529年6月才开），这么长时间耽搁后，英格兰上上下下的舆论都倒向了凯瑟琳一边。关于乱

伦的指控，王后坚持她和亚瑟的婚事从来没有完婚，因此乱伦根本无从谈起。渐渐地大家把凯瑟琳当作牺牲品，她越来越得人心，后来如影随形地跟了安妮·博林半辈子的绰号“眼睛突出的婊子”，这时已经在小酒馆里和街上流传开来。亨利不得不把她送到她父母亲的海韦尔（Hever）城堡去，她在那里得了严重的汗热病（很明显是一种病毒性感冒）。王后坚定不移，亨利被逼得口不择言，说了一通口是心非的话，关于他和凯瑟琳的婚姻，被证明成合法那再好不过：“她是个最谦恭、最令人愉快的女人，是的，她具有一切贵族的好品德。”这糊弄不了人，所有偏袒王后的人忽然一起发难，包括约翰·费歇尔、罗切斯特主教，甚至还有马丁·路德。

在布莱克弗里亚斯（Blackfriars），法庭变成了凯瑟琳绝望心碎的舞台，亨利面无表情地坐着，王后在他脚边双膝下跪泪如雨下，啜泣着一边把证实他们诉讼本质的婚姻秘密一件件摆出来，只有绝望才能把一个女性逼得如此谦卑地说出这番话：

大人，我乞求你，为了我们俩曾经拥有的所有的爱，为了上帝的爱，请公正公平地对待我。我是个可怜的女人，一个生于你统治范围外的外国人，请你可怜我，对我慈悲些吧。我在这里没有可靠的朋友……当你最初接受我的时候，我请上帝给我判断，我是个真正的处女，没有男人碰过我。这一点是否真实，我请你的良心说话。

这太过分了。教皇特使红衣主教当庭发作，借口进入夏季休庭。国王面色铁青，沃尔西完蛋了。他被开除了教籍，表面上名义是欺诈和腐败，一拨反沃尔西的人联合起来指控他，包括安妮自己家的人：她的父亲、兄弟乔治罗奇福德子爵（Viscount Rochford），她的叔叔诺福克公爵霍华德，萨福克公爵查尔斯·布兰登（也许他觉得欠国王一个姻缘的情）。一年之内，沃尔西被控叛国，然后他就死了。

踢开了沃尔西，可问题还没解决，接替他的是大法官托马斯·莫尔。他情愿不去碰触离婚这只有毒的高脚杯。费歇尔，恼怒得不停地引用《旧约·申命记》的段落，实际上敦促人采取怜悯行动，续弦死去哥哥的妻子！亨利自己也没信心能圆满解决问题，向安妮重提建议，要她重新考虑做情妇的可能，这个可能性在她看来如此冒犯，一定是“闹着玩儿”用来考验她的。1530年某个时候，安妮决定只有自己插手，往别的激进方向扭转整个事情。她给了亨利一册威廉·廷戴尔的书《关于一个基督徒的顺从以及基督教统治者们应该如何治理国家》（*On the Obedience of a Christian Man and how Christian Rulers Ought to Govern*）。这本书出版于1528年年末，在教会眼里，它大逆不道。尽管廷戴尔和路德一样反对离婚，他的小书却极具破坏力，因为它直白地反对教会和国家之间分权的论调，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国王，一种法律是上帝在每一个地域的规定”。换句话说，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君主，就是宗教世俗两界的统领，本来就用不着遵从“罗马

主教”权力，那是它不合理侵占的。这样，峰回路转，亨利离婚突然出现了不必教皇批准的解决方式。事实上，亨利可以做自己的教皇、英格兰教会的统领，自己判决自己离婚——当然，还要拜英格兰主教们和议会所赐。这事儿本来是私事，只涉及国王个人和朝廷；这么一来，成了事关英格兰民族的国体政局的大事。

1530年春，教会和英格兰国家事务陡然蒙上了一层诡异而不现实的气氛。托马斯·莫尔忙于焚烧异教徒和他们伤风败俗的文学作品，但后来轮到英格兰的罗马天主教会要化为青烟了。带着鲜明的个性特点，混合了信念和个人利益，安妮·博林和她的家族招募了一个智囊团，包括十分友好的神学家如剑桥学者托马斯·克兰默（Thomas Cranmer），提出皇权至高无上的历史证据。他们埋首故纸堆里，之后推出一个《足够丰富的结集》（*Collectanea satis copiosa*），声称在教会初期，每个行省（比如英格兰）都有自己的审判权，它和罗马教会分开，也独立于罗马教会；而且上帝的意愿一直以来就是国王们统治这些教会，国王只对全能的上帝负责。在这个欺世盗名的复古主义背后，这个“结集”的内涵和廷戴尔的书一样激进。

直到此时，亨利也还是没有下定决心要和罗马决裂。他的律师和神学家团队旋风般扫过欧洲各大学，发布足以动摇教皇的言论。只是，皇室明确的保留态度和耐心终归有穷尽之时，亨利开始采取行动，说话行事都像君主和首席祭司。对着一群惶恐的教会人士集合——本来亨利召集他们，要指控他们为异端的——他进一步说也许他个人应该动手来翻译《圣经》，这样可以送到每个俗人手里，他就能判断是否合适和正当了。面对着皇帝的大使，亨利让他明白，路德说的一些话有利于他。事实上，关于皇权无上的东西亨利读得越多，就越喜欢；这个计策可以恐吓教皇和英格兰主教们，使他们站在他的立场看待离婚；随后亨利内心里开始把这个主意作为一个自证的真理。你简直可以听到他禁不住高兴地用手拍着自己的额头，叫道：“我怎么这么笨，以前就没看到这个？”

国王自大，为人从不低调，此刻更是等比例放大，那就需要很多宫殿来承放——到亨利八世在位后期，一共盖了50座宫殿，其中一些最伟大壮观的本来属于沃尔西，这时候转到国王手里。这就是伦敦的约克广场（York Place）重新命名为白厅（Whitehall）。安妮亲自去视察，看是否适合居住；亨利的宫廷生活成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剧院，汉普顿宫就是他表演的舞台。没有什么比填充它的广阔空间更能表达皇家气魄了，每天弄来1000人吃吃喝喝，全部费用由国王买单，雇了230个仆人为他们服务。仅仅储存肉类的柜子就有3个，专门设计1个水箱放养活鱼，水从外面的喷泉抽进来；香料、水果；6个巨大的壁炉；3个巨大的地窖，能存储300桶葡萄酒和每年喝掉的60万加仑麦芽酒。这一切的中心，由皇家私人枢密院悉心保护以免不恰当地曝光。他是英格兰的新恺撒，40岁的国王，魁伟专制，高

高在上，他的姿态特意说明了他要恢复罗马皇帝的权力。

那么从1530年夏天，亨利说话开始带“皇帝的”一词，就不奇怪了，他刻意算计好使用这个词的频率。自然皇帝不承认人间还有更高权威。安妮的兄弟乔治·博林，与萨福克公爵查尔斯·布兰登对教皇特使说：“英格兰不在乎那些教皇，哪怕圣彼得再生也不行，因为国王在自己的王国里，就是绝对皇帝兼教皇。”后来在1533年，他设计了法令压制英格兰教会向罗马申诉，在法令的序言里又提出来这套说辞，声明是这样写的：“英格兰疆域是一个帝国。”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罗马没有裁决，亨利变得越发咄咄逼人。他不会接受教皇命令，他告诉他的使节们，教皇自己就是个有名的私生子。到1530年11月，他公开宣布自己就是“神职人士”的“首席”。

也许教会人士都想着，这一切都会过去的——毕竟，前任们曾经和亨利二世，还有约翰都曾有这样的过节——但是，等待他们的事格外惊悚。1530年年末，发布了惩治蔑视国王罪的法令，叫作冒犯国王的“轻微叛国罪”（lesser treason，但处罚是囚禁和没收财产），坎特伯雷大主教威廉·沃勒姆（William Warham）第一个被判这个罪名，更多主教紧随其后；最后，因为大家坚持教会法庭，全体教会人士都以这个“轻微叛国罪”名义被判为共谋犯。一开始，他们想用10万英镑买通亨利，但亨利闻到了他们害怕的气息，加重打击，要求承认自己“最高元首”（Supreme Head）的头衔。他鼓励议会对类似不满持续进行恶战——教会法庭、什一税、神职人员可疑的世俗性，亨利摆明了他要无所不用其极。1532年春，他开始动用死刑。揭发出教士对教皇的誓言和他们每年付给他的钱款后，亨利问，他们真正的忠诚到底在哪里？“亲爱的臣民们，”他在一个特别召集的代表团面前咆哮，“我们都以为英格兰的神职人员是完全属于我们的子民，可是现在我们很清楚，他们只是我们一半的子民，是的，几乎快要不是了。”

面对这样的大问题，教会严重分裂。也还有些硬骨头，如约翰·费歇尔，坚持为王后凯瑟琳慷慨激昂地辩护，他还相信损害教皇的权威等于瓦解基督教世界的团结。但其他神职人员开始一厢情愿：国王可以做“最高元首”而不一定是教皇，他们自己也许可以是某个叫作“英格兰教会”的一部分。1532年5月，高温化解了对抗，托马斯·莫尔辞去大法官，费歇尔主教继续游说国王；但他的大部分同僚提交了奴颜婢膝的《教士投降书》（*Submission of the Clergy*），按亨利的要求全面屈服：未来教会集会要由皇家法令召集；没有国王同意不能通过新的教士法规；而现存法律将由国王指定委员会审议，这是一败涂地。无疑此时在英格兰，教会只有一个主人，他当然不是住在圣彼得大教堂的那位。

这是一种改革，但还不是新教改革（Protestant Reformation），还没有触动教义的核心，做弥撒时依旧保留着基督的真实代表，还要求祭司保持单

身，各处还矗立着修道院，用拉丁文祈祷和诵读《圣经》。既然亨利找到办法离成了婚，安妮挺着大肚子，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由新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加冕了，对传统教会的干预也许应该可以告一段落。

可干预没有停下，这是因为这一对整个英格兰历史上无出其右的工作搭档：托马斯·克兰默和托马斯·克伦威尔。拿掉其中一个，英格兰宗教改革都不会发生，或者起码不会以这种方式进行。他俩的议事日程总比国王的还要大胆，二人都有很强的个人和宗教动机来推进改革事业。在克伦威尔这里，是权力和威望，这个普特尼（Putney）织布工的儿子，死的时候头衔是埃塞克斯伯爵（尽管没有死在伯爵府里）；尽管信念甚深，克兰默玩的游戏更危险。就在被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前，他和一个日耳曼女人玛格丽特秘密结婚，这样他亲身实践了路德最令人震惊的革新。克兰默还坚持老罗拉德派的观念，为普通人提供英语《圣经》；当然他不相信这就算给每个人颁发许可证了，不是每人可以自行生发出自己的版本做公用。那会产生宗教混乱。克兰默和克伦威尔一样，秉持文艺复兴观念，即在一个强大的基督教国度里，要有一个强大的君主。要从上面给予人民他们官方审定的《圣经》，不允许存在其他版本。

1539年由克伦威尔授权出版的《大圣经》（*Great Bible*）的卷首就是一幅秩序井然公平的独裁主义英格兰教会插图，上方是国王——皇帝兼君主祭司直接从天父那里接受“上帝之词”（Verbum Dei，Word of God），俨然所罗门王，然后传递给两个可信助手，左边的克兰默是精神疆界首领；右边是克伦威尔，世俗领域的头儿。他俩又继续往下传递给大群感激不尽的神职人员和俗界众人。

托马斯·克伦威尔大约是英格兰统治者里最不动声色的人，但并不是由他发明的都铎王朝高压政治。他曾是沃尔西的勤勉学生，学会了老师那套高压方法；但毕竟是国王本人在继位后的第一年里，想出了那个绝妙主意，摆开架势，审理并处死其父亲的大臣们。审讯托马斯·莫尔时，克伦威尔肯定提醒过莫尔，他自己并没有反对，也曾运用权力保障对罗马忠诚。但克伦威尔知道，为了亨利自己必须做恶人，这是后手：需要动用下三烂手段时，他会密谋撒谎，以便卫护国王使其免受恶名。最重要的是，克伦威尔非常清楚亨利永远搞不定；要宣布与罗马决裂，然后指望每个人都放下身段，公开宣称对国王忠诚，要做成这事儿怎么弄都不够；他预计会有一场战斗，就准备着恶战。

克伦威尔很明白，在这场战斗中，教皇迟早会动用他最有力的武器，即开除教籍。如果国王要取胜（约翰就在这里栽的跟头），最好是准备用政治语言就是爱国主义来回击，这或多或少有点新意。必须在英格兰掀起新的自主权意识，发挥它的潜力。要把罗马妖魔化为“外国人”和“敌人”，那么只有议会这个英格兰民族的声音，制定法律规定皇权无上，这样用爱国的

欣快感当头重击、爆破般炸响的欢呼和高喊“英格兰、英格兰”大队行进的啦啦队，才会消除大家的不安。雇佣托马斯·斯达基（Thomas Starkey）和理查德·莫里森（Richard Morison）这样的宣传家，把这个紧张的变化，表现为一种全民觉醒。教皇这时被称作“罗马主教”，他顽固的拥护者则是“老爹主义者”——这个词当时还闻所未闻。“老爹”一词从教会服务里剔除出去，布道以最高元首名义进行。

在这部仇外的宣传机器上，克伦威尔加上了沉重的国家恐怖机制。必须宣誓承认皇权无上、承认亨利和安妮的继承人合法，以及玛丽小姐（这时不再是公主）非法。侮辱新王后是叛国；说国王分裂教会或异端也是叛国；将这些写下来或腹诽还是叛国，这在英格兰历史上是第一次，大家会因言获罪。

克伦威尔将英格兰变成一个可怕的、啜泣的、心惊肉跳的地方，告发是假装圣洁的责任，无数卑微的小人物被处决，处决他们的人抗议说自己只是在做正确的事。许多人一不留神就成了牺牲品。阿玛达斯（Amadas）太太自命为预言家，大声说国王被“上帝之口诅咒”，预言他会被流放，苏格兰人将要征服英格兰王国。威尔士祭司威廉·艾普·利（William ap Lli），想让国王到斯诺登来站着，“他会把国王浸入水里，没到耳朵，直到他的头颅变软”。牛津郡接生婆说她很高兴侍候凯瑟琳王后，至于安妮嘛，就不适合自己这样的人啦，她是个“婊子，妓女，人尽可夫”。

这些人都是大嘴巴，但托马斯·莫尔的嘴巴可是铁将军把门。他让大家知道，议会有权决定继承权；至于最高权威本身，以及废除英格兰的教皇司法权，莫尔对此一言不发，也不起誓。克伦威尔把他和费歇尔一起送进伦敦塔，还有听取国王忏悔的人。克伦威尔指望他们三人能让步。后者是真的收敛了，就被释放了，但是费歇尔不肯住嘴，而莫尔金口不开。教皇封费歇尔为红衣主教，亨利怒不可遏，莫尔和费歇尔被当成忘恩负义者和叛国者的典型，原定处罚是绞死、溺毙并分尸，后来国王开恩，只发落他们砍头。可是，尽管二人都英勇就义，却并非为了任何其他人的自由。被判刑后，莫尔让大家知道，他一直反对皇权无上，因为这是上帝嫌恶的；如果他继续担任大法官，必定会和克伦威尔起诉他一样卖力地推行他自己的真理版本。

1535年到1536年初，克伦威尔的忠实追随者们再也找不到一个地方，像他的强权体制那样，任由他们闪电般奔袭“探望”各修道院。1.5万名僧侣和修女被赶出来，这一古老的生活方式完全被毁，这种情况几乎和热心宗教改革扯不上边，首先是受金钱驱使，看起来和欧洲天主教会的冲突不可避免，洗劫修道院教堂是用以充当备战资金。克伦威尔冠冕堂皇地开展这项工作，打的旗号是加强而不是削弱修道院，清算不能自给自足的衰落修道院，将其财产和土地转给皇家后再出售，一部分僧侣修女合并到规模更大

运行更好的修道院里。但克伦威尔的飞行小组——利（Leigh）和莱顿（Layton），艾普·里斯（Ap Rees）和特瑞贡威尔（Tregonwell）降临女修道院，要求住宿，修道院院长们吓得浑身发抖——可不是他们自以为的革新者那样。一开始，他们干这事儿就有点取乐过头了，“我将隐匿叛国罪名加在他头上”。克伦威尔的一个打手写报告给他的上司，说道一个落到他手里的小隐修院院长：“用我能想到最坏的名字叫他无耻的叛国者，他一直跪在地下，不断向我求饶，叫我不要将他做的坏事告诉你。”这就是他们改革的乐趣。

克伦威尔的“探望者”们很快走遍英格兰的大部分地方——一次戏剧性扫荡就毁了121处房舍，深入北方1000英里。每到一处，他们就知道到底要什么：一份自我定罪的目录，包括性、欺骗、阴谋和迷信。性在清单上是第一位有助于忏悔的罪行，越下作越有效。“鸡奸”这个词（sodomy，有时候指同性恋，有时候只是手淫）在报告中反复出现。“无节制”——另一个他们爱用的词——意指两性间通奸，修女生子、男女修道院院长睡在一起，外加口头诽谤国王王后、顽固服从罗马，或者只凭沉默就可以怀疑成“阴谋”。“探望者”们的最大成果是“迷信”，他们拿走车载斗量的据说是神圣的遗物——成罐成罐可疑的黏东西，说是圣母的奶水；锈迹斑斑的铁器被推崇为“圣彼得的铁链”，怀孕妇女分娩时将之绑在身上，这些都是克伦威尔娱乐清单上的物品。在布里的圣埃德蒙（St Edmunds），“探望者”们“在审查中花了很大力气”，修女们还是保持沉默；在修道院，他们中了头彩，修道院院长喜欢赌博，“很喜欢玩牌和掷骰子”；修道院大门是为妓女出入的旋转栅门，橱柜里倒出五花八门的神圣垃圾：“圣劳伦斯烤过的煤，圣埃德蒙剪下的指甲，圣托马斯·坎特伯雷的卷笔刀、靴子和治头痛的头骨。”

对成千上万被赶出来抛进世俗社会的男男女女来说，1536年和接下来的几年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没有其他英格兰革命进行了这么大规模的财产再分配。对威尔特郡拉考克（Lacock）这样的小修道院讨价还价，忠于新秩序使他们保住了修道院的建筑没有变成一堆瓦砾砂浆的废墟。它从前的居民被遗忘了，或者变成了家人传说中的无头修女和幽灵僧侣。这些收入充实了国王的金库，解散修道院让亨利有足够资本，面对天主教势力可能打击他的最糟局面。这是现实政治的成就，沃尔西再疯狂也想不出这个点子。

但是克伦威尔曾经和沃尔西非常亲近，足以从红衣主教的命运中吸取谨慎的教训。清醒点吧，除非真以为自己是金刚不坏之身，小心提防那些被中伤的贵族，不管他们脸上的笑容多么屈尊俯就，他们骨子里鄙视你这个暴发户，追逐权力的、手上沾满墨水的乡巴佬。国王才是你的救命福音，去做国王自己都还没有想到的他需要的事，他们就不能动你一根毫毛。克伦威尔很痛苦地意识到，亨利想要的是一个儿子，他为之绝望、痛苦、悲

伤。而安妮，直到那时都没有给他这个承诺了的奖赏。1533年9月，一个女婴伊丽莎白诞生了，亨利把手放在孩子头上，承认她是自己的合法女儿，希望下次运气更好。18个月后，安妮又怀孕了。1536年1月，好消息更多，阿拉贡的凯瑟琳死了。“赞美上帝，”亨利说，“我们不会打仗了。”也许就是此时，克伦威尔的预测机制嘤嘤嗡嗡地启动了。既然查尔斯皇帝的姑姑凯瑟琳已死，何不让他与亨利和解呢？但是，和平的代价是玛丽小姐重新合法化，而这可不是安妮会同意的，逻辑推理的结论是她必须被除掉。

安妮怀孕的结果改变了一切。1月19日，她流产了，是个男婴，这个灾难重新唤起亨利的悲观愤怒。“我明白了上帝永远不会给我男性继承人。”他敷衍着安妮，告诉她说等她能下床了就来见她。他四处乱打，要找些人来顶罪时，黑色精神抑郁症开始演变成某些更加荒诞不经的念头，不是上帝而是魔鬼把他带进了这桩婚姻，他被巫术引诱进去。众所周知，巫婆会使人无能为力，阳刚的国王出了点儿小岔子，这件婚事不明不白，注定没有好果子，这就需要马上驱邪。

克伦威尔知道几乎不会有人惋惜博林一家，凯瑟琳的死又激起大家对玛丽小姐的无比同情，诺福克和萨福克公爵嫌恶安妮的家族贪婪，认定他们是傲慢的暴发户，克伦威尔自己也没有把这一家子放在心上；博林一家现在妨碍国家大事，这就够了。但他敬畏安妮，不敢有半点儿马虎，假如要除掉她，她和她身边的人都得清除、摆平，必须做得滴水不漏。

因此他精心炮制编造出一个半色情半瞎猜的纯粹恶行：调情。文艺复兴时代宫廷里司空见惯的时刻——五朔节柱（May Day tilt）下安妮扔下的手帕不是国王的；安妮和一个年轻人跳舞，也不是国王；安妮的一次飞吻，安妮窃窃低笑——都被克伦威尔歪曲、编造成反神圣的、背叛的性狂欢。对安妮的审判中，一个起誓证人说：“王后每日只顾意志薄弱的肉体情欲，引诱了国王的日常仆人，与各种各样的人私通。”看起来，安妮和每个人都有一腿，宫廷乐师、内侍（Groom of the Stole）、国王的网球搭档弗朗西斯·威斯顿（Francis Weston）、侍臣威廉·布瑞里顿（William Brereton），甚至她自己的兄弟。安妮像疯狂的麦瑟琳娜（Messalina）引导恶魔般地不忠狂欢，也许是要拿所有这种杂乱性交来冒充不能生育皇室继承人的毒果。

木匠的儿子宫廷乐师马克·斯米顿（Mark Smeaton）屈打成招，为克伦威尔利用司法实施谋杀提供了一片合法性的遮羞布。4月27日，斯米顿的招供呈现给亨利，他对里面的每一句话供认不讳。三天后，伦敦塔里大炮低吼，她的第一批朋友被关了进来；安妮怀抱着还是婴孩的伊丽莎白，绝望地恳求国王，试图让他明智起来，然而这是徒劳的。克伦威尔放出的恶魔吓坏了众人，大人物和善良的人都纷纷各自捞救命稻草。安妮的叔叔、迷

人的诺福克公爵主持私设法庭。如果没有安妮，克兰默还能继续在剑桥学院里烤着他自己的马芬蛋糕，这时大惊小怪又愁眉不展。他原本相信王后是世上最高贵最贞洁的女人，但是现在认识到自己受到了最恶毒的蒙骗。最令人作呕的是她的父亲，为了自保，托马斯·博林决定假认那些通奸都是真的，他保住了自己的命，任他的孩子们去送死。其他安妮的故知旧友都岌岌可危，她的旧情人托马斯·怀亚特也因通奸嫌疑（还能是别的什么罪行吗？）被捕，送到伦敦塔里，通过钟塔牢房的一个格栅，他看到了安妮的兄弟和朋友们被处决的情景：

钟塔指给我看这幅世相

在我脑海里日夜挥之不去

这里我的格栅外看得真切

一切恩宠，荣耀，或权势

王座周围雷霆咆哮

两天后，5月19日，流产后整整四个月，轮到安妮了。作为一个特别恩惠，从法兰西引入一个专业剑客，据说安妮告诉伦敦塔看守：“我听说刽子手很好，我的脖子很纤细。”接着她双手环绕自己颌下，大笑起来。断头台上，她穿着镶白貂皮的黑色缎子衣服，说道：“我到这里，不想指控什么人，也不想对给我的指控和死罪说什么，我只祈祷上帝保佑国王，给他长久任期，但愿他对你们比从前任何君王都要温柔和仁慈。”观看英格兰第一场王后死刑的人中，包括她的叔叔诺福克公爵、托马斯·克伦威尔、萨福克伯爵和伦敦市长大人。怀亚特的妹妹玛格丽特是服侍王后直到最后的几个贵妇之一，诗人自己通过小格栅目睹了最后一幕：

这些血腥日子已使我心碎

欲望，我的青春都已离去

虽然这样，怀亚特还是在安妮被杀之后活了下来，还和克伦威尔走得近了，后来被赏赐做了肯特郡长。

斩首安妮安慰了亨利八世。安妮被处决前一天，他让克兰默以她通奸的名义解除了两人的婚姻，这就让伊丽莎白像玛丽一样变成了私生子，这个事实使那个姐姐玛丽很高兴。行刑后第二天，国王宣布和简·西摩尔（Jane Seymour）订婚，18个月后，他又一次当上父亲，这次是个盼望已久的男孩；而这之后不到两个星期，他再次做了鳏夫。嗯，这没关系，一个王后总算已经不辱使命。

据说安妮·博林的死讯传到多佛尔的时候，教堂再次一齐点亮蜡烛。绝大部分英格兰人，尽管和罗马决裂，依旧自认是天主教徒，她的死对于他们称为异教徒和二便士文人的那些人，仿佛是迟到的审判。既然国王现在不再被蒙蔽，他们以为他会让事情回到旧轨道上去。当没有立即恢复原样时，他们便自己赶过来，要将他从那些邪恶的大臣手里解救出来，显然是他们妨碍了国王的真实意愿。大家打着基督五伤旗（Five Wounds of Christ），大约1万人从东部和北部来，要求恢复旧规矩，或者说是请愿，因为他们为首的罗伯特·阿斯克（Robert Aske，与他之前之后的很多起义者一样）采取一种忠心恳求的姿态。他相信，他们这一群人唱着赞歌是前来朝圣而不是造反，是恩典朝圣。他们相信只要国王摆脱奸佞之徒克伦威尔和克兰默，他真心想做的事应该就是：恢复修道院、还玛丽合法地位、像沃尔西与莫尔那样热切地起诉异教徒、保留旧礼仪。

这支十字军正如他们自己想象的那样，燃起了燎原之火。到1536年12月，基督五伤旗下，汇集了大约4万人之多。这时候，不仅仅是阿斯克这些乡村绅士，就连北方主要贵族如珀西家族都卷了进去。实际上，这是英格兰历史上第一次以地域划分的宗教战争行动——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里也是这样——北部西部的天主教反对东南部，东南的改革思想强一点，或者说，最起码，统治势力更强大些。然而，短时间里，因为还无法组织起足以抗衡并打败叛乱者的力量，政府别无选择，只得假装至少愿意倾听他们要大赦和恢复天主教的要求。以反对福音派闻名的诺福克公爵，刚刚将自己的侄女安妮送上断头台，被派去唐克斯特（Doncaster）干这件肮脏勾当。他沉着应付，代表国王同意了大部分请求，除了恢复修道院。罗伯特·阿斯克扯下基督五伤标记，宣布："我们不要别的，只要我们国王老爷的徽章。"朝圣者们欢天喜地地回家去，相信国王，相信他的善意，能让大家如愿以偿。

当然，这是1381年计策的翻版，当时国王就是这样安抚农民起义作为缓兵之计的。一旦迫在眉睫的威胁消除，亨利远比理查二世做得更绝，对起义者极尽残暴、疯狂报复。"我们的欣喜，"国王给诺福克公爵写信，"是你应该给每个城镇、村庄、小村子里那些冒犯我们的很多人，带去恐怖的处决，要给所有其他人一个可怕印象，使他们以后再不敢这样。"自然我们现在都知道他同意也这么做了。

不同派系从这次恩典朝圣得到各种教训，像诺福克公爵这样思想比较传统的人，相信这事表明有必要采取更深入的改革措施，以绝后患。但克兰默和克伦威尔得出的结论正好相反：无意中把天主教和叛国罪连在一起，给了他俩一个机会，更快地把他们的理论进攻推进到一个他们以前想都不敢想的地步。1538年，克伦威尔给神职人员发送了一批新的"禁止令"（Injunctions），预计好大肆利用"迷信"威逼屈从。他的目标是那些使

大量人群坐到一起来的传统宗教圣事。因为他非常懂得群众，尤其在他们相信基督和圣徒都站在他们那边时，就会有勇气做那些单个人不敢做的事。因此，禁止朝圣、圣徒纪念日、圣物展示，公开捣毁焚烧最异乎寻常的敬奉物品，这样做才能更好地震慑轻信者。在一次恐怖行动中，为了省事儿，烧化圣德斐（St Derfel）一具屡现奇迹的塑像的同时还烧死了一个拒绝接受新命令的圣方济各会修士。

英格兰两个最有名的朝圣圣陵是眼中钉。在坎特伯雷，雇来福音派游方剧作家"'坏脾气的'约翰·贝尔"（John "Bilious"Bale），重写贝克特故事，剧本《贝克特叛国》（*Treason of Becket*），讲背信弃义的大主教死于扭打意外。这个剧在坎特伯雷上演的同时，克伦威尔的破旧习暴徒们心领神会地毁坏圣陵。不再有老太太跌跌撞撞地走到墓前祈祷痊愈；肯特郡大路上也不会再有赤脚前进的队伍。在沃尔辛厄姆，27年前，亨利前来献上生子感恩的地方，烧毁了圣母像；1538年的功德簿，史无前例地记述着："国王大蜡烛款；修道院院长薪水：无。"

克兰默和克伦威尔在赌博，只要他们用破坏偶像行动打击国王的家天下之敌，他们就是和他在一条船上；但他们的信心放错了地方，亨利年纪渐长，王权无上（好）与新教改革（坏）之间在他头脑里的分别变得更大更绝对，而不是相反。毕竟，从他父亲和祖母的年代起，赎罪券和对无名氏圣徒的极端崇拜，作为天主教改革的一部分，就已经是批判对象。在所有最冒犯新教主义的教条问题中——做弥撒时基督形象真实出现，教士独身主义，做好事即能灵魂得救——亨利不只保守，他就是个纯粹的正统天主教徒。所以当克兰默及其门徒抛出《主教手册》（*Bishop's Book*），公开宣扬浓厚新教色彩的新教会版本时，亨利不仅拒绝认可，还在书上一页页地加上自己的校勘。在第二版《大圣经》序言里，克兰默明确说道，这是给"各色人等，即男人，女人，年轻的，年长的，富的教士，穷的教士，俗人，老爷，夫人，官员，佃农，普通的人，处女，妻子，寡妇，律师，商人，不管什么状态和条件的一切人"。但是亨利可不愿这么包罗万千信众，1543年，他明确禁止女人和低等人（就是说，他的大多数子民）读英语《圣经》，以免误入歧途。对很多人来说，权利被这样剥夺很伤感，在一种宗教小册子的书皮底纸上，有一个牛津郡牧羊人题词："我买这本书的时候，刚刚废除了牧羊人不许读它的教规，我祈祷上帝会纠正这个轻率的法令。罗伯特·威廉姆斯（Williams）记于塞恩特博里（Saintbury Hill）山上放羊时。"

克伦威尔尝试让亨利和日耳曼公主缔结婚约，从而向路德派君主联盟看齐，这时他是得寸进尺了。一旦亨利发现，她远不及荷尔拜因小肖像显示的那样可爱动人，他与可怜的克利夫斯的安妮（Anne of Cleves）的联姻立即告吹。克伦威尔这时刚晋升为埃塞克斯伯爵，诺福克和萨福克二公爵

组织了一次宫廷政变，将他扫地出门，一如他曾经对敌手那样的冷酷无情。议会通过《六法令》（*Six Articles*）宣布教士结婚非法，违者将处以死刑，支持做弥撒时基督真实出现。不知怎的克兰默逃过一劫；当然，他在国王面前死守着自己的婚姻秘密，而且，他为克伦威尔稍作辩护后，就谨慎地否认了他，和先前否认安妮一样。尽管国王知道他受到了误导，还是在感情上和大主教藕断丝连，毕竟后者曾指引他经历了这么多风暴，尽管真正的神学力量越来越多地落到更保守的主教们手里，如斯蒂芬·加德纳（Stephen Gardiner）等人。

亨利八世在位末年，无论在身体力行和神学思想方面，他都趋向于更刻板的风格。此时他50多岁，曾经在网球场上能使人发狂爱慕以致昏厥的好身板已变得肥胖臃肿，因关节僵硬而笨拙，弄了一辆小车供他坐着在汉普顿宫里从一个房间推到另一个房间。可是，有那么一刻，他昏庸得自欺欺人，认为诺福克公爵正当年的侄女凯瑟琳·霍华德和他在一起最幸福，他尴尬地扮演着健壮丈夫的角色，直到他发现五号王后（不像二号王后）和她的表哥托马斯·卡尔佩帕（Thomas Culpeper）上床。他的最后一任妻子，凯瑟琳·帕尔（Catherine Parr）正适合亨利走下坡路时的需要：护士、保姆阿姨、女看守三职合一。他发脾气，她迁就他；亨利刚愎自用地认为自己还是伟大的战神，她纵容他，导致他发动对法兰西的最后灾难性一战。当他的战利品“玛丽·露丝”（Mary Rose）号战舰在朴茨茅斯（Portsmouth）港口沉没后，好像整个沉重的亨利式帝国幻想也随之一起沉入大海了。

亨利最足以自慰的空想中，主要是这个观念：多亏他踩下刹车，才使全英格兰从痛苦分裂中愈合。荷尔拜因工作室里为理发师外科医生行业学会画的巨幅肖像上，亨利看上去不仅是神秘的英格兰恺撒，还是“伟大的医生”，这正是国王自己希望的样子：都铎巫医把英格兰的身子放到手术台上，切除了教皇迷信的溃疡，病人已经痊愈；全英格兰都不胜感激，手术大获全胜。

当然，除了不成功，亨利的后继者是他的三个孩子。什么样的精神和政治最适合英格兰，他们三人的主张，每一个都大相径庭。爱德华无疑是他的继承者，他和两个同父异母姐姐玛丽和伊丽莎白一起，三人引领着英格兰，从激进的新教福音派到同样激进的天主教主义，穿越了信念的光谱，折射出截然不同的色彩。这时候，英格兰教会前进的方向比起历史上任何时候来都更取决于皇室出生、婚姻与死亡的博彩，而不是建立在任何忏悔程序上。

亨利的葬礼一如其生平之壮观，令人难忘，并没有预示着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为了他的灵魂宁静，人们颂唱挽歌和弥撒，他的肥大内脏被礼节性地葬在白厅。最保守的主教们——温切斯特的史蒂夫·加德纳和伦敦的埃德蒙

·博纳（Edmund Bonner）——依旧待在自己的教区里，但就在亨利八世任期的最后一年里，天主教派已经自信过头地做了致命的妥协，萨里伯爵上了断头台，他的父亲诺福克公爵成了伦敦塔里的一个囚犯。这样，爱德华的教父，同时又是先王遗嘱执行人之一的克兰默就成为爱德华时期文化革命的一个关键人物。没过多久，克兰默留起胡子，使自己看上去像《旧约》里的先知，唱起了一个新调门。有一次布道时，他讲到那个9岁孩子时，拿他比作约西亚（Josiah），约西亚可是以色列的少年国王，其使命就是打破偶像崇拜。小爱德华庄严肃穆地把这话听进了耳朵。尽管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加冕礼上，圣爱德华马刺必须取下，以免绊倒他，他依然是上帝的小十字军骑士。在他的任期内，发生了全面彻底的宗教改革，使得他父亲在世时发生的一切，相比之下，就是暴风骤雨前的微风细雨。

克兰默主导精神领域；萨默赛特公爵兼护国公爱德华·西摩尔提供人手，他们合力发动了真正的改革。1547年，爱德华继位第一年，王室枢密院发布一个特别“禁止令”，禁止了所有的传统习俗和仪式。圣烛节（Candlemas）不许再有蜡烛祝圣。受难节（Good Friday）不得再对着十字架哭泣。圣灵降临节，圣保罗大教堂屋顶上不再放飞鸽子。第二年，没有了宗教协会和兄弟会，取而代之的是教堂里指定的穷人陪审席。任何圣徒崇拜和游行，即使以前躲过了克伦威尔的攻击，这时也全被废止了。没过多久，爱德华亲自过问，在嘉德授勋时，摒弃提到圣乔治的任何说法。古老教堂的碎屑装满手推车和四轮马车：十字架、彩色玻璃、圣衣、器皿、钟塔上的钟都被拿掉了。在达勒姆，一个特别行动队员在圣体节大圣物匣上上下跳躧，确保将它踩坏。石灰水桶被拎进英格兰教堂，用来涂掉壁画；八成就在这时候，宾汉小隐修院的圣徒壁画被涂白了。礼拜中没有声音或可观景象，“可惜啊，真会扯，”一个女人发愁了，“我们能在教堂干什么啊，既然所有我们习惯的神圣景象都不见了，我们以前能听到的管乐、歌唱、吟诵和管风琴演奏都再也听不到了？”

1549年是爱德华继位的第三年，剔除了名声不好的文学作品，英语翻译的《圣经》取代了文学的地位。整个爱德华任期内，有不下于60种翻译版本的《圣经》出现，所有亨利不想让他们得到《圣经》的福音派危险分子现在都拿得到了。宣道书向普通人解释，灵魂得救是上帝恩典的免费礼物，而这是他儿子的牺牲换来的。一本新的《公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使英语成为教堂服务的主要语言，这还是史上第一次所有教区都要用它，洗礼时不再用盐驱邪，婚礼上不再做戒指祝福。

想知道爱德华革命是怎么回事，就到格洛斯特郡黑利斯教堂走一趟。几年前，安妮·博林派专员去修道院视察十字架，据说它浸染过基督的血——他们揭穿血迹其实是用蜡和鸭血伪造的。但是，1550年，发生在教堂的事远比这过激。教堂东端，原本供奉着石头祭坛，象征基督血肉的酒和面包的

地方，一张普通木桌子放在中央原来高坛的位置，身穿白色法衣、打扮成教区官员模样的祭司，破开面包，递给坐在他身旁的人们。教堂重新设计，昭示着废除了祭司（还是这么叫他）和信众的距离。屏风本来是用于保护弥撒神秘性的屏障，现在它和接受圣餐的信众只一步之遥。他们与祭司汇集在一起，没有留下一点可以产生奇迹转换的空间，只剩一个基督牺牲的象征性回忆。好像这还不够吓人，1550年某时，祭司邀请信众参加圣餐礼，在教堂里前所未有地说起了英语——“亲爱的”，如此随意的称呼肯定使很多人不知所措；还有，比如受到一个名唤“鲍勃”的教士鞭策，使一些人很不舒服。更糟糕的是领圣餐时，男女分开在桌子两旁，难免使人想起乡村舞蹈的开场。

的确，爱德华时期宗教改革的一个后果，就是两性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确实，这时候祭司也能够公开地和妻子生活在一起。托马斯·克兰默是第一位结婚的坎特伯雷大主教，他编了一套英语文本的婚礼服务，首次不提婚姻关系神圣而说婚姻是人类道德关系，“为了互助、社交和舒适……这样，一方应该和另一方荣辱与共”。还有，因为婚姻不再神圣，就可以离婚中止婚姻，爱德华任期内，妇女可以因为丈夫通奸而办理离婚得到自由，这又是一个历史首创；因为这包括丈夫冥顽不化地与偶像崇拜的天主教主义“精神私通”！

此时，英格兰真的是支离破碎，首先是代际分裂。在改革最强势的东南部城镇里，爱德华这一代人关于1530年前教会的记忆荡然无存。少年，特别是男孩子目睹所有老物件——纪念品、塑像、玻璃——被特别行动队毫不费力地砸烂，那么，他们也能毫无顾忌地拿过时的教会闹着玩儿，向祭司扔石头，或者让他们在做弥撒时说笑话，还有不自量力者站在街角恶意攻击。一个愤愤不平的天主教徒迈尔斯·哈格阿德（Miles Huggarde），痛苦地抱怨年轻人“在神圣节日里，根本不进教堂，只会成群结队，在货摊边，蔑视过路人，或者说些他们自己发明的聪明话，引用他们的‘《圣约》’”。可是，在诺里奇和伦敦这些地方，一种特殊教堂吸引了年轻人，也是史上第一次可以聆听流动布道，有时候在室外，这成了消遣。实际上，可以去同一个地方——如泰晤士河畔私人花园——前一天看耍熊，第二天则是狂热的清教徒。一个个轮番布道，振聋发聩，关于人类邪恶的演讲，听得人热血沸腾，心潮澎湃：有罪者吓得胆战心惊。这是他们的宗教——圣歌词句已转化为英语韵脚——他们感受到正义之师的成员忠实激情的汹涌波涛。

将新教主义的兴奋呼吁当作是某种愚蠢的反文化代表，怕是小看他们了，要扫除几个世纪以来形式繁复的习俗和不可置疑的权威，那些非常直白的号召既动人心弦又令人毛骨悚然。如果曾经发生过毁灭伪神道和假偶像的事，那也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彰显真理福音的纯洁，告诉大家每一个信徒

都可以独自在经文里发现真理福音。这真是一次思想解放，基督教历史上第一次认可个人主义，那些经历过这个自由和自足思潮冲洗的人，仿佛获得新生：如饮净水，如吸纯氧。

罗马天主教一向被描述为母亲形象，那么，现在孩子们是时候该长大了，当然，不需要每个人都离家出走。16世纪40年代，在兰开斯特郡和康沃尔郡，年轻人和上辈人一样沿袭旧的生活方式，或者过着比他们更古老的生活。在西部北部，虽然意识到两个抗议克兰默新制度的主教埃德蒙·波纳和斯蒂芬·嘉德纳已经被投入监狱，他们的教区已经指派给了改革派。祭司还是偷偷摸摸、战战兢兢地用拉丁文做弥撒，然而，也有一些下死决心不计后果抵抗的。1547年4月6日，在海尔斯顿（Helston），威廉·博迪（William Body）在康沃尔监督销毁偶像的时候，在教堂前被殴打致死。两年后，在东南部因强制推行《公祷书》引起大规模叛乱，其高潮是围攻埃克赛特的35天，共4000德文郡人和康沃尔郡人死于萨姆普福德科特尼（Sampford Courtenay）的激战中。

更糟的是在牛津郡和白金汉郡，又爆发了反对《公祷书》的叛乱；因为高物价和圈地运动（land enclosure）加上对社会经济不满，在东盎格利亚，3000名工匠、城市手工艺人和自耕农在诺里奇外面的摩斯赫得·希斯（Mousehold Heath）扎营，起义情势更严峻。他们的头领是制革工罗伯特·凯特（Robert Kett），他“对所有绅士怀着满腔仇恨，视为死敌”，摩斯赫得的造反者特别提出，要禁止地主使用公地或用平民的耕地费养羊。这场叛乱也被镇压了下去，死了几千人，之后，萨默赛特当局威信扫地。一时之间，有动议要请玛丽公主摄政；但是，在沃里克伯爵约翰·达德利（John Dudley，Earl of Warwick）这个大贵族的新首领支持下，克兰默牢牢把握着改革原则。如果说有什么不同，就是只变本加厉，没收多余的弥撒器皿，邀请著名的（或者说臭名昭著，看你站在什么立场）新教徒来英格兰居住，到牛津和剑桥任职。

自然，没有国王本人的大力支持，这一切都无从谈起。当他从孩童成长为少年时，爱德华六世越发显现出得其父真传，根本不是流行传说中脸色苍白的软柿子。爱德华和亨利一样，骑马、架鹰、打猎，乐此不疲；脾气也同样火爆（特别是得不到他认为适量的津贴时）；一样执着地认为自己完全配得上当教会最高元首，只是和父亲有一点不一样，爱德华对旧宗教毫不留恋。他的教育来自——和朋友亲戚一起，同父异母姐姐伊丽莎白，查尔斯·布兰登与玛丽·都铎的孩子们——热诚而知识渊博的新教徒们，包括他的导师约翰·奇克（John Cheke）。他从小就得到灌输，要炸毁愚昧罗马天主教主义者的偶像崇拜，要把它放在首位；要枪弹上膛，随时准备着。在他还只有10岁的时候，就让大家知道教皇“是魔鬼的真正儿子，反基督，是讨厌的暴君”。1550年，他得知同父异母姐姐玛丽不顾1549年的

《统一礼仪法》（*Act of Uniformity*）已经宣布弥撒不合法，不仅坚持天主教崇拜形式，而且毫不掩饰这事儿。为了解决这件事，专门召开了触霉头会议，爱德华自己报告说："玛丽小姐，我的姐姐，来威斯敏斯特见我。致意后，我的枢密院大臣叫她进了一个房间，宣布我已经忍受她做弥撒很久了。她回答道，她的灵魂属于上帝，她的面孔不会改变，也不想假装做些相反的事。"玛丽在感情上忠于她的弟弟，但她更忠于旧教会，事实上，之后她增加了弥撒次数，一天两次甚至三次。"当他们命令、禁止我做弥撒的时候，我就想着，和父亲当日在世时有一段时间那样忍受吧，"她说，"我像一个无知的小姑娘，我不在乎自己，也不在乎这个世俗世界，我只在乎为上帝服务和我的良心。"

无疑，玛丽这样坚定的殉道者情结，有着其原因：一是她妈妈的示范及其痛苦经历；二是后来几年，她从玛丽公主降格为非法的玛丽小姐所受的屈辱。但是到她弟弟继位时，她已经不是自以为的那么无助了。1543年，凯瑟琳·珀尔说服亨利八世，重新把玛丽和伊丽莎白列为王位继承人，还将两个女孩接到她的房子里居住。1544年画的一幅肖像，珍贵的石青蓝底色，显示玛丽不是传说中邋遢修女那样的怪物，而是一位文艺复兴时期公主，佩戴着珠宝，穿着光彩夺目的法兰西天鹅绒衣服。因为她父亲自觉愧疚，后来慷慨地赠送她大批位于东盎格利亚的宫殿和城堡。玛丽凭自己的地位，就已经大权在握。她还有一个非常有权势的同盟，就是表哥查尔斯五世皇帝；假如不许她做弥撒，他就威胁说要开战；因为他好客，玛丽曾试图逃离克兰默的福音派体制，要投奔他。

1552年春夏，爱德华感冒了，发烧不止，后来恶化成呼吸道感染。福音派的守护人们很明白必须采取一些极端措施，否则玛丽要把英格兰拉回到宗教改革前的那个样子。15岁的病重国王与约翰·达德利也就是这时的诺森伯兰伯爵密谋，要阻止这个灾难发生，诺森伯兰动作敏捷，让儿子吉尔福德·达德利（Guildford Dudley）和简·格雷（Jane Grey）小姐结婚；她是那对著名的私奔者查尔斯·布兰登和玛丽·都铎的孙女，非常可靠的新教徒。爱德华肺部感染（不是肺结核）持续恶化，肺部化脓，迫使他长时间一阵阵地咳嗽。简·格雷和吉尔福德·达德利被命令赶快生育继承人，越快越好，但还是来不及了。1553年4月13日，爱德华去世。诺森伯兰招来简，告诉后者现在她已经是女王了，让人把皇室华盖罩在她头上；但是，作为这场先发制人行动的策划者，他犯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没有确保先将玛丽锁起来，又把钥匙拿在自己手里。

诺森伯兰对民族情绪和玛丽本人的判断都出了错，这真要命。他的政变根本没有吓倒她，她讨还血债的时候到了，她决心像个十字军骑士那样战斗。她从自己在哈特福德郡亨斯登（Hunsdon）的家出发，向北穿过剑桥郡，在萨福克的福瑞林姆（Framlingham）城堡竖起自己的旗帜。这是诺

福克公爵祖先的领地，公爵自己1547年起被关了起来，成千上万的人马上集合到她这里。因为长期以来，玛丽在天主教为主的郡里绅士和骑士阶层很受爱戴，这是事实，有些人记得她母亲遭遇不堪，有些人认为她会拯救他们，不再有宗教改革的外国做派，还有的人——也许绝大部分——尽管他们被迫和罗马教廷疏远，仍然相信玛丽应该继承王位，因为她父亲的遗嘱写得很清楚。所有这一切都是玛丽开启自己事业的充分理由，在伊普斯维奇（Ipswich），简·格雷女王海军的水手们哗变了；诺森伯兰自己队伍里的战士逃走，聚集到玛丽旗下。在剑桥，诺森伯兰假装可怜地把帽子扔向空中，喊出“上帝保佑玛丽女王”，想要保住自己的头颅。玛丽骑着一匹白马，眼里含着泪水，检阅了1.5万人的队伍。她宣称这是上帝创造的奇迹——谁又能说她说得不对呢？

1553年9月，玛丽凯旋，乘双轮敞篷马车进入伦敦，街上铺满了鲜花。一时间，她看起来要把时钟拨回到从前亨利八世在位期间的那个保守时光。她接见了妹妹伊丽莎白，后者来向她致敬（谨慎地带了2000骑兵组成的小部队）；把波纳和嘉德纳两位主教放出囚牢；让议会赶快废止爱德华任期内的所有宗教立法。但实际上，玛丽的使命更加激进反动，她不只要教会回到1546年那个样子，她还想要它回到1526年那样：服从罗马教廷。当她宣布解散修道院时卖出去的土地不能恢复，几乎没有人反对，教皇使节红衣主教博尔（Pole）从流放地回来。1554年，议会上下两院屈服，对16世纪30年代以来所做的一切含泪悔罪。克兰默受到女王最严厉的指责，以分裂罪被捕，和其他冒犯的福音派主教一起，送进伦敦塔，女王下达命令教堂壁画重新画出来，恢复十字架雕塑、石头祭坛和拉丁文弥撒。1554年11月30日，玛丽正式宣布，英格兰教会回归罗马教廷，命令将这一天（正好赶上是圣安德鲁日）作为以后全英格兰最重要的节日之一庆祝。

只有一件紧要急事在玛丽欢欣鼓舞中投下阴影：岁月不饶人。她已38岁，按16世纪的标准，要想怀孕的话早已超龄，她的神圣职责却是要生下继承人，确保英格兰忠于罗马。她一直把查尔斯皇帝当作保护神，因此选他儿子西班牙的菲利普做丈夫才顺理成章，议会对此震惊不已，恳求她转而在英格兰范围内选择；甚至超级保守的加德纳主教也想打消她这个念头。坚定不移的女王小小地发了一通脾气，抗议说如果被迫与不喜欢的人结婚，她会在几星期内死去，不可能生出继承人。保护英格兰最好的办法莫过于和菲利普结婚，他只有国王头衔，却要起誓保护、保存英格兰国体；如果女王死在他之前，他也被排除在继承人之外。菲利普本人其实没有兴趣将火刑引进到伦敦街头。但是，尽管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这桩与西班牙的联姻，无疑让大家对女王的喜爱一落千丈，而且无可挽回。“女王打心眼里就是西班牙人，”他们这么说，“爱西班牙胜过英格兰。”

当托马斯·怀亚特带领3000名绅士和平民，从肯特一路来到伦敦城门口，

似乎应验了悲观者的预言；他父亲是从前爱慕安·博林的那位诗人。爱德华在位时已经流行，并且大家公认重要的词——共同体与自由——是怀亚特宣传的显著特点。在宣传中他把自己包装成英格兰自由的保卫者，发誓“废除、阻止外国人”，至少在某些人的思想里，新教主义和爱国主义开始联系起来。

玛丽见风使舵，戴着王冠穿着国服，来到公会堂（Guildhall），声称（有点儿傻）是因为枢密院请求她结婚。如有不满，可以在议会讨论这事，但是当前人民必须和她站在一起反对叛乱。那么大家就站到她一边，2万多伦敦人志愿保卫城市。怀亚特的军队没能打进拉德盖特（Ludgate），随即迅速溃败、散去，他的事业和人生都败光了。自然，玛丽认为这又是上帝的功劳：标志着上帝赞同她的婚姻。1554年7月，婚礼在温切斯特天主教堂如期举行。菲利普大胆和气地对待他的大龄新娘，不像威尼斯大使，描述玛丽此时“没有眉毛，她是个圣人，穿着古怪”。西班牙随行人员发现英格兰人“苍白、粉红、爱吵闹”，从天主教堂出来时，他们赶上了经典的英格兰夏天气候，一阵瓢泼大雨。但是，没什么能浇灭玛丽的欣喜，在她孤独的人生里，生平第一次，她相信她有依靠了，她甚至相信菲利普是完美无缺的纯贞君主（这也好，她永远都不知道婚礼后几个月内，他就带着两个情妇去了荷兰），现在，有上帝和菲利普的帮助，她可以开始清洗被异端污染的英格兰了。

1555年火刑开始出现。三年内，玛丽烧死了220个男人和60个女人。开始时，火刑使人们警醒，到后来火刑使人们——不止新教徒或温和的天主教徒——感到恐怖。1555年11月，克兰默的死敌，年迈的加德纳主教临死前，大声疾呼反对火刑。菲利普及其最亲近的一些大臣都被玛丽日益狂热的激情惊得目瞪口呆，预计这会使人民疏远王室，他们猜中了。

玛丽开头就强调要展示审判，报复爱德华时期的宗教改革（可那时没有一个天主教徒被绑在火刑柱上）。第一批被烧死的人中有格洛斯特主教约翰·胡珀（John Hooper），他缓慢地死去，因为扔在柴堆上的火药没有爆燃。接下来是伦敦主教尼古拉斯·里德利（Nicholas Ridley）和沃奇斯特主教休·拉蒂默（Hugh Latimer），二人被带到牛津，进行荒谬的审查，正式裁决他们的观点该当死罪。1556年2月14日，他们在百老汇街被绑上火刑柱。不久拉蒂默告诉自己共同赴死的同伴：“里德利大人，坦然面对做个男子汉吧。今天，我们将在英格兰点亮一支蜡烛，这是上帝的恩典，我相信这蜡烛永不熄灭。”对托马斯·克兰默的审判也放在牛津，他被迫站在高高的基督教天主堂十字架上（就是他自己热衷于销毁的那种东西），听取据说是他带给英格兰的罪恶连祷文。克兰默抵抗了一会儿，然后，发布了给他的火刑令。他屈服并签署一份放弃新教信仰的声明。如果克兰默指望这能保命，那就错了，相反，女王要求他在牛津大学的圣玛丽教堂正式声

明悔罪，之后还是要烧死他。出乎意料的是，克兰默没有说什么赎罪悔过的话，而是公然重申自己的新教信仰，他咆哮着："至于教皇，我拒绝认同他，因为这是反基督的。"[注]克兰默被人从讲坛上拽下来，拖到火刑柱上去，火点起来后，他将签署放弃新教信仰伪声明的手伸进火焰里，以示对其不诚实的惩罚。

玛丽烧死的绝大部分殉教者都是一般角色——织布工、蜡烛工、刀具制作者——很多人都很年轻，属于自己阅读英语《圣经》寻找真理并体会到兴奋的一代人。像罗林斯·怀特（Rawlings White）这样的人，他是个文盲渔夫，出钱让儿子上学，学会阅读后，儿子每晚饭后给他朗读《圣经》；一个穷瞎子女人德比郡的琼·威斯特（Joan Waist）攒钱买了《新约圣经》，付钱请人读给自己听。诸如怀特、威斯特等人简单有力信仰的生动事迹都记录在册。这本书比任何其他书，都更能定义英格兰新教；或者，毋宁说，它重写了历史，从而在某个意义上说起来，一直就是上帝的意志使英格兰命运和罗马教廷分开。这本书的名字是《殉道史》（*Book of Martyrs*），也叫《行状录》（*Acts and Monuments*），作者约翰·福克斯（John Foxe），1563年伊丽莎白在位时首次出版。这书图（木刻）文并茂，把玛丽火刑变成了英格兰牺牲和救赎的民族史诗，正如基督为拯救人类牺牲了自己，受玛丽火刑的烈士们也是为了从外国暴君和反基督的统治下拯救英格兰而死。

蒂莫西·布莱特（Timothy Bright）本来是个医生，后被授予神职成为教士，1589年以方便携带的四开节略本（quarto format）出版福克斯的这本书，使它的影响达到最广；这时正逢英格兰侥幸逃过西班牙无敌舰队（Armada）打击。到这时候，毫无疑问，英格兰民族的命运历史都与新教主义息息相关；福克斯给予遇难烈士事迹的待遇仿佛更加证明他们不仅是精神牺牲品，某种角度来看，还是爱国者，不消说福克斯的书是宣传品，但它也包含着一个基本道德核心真理。不用说，玛丽的父亲在别处焚烧过更多异教徒，绝大部分人沉默不语，历史上关于"血腥玛丽"急躁的老套说法，比起在位时玛丽不可言说的残暴，那些都不足以冲淡她穷凶极恶的罪行。

事实上，越来越多人觉得玛丽和她的政府有些不对头，两次有消息说她怀孕了，两次最后都没动静，菲利普对自己作为丈夫和伙伴的关系深感不安，两次离开，女王承受着幻想破灭的痛苦，还得了卵巢癌或宫颈癌。1557年丢了加莱（Calais），真是丢脸，这是金雀花帝国最后的碎片——凑巧的是物价飞涨，城镇失业率高企——痛苦中的英格兰恍如又经历了一场瘟疫。托马斯·斯密斯（Thomas Smith）是激动人心的伊丽莎白时期的人。他说："我从没有看见英格兰缺钱、缺人、缺有钱人……什么都没有了，只剩罚款、绞刑、大卸八块、火刑、征税、乞讨，还弄丢了海外堡

垒。只那么几个祭司，竖起六英尺高的十字架，就把持了一切，以为万事大吉。”1558年11月17日，玛丽想着她那宗教主张不太可靠的妹妹伊丽莎白要继承王位，在巨大的痛苦和屈辱中死去。她还设法签署了两张额外的火刑许可证。

一开始，伊丽莎白就表明她要废除玛丽反宗教改革的过激部分，祭司在皇家小教堂里点亮蜡烛时，被告知灭掉它，“因为我们看得很清楚”，但伊丽莎白是要恢复她父亲保守的改革教会，还是要她福音派弟弟的那种教会，谁也说不准。1559年，颁布《统一礼仪法》试图找到一条中间道路，让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二者都可以实践自己的信仰，革除了弥撒，再一次引进《公祷书》，但鼓励祭司单身，圣徒纪念日还保留在历法里。这样给各教区留下了很大回旋余地。

伊丽莎白不像她父亲自封“最高元首”，而是别出心裁，弄了个“最高统领”（Supreme Governor）头衔，毕竟她要结束宗教战争，它已经在英格兰政体上撕开了一道深深的裂痕。在她的同父异母弟弟、姐姐的任期内，英格兰人关于真理、信念、服从的说法相互排斥，各自为营，两极分化情况不减只增。16世纪60年代，英格兰天主教徒可以同时忠于教会和女王，但他们只能接过伊丽莎白的赏赐，这只在英格兰教会范畴里起作用，可惜大部分人不满，认为这样不够；对罗马教廷而言，这又简直不值一提。因为16世纪60年代，反宗教改革派扮演挑起不调和战争的角色，矛头直指中心，不达目的不罢休，不允许忠实而与世隔绝的英格兰天主教贱民进入英格兰新教所指的异教徒教堂。如果在公开情况下，他们被迫顺应环境以免遭迫害，那么暗地里他们不得不找到秘密教堂，继续遵守老规矩。这时候，他们的职责是在英格兰之外——从西班牙、苏格兰的天主教女王、教皇那里获得帮助。1570年，教皇宣誓，任何刺杀伊丽莎白一世的人都会成为殉道者升入天堂，得到他的祝福。

不用说，隔绝神职人员，对教会来说就是判了死刑缓期执行，因为它的礼拜形式依靠祭司来完成。剥夺公开礼仪，就是彻底摧毁公共社区的整体感，这是旧教会赖以壮大的根基。那么英格兰天主教还剩下什么？是一种地下存在，一种流动教会，寄托于方便走私藏匿的物件：

小册子、微型雕像、珠宝、念珠串。在外国神学院训练的英格兰天主教神父走私进来，结果是送死，或者躲在富裕又有权势保护他们的天主教徒家里。因此，英格兰天主教最后是这样的：它在神父洞里找到了一席之地，原本在龙梅尔福德（Long Melford）隆重壮观的游行，降格为慌忙夺路的信仰。

---

1. 这里指玫瑰战争。——译者注

2. 狐狸和熊，比喻弗朗西斯和亨利身型。——译者注

3. 新教认为，只有上帝是唯一最高的裁判。——译者注

第七章 女王的身体

高德福雷·哥德曼（Godfrey Goodman）开始爱上伊丽莎白一世的时候才5岁，而她已经53岁。很久以后，当查尔斯一世在位的时候，他成了格洛斯特主教，依然记得1588年——正是西班牙无敌舰队猖狂的紧张年份——的那个傍晚，当时他家住在“圣克莱蒙教堂附近的斯特兰德街上尽头，突然有消息说（是12月的傍晚5点左右，当时天很黑）女王要到枢密院来，你想见女王的话，就快去”。高德福雷和朋友们撒开双腿飞奔过去，穿过伦敦街头到了白厅宫（Whitehall Palace），只见院子大门口两边站满了人，火把照亮四周。大约一小时后，伊丽莎白“很气派地”出现了，然后我们喊：“上帝保佑你，陛下。”然后女王转身，对我们说：“上帝保佑你们，我的所有好子民。”然后我们再喊：“上帝保佑你，陛下。”然后女王说：“你们也许以后会有更伟大的君主，但是不会有更可爱的君主了。”……这一幕给我们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第二天我们一整天什么也没做，尽说着她是多么可爱的女王，我们这辈子要怎么卖力地为她效命。

她对所有人都有这种魔力，尤其是男人，甚至当他们上了年纪，本来应该更加洞察世故却仍然难免。来自泰晤士河畔瓦尔顿（Walton-onThames）的约翰·塞尔文（John Selwyn）下定决心要向伊丽莎白展示自己的阳刚之气。一次在奥特兰兹（Oatlands）皇家公园打猎时，他从自己的马上跳到牡鹿背上，骑着它来到女王面前，接着用剑割断牡鹿喉管杀死它；毕竟，她被当成了戴安娜（Diana）[注]［更别提贝尔弗比（Belphoebe）、辛西娅（Cynthia）、阿斯脱利亚（Astraea）与塞林克斯（Sirinx）］[注]。尽管诗人和叙事歌谣作者们都歌颂她为女神，但是很明显伊丽莎白一世也是凡胎肉身。她无能、傲慢、恶毒、残忍，常常不公，更多时候优柔寡断得令人发狂：换言之，一个真正都铎家族的人。可同时，她又勇敢、聪明、能言善辩、看着赏心悦目，偶尔也有真知灼见。她魅力十足，处世精明；不论对方地位高低，她都具有非凡的洞察力。事实上，她才是不列颠历史上第一位真正的女政治家。极少因为恐吓而退缩，她也明白，说到底只有基于奉献的忠实才最牢固。那么，这种奉献是否大半因为她刻意控制公众形象才引起的，就无关紧要了。我们历史上哪个政权不这么做？伊丽莎白成功地做到使英格兰人为自己是英格兰人而高兴（不小的成就），让他们感到她比他们更在乎这一点。人无完人，但她的情况是，她是一国之君，唯一的问题是——是个大问题——她不能生育。

1603年2月，忧伤笼罩着伊丽莎白，同时她十分痛苦。因为喉咙溃疡，她

咽不下食物，只能用调羹送一点点汤汁进入食管。双手长期受风湿病折磨，此时廷臣已不再吻她的手指，它们肿胀得太厉害，女王的加冕戒指已深深地嵌入了肉里，因而决定要锉掉它。不管她是否真的在加冕礼上展示过这戒指，表示她和人民绑在一起的婚礼标志，多年来，每个人都相信了这一点。一个叙事歌谣作者写她对她的追求者——快乐的英格兰，这样唱道：

这是我的手

我的爱人英格兰

我全心全意都和你在一起

永不离弃

你可以确定

直到死亡分开咱俩

这时，分离的时刻到了。

当然，大家都认为她长生不老，“semper semper eadem”（从来都一样），据说这话是她那不幸的母亲的座右铭。她越上年纪，肖像画家就越往年轻里画她，三角胸衣上从来都是洋丁香、三色堇盛开。1602年，即她死的前一年，诗人约翰·戴维斯（John Davies）还在坚持献殷勤：

时光为她留驻

青春与美

依旧充实在

她的眼眸和两颊

奇怪的是，尽管她戴着俗气的假发，牙齿黑、胸脯瘪塌（这是最后发现的，而且符合处女状态），像威尼斯大使斯卡里内利（Scarinelli）这样的外国人，看着珍珠以梨形环绕她的额头，也还是觉得伊丽莎白的美“尽管已逝”，但是居然没有完全消失。日耳曼人托马斯·普拉特（Thomas Platter）发誓，他在面具下看到的是个年轻女人，“不过20岁的年纪”。她在圣母报喜日（Annunciation of the Virgin）前一天去世，据说“死得安详，如苹果成熟从枝头落地”般；从她身上除下的内衣，就看得出是少女身形：蜂腰、窄臀、肢体修长。

根据医生的说法，女性身体如果没有完成上帝赋予她们的任务，就有染上萎黄病或叫“缺绿病”这种处女病的危险，呈现标志性的“黑黝黝的鼬鼠”颜色。因此，女王的情况尤为不同寻常。这本是女性卵子没有消耗，衰败后腐蚀到身体上部的结果（现代医学认为卵子存储在卵巢里）。1554年，约翰·兰格（John Lange）第一个发布缺绿病的诊断结果，建议通过有益的性交排出有害身体的卵子。曾有一个时候，伊丽莎白一世的枢密院大臣们非常希望她能这样做，这是为她自己好，也是为了英格兰；因为二者实为一体，众人希望伊丽莎白找个丈夫，生下继承人，以便保持英格兰的和平、信仰虔敬，还有，保证繁荣，但她没有这样做。此刻，他们将她的遗体放进墓里，尚且有人认为伊丽莎白辜负了英格兰。不必说，她非常独特，一个人挑起英格兰的重担，但她也已经警告了每个人可能到来的危险。登基之初，她就说自己有两个身体，一个是“自然思量的身体”，是女人；但另一个，是上帝应允的，“政治的体格，用来统治”。以后她逐步调整，使前者服从后者，发明了君主制历史上的创新：雌雄同体的处女君王。

她永远逃不过性别政治，生物学让她母亲做了王后，又害死了她。1542年，安妮·博林死后6年，伊丽莎白8岁，当然开始明白父亲宫廷的旋转门，或者至少继母们走马灯似的来来去去。亨利八世外出打猎，她的表亲凯瑟琳·霍华德（Catherine Howard），因为和另一个表亲托马斯·卡尔佩帕（Thomas Culpeper）有染被宣判处死。因此，如果说女人受制于欲望，而不受理智控制，那么霍华德家的女性更容易在这上面栽跟头，但是凯瑟琳·霍华德一点儿也没有减轻安妮·博林的罪孽和罪行，对安妮的谴责一直是乱伦、通奸的女巫。伊丽莎白的舅妈她母亲的嫂子罗奇福德夫人（Lady Rochford）怂恿卡尔佩帕接近凯瑟琳·霍华德，这个事实怕也于事无补。有句老话说，孩子喝谁的奶将来脾气就随谁，谁知道伊丽莎白的都铎血统有没有让女巫的乳头给玷污了呢？

因此，既然这个红金色头发的女孩子有嫌疑，就特别需要一个监护人；更要紧的，这监护人得想着她的长处，而不把她想成坏孩子。在最后一个继母凯瑟琳·珀尔（Catherine Parr）身上，伊丽莎白终于找到了这么一个保护女神，她是亨利八世的第六个王后，正是她说服他将两个女儿重新列为继承人，1544年，议会正式通过这条法令。凯瑟琳把伊丽莎白接到自己在切尔西（Chelsea）的家中，短短的一段时间后，伊丽莎白感受到赞同甚至喜爱，她放松下来，她那坏脾气厚脸皮的父亲，把溃疡的腿搁在凯瑟琳王后的膝盖上，一边微笑着表扬她，这时她是美德的活化身了，而不是罪孽的提示。1545年，这个12岁的女孩呈给父亲一个本子，她自己的法文、意大利文和拉丁文翻译合在一起，是王后的典范《祈祷与沉思录》（*Prayers and Meditations*）一书，用深红色的布面装订，交叉绣着亨利和凯瑟琳的名字首字母，以金银线缝制。重新获得宠爱后，伊丽莎白和弟弟爱德华也亲密起来，毕竟，他只比她小3岁。1547年1月，亨利去世的消

息当着姐弟俩一起宣布，旁边的爱德华扑到姐姐怀里啜泣。他俩拥有相同的老师，包括令人敬畏的学识渊博的剑桥人文主义者约翰·奇克。他没有因为当时所谓女性头脑简单的成见，对她的教诲退而求其次。1548年罗杰·阿斯克姆（Roger Ascham）教过她，他给另一个学者朋友写信，赞叹：

她的头脑没有女性的弱点，为人坚韧如男子，学得快又记得牢。法语和意大利语说得与英语一样流利，常和我用拉丁语对话，出口成章，希腊语稍逊。她书写的希腊文拉丁文，其优美可以说世上罕见。她喜爱音乐，又精通音乐。着装优雅而非炫耀。

阿斯克姆可不是一般谦恭的大学老师，而是会因为受聘于宫廷就得意扬扬的那种人。他的话分量很重，他是当时的一代书法宗师，当然正是他教会伊丽莎白写得一手好字；他提倡严格的"对译"法，就是让学生拿已经译成英文的拉丁语文章，在还没有读过拉丁文原文的情况下，再翻译成拉丁文。阿斯克姆还是剑桥大学的公共演说家，因为这个角色，他给伊丽莎白看西塞罗的《论演说家》（*De Oratore*）。这个稀奇古怪的念头是要培养这个十几岁的女孩子，做绝大部分人都认为根本不适合女性的事：公共演讲术。她的姐姐玛丽有时候表现出一些技巧和勇气，但从一开始，伊丽莎白的政治武器兵工厂里最强大的武器就是修辞。她总是自己起草演讲，还要几易其稿。她在位的开头几年，这些演讲由男性朗读；没多久，伊丽莎白开始自己念，效果出奇的好。她抑扬顿挫的演讲或强硬或诱导或嘲讽或威吓，只要她一开金口，对手和批评家们就退缩，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没好日子过了。

在爱德华的明确要求下，这位十多岁公主的肖像被画了出来，是一副文艺复兴楷模的样子：虔诚又有学识。国王叫她"可爱的贞洁姐姐"，后来成为她处女标识的珍珠，这时候已开始装饰她。机敏聪颖的面庞，坚毅的下巴，长而挺括的鼻子，左手指着书页，仿佛被打断而不耐烦地要继续读下去。甚至在她还要对个人品质略作自谦时，伊丽莎白已经晓得自己力量何在。"这副面孔我也许要脸红一下，"她给国王弟弟写信说，"但是，我永远不会羞于表达思想。"

那时她还没有脱离嫌疑。直到1558年11月17日她成为女王之前，伊丽莎白的生活都在澄清自己和忍受耻辱中平衡得很好。她用博林家的黑眼睛观察，知道自己被人盯梢，但她是个少女，和她母亲曾经时一样贪玩，而且她不可避免地有放松警惕的时候。有一次差点儿就毁了她。

那是最出乎意料的时刻，爱德华六世刚当国王的头几年，是伊丽莎白年轻时过得最舒心的日子，直到那次丑闻打断了这段时光。到那时为止，无可指责的基督徒王后亨利八世的遗孀凯瑟琳·珀尔引起大家的惊讶，居然和她从前曾经谈婚论嫁的那个男人结了婚。当时原本就是亨利八世横刀夺爱，

他是海军上将托马斯·西摩尔（Lord High Admiral，Thomas Seymour），也就是爱德华六世的舅舅，其兄爱德华·西摩尔是萨默赛特公爵兼护国公（Edward Seymour，Duke of Somerset and Lord Protector），那是英格兰最有实权的人。托马斯38岁，长得一表人才，野心勃勃。凯瑟琳很快就怀孕了，对某些人来说可能是太快了一点，根据1549年针对西摩尔的证词，这正是麻烦开始之时。

托马斯·西摩尔和凯瑟琳·珀尔结婚前，曾想过也许他可以和伊丽莎白配成一对，那时她只有14岁，但按当时的贵族标准已经算到适婚年龄了。他的哥哥、护国公得知这一鲁莽想法后感到震惊，断然制止了他。可是，当伊丽莎白在格洛斯特郡苏德利（Sudeley）城堡西摩尔家（Seymour ménage）小住几个月时，海军上将把开玩笑般的打打闹闹变成了某种和调情差不多的危险行径。伊丽莎白的家庭女教师凯特·阿什利（Kat Ashley）说，他大一早只穿着“睡衣……赤脚”就进入她的卧室，“她还没有打扮停当”。

如果她已经下地，他就对她说早安，问候她，亲昵地在她背上或屁股上拍打……还有如果她还没有起床，他会拉开窗帘……装着他要扑过来的样子，她就往床的里面去，要躲过他。还有一个早上，他力争（恶心）在床上吻了她，那这个应讯者（凯特）在场，就叫他出去，说他可耻。

那么，凯特·阿什利这么说的时候，她是笑着呢还是皱着眉头呢？拍屁股是不是无心取乐，就和英格兰人有名无实地表示喜爱身体接触的说法一样？或者，是邪恶舅舅要染指王位继承人？因为有一个时间，如果说真的是这样，凯瑟琳自己参与进打闹里来不让伊丽莎白动弹，而同时海军上将把她穿的一件黑色连衣裙砍成了条条。不久凯瑟琳沉下脸来停住笑声，她怀孕了，以及“怀疑海军上将常常接近伊丽莎白郡主（Lady Elizabeth’s Grace，凯瑟琳）突然过来出现在他们面前，他们单独在一起（他环抱着她），这样她和海军上将与郡主两个人都吵了起来”。12岁时娴静的伊丽莎白，给过凯瑟琳一本她自己翻译的《纳瓦拉的玛格丽特罪恶灵魂沉思录》（*Marguerite of Navarre’s Meditations of a Sinful Soul*），是对非法情人乱伦的警示。这时候面具揭开，让人大吃一惊，她原来是个戏弄人的小家伙；或者，最起码，伊丽莎白成了西摩尔罪恶不轨图谋的牺牲品。为了大家都好，她被打发走了。

可是，这只是个开头，伊丽莎白走后几个星期，凯瑟琳·珀尔死于难产。托马斯·西摩尔毫不气馁，着手阴谋推翻哥哥还要取而代之，要绑架爱德华六世，让他和简·格雷小姐结婚，他来做新的护国公。他喝得微微醉醺地走到国王卧室门外，爱德华的西班牙猎狗忠于职守，一通狂吠，这个阴谋败露了。西摩尔被捕，押去伦敦塔，对他的指控多达33项。其中之一就是不经枢密院同意计划和伊丽莎白结婚，这就是一个无可争辩的叛国行为。

凯特·阿什利和伊丽莎白的管家一起接受讯问，她也在苏德利见证了发生的事，说出公主卧室里嬉笑打闹的所有细节，使审讯者罗伯特·泰威特爵士（Sir Robert Tyrwhit）大为愤怒；尽管如此，凯特拒绝指控公主有任何针对国王、枢密院或英格兰的阴谋。当问到伊丽莎白自己时，令人不快的记忆一定飞快闪过——人家告诉她的她母亲和表姐凯瑟琳的事——然而，与往常深陷困境一样，伊丽莎白利用了强大的坚毅内心。她平铺直叙地说出事实，既不回避也不减轻，承认自己知道西摩尔想和她结婚的野心，但否认她曾给他哪怕再细微的鼓励。她向护国公萨默赛特申明自己在西摩尔计谋里是无辜的：

我的大人，泰威特老爷和其他人告诉我，外国有谣言，玷污我的名誉和清白（二者我都非常珍惜），说：我在伦敦塔里，怀了海军上将的孩子。我的大人，这些都是无耻诽谤；因为它，我迫切希望、必须觐见国王陛下，此外，我最衷心地希望面见阁下您，请尽快决定准予我到法庭，以便将我本人的真实面貌呈上并展示给大家。

1月28日急就于哈特菲尔德（Hatfield）

请您为诚实的朋友略尽绵薄之力

伊丽莎白

请各位记住，她只有15岁，写的信读来这么毫无心机，可是要大费周章。她一定吓坏了，但伊丽莎白还是沉着的，请求实际上几乎是命令护国公发布一个声明“给乡村”（各郡）命令人民“停止传谣，宣布传闻只是谎言”。甚至她可能还没有她妈妈命运的记忆，伊丽莎白就已经在战斗，而安妮在当时是做不到的，就是保护自己的根本资产：能给她预留王位主张的好名声，也能给她强大有力的婚姻，没有人会要一个不贞洁的公主做新娘。

1549年，倒霉的托马斯·西摩尔被处决了。临死前夜，他用身上连接袜子与紧身上衣的蕾丝边的金属箍，给伊丽莎白和玛丽二人写了懦弱悔恨的辩白信。他的这种幼稚行为表明他深爱她俩。自然，这两封信都没有送到收信人手里。

这是无情的关于两性政治险境的早期教育。伊丽莎白不安地意识到她随时可能成为含沙射影的牺牲品；后来，她的同父异母姐姐玛丽，让她任期内的第一届议会宣布自己的母亲也就是阿拉贡的凯瑟琳与亨利八世的婚姻合法，这就使伊丽莎白又一次成为私生子；她忧虑发愁也没用。尽管没有人胆敢正式取消她的王位继承权，但是，在宫廷里，连亨利八世姐妹的女儿们的排序都排在她前头，她还被当作潜在的新教反抗中心而被监视，这些都侮辱了她。当怀亚特(注)徒劳地尝试阻止玛丽和西班牙的菲利普结婚

时，伊丽莎白又被卷进非常严重的困局。断头台上，怀亚特坚持伊丽莎白事先不知道这个计划，伊丽莎白否认收到过据说是他寄给她的信。但无论如何，她被软禁在圣詹姆斯宫，接着传来不祥的命令，女王和枢密院要将她挪到伦敦塔去。那个两星期女王的表外甥女简·格雷，还在里面等着死刑。高墙外，怀亚特叛乱分子的内脏被取出后的残骸还挂在绞刑架上。

在被驳船送去监狱的途中，伊丽莎白突然记起护国公萨默赛特后来也被处死，他临刑前说的话：假如当时他答应弟弟托马斯见了他最后一面，也许他不会判处托马斯上断头台。这不无道理，伊丽莎白此时明白了，只有面见玛丽才能保命。因此她着手动笔写信，坚持自己是无辜的，引用了萨默赛特的自责，恳求女王接见她。她才思敏捷，只见她十指纤纤，开头几句书法紧凑优美，后面思绪和言辞激动起来，字母写得大了，笔走龙蛇一般。到底下，为了防止别有用心之辈添油加醋，损害她的意思，伊丽莎白画出潇洒的斜列线，龙飞凤舞地倾泻在页面上，直如泰晤士河上的波浪涌动。她写着写着，不知不觉间，泰晤士河水涨上来了——到她写完，伦敦桥下的水位已经无法让驳船通过送她去伦敦塔了，谁说写得一笔好字不能救你一命？

第二天，他们用舢板送她去伦敦塔，不是传说的从叛国者门（Traitor’s Gate）而是从旁边的商人入口进去。这可不是什么好地方，据传说伊丽莎白坐在潮湿的石块上，眼里噙着泪水，声音不高，对自己的几个随从说：“我请你们，所有我的好朋友好伙伴，为我作证，我不是叛国者，我只是个女人，请你们任何人，只要活着就为我在女王面前作证。”伊丽莎白在伦敦塔里待了两个月，关于她的食物，有过争执。玛丽女王坚持她要和任何其他囚犯一样在上尉的桌子上吃饭，而不是自己预备。她可以在比彻姆（Beauchamp）通往钟塔的小路上走走，但有人监视她。1554年4月，她被释放带去里士满宫，杯弓蛇影中她以为这将是自己的行刑之地。但在伍德斯托克软禁一年后，她终于见到玛丽，后者对伊丽莎白“仍然坚持事实真相”不满。

这一次生物学成了她的朋友，担心玛丽所谓怀孕不是预示生命而是死亡。她的丈夫菲利普国王采取谨慎的步骤，与伊丽莎白和解，打消玛丽把她剔除出王位继承人序列的念头，实际上，是他说服女王释放了她。菲利普打的算盘是，让伊丽莎白和一个适当的天主教君主结婚，借此占得先机，在信奉新教的英格兰讨到便宜；尽管伊丽莎白为自己的自由，感激他的所作所为，却并不想拱手交出自由，她给玛丽写信抗议：

我极喜欢这种状况（单身），告诉自己没有其他生活能与之媲美……将来会怎么做，我不知道；但此时此刻，我以人格和忠心向你保证，只要上帝垂怜，我对你声明不做其他考虑，即使给我全欧洲最伟大的君主，也不会改变我的想法。还有，愿女王陛下明鉴：我的答复基于处女的矜持而非任

何草率决定。

到1558年秋，除了玛丽自己，每个人都心照不宣，她的腹部隆起是肿瘤而不是怀孕。焚烧异教徒的刑罚仍在继续，但此时去往伊丽莎白居住的哈特福德郡哈特菲尔德宅的大路上，忠心耿耿的英格兰贵族络绎不绝，争先恐后地来表忠心；西班牙大使法里亚伯爵（Count Feria）也在其中，他看到两位都铎王朝同父异母姐妹的命运大相径庭，感到不安。“她是个非常自负的聪明女人，所受教育一定饱含其父处世之道，我生怕她对宗教事务不十分友好……全英格兰上下没有一个异教徒注或叛国者不是开心地感到起死回生一般赶来她身边。她意志坚定，不会被任何人操纵。”

1558年11月17日，来自伦敦的信使送来了等待已久的消息，我们历来珍视的传统说，伊丽莎白听到姐姐死讯时，正坐在或站在一棵古老橡树下，接过玛丽手上摘下来的戒指戴到自己手指上，然后面对大树跪下，用拉丁语说了《圣经·旧约·诗篇118》里的一句诗：“这是上帝所为，在我们眼里视作神奇”（A domino factum est mirabile in oculis nostris’，即This is the Lord’s doing and it is marvellous in our eyes）。

这是全英格兰历史上我们最熟悉最珍贵的一幕：橡树下的黄金女孩，即将开启全民族的伟大时代，其中大树扮演的支柱角色带来至关重要的神秘色彩。英格兰历史大多有橡木影子。据说古代布列塔尼人就崇拜它们；绿林好汉托庇于它们；逃亡的国王们藏身其中；橡木树芯做的船只航行在大海上，打败了各个帝国。只有到了下个世纪——比如，在约翰·伊夫林（John Evelyn）的《森林志》（*Sylva*，1664年）中——才明确说出，古老大树是民族天长地久的象征。哈特菲尔德橡树——树干上布满节瘤，身经霹雳而巍然屹立——是伊丽莎白的第一个忠实支持者。这样一来，实际上，是英格兰从自己的厚实传统里汲取了力量，宣告至关重要的新生。

那么，英格兰人真的这样想吗？毫无疑问，很多人，无论贫富，都急切地指望新君给他们减压。玛丽统治的最后几年里，寒冬萧瑟，收成低得可怜，食品价格飞涨；大路上流浪汉成群结队（据说如此）；瘟疫卷土重来；丢失了加莱，真是耻辱（为菲利普国王打仗的直接后果）。伊丽莎白在加冕典礼［据她的占星家约翰·迪（John Dee）占卜，1559年1月15日最吉利］前正式进入伦敦，刚刚用沙砾铺过的路上还有雪，但是一个同时代人说，“唯有欣喜，唯有祈祷，唯有安慰”。当然，盛大庆典和游行都是特意布置的宣传，自有商行会买单，他们热切盼望结束玛丽的各场战事，重归繁华；小心翼翼地设计它们，要讨个彩头，翻开新黛博拉注篇章，这年轻女王是智慧、虔诚和正义的化身。根据习俗，所有君王加冕前照例要待在伦敦塔里，伊丽莎白第二次由水路过去，自然，这对她自己和人民都意义不一般，被囚禁的痛苦记忆已经消除，代之以喜庆的期望。登基后的

第一次演讲，她把自己的历程比作先知达尼埃勒（Daniel），说自己是经由上帝奇迹般解救才安全地脱离了狮子窝（伦敦塔里还真有几头狮子）。一路上每个环节都是精心安排的，以示她的任期将和她姐姐不同。另一次，肯定是排练过的举动，从一个象征真理的人物手中，伊丽莎白姿态优美地接过一本英语《圣经》，根据官方颂圣的《女王陛下纪事》（*The Queen Majesty's Passage*）一书记载，"她恭恭敬敬地双手捧着，吻了它，贴在胸口，众人见了，甚是欢喜"。

对于最狂热的新教徒来说，这段虔诚哑剧还不足以补偿那段倒霉日子，即玛丽在位时，说得轻巧些是诸事不利；说得重些，是两性间神圣关系的全面大倒退。说女人是"弱者"的陈腐提法最早就是在1526年廷戴尔的英语版《圣经》里出现的。紧接着，新教徒关于家庭适当养生的手册里例行公事地重复它，还说女人必须服从男人。那么，英格兰王国这算怎么回事？难道就只是放大版的家长里短？被玛丽流放的苏格兰卡尔文教派（Calvinist）传道者，也是《敲响反对妖邪女人军团的第一记鼓声》（*The First Blast of the Trumpet against the Monstrous Regiment of Women*，1558年）的作者约翰·诺克斯（John Knox）认为，曾经有那么多女人当朝——玛丽·都铎、苏格兰的吉斯（Guise）家族玛丽、法兰西的美迪奇（Medici）家族凯瑟琳——他深恶痛绝这些妖魔鬼怪，认为这是个瘟疫物种；事实上，明摆着，这就是为什么时代脱榫的注脚。为了与当时的老生常谈一唱一和，诺克斯写道，女人"应该忠贞不渝、坚定不移、小心谨慎，做任何事都要明辨是非、理智，女人在美德方面不能和男人比……我敢说，大自然的确将（女人）塑造成更虚弱、脆弱、急躁、衰弱、愚蠢，向来的经历也表明了她们确实不忠、多变、残忍，无知、缺乏严格管理的精神，还有……所有女人的本性里都潜伏着这些恶习，她们做不了好统治者"。

诺克斯得知伊丽莎白继位，顾虑到不能损害英格兰新教政府的机会，写信给女王的新国务大臣威廉·塞西尔（William Cecil），解释（尽管不是撤回）他的谩骂，诺克斯和其他批判女性统治的批评家们一样，心里准备让步，承认伊丽莎白也许是个特例，她是上帝派来实现恢复福音意愿的人。但他坚持，她必须承认，对全能上帝的正常秩序来说，女人统治"有失体统"；他这么做也并非精心设计要来讨好年轻的女王。只是，就在英格兰境内，赞同诺克斯观点的大有人在，新教教堂里，布道时诵读的《婚姻状态讲道》（*The Homily of the State of Matrimony*）反复宣讲，女性身体固有的失败即"所有不堪一击的疾病"连祷文。后来的伦敦主教约翰·艾尔默（John Aylmer）写的《忠诚子民的庇护所》（*An Harborowe for Faithfull and Trewe Subjects*，1559年）被认为是反驳诺克斯的小册子。不管怎么样，他也只能这么写：上帝又选了一个女人做统治者，她"天性懦弱、身体脆弱、勇气不足、没有手段、不能震住敌人"，这个令人不解的抉择，

只能解释为上帝在考验他自己产生奇迹的能力。

统治阶层里（及以外）的每个人都相信要用婚姻来纠正这一不幸，只是他们坚持（也许伊丽莎白自己感觉到了）她不能在侍候丈夫时有悖良心，又要无损君王权威；艾尔默巧妙地引用君王两个身子的简便说法。他说，作为自然女性，伊丽莎白当然是丈夫的附属；但作为君王，她只听从上帝而不服从任何人。这样讨论了丈夫的权威问题后，议会发起请愿，要女王在1559年2月结婚。伊丽莎白也不一定如多数传记作者想的那样排斥婚姻。爱德华在位期间，瑞典的埃里克王子（Prince Erik of Sweden）曾经为自己提亲；的确，她问过同父异母弟弟，也许她不“保持那种状态，虽然那时大家都最喜欢我，我也喜欢这样”，即她的处女状态。玛丽当朝时，她也说过差不多的话。但此时，英格兰的安危和新教徒能否现世安稳全靠她是不是能给英格兰生个继承人。她从来钢铁一般紧紧把握政治现实，深知众望何在。后人一直引用她给议会的回答当作她不愿结婚的证据。实际上，是威廉·卡姆登几十年后放进她嘴里的，那个伟大的结尾，“最后，对我来说这已足够，一块大理石将写明女王活着统治了多少时间，死时还是处女身”，这听起来更像墓志铭，而不是表述意愿。这肯定是她在位晚期的宣传，那时女王终身不嫁已经从责任上升为爱国崇拜，但这决非伊丽莎白当日所说，相反，她关注的不是她应不应该结婚（除了想当然之外），而是候选人的资质。她特地宣誓：“无论何时，只要上帝愿意，他喜欢我倾向于另一种生活，你们可以放心，我的意愿不是做，或决定任何英格兰可以，或应该有正当理由不满之事，至于谁能有这个机遇，我相信他会像我一样，小心照料英格兰和你们大家的。”

也就是说，伊丽莎白不会犯玛丽那样的错误，嫁给一个其野心和宗教都损害而不是保护英格兰利益的君主；与其匆匆忙忙在圣坛前起誓结婚，然后走向灾难，不如花一点时间找一个合适的人选。可是，另一些人倒觉得女王时间并不充裕，可以慢慢地挑拣；对国务大臣塞西尔而言，这事儿已迫在眉睫；他和他那帮爱德华时期的枢密院新教同僚，比如他的连襟尼古拉斯·培根（Nicholas Bacon），还有弗朗西斯·诺利斯（Francis Knollys），都在玛丽反改革的年月里吃够苦头，或被流放或中止了政治生涯。他们最懂得英格兰绝大部分人，或主观或不情不愿地依然是天主教徒；1559年的宗教协调裁决将主权从教会“最高元首”调和性地降低为“最高统领”。就这样，才克服了所有主教和七个世俗议员的反对，勉勉强强地在议会通过。就这事儿，必定有那么几次，甚至在伊丽莎白当政早期，塞西尔对女王是否是个好新教徒，还心存疑虑。某次圣诞节的时候，有个祭司想要做弥撒，她大发雷霆怒气冲冲地从皇家小教堂拂袖而去；尽管如此，后来她又说，想在那里搞个十字架受难像。伊丽莎白也准备允许在圣餐礼上供应薄脆饼，把行圣餐礼的桌子挪到前面即以前石头圣坛的位置，坚持神职人员穿传统圣衣。对塞西尔来说，这也许是令人不快的拉锯过程，因为要保持

天主教徒忠于英格兰，同时慢慢地使英格兰福音派恢复元气；但除了伊丽莎白自己，大家都意识到这样妥协其实两面不讨好，这使他惴惴不安。

在枢密院里，塞西尔每天进退维艰。他大大减小枢密院的规模，以便更好监管其忠诚度；可是即使这样，他还是要直接和桌子对面一批当日玛丽的大臣打交道。像威廉·佩特罗爵士（Sir William Petre）和温切斯特侯爵（Marquis of Winchester）等，伊丽莎白希望通过留用他们，使其立场中性化，但英格兰的很多大宗族——珀西家族、戴克斯（Dacres）家族，以及彭布罗克与阿伦德尔二家族——还基本上信天主教，这一切只会让塞西尔更加不安。他和同僚们谙悉要解决所有问题，这才是万里长征第一步，瘟疫、汗热病都可能要了伊丽莎白的命；或者天花。1562年10月，她真的差一点死于天花；或者，有人会刺杀她，正如很多其他社会地位高高在上的达官显贵，他们自以为刀枪不入而其实不然。

因此，尽管女王一直和议会及私人枢密院说，只要时机成熟，她就料理婚姻大事，但那是她的个人私事，不用他们管；塞西尔那一班人几乎都要忍不住地提醒她，英格兰急需一位继承人。1560年，托马斯·查洛纳爵士（Sir Thomas Chaloner）送给女王一本歌颂她父亲的书作为新年礼物，献词里写着，希望她能“给您的谦恭加上丈夫的束缚……因为那样，一个小亨利就可以在宫廷里的我们面前玩耍”。说她的统治不过是中断了正常男性国王的序列，她的首要任务是通过提供另一个男性国王来弥补这个过失，也许她对这个说法会感到不悦。

强调她只是个女人的提法由来已久。但是，假如一个候选人合适所有的标准——地位高、实用坦白、血统纯正、家财万贯——当然伊丽莎白会正眼瞧瞧。从1559年到1566年之间，不乏这样的追求者。最具实力的是菲利普二世，早在妻子去世前他就有所表示，但因为伊丽莎白与同父异母姐姐的朝政实在格格不入，常常坚持她永远不会将英格兰利益作为嫁给外国君主的价码，他根本就没戏。英格兰人认为，在一场为了西班牙利益而发动的战争中，丢失了加莱，菲利普的罪过甚至大于烧死异教徒。其他人选，如奥地利查尔斯大公等是狂热的天主教徒，这是先天不足。伊丽莎白，甚至一些枢密院新教成员，都设想这样一条路径，如果要找天主教徒配偶，除非可以预见到届时他会改变信仰，或者只在私下里保持天主教礼仪，或者同意孩子交给教会改革派抚养成人。但是，一个真正的天主教徒，无论哈布斯堡王朝还是法兰西王朝的人，都不会打算做这样的让步。

也有一些新教徒追求者，排着长队，希望她青眼有加。然而，像威廉·皮柯林爵士（Sir William Pickering）这样的人，他的名字在16世纪60年代早期常被提起，常常被看作（伊丽莎白自己倒最不这么想）家世不够尊贵。塞西尔更头痛的是，假如他给女王加压过大、操之过急，她可能把票投给那个大家都以为她真心爱的人。他可是新教徒，也是英格兰人，但很不

幸，对塞西尔来说，他又是罗伯特·达德利（Robert Dudley）。

达德利和塞西尔正好相反，他的家世并不悠久，但他养成了古老血统贵族的气派。他引人注目、勇敢，而不是冷静温和；冲动而不审慎；他充满活力、激情四射，还令人难以置信地仪表堂堂，骑在马上就更加英俊潇洒。女王曾不止一次被谪贬，对那些（无论男女）她认为外表不佳的，这一点非常重要。不可否认的是他俩很般配。他的父亲诺森伯兰伯爵约翰·达德利取代了护国公萨默赛特，将后者送上断头台；只是没过多久，就因尝试把简·格雷郡主推上王位，诺森伯兰自己也送了性命。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罗伯特和伊丽莎白皆是断头台下的孤儿。他和她的同父异母弟弟爱德华一起接受教育，和伊丽莎白同时师从令人敬畏的阿斯克姆。玛丽执政时一片肃杀，他同情她的险恶处境；更重要的是，有一段时间，他几乎没钱接济伊丽莎白，就卖掉达德利家的一些领地，用来改善她的生活，这些事她永远不会忘记。不管身处何方，他们彼此有一种心灵伙伴的感觉，几乎像兄弟姐妹。他叫她的昵称是“眼睛”，给她的信署名“OO”，看见过他们在宫里跳沃尔塔舞（volta）的人都知道他们没兴趣多看别人一眼。

他们在多大程度上是一对呢？不只是好莱坞制片人认为伊丽莎白和达德利是情人。他们喜爱对方身体的表现，这一点就惊骇到了当时的人；全欧洲都在流传关于他们的绯闻，包括西班牙驻英格兰大使，都确信他们一定睡在了一起；谣言四起，传说女王怀了达德利的孩子。她执政后很久，在街头巷尾的流行文化里，都流传着他们私生子的故事，有时候两个，有时候四个，用船偷运走，或者甚至杀死婴儿。1587年一个间谍在西班牙被捕，他告诉菲利普国王的英语秘书，是一个真正的“亚瑟·达德利”，罗伯特与伊丽莎白的私生子。据说起码有一个乡村祭司，称呼伊丽莎白妓女，因为她跳舞，而对祭司来说，跳舞的人就是婊子。他们好像根本不把达德利与艾米·罗伯萨特（Amy Robsart）的婚姻放在心上。他们的亲密关系真令人吃惊。不用说，伊丽莎白不会无视艾米，但她也知道达德利妻子病得很重，可能是乳腺癌，好像活不久了。都铎时期的英格兰，和喜欢的人直接睡在一起司空见惯，大约有1/5的新娘在婚礼上怀着孩子，想想自己招认的概率应该较低，这意味着远远超过20%的订婚情侣有婚前性行为。自然，男性君主要保持健康，需要经常性地射精，不仅仅常常保有情妇，大家也希望他这样。

可是，普通人或者男性国王中习以为常的事，放到一个女王身上仍然无法容忍。她在加冕礼上的表现是腼腆处女，羽翼未丰的样子。考虑到之前她妈妈还有她自己和西摩尔丑闻（不管伊丽莎白在其中如何无辜）的历史，她几乎不需要人提醒，一如她的很多子民心头所关切的，她的生理身体和政治身体应该合二为一，她不能随心所欲。对这些含沙射影的说法，她的回应是恼怒地自卫，告诉好管闲事者流言是可耻的诋毁；退一步讲，哪怕

她要过所谓“不名誉的生活”，她也不知道谁有资格来阻止她。

很自然，塞西尔抓狂了。1560年9月，他一筹莫展地看着伊丽莎白在达德利身上大把花钱、赏赐给他很多礼物，还赔上女王自己的名声。他告诉西班牙大使他正在眼睁睁看着“英格兰走向毁灭”，因为女王与达德利“关系亲密，把所有事务都交给他，意思是要和他结婚”。对塞西尔来说，这等于将英格兰交到一个自私的王朝派系手里［罗伯特的兄弟安博罗斯（Ambrose）也是枢密院成员，但塞西尔的连襟尼古拉斯·培根爵士也是］。塞西尔不惜一切手段要搅黄这段姻缘，散布恶意传闻说达德利在毒害其妻，他向西班牙大使这么胡说后仅仅两天，他最大的噩梦好像变成现实了：艾米·达德利被发现在朋友家的楼梯底下死于颈部断裂。很明显看起来像自杀，因为当时她必定非常疼痛，但却坚持主人们在她死前几小时就离去。验尸官说是意外事故，据说，乳腺癌晚期使她骨质疏松，有可能一摔致命。但对那些见识过达德利与伊丽莎白罗曼史的人来说，这类事故就是个天大的巧合，无法信以为真，那是一个八卦的黄金年代，而八卦不信艾米·达德利摔下来，八卦说她是被推下来的。

女王不失时机地下令宫廷哀悼，打发达德利到克佑（Kew）去，直到他被官方宣布，洗脱了犯罪嫌疑才允许他回来。尽管伊丽莎白忠诚于他，坚持他是完全清白的，说他不是会下作的人，她也很清楚这已经让他俩的缘分到头了。1560年，她非常渴望成为受人民爱戴的君王；而与一个有谋杀配偶嫌疑的人（正如苏格兰玛丽后来表现的）结婚只会带来公共关系灾难。

即便这样，女王尤其是达德利还不想放弃。1561年，西班牙大使应邀与他们俩到一艘驳船上，观赏水上表演，大使报告：“她、罗伯特和我在单层甲板大帆船上，别无他人；他们开始说笑她到底更喜欢和谁谈论事情；他们的玩笑开过头了，罗伯特爵爷说，如果她喜欢，我可以为他俩主持结婚，她也没什么不开心的，说她不能确定我的英语够不够好。”可是，这事儿大概远不止大使想的那样只是戏谑，因为达德利非常想结婚，他做了异想天开的计划，提出如果菲利普二世支持他们的婚姻，帮助处理担保不满的事，他起誓他和伊丽莎白将使英格兰教会回归罗马教廷。他玩大发了，消息居然都传到了教皇那里。

这将是最具讽刺意味的事：英格兰教会成了都铎皇家婚床的玩物，母亲的欲望引起英格兰教会与罗马决裂，而现在女儿的激情要来修复它。

只是，塞西尔决不允许它发生，他确认一旦把这个故事捅了出去，预计到大家肯定会立即爆发愤怒的情绪。年老贵族可不在乎达德利，城里的人民同样怒火冲天，似乎反天主教暴动就要爆发了，两个搭档迅速让步，否认有任何计划要复辟旧教会，或者与西班牙有任何交易。

危险过去了，但威廉·塞西尔关于皇室御马官达德利的话题还是不敢掉以轻心。他提出自己喜欢的提名者，奥地利大公查尔斯，他列了一个“利弊”清单，使达德利［1564年封为莱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在比较中，每一项都处于下风：

	查尔斯	**达德利**
门第	生来就是大公	被授予伯爵
财富	据称收入3 000英镑一年	一切都是女王的，还身负债务
知识	一切君王具有的品德	只够担当廷臣
名声	众望所归帝国之名	因其妻之死成为众矢之的

也许塞西尔不必如此煞费苦心，因为事实是伊丽莎白本人吃不准达德利是否足以配得上她。1565年，她告诉法兰西大使：“至于莱斯特伯爵，我从来爱其品德，但我敬仰崇高和荣誉，不能容许他成为伴侣和丈夫。”

不过也许他还是能成为一个王位继承人的父亲，但不是她的继承人。1563年，伊丽莎白非常郑重地要把他推荐给玛丽·斯图亚特（Mary Stuart），也就是苏格兰女王。

对于威尔士都铎皇室而言，苏格兰一向举足轻重。北部王国的某些事务总会同时引起他们傲慢的看法又不安，二者混合是其特征。这个某些事务就是“旧联盟”，在这个词里英格兰想象自己腹背同时受敌，一边法兰西，一边苏格兰。这种因果关系自然取决于你站在特威德河的哪边。在苏格兰一边，是怀疑都铎皇室要把他们的“封建主权”加在苏格兰头上（大部分正确）。这是拽着金雀花王朝的前朝幻影不放，逼得他们除了从法兰西那里寻求帮助外别无选择，毕竟，命运之石还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因此两边各怀鬼胎，代代相传，悲剧结果不可避免。

都铎王朝对苏格兰的两个策略都不甚高明：进攻和婚姻。亨利七世偏好和亲，把大女儿玛格丽特嫁给斯图亚特王詹姆斯四世；但这不妨碍亨利八世和苏格兰打了两场战争，分别在即位初期和末期，两次都重创了苏格兰。1542年，亨利八世的外甥詹姆斯五世躲过了英格兰对自己贵族和战士屠杀，却在索尔威·莫斯（Solway Moss）一役后一蹶不振，不久后死去，可以算是战争的间接死亡者。詹姆斯留下了两个玛丽：他的法兰西遗孀吉斯的玛丽做了摄政，另一个是他们的幼女玛丽苏格兰的婴儿女王。

吉斯的玛丽和她的大臣们面前有两条路：要么止损，与英格兰和解，因为

亨利八世提出让自己的幼子爱德华娶小玛丽；或者她把票投给敌人的敌人，即她自己的同胞法兰西人，然后继续打下去，能打到什么时候就打到什么时候。亲英格兰的解决方案难产，因为摄政玛丽的弟弟，一个是法兰西国王亨利二世，另一个是洛林红衣主教（Cardinal ofLorraine），两位都是新教改革的死敌。无论表面上看起来亨利八世晚期怎么保守并且偏向天主教，他到底是个异教徒，在英格兰篡夺了圣父的权威，要把她的小玛丽送到南面，作为新教君王的新娘抚养成人，总是不对胃口。另外，虽然亨利·都铎答应英格兰苏格兰两国和平联合，她还是怀疑其诱人前景到头来会不会出现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因此，本着某天她会成为一个良好天主教瓦卢瓦女王的初衷，年幼的女君主被船送回法兰西，在那边宫廷长大。

亨利个人十分反对这个安排，开始“粗暴求亲”（rough wooing），烧毁了大片苏格兰低地，并不是所有苏格兰贵族都对亨利这强硬一手感到冒犯。玛丽公主的同父异母哥哥詹姆斯五世的私生子詹姆斯·斯图亚特莫瑞伯爵（James Stewart, Earl of Moray）领导着一股重要势力，就把英格兰人当成救世主而非倚强凌弱的侵略者，原因是他们很多人已改信了新教。联合英格兰可以把吉斯的玛丽从法兰西搬来的救兵赶出苏格兰，并恢复真正的苏格兰教会。在约翰·诺克斯和他的同道者们用加尔文教派的正义观指引下，1557年，苏格兰新教徒自己约定盟誓结成“爵爷会”（Lords of the Congregation），目标是在苏格兰推翻吉斯的玛丽，建立不可颠覆的改革派新教教会。两年后，“爵爷会”与英格兰政府（塞西尔大力提倡）结盟，英格兰人答应干预，以便“复辟苏格兰自古以来的自由”。不用说，作为明显的虚伪帝国主义计谋，这个事放在现在一定会在民族主义者的历史上拉响警钟引起警觉，但当时，两边都没把这个联盟看成英格兰人为并吞而设的特洛伊木马。塞西尔的意图是在北面保证一个友好的新教邻居。那段时间里，英格兰被天主教大军四面环绕——法兰西、荷兰、西班牙——这么做，只是减少了一个敌人。

1560年春，战事重起，伊丽莎白又习惯性地犹豫不决（她对军事事务一直是这样），直担心要不要把整个事情倒过来；她不舍得投入足够人手和金钱打仗，非常保守，简直要毁了这事，她的指挥官们比如诺福克公爵觉得必须趁她没打退堂鼓前赶快做点什么事。因此，他们笨拙地围困利斯（Leith），但是，雪上加霜（还有很多伤员）的是，一群苏格兰妓女，因为不满她们固定的法兰西客户被紧急驱逐，把烧红的煤块扔在进攻的英格兰军队头上。只是由于吉斯的玛丽突然去世，英格兰人才避免了一场尴尬的惨败。她的诸多敌人签订了《爱丁堡协议》（*Treaty of Edinburgh*）。为了给和平添点甜头，塞西尔在协议里加进一些关键的然而非官方的条款：如果女王本人一直不结婚并且没有子嗣，玛丽·斯图亚特可能被认可继承英格兰王位。至此不列颠呼之欲出。

但是这需要两个重要前提：第一，（玛丽·都铎死的时候，法兰西亨利二世主张）苏格兰的玛丽是英格兰的正当继承人而伊丽莎白不合法，这个主张必须立即正式宣布废除；第二，既然玛丽的丈夫，即下一任法兰西国王弗朗西斯二世已经死亡（死于欧洲历史上最严重的耳部感染），她可以重新结婚，伊丽莎白应该有权保证玛丽未来的丈夫不得威胁英格兰。

自然，解决以上两个问题，有个最简便的办法，还是玛丽自己起头开的玩笑，后来演变成伊丽莎白的驻苏格兰大使尼古拉斯·斯罗克莫顿（Nicholas Throckmorton）常说的异想天开："我认为，这是所有聪明人和女王陛下善良子民的共同愿望，就是这两位不列颠岛女王，其中一位变成男儿身，就可以喜结良缘，皆大欢喜。"

自然，没人把这话当真，谁来做男人（罗伯特·塞西尔后来说伊丽莎白"实际上更像男人，而不像女人"）？潜伏在这种意识下的，两个王国中很多人都本能地感觉到，两位女王实际上是一个完整人格的两半。不只是她们血管里流淌着共同的都铎血脉——她们拥有同一个（曾）祖父亨利七世[注]，二人鼻子都较长——看起来，不管好赖，某种方面，她们的历史被命运连在一起。

她们成长的情形却是天差地别，大部分时间里，伊丽莎白住在贵族但相对来说贫寒的乡间房子里，教育严格；如果事情井井有条，她的日常就按部就班，否则就鸡飞狗跳。到她即位时，她已经掌握了生存技能，对酒肉朋友保持警惕。相反，玛丽在欧洲最浮华的宫廷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昂布瓦斯（Amboise）皇家城堡与舍农索（Chenonceau）城堡里被当作掌上明珠，又赶上那时候宫廷建筑界的文艺复兴大师们都正在创作最伟大的艺术杰作。她的妈妈远在苏格兰做摄政，当舅舅的亨利二世对她越发宠爱有加：在瓦卢瓦宫众多香气馥郁的百合群里，这个漂亮的苏格兰小玩偶是一朵北方的蓓蕾，他们叫玛丽"最漂亮的小宝贝"。因此，她成长在一种人人对她大献殷勤的文化中。瓜子脸、肤色白净温润、赤褐色头发、杏眼、长睫毛，玛丽是男人尤其是诗人梦想中的尤物。

可是，她不止拥有一张漂亮脸蛋。1560年，玛丽到苏格兰时，比伊丽莎白看起来更正经更负责任，毕竟，她没有陷入鲁莽的调情里。伊丽莎白表现糟糕，几乎可以说不可理喻，不许玛丽安全地穿过英格兰，逼得她只好沿着长长的海岸驶向苏格兰。伊丽莎白的借口（此后几年又重复了这点）是玛丽还没有签署放弃英格兰王位主张的协议。但是，玛丽对伊丽莎白苛求的反应是招牌式的戏剧性自怜，这是后来两个女人关系的特色。离开法兰西前，她告诉伊丽莎白的使团："我相信风向必定有利，因此不必登上英格兰的海岸。假如我必须那样，大使先生，你的女王陛下可以任意处置

我；假如她铁石心肠地要结果我，她可以以此为乐，牺牲我，说不定，对我来说，死比生更好。”当然事情还没到这个份上，大海上，皇家的单层甲板大帆船相互驶过时，必须相互致敬，没有什么比这更要紧了。一旦到了苏格兰，玛丽写了很多信，想见伊丽莎白，希望当面解决折磨人的王位继承问题。尽管伊丽莎白也这样想过，但她越琢磨越不喜欢这个主意，就是公开宣布让玛丽做自己的继承人。她已经感到不安和威胁来临，害怕这个声明会招致自己挪位。用伊丽莎白自己的话说，这将是“在生前，要求我在自己眼前放一块裹尸布。请你为我想想，我会喜欢自己的裹尸布吗？”

假如玛丽选择伊丽莎白认为政治友好的丈夫人选，这种敌对意愿就会烟消云散，转而成为亲情温暖：只要玛丽愿意侍候罗伯特·达德利。但是，如果伊丽莎白都觉得达德利名分低下，配不上她自己，难道玛丽会另眼看待他？无论如何，自从他的妻子死后，达德利已经变成一件破损商品，接受英格兰女王撇下的情人，可不是“最漂亮的小宝贝”想要的。另外，苏格兰贵族的模范亨利·达恩利勋爵（Lord Henry Darnley）前途光明，不像达德利，他的门第无可挑剔，是两位女王的表亲，他是亨利八世的姐姐玛格丽特·都铎的孙子。詹姆斯四世因为弗洛登（Flodden）战斗而死后，玛格丽特改嫁给了安格斯伯爵（Earl of Angus），他们的女儿玛格丽特嫁给了勒诺克斯伯爵（Earl of Lennox），即苏格兰詹姆斯二世的曾孙，达恩利是他们的儿子。甚至用文艺复兴的标准，他也是一件活艺术品，只要他不开口讲话。看一眼那像精雕细刻凿出来的两颊，光滑有型的小腿子，玛丽就无可救药地动心了。只是到1565年婚礼举行之后，她才发现，除了皇家血脉，他血管里流淌的更多是烈酒。达恩利本该担当起苏格兰国王的职责，可他就算没有喝得烂醉的时候，也往往不辞而别。打猎、架鹰、嫖妓，别指望他料理又苦又累的朝政。

孤苦无依之下，玛丽越来越依赖她的宫廷大臣，特别是私人秘书意大利人大卫·里乔（David Riccio），他妒忌地挡在前头，大家不能接近女王，这使苏格兰大贵族们很不满。更糟的是，玛丽同父异母的哥哥莫瑞伯爵是新教贵族的头儿，向英格兰政府透露玛丽正考虑在全苏格兰复辟天主教改革派。实际上，尽管苏格兰的大部分地区尤其是北部和西部，都是天主教占压倒性势力，但玛丽并没这么鲁莽。自从回到苏格兰，她坚持走她妈妈的道路，小心区分私人守礼和公开实践信仰的政策；她不隐瞒自己的天主教信仰，但同时也从没打算强势压制苏格兰。自然，这样使得诺克斯之流不满，他们常常给她讲道，要她放弃天主教的罗马天主教偶像崇拜。不到一年前，玛丽曾认真考虑嫁给菲利普二世的儿子卡洛斯王子（Prince Carlos），那时，苏格兰的新教徒如丧考妣。然后，她坚持以天主教仪式与达恩利结婚。当他们放眼望去只见她的吉斯家族在法兰西全力以赴地对胡格诺派（Huguenot）开战，无须多说，就能使他们相信，玛丽也一定计

划全面复辟。

达恩利发牢骚说自己没有得到足够的尊重或责任，得到尊重后牢骚就更多了。他和妻子逐渐疏远，却公然表示不能做有名无实的国王。这给了心怀不满的新教贵族们一个机会，他们毫不犹豫地趁机而动，一堆人——以莫顿伯爵（Earl of Morton）和威廉·梅特兰爵士（Sir William Maitland）为代表——接近达恩利，提出发动激烈政变。他们公然说里乔是玛丽的情人，要除掉这可恶的家伙，根本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里乔是个驼背，几乎不比一个侏儒高多少，可那时候的传闻是驼背的人邪恶好色。这个提示一定突然使达恩利漂亮又混沌的脑袋开了窍，原来女王是因为这样才对他不客气而有敌意，这下都说得通了。得有人明明白白地告诉她，谁是主人；而且，还得在她把怀着的孩子生下来之前；否则，他要被踢到一边去了。这就开始了一连串的事情，它们恐怖得可以媲美任何伊丽莎白时代情节剧毛骨悚然的戏码。1566年3月7日，达恩利本来极少晚饭的时候现身的，当晚却突然闯进荷里路德宫（Holyrood Palace）玛丽正在用餐的房间，借着酒劲高声指责里乔，一群阴谋者迅速跟进来，领头的是鲁斯温勋爵（Lord Ruthven，绝大部分人都以为他已奄奄一息快要死了），不祥地穿着全套铠甲，叫喊着把“戴维”拉上来，里乔从他的藏身处被拉了出来，吓得大叫。玛丽愤怒地命令鲁斯温出去，否则要逮捕他，但根本没人听她的。里乔紧抓着玛丽裙子的双手被扯开了，他就在玛丽眼皮底下被刺死了。尸体被扔下楼梯，人们发现他身上有五六十处伤口。

阴谋者原来的想法是这种暴力会使玛丽屈服，变成一个哭泣、害怕得缩作一团的人，可怜巴巴地依靠这伙强人。这时他们的大梦才醒。她没有要达恩利开恩、保持着冷静，自信地认为只要谋杀故事传出去，所有苏格兰人的怀疑都会打消，她对了；故事的一个细节是他们用手枪顶在她的大肚子上。面对她的决心，达恩利先消了怒火泄了气变成了水，短暂的狂喜过后是颤抖地认罪，玛丽耍了一把妇人心眼，用恫吓加同情，说服达恩利如果要自保就要放弃阴谋者。玛丽在宫廷高墙外散布她怀着身孕而阴谋者侵犯她的舆论，自以为她是被迫害的女英雄和未来苏格兰之母的形象——这是她喜欢的角色。里乔被谋杀九天后，她重新进入爱丁堡，带着8000名士兵。

好戏还在后头，玛丽曾经被达恩利迷得神魂颠倒，此刻却对他难解心头恨，她不想要他了，很可能她的意思就是不要他做丈夫和配偶。一旦她生下孩子，也许可以说服达恩利离婚，可以利用他的很多违法行为，让教会来解除婚姻。但在忠于她的人中间包括博斯维尔伯爵，却把她的叹息言语当成意义更深远的事。

博斯维尔可不是什么简单的亡命徒，他来自赫伯恩（Hepburns）的大贵族家族，其领地主要在苏格兰东南部。他富有、精致，讲得一口流利法语，

对玛丽大献殷勤，使她在沮丧中拿他当保护神。他的关心安慰了她，她回报博斯维尔的忠诚，在他一次骑马意外出了事故后，她甚至骑了20英里路去看他。1566年6月19日，她生下了儿子，即未来的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六世兼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一世，得知这一消息，伊丽莎白像被匕首刺中一样大哭起来：“呜呼！苏格兰女王得了个大胖小子，一身轻松，而我已是朽木。”

一个健康的小男婴躺在小床里，可以打发掉达恩利了，玛丽变身为能干的马基雅维利主义者。她不去积极地深挖谋杀里乔的主犯，让他们为自己的罪行干着急，然后通过中间人，暗示他们可以用另一桩罪来掩盖第一个谋杀罪名，毕竟看来杀人是他们的拿手活儿。因此，尽管贵族中的最高贵者如莫顿和梅特兰，几乎还没逃过一桩因为谋杀而不管来自人世或者天神哪一方的惩罚，又要受雇去干下一桩谋杀，心里惴惴不安；可是，他们对博斯维尔既恨更怕，不得已签署了一份以达恩利为目标的合同。

1567年2月9日晚上，达恩利在爱丁堡郊外柯克欧菲尔兹（Kirk O’Fields）的房子里正躺在床上，这是一处精美的小地方，女王考虑周全（尽管他想待在荷里路德宫），让他在这里休养。他发着高烧，也许是梅毒急性发作的副作用。她说，不能拿婴儿国王的健康冒险。他们夫妇之间气氛好像缓和了一些，她关心他的病，他对此表示感激，盼望病好了就回宫。一个她最信任的仆人要结婚了，女王穿着假面舞会服饰，达恩利对此有点不快。女王已形成一个惊人的固定模式，晚上逍遥地过，一般先给孩子念床头故事，然后打牌；但是这个晚上她打断了固定模式，而是出去了。在一个预先订好的时刻，博斯维尔离开假面舞会，脱下他的银黑舞会装束，到柯克欧菲尔兹某处，监督雷管的起爆。

凌晨2点，全城都听到一声巨响，就像30门炮同时开炮。众人最后发现达恩利的尸体时，他只穿着睡衣，在柯克欧菲尔兹瓦砾堆里，没有烧焦的痕迹。原来就在爆炸前几分钟，他听见了花园里的一些动静，就让人把他从窗口用一根绳子吊着椅子放到花园地上。他穿着睡衣跑过花园时，迎头撞上一拨阴谋做乱者，他们还在完成准备工作中，就在震动爱丁堡全城的声响和混乱中勒死了他。如果谋杀里乔激活了玛丽，那么结果了达恩利则刚好相反，不管她是否真的想要这样，毕竟又面临着死亡，死亡太多了。她怀着孩子挺过了杀戮，成功地将他带到世上。这时，局势已经超出玛丽的心理承受极限，她控制不了自己经受过这么多战斗的身体，长时间止不住地干呕，吐出黑色带血的黏液，脸色苍白，时而筋疲力尽时而歇斯底里。她需要人帮助，而詹姆斯·博斯维尔就在边上。

玛丽开始摇晃失去方向感时，博斯维尔知道他要去哪里：上楼走进她的卧室。一场荒唐的审判宣告玛丽无罪，这是因为博斯维尔几千个武装随从在场而影响的结论。女王对他更加依赖，他在安斯利（Ainslie）召集苏格兰

贵族会议，做出不可一世的政治家姿势，宣称为了苏格兰的正常运转女王需要一个丈夫，他愿意自己来担当此职。那些小罪犯喽，因为至少参与了一起谋杀——假使没有掺和两起的话，乖乖地签了字。对博斯维尔之流来说，剩下的只是技术手段：一夜之间和自己那碍事儿的老婆离婚，然后“说服”玛丽。博斯维尔和他的人手埋伏在去爱丁堡的路上，拦截了女王的车队，引导玛丽去了邓巴他自己的森严城堡，她一副听天由命、诡异恍惚样子。这样，公文流程结束后，博斯维尔竖起旗帜表示他就任苏格兰王位，把自己植入她身体里。

这就是博斯维尔建议的婚姻版本，他认为她别无选择，只能和强奸犯结婚。他猜对了，几个星期后，二人在荷里路德宫结婚，这次用的是新教礼仪。一些勇敢的人大声说出他们想说的话，约翰·克雷格（John Craig）是约翰·诺克斯在苏格兰教会的同僚，直到玛丽承认她没有被强奸，是她自己愿意的，才同意张贴出结婚公告。即使这样，克雷格公然对这桩婚事提起几个异议：“通奸法、苏格兰的传统习俗、强奸法、夫妇同谋嫌疑、突然离婚、仅仅四天后宣布再婚，最后前国王之死的嫌疑被她的婚姻坐实。”

玛丽的窘况，以一种特殊的方式成了伊丽莎白与达德利之间麻烦的镜像式反射，但是，两个女人的反应截然相反。艾米·达德利死后，不管罗伯特有无干系，都演变成伊丽莎白对他的抵触、恼怒。它没有带她走近婚姻梦想的现实，反而使之化为泡影。谋杀达恩利，没有让博斯维尔变得不可亲近，却反其道而行之，玛丽诡异地变成了没有他就活不下去；谋杀让她不只是得了重病，还变得有一点神经质了。在各种选择中，她老是挑最糟的那个。如果她事先不知道谋杀计划，尚能通过追究暗杀惩戒凶手，保住自己王位的合法性，她没有，反倒和罪魁祸首结了婚。

假如伊丽莎白随心所欲和达德利结婚，也会面临同样的结局。1567年6月15日，在马瑟尔堡（Musselburgh）附近的卡伯里山（Carberry Hill），玛丽和博斯维尔的人马迎来了反对者。造反派的旗帜就是绝佳宣传品：一棵绿树下躺着国王，白色表示其无辜被谋害，遗体旁是婴儿詹姆斯和口号，“哦，主啊，请主持公道，还我王国”。博斯维尔假装没看见它，向对方头头发出挑战要求举行个人对决。这个请求（因为他们人多势众）被否决了。还在吵吵嚷嚷中，博斯维尔的人马就消失在林子里了，自己人作鸟兽散，博斯维尔随即掉转马头，一溜烟地追去到邓巴搬救兵，撇下玛丽毫无防卫地做了叛军的俘虏。几年后，他死在丹麦监狱里，和一块石枕拴在一起，被自己的粪便弄得一身污秽。

玛丽立刻开始受羞辱。等回到爱丁堡，她全身臭烘烘的，泪眼婆娑。城里人都冲着她来了，叫嚷着“烧死这婊子，她不配活着，打倒她”。手绘传单上玛丽被画成美人鱼的样子（暗指妓女）张贴在墙上、门上。第二天她出现在一扇窗前，向沸腾的人群告饶。“最漂亮的小宝贝”此时就和啤酒屋妓

女一样：内衣被撕裂敞开到腰，胸部暴露在外，头发一绺绺披散着，脸上布满泪痕，污浊一片。紧接着她被迫宣布退位，立自己的幼子为君，让同父异母哥哥莫瑞伯爵摄政，直到詹姆斯成年。她只有25岁，但是好像一生都完结了。

当然不会就这么完了，被囚禁在冰冷深深湖水中的洛赫莱文（Lochleven）城堡里，玛丽动用了她最后的武器：被悲剧般命运破坏的美丽魅力。她的看守是一个刚硬的道格拉斯（Douglas）家族人，被她的魅力融化了。被囚禁10个月后，1568年5月，玛丽戏剧性地从湖上城堡逃出来，着手招募人马反对摄政，考虑到莫瑞摄政几乎和前女王一样不招人待见，她能轻易召集到人倒也不足为怪。可是，不管怎么样，在格拉斯哥附近的朗塞德（Langside），她心不在焉，可耻地吃了败仗，输光了这些人马。

这样就只剩下了一条路：通过英格兰打回苏格兰去，玛丽必定非常焦虑。无疑她知道伊丽莎白对谋杀达恩利一事非常反感，只是造反派和退位逼得她惊吓过度，使她忽略了这点。她只是推测伊丽莎白也许会帮助她夺回王位，甚至给她提供军事援助。当她计划逃过边界，玛丽只想着短暂避难，期待凯旋，她必定是想着在英格兰待上也许几个月，或者最多一年？

如果她能预知正确答案是19年，当然她会想尽办法不踏上索尔威湾（Solway Firth）这一段路。但是，她筋疲力尽地到了这里，因为要伪装剪掉了有名的褐色头发，脏兮兮地坐在一艘敞开的小船上。北风呼啸中她弓着背，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渐渐消失的苏格兰海岸，背后是沃金顿（Workington）的小康姆布莱恩（Cumbrian）渔码头和表姑伊丽莎白的英格兰王国。据说半道上，她忽然一个激灵，预感好像有点儿不对头，她应该去法兰西而不是英格兰，也许她永远不会再见到苏格兰了。

玛丽突然出现在英格兰，在伊丽莎白政府刮起一阵旋风，依循亲戚间互通声气的惯例对她的困境表示同情并谴责叛乱，这是一回事；这当口要怎么做则是另一码事，尤其苏格兰摄政是个坚定的新教徒。塞西尔本人也给搞得晕头转向，只是当他运用了自己有名的“利弊”备忘后才松了一口气：“如她所愿”“不合她意”……或许，不管玛丽的到来多么尴尬，至少有一点儿能起作用：终于使他的女王集中精神考虑自己的将来也就是英格兰的未来，不能再拖延下去。毕竟伊丽莎白总是年纪越来越大——1568年，她已35岁。皇室洗衣女工每个月还给出证据，表示她能生育，但她的意愿看起来愈发顽固。如果她不愿讨论婚姻，那必须有责任提供继承权；如果她自己不抓住这团乱麻，其他人会，因为大家知道玛丽是最没有争议的继承人，这些人也许就会在边界不远处另立朝廷。

但是能让伊丽莎白直面现实的人得要胆大包天才行。当她认为达德利还在

纠缠她时，她挑逗他，对他说：“如果你想在这里统治，我来想个法子给你现成弄好，我这里只能有一个女主人，不能有男主人。”同一年，1566年，议会想威胁她不批准资金，除非她解决婚事。女王震怒，坚持这些是她的私事；或者，最多是枢密院讨论的话题，而不是在议会。还有，如果他们要讨论个人事务，那么，大家都知道，诺福克公爵或多或少可以算是一个叛国者；北安普顿侯爵呢，他把自己的婚姻搞得这么糟糕，恐怕需要一整套法令才理得清他自己的家务事。照这么说下去还有一大堆，塞西尔试图用休会来打圆场：“看起来女王陛下今天很不高兴听这事儿。”

她明知道这不是什么“看起来”的那样。1566年11月5日，伊丽莎白心气恢复了一点平静，对特地召集的一个议会代表团说话。她批评了平民院没有遵守正确程序，试图夹带私货；接着她做了不列颠历史上最伟大的演说之一，也是最具狡辩技巧的。她用一个经典的技巧即拒绝一项事实上没有人加给她的指控：她对自己子民的命运满不在乎、冷漠处之。她实际上在责问，你们拿我当外人？

我难道不是生在英格兰吗？我的父母亲出生在外国吗？这不是我的王国吗？……我压迫过谁？我是否给谁谋了福利又做了伤害其他人的事？我给这个共同体造成什么混乱了，要怀疑我不关心这些？自我即位以来，我干得怎么样？只有嫉妒能审判我。我不想多说什么，因为我的所作所为已经给我裁判了……只要是君王在公开场合说过的话，我从来不会失信，这是为了我自己的名誉。因此，我再说一遍，我会结婚，一旦人选合适……而且我也希望有孩子，否则我就不结婚了。

说到有罪时，演说更精彩了，伊丽莎白提醒她的听众，姐姐玛丽当政时，因为继承权不明确她吃过的苦头，她永远不会让别人也遭这罪。

至于我自己，我不在乎死，因为所有人都会死。尽管我是女人，我也和我父亲一样，有勇气响应职责对我的要求。我是你们神圣的女王，我永远不会受武力挟制做任何事。我感谢上帝赋予我这些品质，哪怕把我穿着衬裙被赶出英格兰，我也能在基督教世界的任何角落活下来。

等她觉得安全适当了，她会通知他们关于继承权的事，不要再对她发号施令，“因为如果让双脚指挥大脑，这是魔鬼行为”。

这是伊丽莎白式修辞的经典，这么炫人耳目，没人注意到通常来说不合逻辑的推理：我不过是个穿衬裙的女人，也想结婚生子；但是我又不单是个女人，因此没有人能给我下命令何时与何人结婚；因为实际上我是女王也是国王，所以别费口舌了，走开吧，等我心情好气儿顺的时候，就让你们知道一切。

可这没解决任何问题。18个月里伊丽莎白表面上不搭理玛丽那个人，但她不好好解决这些关键事务，之后就出现了真正的严重后果，这时，不能再回避问题了：玛丽·斯图亚特是她的继承人吗？如果不是，那谁是？怎么对待玛丽？作为储君还是让她作为暂住客人和联盟者？都不确定。玛丽向表姑要的第一样东西是一些合乎身份的衣服和首饰，以便换下她来到时穿的破烂衣服。在抱怨了很多次后，她得到了一箱亚麻衣服。玛丽不知道伊丽莎白已经戴上她的珍珠项链，是莫瑞偷来讨好英格兰女王的，也许她不知道更好。

事实上，伊丽莎白非常纠结要怎么办才好。强烈的君王责任感使她有意出手帮助玛丽，但她还是怀疑玛丽在谋杀另一个表亲达恩利的过程中是否是同谋；而现实政治直觉告诉她，根本不必用一个天主教女王取代友好的、感恩戴德的新教政体，何况还不能确信玛丽不会再次张臂欢迎法兰西。就这样一如既往，当国家之争出现分歧时伊丽莎白就无所作为，只盼着它们自动消失。

当玛丽要求当面会见伊丽莎白的请求没有得到回应时，她困惑地以为她的信件都被扣留了。到伊丽莎白的特使弗朗西斯·诺里斯爵士（Sir Francis Knollys）前来解释不能在宫里接待玛丽，要等她的案件彻底审查，证实她清白无辜后，玛丽开始明白自己已沦为俘虏而非客人，那么她怒火冲天也不足为奇。但是这样没用；她火气越大，伊丽莎白对她的请求越是装聋作哑。1568年10月，在约克的调查委员会开会，伊丽莎白绝大部分的枢密院大臣都希望莫瑞呈上一个非常混账的不利于玛丽的案例，这样她的事业就能被中止。他做的倒也正中他们下怀，带来一匣子证明她有罪的信件，或许是伪造的，内容是达恩利死前，玛丽写给博斯维尔的信，叫他杀了她丈夫。

正如她整个后半辈子那样，玛丽对此证据不屑一顾，根本不回应任何说她有罪行为的指控，甚至不接受英格兰法庭要审判苏格兰女王行为的司法权，她当然是对的。但是，这次委员会调查后，她不再幻想，除了囚徒身份，她已一无所有。她在什鲁斯伯里伯爵乔治·塔尔博特（George Talbot, Earl of Shrewsbury）看管下来来回回地从一处房子转到另一处。伯爵当她的看守这份差事一点儿也不让人羡慕。有的房子，比如，斯塔福德郡塔特伯里（Tutbury），简直就是雨水浸泡的废墟，其他的如德比郡的绍斯温菲尔德（South Wingfi eld）稍好些。她还被允许骑马去打猎，给什鲁斯伯里妻子，可怕的贝丝织挂毯。但是玛丽一直被监禁着，因为塞西尔和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Francis Walsingham，伊丽莎白后来的国务大臣）二人都在女王面前坚持，玛丽是她最危险的安全问题。作为一个热忱的新教徒，沃尔辛厄姆几乎就不同情玛丽的艰难处境。在他看来，只要她活着，不管在哪里都是麻烦：流放到法兰西，她是个麻烦；送回特威德河对

岸的苏格兰去，她会是个大麻烦。在英格兰关押着——控制策略——她还是个麻烦。作为伊丽莎白的预设继承人，她会吸引不满者，正如苍蝇之趋就蜂蜜罐。沃尔辛厄姆也许可以算是典型的秘密警察——冷酷、阴险、专心致志——但他并不算多虑，因为不久后玛丽真的成了一块阴谋磁铁。最危险的是有个计划，想让她越狱和英格兰头号贵族、第四任诺福克公爵托马斯·霍华德结婚，他三次丧妻，最近又成了鳏夫。这还不是什么天主教狂热者和理想派边缘帮搞的动作，是接近政府核心的人搞的，包括阿伦德尔。有一次，他还曾打过伊丽莎白的主意；他们都拥有良田千顷，给教会很多赞助，只是这些贵族受不了塞西尔对伊丽莎白的控制日益增加；里头也有达德利本人参与。尽管他和诺福克曾长时间不和，因为有一次打网球的时候，达德利从在一旁观战的女王那里拿了一条手帕，擦自己的眉额，这一举动太过傲慢、不得体，惹得公爵威胁要用球拍打他。

事后来看，这计划似乎古怪离奇，但当时却有点儿值得人回味。诺福克，和所有霍华德家的人一样，也许内心里是天主教徒，虽然对官方他说自己是新教，与伊丽莎白教会一致。莱斯特、萨塞克斯、阿伦德尔，还有其他人也许甚至想象玛丽和诺福克结婚，能算一种解决办法，能弥合英格兰远没有愈合的宗教伤口，这是一举多得。所有旧的分裂——英格兰人与苏格兰人、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北方南方——都会消失，结果是一个全新的更好的不列颠，而这里没塞西尔什么事。

毫不奇怪，伊丽莎白可不这么看，她半开玩笑半当真地问诺福克，关于他和苏格兰女王结婚的谣言是真的吗？“我更想高枕无忧。”他回答道。伊丽莎白可不是好糊弄的。诺福克的父亲是被她自己的父亲以叛国者名义砍头的，她嗅到霍华德家族的一丝恼人气息：他们相信自己的家族比都铎家族要好。女王给了诺福克很多机会向她坦白这一计划，但最后是一个吓坏了的莱斯特家的人向女王交代了实情——他得到伊丽莎白的感谢而非惩罚。1569年10月，诺福克进了伦敦塔。

但是，搭救玛丽不只是阿伦德尔和莱斯特这些宫廷政治家的图谋。或者毋宁说，同样这批宫廷政治家，他们的另一个面目是地区性的大巨头，拥有大量金钱、田地、人力。一个不同的英格兰，不列颠英格兰的宏伟蓝图，对于伦敦以外的人意义最大，是女王前进的赞歌大合唱。在北部和西部，因为不满世袭大贵族戴克斯和珀西两个家族以及威尔士边界小朝廷，天主教主义不但没有被铲除，反而兴旺发达起来，这些地方的人想要拿玛丽取代伊丽莎白的意愿特别强。他们告诉自己，都铎家还在威尔士经营酿酒业时，他们就已经到了诺森伯兰和威斯特摩兰；而现在，不管在他们自己郡的政府里，还是有关他们的宗教，要一个南方来的什么暴发户告诉他们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他们打心眼儿里不服。对这些人来说，玛丽·斯图亚特不仅仅是个继承人，她是替代品。

当南边的叛乱分支屈服后，有一阵消停，耐人寻味。可是，接着女人拿起了接力棒，尤其是威斯特摩兰公爵夫人，她正巧是诺福克的姐妹。比她的兄弟还厉害的角色，“公爵（她的兄弟）这么没头脑的人，”她这么羞辱他们，写道，“做事虎头蛇尾。”当北部伯爵们接到要去伦敦枢密院辩白的召集令时，公爵夫人说服北方贵族们，他们要么举起义旗，要么懦弱地走向断头台。

这样他们就揭竿而起，1569年11月，威斯特摩兰和诺森伯兰伯爵领头造反。刚开始时，看起来至少在北方，他们真的能胜利。因为都铎王朝是外强中干，在英格兰稍偏北一些的地方，这个外壳就更摇摇欲坠。起初，政府只能派出寥寥数百个骑士和1000个左右武装士兵。北方军队，打着基督五伤旗——这还是1536—1537年恩典朝圣之旅那面旗帜，一路行进，扫荡了它的故土兰开夏郡、约克郡、诺森伯兰郡。1569年11月，达勒姆大教堂宣布再次忠于罗马教廷，英语《圣经》被卷起来烧毁，恢复了石头圣坛，拉丁语弥撒再一次回响在巨大的诺曼巴西利卡的V形条纹柱子之间，那景象看起来一定像英格兰的天主教圣徒们重生。造反者相信只要他们坚持挺过冬天，到春天西班牙援助就会来到。

但是伊丽莎白政府此时非常明白形势严峻，知道英格兰宗教战争的又一幕上演了。一支北方机动部队正赶去塔特伯里要搭救她，在这紧急关头，玛丽被转移到防守严密的考文垂（Coventry）。开头的几次混乱后，南方召集了一支强大的部队，人数达到压倒性的1.2万人，一到北方人数就更多了。军队残酷地镇压造反，伯爵们逃过边界去了苏格兰，伊丽莎白勉强宽大了被捉住的贵族，诺福克很幸运，当时人在伦敦塔里，逃过一劫。但是女王关于报复和惩罚的指令非常野蛮，当地治安官只好自作主张，为避免一代代冤冤相报，最大限度地不执行这个命令。即使如此，还是处决了450人。这是亨利八世在恩典朝圣造反后杀掉人数的三倍，而那次的叛乱规模还要大得多。低等级的人被绞死，人还没咽气就被活活地砍头剖腹。

恐怖镇压起到了作用，北方伯爵的这次造反是都铎王朝英格兰最后一次严重的叛乱。他们眼睁睁地看着叛乱者的大片土地被没收，财产转移给忠于女王的南方人，不满者不得不认清现实，再也不冒险尝试改朝换代了。然而1570年，对于最热忱的天主教徒来说，他们非常难受。教皇庇护五世又在这个错误的时间颁布了一个教皇诏书，宣布将伊丽莎白开除教籍，号召天主教信徒们起来废除他们的异教徒女王，如果有必要就结果她。英格兰的天主教徒们这时面对做叛徒的选择：是背叛教会还是他们的君主呢？

无可避免的是有些人选择后者。1571年，佛罗伦萨银行家罗伯特·利多尔菲（Roberto Ridolfi）组织的一个阴谋被揭破。目标是里应外合解救玛丽。英格兰起义加西班牙人从荷兰启程渡海入侵，要杀死伊丽莎白，把玛丽推上王位。令人震惊的是，诺福克公爵因表现良好从伦敦塔里释放出来

后，居然参与这个阴谋。这个人难道从来就不学点儿教训吗？哪怕有充分的证据，伊丽莎白还是退缩了。她下意识地忌讳、反对杀戮表亲，推迟对诺福克的审判。尽管议会将苏格兰女王魔鬼化，说她是“魔鬼、巨龙、不顾众生死活”，伊丽莎白更不情愿把玛丽打倒，或者，甚至到了这个地步，从继承人序列中拿掉玛丽。但是，需要做一些牺牲，否则女王在自己臣民面前，将变成她自己和臣民们的最大敌人。终于，诺福克的同僚们组成陪审团审判了他，全体一致通过在伦敦塔里砍了他的头。他和他父亲以前一样，加入了圣彼得阿德文库拉（St Peter ad Vincula）石板下的无头帮。

北方造反结束后，塞西尔写道：“女王陛下有一次全英格兰最著名的审判。”他和她都知道，对于仪式上的短曲和花儿来说，光荣与灾难之间那条分界线从来薄如刀片，成王败寇。

16世纪70年代中叶，麻烦貌似远在天边。隔着北海，荷兰人和西班牙人在荷兰交战，围城直到饥饿迫使城里人投降，或者化为焦土。1572年，巴黎圣巴塞洛缪日大屠杀（St Bartholomew’s Day Massacre）中，新教徒（据报道，包括妇女和襁褓中的婴儿）都被屠杀，尸体扔进塞纳河。“耶稣钉上十字架以来最大的罪恶。”塞西尔这么评论。

但那是外国。在英格兰，索尔兹伯里主教宣布英格兰从来没有“在世俗方面，如此安定健康，实际上的富足”。伊丽莎白时代的英格兰，主持宗教仪式的司仪用“富足”一词好像张口就来，仿佛英格兰只有一个季节：黄金般的夏天。女王自己也许没有“结果”（尽管她拿樱桃当耳环），但她的任期果实累累。弗兰德斯灾难成全了英格兰，资本和技术工大量涌进。伊丽莎白仿效安特卫普股票交易所（Antwerp’s bourse），设立英格兰第一个股票交易所。如果说古怪的话，经济运行蔚为大观，工业扩张迅速。各种制成品，从锡、铁、亚麻、蕾丝、玻璃、肥皂到盐，都由英格兰自己生产，不必进口。甚至相对简朴的房子，安装玻璃也很平常；木头餐具和用具换成了锡镴制品。全英格兰正在经历脱胎换骨的深刻变化。自然，因为人口众多，如此丰益也不一定使人人私囊鼓起：到16世纪末英格兰人口500万（对比之下苏格兰是50万人）。这一时期人口增长是从黑死病以来最快的。要养育更多人口，可是工作更少，人力更不能讨价还价，得到工作的拿到更低的工资。养羊利润可观，乡村里，常常可以看到公地被圈起来，不计其数的村民不再能自给自足，只得沦为无地劳力，或背井离乡加入贫穷的流动大军行列。相应地，伊丽莎白的议会通过了“贫穷法”（vagabondage），给没有能力又不外出的赤贫者施加野蛮的“流浪汉”惩罚：初犯者受鞭笞和耳朵钻洞，被认定是流浪汉惯犯后就吊死。

1575年在沃里克，当女王快要巡游经过时，有碍观瞻之人都被以某种方式给弄得看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莱斯特伯爵达德利给上年纪的退役军人造

的养老院。女王可以以此宽慰自己，她的政府何其仁慈善良。对于沃里克议员们来说，面临王室巡视的巨额费用，真是不知道哪一拨旅行者造成的麻烦更大，是乞丐还是廷臣？运走整车整车的邋里邋遢者，200辆大车载来的宫廷行李搬进来，每辆车由六匹马拉着，这就需要大量马棚和干草。女王抵达前一周，王室采办商就空降到沃里克，他们在视力可及范围内，购买一切东西，价钱只能按照他们认为差不多的支付。无怪乎，有些家庭和城镇被选中巡视时，一时间感觉酸甜苦辣百味杂陈，因为八成会闹得鸡飞狗跳。宫廷里的夫人绅士，向来穿惯绸缎戴珍珠，八成会不满意招待，然后将其不满散布出去。然后还有贝丝（伊丽莎白的简称）女王本人，这宝石装扮的鬼魅、人间女神，与大多数这些不朽人物一样壮观又威严。读者可以想象，一个镇里官员被选来做个公开演讲，一边浑身颤抖，一边长篇大论谈到本城的历史——“我们在古籍和信史里，可以读到远在布列塔尼人时，这里就有市镇或者叫围墙之城，那时候它叫卡沃尔（Carwar）……”——这表明他挺称职，最害怕的人看起来好像只是个记录员，他被要求向女王说话，但是他在这个节骨眼上，紧张得结结巴巴，使伊丽莎白正好有机会，用一滴魔水点拨他的人生。“到这里来，小记录员，”据报道她这么说，“他们告诉我，你会很害怕，不敢看我一眼或者和我对话，但是，我更怕你，现在谢谢你，使我记起我的职责。”“嗯，那么，”《沃里克黑皮书》（*Black Book of Warwick*）接着写道，“对所有议员和随从做出一副最优美最赞许的表情，又说一遍‘我衷心地感谢你们，我的好人民’。”

就这么着有时候还会出岔子。沃里克伯爵弄了个盛大的烟火表演，他是伦敦塔的典狱长，从那里拿来枪和爆竹，但是，龙嘴里喷出的火焰点着了镇子尽头四户人家的房子，“只要一个火球穿过两边出来，给房子弄了个人头大小的洞，郊区就着火了”。第二天早上，全城一股硝石味儿，伊丽莎白让人把昨夜那对睡梦里房子着了火的夫妻带到面前，她给他们钱补偿。那自然是廷臣的钱，女王用别人的钱很大方；但是向廷臣举债，只会使沃里克的市民们更热爱她。

这些只是冰山一角。16世纪70年代，是“伊丽莎白教”的发端时期。她的继位日，11月17日，成了全英格兰节日中最隆重的，比异教的教皇日历上所有节日都要神圣的日子。这一天放烟火、教堂敲响钟声，两天后有马上刺枪比赛，为了她的荣耀，女王的斗士亨利·李（Henry Lee）爵士骑着马用长矛挑斗，买了一先令门票入场的观众会大声叫好。马库斯·格雷特斯（Marcus Gheeraerts）这些流亡的弗莱芒艺术家，印制出大量图画、小幅肖像和徽章，到处是她的形象。为了表示大胆蔑视教皇的驱除令[注]，她的贵族和绅士们在自己服饰上别小肖像做标记。当她的婚姻希望日益渺茫时，开始推崇她的童贞（将坏事变为好事）。许多有关她个人的非直接象征——凤凰、白鼬皮毛、新月、玫瑰、珍珠——原来指玛多娜（Madonna）的标记，这时都套用在童贞女王身上。她还以纯洁的戴安

娜、图奇娅（Tuccia）、处女维斯塔（Vestal Virgin，她手持一筛水而没有溅出来一滴，以此证明了童贞）面目出现，或者披戴一领雪白的鼬皮，或者塘鹅，据《圣典崇拜》里说塘鹅让下一代啄吸自己胸脯的血，如此牺牲自己养育后代。又或者，伊丽莎白可以是太阳，其光芒发出彩虹般的光波。她是一切，“彩虹”肖像上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已表明，她看得见听得见任何事物。那些不能进入宫廷或乡间宏伟的大房子专为接待她而盖的“华屋”的人，瞻仰不到她的画像。诸如爱德华·霍尔（Edward Hall）等历史学家的编年史里有她的插图，这些历史著作上记载，上帝自己的新教共同体奇迹般升起，童贞女王的朝政尽善尽美。

甚至那些知晓内里的，只要他们愿意，就能一眼看穿她的“荣光女王”的光辉形象依赖制作细致的脚手架外加罩着绫罗绸缎；他们也知道女王脸蛋苍白如月色，不过是硼砂、明矾粉碎后和着磨坊水涂抹出来的，但他们就是不可救药地敬仰她。比如克里斯托弗·哈顿（Christopher Hatton）这个北安普顿绅士本来是议会的无名之辈，一次假面舞会上，因为莱斯特伯爵失宠，他入了伊丽莎白的法眼，受宠若惊，离开时人失魂落魄的。哈顿生病了，伊丽莎白送他去水疗，他写的回信好像一个少年在经受发狂的折磨：“但愿上帝允许我和你哪怕待一小时……我神经紧张……我爱您，我不能没有你……最亲爱的甜蜜的小姐，请允许我，我激情澎湃，我写不下去了。请务必爱我，以我爱您之名……一万个再见……”

哈顿是贝茜（伊丽莎白的简称）狂热综合征的又一个患者，然而，那时还有一点略微精神错乱的是关于“盛世”年岁的晕眩转台：像哈德威克（Hardwick）豪宅，它的“窗户比墙多”、里头有个足球场那么大的舞厅（因为有伊丽莎白式足球）、占地广大的图书馆收藏着读不完的经典，甚至培根大人领地上的浴池的墙上和地板上装饰着珠宝，在水中闪闪发光。与16世纪上半叶的相对节制比较起来，伊丽莎白式的光辉需要珠宝，有些来自异国如巴西黄晶和翡翠，或者来自东方的橄榄石和金绿宝石。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伦敦珠宝代表，非凡的奇普赛德宝藏（Cheapside hoard）使我们懂得珠宝习俗如何从宫廷传入商人阶层的富裕者之家。无可避免地，莱斯特伯爵给女王的新年礼物是硕大无比的珠宝，壮观华丽一如其个性。

照理说，莱斯特伯爵参与撮合诺福克与玛丽婚姻的阴谋，足以让他完蛋，但伊丽莎白念着旧情人的好，对他总是心软又宽大为怀。1575年，她让他在凯尼尔沃思（Kenilworth）城堡为她布置一个大型娱乐场，城堡就是赏赐给他的。到这时候，他和女王已经在玩高级智力游戏了。他假装仍然是她狂热的爱人，而她也假装接受他夸张的谄媚。莱斯特和情人道格拉斯·谢菲尔德（Douglas Sheffi eld）生了个儿子的事实仿佛压根儿不存在。这类游戏不那么好玩儿，因此1575年在凯尼尔沃思的消遣，就成了他俩最后的

约会，几千号人在边上看着热闹。莱斯特给城堡加了一整幢裙楼，供女王偶尔来住，墙上是大红色皮草，蓝色土耳其小挂毯，夜晚点上几千支蜡烛，里面有水晶的国际象棋棋盘，一个大鸟笼里养着五彩斑斓的外国珍禽，白色大理石的喷泉，裸体接吻的大理石仙女充满整个仿威尼斯睡莲的水池；还有300道菜的宴席。引来水将城堡前面的一块田变成了一个人工湖，中间漂浮着一座岛屿。女王抵达时，打扮成小女孩的小男孩们在岛上唱欢迎歌曲，田野林子里钻出披头散发的野人，烟火冲天，声响雷动，凯尼尔沃思的守门人写道："水涌起波浪，城堡在震动，我这么心肠硬的人也不禁害怕起来。"

作为"王室御马官"的莱斯特这时有一点自负，面色绯红，踌躇满志地主持这一切。只因为他不再一本正经追求女王之后，他才成为了大众的宠儿淘气的罗宾叔叔（Uncle Robin）。他的情况和法兰西国王亨利三世的小弟弟阿朗松（Alençon）公爵正好相反，伊丽莎白对待阿朗松的求婚很认真，邀请他来英格兰。她已年过四十，医生宣布尽管她已四十有五，还能生育。历史学家大部分都认为她基本上是在做政治外交上的考量。第一次在1572年到1573年，后面是1579年到1581年——用这个方法向法兰西加压，要他们反对西班牙在荷兰的统治，以此缓解英格兰的麻烦和战事耗费。这无疑是塞西尔的算盘。但在枢密院和公众中，说反对的人不少。1579年，女王给大家展示了她对阿朗松喜爱有加——不顾他个子很矮和一脸讨厌的麻子——叫他"我的青蛙"（当某人收到贪婪绰号时的一个不祥记号）。莱斯特已再婚，夫人是伊丽莎白的一个宫廷贵妇莱提斯·诺里斯（Lettice Knollys），因此，她真的喜欢阿朗松而认为他是她的最后机会也没准。

英格兰第一次嫉妒起来。哈顿给女王送去一个戒指，保证能赶走"有毒空气"，只要她"在甜蜜的乳头间——纯洁忠贞的处所"戴着它。莱斯特和哈顿两个受伤的伤感专家，接着联手指挥了一场爱国主义反对运动，特色歌曲有《青蛙和老鼠的最怪异婚姻》（*The Most Strange Marriage of the Frog and the Mouse*），还出版了猛烈抨击的长篇大论。1579年8月，约翰·斯塔布斯（John Stubbs）出版了《发现张开的海峡要并吞英格兰了》（*A Discoverie of a Gaping Gulf wherein England is like tobe Swallowed*），警告疾病感染了整个瓦卢瓦王朝是上帝的惩罚，女王不该玷污自己并葬送政体。他得到的回报是以诽谤罪起诉他，刑罚是砍掉他的右手（还有他的印刷商和经销商的右手），没有判罚印刷商，但斯塔布斯的手被剁肉刀砍下后，用球棍挥击回家，他挣扎着用好手举起帽子，喊了一声"上帝保佑女王"然后昏死过去。威廉·卡姆登见证了这可怕一幕，写道："站着围观的众人默不作声；不是被这新奇可恶的惩罚吓呆了，就是可怜这诚实又作无可指责报道的人，抑或憎恨这个婚姻很可能预示着宗教颠覆。"

毫不奇怪，女王拿阿朗松、枢密院和公众一起当玩具耍时，她的声望一落千丈。1581年的继位日，最后她交换了戒指，为了保全公爵名声宣布订婚，将他送走。到年底不再提起法兰西婚事。这样，不管她想不想，只能做个童贞女王了。

1580年4月6日黄昏，英格兰发生了地震，震中在肯特郡东海岸，但是，伦敦塔里震感强烈，皇家动物园的狮子发出吼叫，柯腾（Curtain）等剧院里看戏的人们吓得从观众席上跳下来。上一年的10月，一颗彗星出现，冬天下了大雪，大到从没人见过。在这些预兆前，女王都表现得很勇敢，在廷臣们一片惊恐万状中，她打开窗户，要更清楚地观看彗星的灰黄火焰，而旁人都认为这些是上帝预警黑暗时代即将来临。

但是，英格兰或好或坏地有了自己的黑色天使，来识破这最糟糕的：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他肤色黝黑神情抑郁，伊丽莎白叫他“穆尔”（Moor）。“智慧永远最可爱”，这句话是沃尔辛厄姆的座右铭。他的全部职业生涯就是知识即力量这个当代真实主义的应用示范。在他身上，“智慧”这观念可以有两种意思：理解力和洞察真相。沃尔辛厄姆因其继父是女王的亲戚，成为1572年后的两位国务大臣之一，当时塞西尔提升为财政大臣。因此，这两位是伊丽莎白的私人枢密院的一副书挡，能够共同工作，又彼此依赖才做出判断，脾气也合拍。

塞西尔和沃尔辛厄姆又有很大不同，不仅仅是各有个性，他们还反映了不同的世界观。再者，在他俩看来，英格兰在世界上的位置也有别。塞西尔是苏格拉底实用主义者（Socratic pragmatist），总是看到事情的两面，然后竭力乐观地调和。他就是这么看待他那个时代的最大分歧即信仰之战的。塞西尔认为1559年已经解决了宗教争端，要求人们加入英国国教会，偶尔去一去圣餐礼，也不强迫大家生吞活剥接受整套新教教条，就这样“文火慢炖”，然而必定能把英格兰的绝大部分人团聚到新秩序里。

另一方面，沃尔辛厄姆对和解没兴趣，他要的是完胜。他认为，权力之法术也许复杂，但世界真是简单到分野清晰，即新教好、天主教坏。1572年圣巴塞洛缪日大屠杀期间，他正在巴黎，因此他对和解不抱幻想。协议和联盟本身都很好，但只是策略；现实战略说到底就是一场战争。从两面看问题，与反基督者妥协，只会让自己输掉；假如沃尔辛厄姆要做点儿什么的话，英格兰不会输。

在天主教十字军之战的这些年里，如果要简单地测试一下，大家如何严肃地思考英格兰要怎么样才能生存下去，就是看他们怎么看待荷兰正在进行的战争。它始于1568年，还看不到快结束的迹象。那边只是一场发生在天边、和英格兰无关的莫名其妙的内战吗？还是一场与岛国命运攸关的挣扎？沃尔辛厄姆懂得塞西尔和女王都不想掺和进去，都认为那不过是一场

势均力敌的战斗，双方都狂热到不可救药。枢密院里很多人也看不到有什么紧迫性，要帮助荷兰人吗？他们还在袭击与西班牙和平贸易的英格兰船只呢。但沃尔辛厄姆坚持认为，如果西班牙人把造反的荷兰人打得落花流水，那接下来就要来收拾英格兰了。塞西尔勉强接受了应该做点什么的必要性，但是这应该找别人出头，让法兰西人去干；因此他希望与法兰西联姻能够成功。

但无论是联姻还是军事战略都没用，几年之内，所有能挡在英格兰及其关键时刻之间的屏障全倒下了。法兰西代理人运动在荷兰溃败。1584年，荷兰抵抗大英雄“沉默的威廉”在代夫特（Delft）自己家里的楼梯上被暗杀了。帕尔玛公爵（Duke of Parma）的军队迅速通过弗兰德斯到了海上，到1585年，他们控制了安特卫普，正好虎视眈眈地面对着英格兰海岸。

危机给英格兰朝野上下带来了心灵探索式的大辩论。英格兰破天荒第一遭面对这个问题——以后历史上类似的问题倒是反复出现：我们需要管欧洲的事吗？流血的大陆人到底是只需要我们关心还是那就是我们的利益所在？塞西尔和沃尔辛厄姆的想法刚好相反。荷兰明摆着抵抗力量衰弱，北海和英吉利海峡已然危险，塞西尔承认英格兰和西班牙直接开战(注)已是早晚的事。只是，他的本能意识深植于狭隘的岛民想法，为什么要把金钱和人力浪费在“那边”？英格兰也正需要二者加强工事，或赢或输，都只能自己单干。而沃尔辛厄姆认为，这就是自寻短见，让欧洲自我消耗而袖手旁观，英格兰人只是延缓时日，等荷兰人躺倒，届时敌人已壮大百倍，要打就现在打，用尽一切力量，在所有地方打：在海上，在荷兰，在美洲，在英格兰各郡里，在有天主教绅士藏着耶稣会会士的地方都开打，把他打散打跑，那才有赢他的机会。

随着岁月过去，莱斯特更强烈地主张新教教义，同意沃尔辛厄姆；当北海对面的形势恶化，情报确认西班牙的确磨刀霍霍要从荷兰发起入侵，终于，几多疑虑下来，女王也同意了，派一支8000人的部队去安特卫普，莱斯特自己领军。但是女王和往常一样，不想开任何空白支票，几乎刚做完决定，她就要留后手，撤销了这一命令。从一开始，给莱斯特的命令就束缚住了他的手脚，他只能打严格意义上的保卫战，因为“沉默威廉”死后，女王已拒绝成立联合省而自己做元首的提议，特别交代莱斯特他不能接受任何形式的请求做他们的统领。

不消说，几个月里，他做的不多不少。在海牙，人家郑重地邀请他做统军将领，他辩解说，他心里反对这项委任；但如果要打得下去，在这个众所周知不结盟的荷兰，需要得到某种指挥权。当伊丽莎白听说这个消息后气急败坏，“如果不是亲身经历看着他出现这个状况，我们永远无法想象，一个我们自己培养的人，我们这么器重的人，比英格兰任何臣民都受器

重，这么卑鄙地破坏我们的指令，这种手段太损害我们的名誉了……”这时只有沃尔辛厄姆能够阻止女王在彼时彼地停止施以军事援手。莱斯特听说女王发火后，后悔得打蔫了。他说，现在只希望能到女王马厩里找个活儿“给马儿们钉马掌”。

好在经过提醒，伊丽莎白还是能用全局观念看问题，明白过来，假如西班牙赢了北海之战，会发生什么：入侵、天主教徒叛乱、玛丽·斯图亚特得救后在威斯敏斯特登基。沃尔辛厄姆这会儿忙着国内外同时作战，他动真格的了。他知道教皇庇佑五世（Pius V）不仅把“英格兰那个邪恶女人”开除教籍，还起誓“不管谁送她上路……不仅没有罪，在上帝眼里反而是积德”。针对这一弑君号召，沃尔辛厄姆设立联络会：自发组织绅士们宣誓要捣毁任何胆敢威胁女王安全的人。第二步是驱逐耶稣会修士，重新定义将其列为谋杀共案犯，滞留在英格兰会自动成为叛国者。如发现任何人庇护天主教神父或者望弥撒，都要处以重罪。成千上万的天主教徒陷入恐慌：要么做叛教者，要么犯法？从此，忠心耿耿的天主教徒（很多人抗议他们只能这样）这一概念被当成危险的异数。

伊丽莎白治下的英格兰整个进入沃尔辛厄姆的国家安全紧急状态，告密者和双重间谍忙得马不停蹄，频繁使用刑架和拇指夹。一个叫托普克里夫（Topcliffe，后来因僭越职权被捕）的热心过头的施虐狂在自己家里，经常拷问嫌疑犯。一个叫波特莫特（Portmort）的神父为了报复，反咬托普克里夫曾吹牛触摸女王胸脯和肚子的感受。女王的私人枢密院甚至讨论过万一女王遇刺，英格兰政府该怎么办，最后得出的结论意味深长：将由议会当政，弄一个“大枢密院”来运作政府。然而，假如说沃尔辛厄姆凶残，他却并没有过虑。法兰西、罗马、西班牙确实有阴谋组织，他们的工作只对准一个目标：就是结果伊丽莎白，用玛丽·斯图亚特取代她。

多年来，在什鲁斯伯里伯爵和他吓人的妻子贝丝·塔尔博特的监管下，玛丽过着乡村绅士太太的生活，可以打猎、架鹰，留用几个不多的家仆，还算体面。她的身体状况恶化，原先苗条优美的身材已发福，玛丽原本指望做朋友和盟友的表亲，却将自己软禁起来；玛丽从来没有与她达成和解，也不原谅她。当儿子詹姆斯和英格兰签署协议不认生母时，玛丽吓傻了，签署了协议把自己的继承权让渡给西班牙国王。这更让沃尔辛厄姆确信自己的悲观观点，即再也不可能有本土出生的王位继承人了。玛丽活着就是插在伊丽莎白心上的一把匕首。

这样他就设计了一个陷阱来解决这个麻烦。1585年12月，沃尔辛厄姆瞒过塞西尔，改变了玛丽的囚禁地点，突然将她和家仆一起送到斯塔福德旁的查特莱堂（Chartley Hall），换了更凶狠的新教徒看守艾米亚斯·保莱（Amyas Paulet）。他一点也不掩饰对自己犯人的仇恨。在查特莱，她的一举一动都受到监视，必要时，设计成给她带来毁灭。想象一下玛丽该是

何等欣喜，发现同党居然发明了一种新的天才方法，收发往来信件。他们有巴黎特工、最近宣誓效忠的复仇者、拥护者伦敦富商安托尼·巴宾顿（Anthony Babington）。密码信装入防水袋，通过啤酒桶塞子的孔，进出查特莱。玛丽不知道这是沃尔辛厄姆想出的计谋，信件发出后几小时，他的解码文书就忙于解读她的信息，策划出这整个查特莱诡计，就是要把玛丽置于死地，一劳永逸地解决掉她。

她中计了。巴宾顿告诉玛丽他的计划详情：有6个绅士一起，要谋害伊丽莎白，她如何能得救，即将到来的入侵，怎么东山再起。1586年7月19日，玛丽回复，鼓励他们，但一如往常，强调他们首要的任务是解救她自己。她直白地警示巴宾顿，万一哪个环节出错，想想她的命运会怎么样。信送走后几小时，还没有上路送去给巴宾顿，沃尔辛厄姆的解码文书就已复写一份，并且译写给了朋友。

在威斯敏斯特，伊丽莎白突然莫名地抓狂，担心起自己的安全来，想象着每个阴影每块窗帘后都藏着刺客的匕首。她知道“沉默威廉”出的事儿。他们就在他旁边。沃尔辛厄姆怎么说的，他们也能接近她。她病倒了，病得很重。

在查特莱，玛丽觉得天空柔和了不少。近20年的不公平监禁后，自由和清白触手可及。1586年8月11日，保莱说她可以去骑马，对污浊的肺有好处，你不知道吗？走得稍远些，玛丽看见一小队人骑着马过来，啊，这就是了，她一定想象着：他们来接她了。

当然，这批人是来逮捕她的，巴宾顿及其同伙已被捕，在严刑拷问下已招供。玛丽被带走，她在查特莱的房间被翻了个遍，查抄出几百份罪证和60种密码的解码本。在伦敦，伊丽莎白大喜过望，给保莱写信：“艾米亚斯，我最忠心最周到的仆人，上帝会用三倍的恩惠报答你，如此周全地替我除了心头大患。”她说玛丽是“邪恶的谋杀犯”。她告诉塞西尔，巴宾顿这一伙叛国者搞阴谋太邪恶，光吊死加开膛破肚都不够。

苏格兰女王、流浪的玛丽只需停留最后一站，最后一个城堡就结束自己的悲惨人生了，即理查三世的出生地，北安普顿郡的宏伟约克风城堡福瑟林格（Fotheringhay）。如果有人指望她痛哭流涕的写个悔过书，那么，他们可以见识一下她的本色。面对自己末日的游戏，玛丽内心反而强大起来，好像超脱了这本卑劣戏码，让人看了不由得怕起她来。叫她认罪，她不认，玛丽坚持自己的君权；听了保莱的恫吓，她回答道：“作为一个罪人，我很清楚我冒犯了造物主。我请求他宽恕我，我请求他宽恕我。但是，作为女王，作为君主，我知道我没有任何错误或冒犯，需要向面前各位交代的。”

她的第二招是推得一干二净，否认与巴宾顿的一切阴谋有关，直到给她出示自己的亲笔签名信。但沃尔辛厄姆在其中混入伪造的话语，弄巧成拙，使得玛丽指控他设计了整个阴谋，目的是扳倒她。毕竟，这和事实差不多；她提醒枢密院的审问者，她到英格兰是自由之身，是来寻求帮助，对付她在苏格兰的敌人的，“我马上就被监禁了”，她直率地加了这句；这样说更接近真相。

伊丽莎白可不这么看。她给玛丽写信，好像苏格兰女王是不懂感激的客人，没有对好客的主人写信说谢谢，反而偷走了毛巾。玛丽“偷偷摸摸地计划要我的命，通过流血毁坏我的英格兰王国。我从没有草率应付你，相反，我保障你的生命，一如我照顾自己一样上心。”

1586年10月15日，福瑟林格大厅里正式审判开始。玛丽用一贯的半请求半威胁姿态，警告起诉人要按照良心审理，“记住世界舞台比英格兰王国更大”。她在舞台中央扮演自己的角色，面向世界古今的观众。

她蹒跚地走进房间，大家都大吃一惊，她身体极其虚弱，从头到脚穿得像个高贵的母亲，黑色天鹅绒，头上戴着白色头饰，还有面纱。看到台上放着一张华贵的椅子，她很自然地认为那是她的座位，结果被告知那是代表英格兰女王的宝座，真扫兴。她被领到被告席上，那是一张半月形的小椅子。她勇敢地开始发言，没有给她呈示证据、没有辩护律师、没有书记员，甚至没有笔墨。玛丽转过身来，对着塞西尔和沃尔辛厄姆，说，在这种情形下“我想你们当中任何人，如果处在我的位置，即使是世界上最聪明的，都没有人能够自卫或反对什么”。但是，她做到了自卫：坚持她从来没有想过要在伊丽莎白活着时夺取王位，只是作为谱系里最近的亲属，不会放弃继承王位的主张。玛丽根本不认罪，接着扭转局面，把审问者放到被告席上，指控沃尔辛厄姆伪造巴宾顿信件，迫使他一反常态，小心地为自己的行为开脱：“上帝作证……作为个人我没有做什么不诚实的事；作为国务大臣，也没有不称职。”这个猫捉老鼠反被老鼠咬的游戏继续了一会儿，塞西尔只得插入审问她：质问她将王权转手给菲利普二世之事。玛丽高傲地答复，他这样的人不配过问君王间的事务。当他追问她，说如果西班牙人入侵她会怎么办，玛丽说除了自由，摆脱非法拘禁，别的什么也不要。

自然，她最终说什么都无关紧要。因为大家见识了她这么能言善辩，审判就中止了，在伦敦重新举行审判，索性就不要她到场。10天后，委员会迅速地给她定了罪。刑罚公布后，伦敦大街小巷一片欢腾。议会恳请伊丽莎白快快批准执行，但这正是女王不情愿的；几个月来，她破口大骂“谋杀犯”卑鄙，但轮到要杀她，她感到、她知道他们是亲人——诺福克和玛丽——斧子落在脖子上，这是长久以来藏在她心底的深切惊恐，使得她畏缩不前。还有，玛丽声音喑哑地威胁说牺牲她会招来报应。这话不无道理，

也使伊丽莎白害怕，“我们君王是在世界这个舞台上表演”，玛丽这么说，伊丽莎白知道她是对的。

整整三个月，伊丽莎白对于这个表亲的命运，苦苦挣扎不能决断——这已经打破了她此前犹豫不决的纪录——但是，到了1587年1月1日，她终于还是签发了死刑令，请她的私人秘书威廉·戴维森（William Davison）盖上英格兰大印，拿给沃尔辛厄姆。她坚持不得公开行刑，在福瑟林格就地执行。事实上，伊丽莎白真正想的是，自己摆脱干系，要让人知道，整个丑事是底下某个死党，为了除掉玛丽，用古老的方法处理过气女王。但是，忠心耿耿的保莱，被这个建议吓坏了：“上帝不允许！没有命令叫人砍头，我不能昧着良心，这要伤后代阴鸷的。”

如果说伊丽莎白畏惧公开行刑，玛丽对即将殉道反而洋洋得意。所有混乱、肮脏、鲁莽冒险、轻率密谋，所有妄想、装腔作势、勉强逃脱、战场上可笑的失败，她这一辈子惹人注目的任性、疯狂，一刹那都有了方向和意义。上帝引导她经历这一切，才到达这一蜕变时刻：是为了永恒教会的真理和持久性而牺牲。因此，当一个苏格兰廷臣哭泣着告诉玛丽第二天也就是1587年2月8日早上要行刑时，她说他应该高兴：“玛丽·斯图亚特的麻烦要到头了……把这个消息传出去，告诉朋友们，我死得像一个真正的苏格兰女人，一个真正的法兰西女人。”

最终时刻，她的表现不可思议，一切都值了。彼得伯勒大教堂执事长（Dean of Peterborough）理查德·弗莱彻（Richard Fletcher）对她慷慨陈词。她转过去背对着他，拒绝和他一起祈祷：“执事先生，我已决心用鲜血捍卫古老的罗马天主教。”弗莱彻没有退缩，走到断头台的另一面，继续痛斥玛丽，两个声音，一个英语一个拉丁语，渐渐提高嗓门，也不太对调，他们试图阻止她吻她自己的十字架。最后，要行刑了，她抖落拘谨的黑色斗篷，露出血色猩红的衬裙：殉道者的污点。金线绣的白色绸布蒙住她的双眼，她躺在下面纹丝不动，行刑者反而被她搞得双手出汗了。第一下深深地砍进她头的背后，只听见她轻轻说了声“亲爱的耶稣”；第二记马上跟着落下，这次全断开了，只剩一根筋连着，这下子刽子手只好拿斧当锯子使。

好了，玛丽不可能让死亡这件小事妨碍她全盘统筹的进程，受邀请前来的大批观众目瞪口呆。据目击者报告，在她断开的头颅上嘴唇继续嚅动了好几分钟，仿佛在无声地祈祷。那个刽子手，此时简直恨不得死的是他自己了，上前去例行公事地拎起头，高叫一声“上帝保佑女王！”他犯了个错误，只抓着一团赤褐色头发，当然是假发。众人惊魂未定之时，只见玛丽的头，上面只覆盖着一层灰色短粗毛发，从头发上脱落下来，像一只保龄球在地板上骨碌碌地滚过。接下来的任务是从无头尸身上除去衣服，以便保存死尸不腐——也是不许将有价值的物品拿去当圣物交易。当浸透鲜血

的衬裙被解开时，里面有什么东西钻了出来开始哀叫。这是玛丽的小巴狗，一只斯凯狗，它用牙齿紧紧咬着血污狼藉的织物。最后终于将这小东西和主人分开后。他们把狗洗了又洗，可是没用，血在它的衣服上结成了块。脏不脏也没关系了，小狗拒绝进食，失去活力，最后死去，又一个可悲的小牺牲品，它还带着玛丽式悲剧的意味。小狗是玛丽的第一个哀悼者，但不是最后一个。

钟声敲响，伦敦人唱着“一支绝妙小曲，大众庆祝苏格兰女王砍了头”，伊丽莎白一世却一下子坠入悔恨的深渊里，传送玛丽死讯的信使原以为会得到感谢，却只有惊愕。为预防她再次改主意，塞西尔和沃尔辛厄姆决定等一切尘埃落定，推迟了一小时告诉伊丽莎白。不管他们多少次想迎合女王，告诉她——或者让人告诉她——她不“仅仅”是女人，她远比这强得多；但还是有很多次，他们的思想和行动显示，他们就是拿她当个女人：长期犹豫不决、反复无常的女性，由着情绪起伏；就和她没有充分利用的子宫也是受月亮和星星的周期支配一样。通常情况下，造成既成事实后他们都能逃脱处罚，但这次没有，伊丽莎白得知玛丽的死讯时，据威廉·卡姆登的记载：“她的脸色变了，言语颤抖，悲痛欲绝，震惊哀伤，泪如雨下。”没有祝贺仆人们为自己做了好事，相反，伊丽莎白怪罪他们，禁止塞西尔在她面前出现长达六个月；试图让人逮捕私人秘书戴维森，是他送手令给沃尔辛厄姆，要以忤逆罪吊死他。这不是做做样子，眼泪也不是假惺惺；更像是通盘否认，伊丽莎白貌似真的想起来她明确告诉戴维森延缓行刑，不要加紧执行，他违背了她的命令。可是，无法确认他是否胆敢冒险，深知如果这么做，很多人包括他自己都会命悬一线。每个人都在这个不该受的指责里做了各自分内事，明白不得不允许女王哀号、咆哮，自欺欺人：尽管希望玛丽死，但不是因她而死。

伊丽莎白不敢面对真相，也许受良心谴责，又或许有充分理由，愁的是玛丽行刑可能给欧洲政治造成严重后果。从此，她不只是声名远扬的异教徒，还加上弑君者的标签；福瑟林格行刑阻止不了阴谋按其轨道运行，反而使那些人，下更大决心来除掉英格兰女王，取悦教皇。还有，不再是单枪匹马的阴谋者，她也许要面对全面主权战争。

她是对的，甚至在玛丽审判前，菲利普二世已经计划入侵的“英格兰事业”，目的是光复天主教会。但是，尽管他得到教皇诏书授权，称伊丽莎白是“孕育于可耻的妓女罪恶中出生的乱伦私生子”。对菲利普的无敌舰队来说，要紧的是保卫帝国，而不是宗教报复。数年来，甚至英格兰政府表面上在进行和平谈判时，枢密院的忠诚新教徒，比如莱斯特和沃尔辛厄姆，一直在鼓励海盗如弗朗西斯·德雷克（Francis Drake）与约翰·霍金斯（John Hawkins）等袭击西班牙船队。首要目标是伟大的珍宝舰队，每年春秋从秘鲁（Peru）矿上带着大量银子驶回塞维利亚（Seville），只此一

项就支撑起西班牙在荷兰巨额的军费。当然德雷克和霍金斯从来没有拿到过大头，但是整个16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不管怎样，他们成功地弄回来大批很可观的战利品，乐坏了他们的投资人，当然，包括高枕无忧的合伙人伊丽莎白一世。对女王来说，这是双管齐下，将西班牙人赶出荷兰的一部分努力，都是有意义的。不必用大量军力耗费巨资，就能切断西班牙的补给线；全力以赴进行和平谈判，但是用海盗迫使西班牙人愿意达成协议。对菲利普而言，这是彻头彻尾的虚伪，对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袭击是英格兰王国政府资助的恐怖主义行为，如果伊丽莎白不阻止，他只有切断问题的源头即英格兰本土。

但是海盗行为非但没有停止，1587年春，海上袭击还达到了新高潮。这边厢，伊丽莎白派出使节来作和平谈判，那一边德雷克却完成了最无礼的袭击，就在加的斯（Cadiz）港口袭击了西班牙停泊在自己港口的舰队，摧毁了船只，然后经过锚泊地大摇大摆地驶离：这是16世纪的珍珠港袭击事件。这个消息在马德里引起群情激愤、恐慌，西班牙国王的权威在自己水域都不作数了吗？

尽管菲利普已被逼得走投无路，只能派出无敌舰队背水一战，但从一开始，他的很多大臣都已预见到灾难不可避免。伟大的西班牙海军上将圣克鲁什（Santa Cruz）预计，要取胜，得有5万到9万军人和200条船。他一定认为这个估计太高，足以难倒国王。而菲利普就是不想努力达到这个规模，恰恰这样，他真的栽了。

接下来的1588年夏天，是英格兰这个岛国的爱国主义伟大史诗篇章之一，自古以来，英格兰总是得天独厚，这时候，代代相传的传单和明胶再一次点燃“英格兰之火”（海岸边点燃火腿用以警示入侵者靠近）。1798年，威廉·皮特（William Pitt）的同僚亨利·邓达斯（Henry Dundas），震惊于法国计划入侵的消息，去重温伊丽莎白一世的演讲，发现她已替他未雨绸缪，于是心里释然。7月，差不多130艘船驶过利泽德（Lizard），场面壮观，来势汹汹，天时地利却有利于防守而不利于进攻。德雷克沉着冷静，他打完保龄球再出发一说真伪难辨，但他不急着冲上去是对的。他们驶出港口时，心知肚明，生死在此一战。西班牙海军指挥官们亦然，从以往的痛苦经历中，他们非常清楚英格兰船只速度快得多、机动性高，炮术特别好，能达到每小时一次齐射，而不是西班牙船只那样，才一天一次！他们也知道英格兰舰队不会坐以待毙，不会等到帕尔玛公爵由驳船运来的军队来援才开始较量，这诸多因素使得西班牙人非常不安；不只一次，海军上将们提请菲利普，趁着为时不晚，取消整个行动，但只是徒然。

在历史上每个阶段，地理和天气决定结局。最初，德雷克在索伦特（Solent）袭击无敌舰队，几乎没有对它造成什么伤亡，它继续向着加莱前进，器宇轩昂地去与帕尔玛及其在荷兰的队伍会合。就在那里，天助新

教徒，大风逼停了载着军人的驳船小舰队，使它们无法进入深水连接区；同时，在英格兰火炮船的攻击下，无敌舰队也不能贴近浅水区接引士兵登艇，就是那几英里致命的英吉利海峡海床，划分出了灾难和胜利的界线。

7月28到29日，格拉沃利纳（Gravelines）一役，至此已变成无敌舰队的垂死挣扎，英格兰无忧矣！当指挥官梅迪那–锡多尼亚公爵（Duke of Medina-Sidonia）终于从战斗中脱身，带着不到11只船，驶向东北方，开始漫长而艰苦卓绝堪比奥德赛的返航时，他的舰队还很强大，足以震慑英格兰人停下不追击穷寇。只是当无敌舰队绕过苏格兰西北，进入赫布里底群岛，那里狂暴的大风巨浪才掀翻了它。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苏格兰和爱尔兰之间这片海域，西班牙人的“入侵英格兰事业”才真正葬身鱼腹：水手们、士兵们或淹死，或饿死，或染上斑疹伤寒，或者被爱尔兰人候个正着，一个个收拾了。

不应把1588年侥幸取胜当作纯粹的爱国主义神话一笔勾销；如果做个事后诸葛亮，可以说西班牙人入侵本来就赢面不大，但是当年的人们可不会这么看。菲利普二世哀悼死去的1.5万名士兵和折戟的舰队，但他还没有蚀本到在16世纪90年代不能卷土重来。在英格兰，除了军力动员之外，积极应对这个危机也许意义更加重大，因为它使得全英格兰团结自卫。如果要问女王是干什么的，答案就在1588年，她使得人民——妇孺商贾、贩夫走卒、达官贵人、平民百姓，全英格兰上下齐心协力。伊丽莎白集国王和女王于一身，成为英格兰真正不可阻挡的载体。伊丽莎白的天才（就像20世纪40年代的丘吉尔）在于她深谙如何给惊吓中激动不安的人民鼓舞士气。莱斯特即使病得很重——极可能是胃癌，又成了女王陛下抵御外敌入侵的海军上尉，最后一次做她的公共形象经理。他指挥军队也许无能，做外交官和政治家更糟，但是说到筹划爱国主义展览，没人能赶得上他。

如果西班牙入侵英格兰本土，伊丽莎白执意御驾亲征。对此，枢密院大臣们面面相觑——“陛下凤体乃我等于世上最为关切之高贵神圣者，匹夫思之即不由战栗”——莱斯特也不例外，时在8月初，危险还近在眼前。于是，莱斯特在蒂尔博里（Tilbury）营地（他还抱怨这里混乱无比）组织了非凡的一幕。8月9日，女王来检阅，向征募的守卫兵员演讲。荒谬的是，关于蒂尔博里的形象和报告车载斗量，却无法确知女王那天到底穿的是什么衣服，说了什么话；但是，毫无疑问，8月8日，她乘着一辆镀金四轮大马车，由2000名趾高气扬的卫兵护卫着，到了阿登豪斯（Arden House）下榻处。第二天，很可能她真的徒步穿过人群，然后与莱斯特一起，后者为她挽着缰绳，骑上一匹灰色骟马，一队荷枪士兵、鼓手笛子吹奏陪同。有些版本说她穿戴着莱斯特制作的胸甲，也许不是真的，可是不容置疑，她给军队留下了一个指挥官的印象，以及英格兰童贞国母的形象。一名目击者詹姆斯·阿斯克（James Aske）描述为“王者风范”“神圣将领”。

随军祭司莱昂纳尔·夏普（Leonel Sharp）第二天重复了她的讲话，作为不列颠历史上最伟大的演说之一，值得传之于千秋万代，在这样黑云压城城欲摧之时，尤其卓越：

我亲爱的人民，有几个人想说服我们，为了我的自身安全、防止叛徒，要把自己托付给大军。但是，我向你们保证，如果不能信任我忠心可爱的人民，我宁愿死。让暴君害怕去吧。在上帝指引下，我从来行事有规矩，你们的忠心和善良愿望就是我的最大力量和安全的保障。正因为这样，我来到你们中间，正如大家看到的，这不是娱乐或消遣，而是决心到战场上来，和大家同生共死，就在这里。我将我的王国放在上帝面前，将我的荣耀放在我的人民面前，我的鲜血甚至可以洒在尘土里。我知道，我只有微薄脆弱的女人身躯，但是我有一颗国王的心，和一副国王胃口，还是个英格兰国王；想到帕尔玛或西班牙或任何欧洲君主胆敢侵犯我英格兰国界，这是违背天理，是对我们的蔑视；他们如果敢来，我就要自己拿起武器，亲自担任你们每个人的将军、审判官和嘉奖者，而不会感到任何羞辱。我早已知道你们勇往直前，值得给予嘉许和荣誉；以国君之名，我们保证，你们将得到它们。

这个演说还有不那么莎士比亚化的其他版本，但是，都保留了伊丽莎白表演的真谛：君权不应该被认为是脱离人民令大众畏惧的存在，而是在危急关头成为人民大众中的一员。即便她是个女人，臣民爱戴她，使其成为亚马逊女战士[注]、彭忒西勒亚[注]、一个战士。用1612年版本的话说：“敌人也许因为我是个女人而挑战我的性别，那么让我也仿效他们，看看他们是否像男子汉。”不管怎么着，伊丽莎白在蒂尔博里已经成为民族偶像。不久后，莱斯特给什鲁斯伯里伯爵写信：“我们尊贵的陛下，和我一起在这里视察了她的营地和人民，这使她的好子民热情高涨，照我看，哪怕他们中最不济的，都顶得上胆敢踏上英格兰土地的最骄傲的西班牙佬。”在金斯林（King’s Lynn）的圣菲斯（St Faith）教堂里的一块超大嵌板上，头戴王冠的女王像光圈环绕，仿佛在天堂里，俯瞰着熊熊燃烧的无敌舰队，而她本人在蒂尔博里军队面前，骑在灰色斑点骟马上。

都铎世纪接近尾声的时候岁月艰难，这一雌雄同体的女王战士形象常常被制作出来，当然，乔治·戈尔（George Gower）的《无敌舰队肖像》（*Armada Portrait*）有好几个版本。那些使她神圣化的男人们此后不久都去世了。莱斯特死于1588年10月，据说女王因此悲伤过度，闭门不出，最后人们不得不破门而入，说服她重新出门并面对余生。1590年，沃尔辛厄姆去世。1591年，克里斯托弗·哈顿最后的日子里，女王亲自用调羹给他喂食。塞西尔，1571年被封为柏格莱勋爵（Lord Burghley），老了受关节炎之苦，死于1598年，之前已将国务重担交给次子罗伯特，其人虽然是驼背“小个子”，却一如乃父精明能干。伊丽莎白在位的最后15年里，罗

伯特·塞西尔忙于和他的死敌埃塞克斯伯爵、莱斯特的继子罗伯特·德弗鲁（Robert Devereux）死战。第三个重要角色是沃尔特·拉雷（Walter Ralegh），更多时候不支持塞西尔与埃塞克斯作对。事实上，16世纪90年代，好像是过去的奇怪回声，塞西尔扮演其父的谨慎实用主义者，而埃塞克斯酷似御用玩具男生莱斯特的鲁莽好战，不断挥霍人力金钱进行军事行动（特别在爱尔兰），冒冒失失地出入水深火热中，无视女王的指令，也不按时前来奉上恭敬的崇拜。

伊丽莎白的宫廷从来不冷清。但16世纪90年代，社会现实与讽喻白日梦的脱节近似荒诞不经，时尚竞赛和肥皂剧般的冒犯就是个人恩仇，有一次，拉雷和埃塞克斯的手下身穿相同的橙色号服去参加骑士比赛撞衫了，二人差点儿决斗。埃塞克斯渐渐被疏远，直到1601年在未遂政变里被砍头。当时，他被女王劈头盖脸一顿怒骂，他就转身背对女王，女王直接给了他一个大耳光，出手很重，这一下应该惹毛了埃塞克斯。有一段时间，他记恨女王不给他的随从足够的资助。埃塞克斯很受大众欢迎，仗着这点，他就托大。当他突然从爱尔兰回来，硬要与议会和枢密院对峙的时候，他采取的行动开始是直闯女王内室，而当时女王正在梳洗中，没戴假发也没带假牙，这和埃塞克斯看见她裸体一样了，他已经遁入面具内里，这是不可饶恕的犯上行为，目睹裸体戴安娜的惩罚当然非以死谢罪不可。

不可避免，伊丽莎白政治身体的不老神话和自然身体枯萎的现实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说奉承话的廷臣和形象制作者假装她是时间之缝里被遗漏的人，说她焕发出了第二春。伊丽莎白被这些幻想曲作曲家们弄得没了自知之明，上身装扮得越加华丽，用半透明的打扮以表示童贞，甚至有一次脱光上身，趁热的时候，一路把扣子解开到肚脐。占星家西蒙·福尔曼（Simon Forman）之辈被挑逗得想入非非，望着这个小老太太依然吸引人，在尘土里寻找她的衬裙；造梦者宣称为了英格兰，他愿意从上面而非下面使她的肚子变得更大；红发者（像埃塞克斯）的喝彩声拯救了造梦者。

很容易觉察出有一丝过于着力地渲染伊丽莎白后期世界如同盛装的化装舞会一般的浮华，是否全因为巧合，我们关于这个时期记忆最深的是文学发明毫无预兆地大量涌现，因此我们以为这时期文学作品致力于多种虚构体裁，而同时，英格兰乡村和城镇生活其实非常艰难。当荒芜的政治体制本身摇摇欲坠、急躁不安的时候，埃塞克斯这些人已经不仅局限于自己的命运；历史正在被改写成歌颂都铎王朝的观点，即本朝是秉承上帝旨意，使新教民族圆满，只有他们才从中世纪晚期争斗得你死我活的宗族手中创立民族的联合体。这个时候社会等级森严前所未有，一点细微差别很可能就引起严重分歧，而造梦者变魔术般弄出田园牧歌式的仙境，在里面两性交换了位置，人类和不朽者混为一谈，仆人对主人还嘴，强人得了报应。

1592年，小马库斯·格雷特斯（Marcus Gheeraerts the Younger）为最近退役的女王比赛斗士亨利·李爵士画了一幅所有伊丽莎白时代最令人难忘的肖像。当时他给女神做了最后一次表演。她的脸如月色般银白，衣服上缀着白玫瑰和表示贞节的珍珠，伊丽莎白站着，鞋子踩在泰晤士河的源头，那里接近李在牛津郡迪奇雷（Ditchley）的领地。女王和英格兰在字面上已是一体，一个是另一个的延伸。此图以全息俯视角度绘制，英格兰同样看起来不可一世：水系发达，小块森林点缀其上，当中镶嵌着整齐的城镇和小村子——无疑是一副天堂的样子。

现实却乏味得很。16世纪90年代，官方历史声称已消失的所有罪恶都非常扎眼：无休止的战争导致税负沉重、高失业率，1594年到1597年连年歉收，食品价格飞涨。1596年各地暴动，地方法官面对一波犯罪浪潮，上绞架的重刑犯数量创出了新高，仙境里遍布绞刑架。1598年，一个肯特郡劳工使大家知道他“希望看见在英格兰王国里有折磨富人的战争，使他们不再铁石心肠而要回报穷人”。

几十年来，大家第一次听见到控诉女人——据说是个老女人，尽管假装青春永驻的样子——统治的诉苦大合唱，尤其是在宫廷里，如果有人被指控侮辱女王，就得给戴上颈手枷或削去手足。埃塞克斯大文登（Great Wenden）的劳工约翰·菲尔特维尔（John Feltwell）据说想“祈祷有个国王”，问他为什么时，他回答：“女王什么都不是，就是个被贵族统治的女人……所以穷苦男人什么也得不到……只要女王活着，我们就永远也别想有好日子过。”1599年，一个叫托马斯·沃恩（Thomas Vaughan）的“普通流浪者”声称死于1553年的青年人根本不是爱德华六世，而是某个放在他位置上的人，而真的爱德华是丹麦国王，他去了爱尔兰和威尔士拯救穷人，免得他们饿死。

这些直言不讳的男男女女，说英格兰需要一个能给他们工作、啤酒和面包的国王，这有点危险。但相反大家得到的是皇家的冒险和空中楼阁。尽管戈尔的《无敌肖像》表示女王的手自信地搭在印度群岛（Indies），“荣光女王”（Gloriana）帝国的海床上布满了虚妄工程的残骸，很多是浪漫文人空想出来的。约翰·邓恩（John Donne）年轻时跟随埃塞克斯踏上去亚速尔群岛（Azores）的航程而一无所获。他们本来意图降服西班牙帝国让它屈服，拉雷（Ralegh）在弗吉尼亚洛亚诺克（Roanoke,Virginia）设立定居点，这个最初的空想延续了两年不到，最后几乎没有任何收获，它毁于疾病和饥馑。斯宾塞（Spenser）想在爱尔兰建立类似豪华梦想的“拓展地”，用盎格鲁–苏格兰新教徒的美德和恩惠拯救本地人，使他们脱离不幸的野蛮，最后以可怕血腥漫长的战争而告终，只是让盖尔人和老英格兰爱尔兰人确信他们自己与英格兰王国的共同点太少，后者只是把他们当成半人半兽的沼泽居民凯里班（Caliban）。

这些梦以一种恶作剧的方式毁了造梦者自己，特别是用石头和砂浆筑梦的时候。为迎接女王盖起来一批最豪华的“盛世房子”，上面烟囱、尖塔、阁楼林立，这已是后期，她把自己的巡视范围限制在短途。其中最壮观的是诺丁汉附近的沃莱顿堂（Wollaton Hall），主人是罗伯特·威洛比爵士（Sir Robert Willoughby），由罗伯特·斯迈森（Robert Smythson）建造。他最精通当时的砖石拼砌工艺，威洛比一定非常希望沃莱顿的美轮美奂足以使他从郡里勤奋发家的领主晋升到大贵族，但是他和他的继承人们只留下了大笔债务，因为女王从来没有光顾过。

所有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家宅和空中楼阁的故事，没有一个抵得上北安普顿郡的建筑大师托马斯·特雷瑟姆爵士（Sir Thomas Tresham）。他的家族从律师起步崛起迅速，其中一人一路升迁至亨利五世的大法官。托马斯爵士的爷爷，和其他众多郡里绅士一样，忠心地为亨利八世服务，后来又为爱德华六世服务，但同时一直是天主教徒。有一段时间，正如塞西尔和伊丽莎白所愿，1559年，托马斯自己接受了改宗。1575年他被封为骑士，讨了个好老婆，生了10个孩子。但是到了沃尔辛厄姆实行可怕镇压，并且耶稣会布道团（Jesuit mission）又给那些忠实的天主教徒施加压力，要他们必须站队时，特雷瑟姆决定为了信仰，抛弃伊丽莎白政体的妥协礼仪，彻底地重新回归老罗马天主教会。他变成了不屈者，拒绝参加英格兰新教仪式，为自己的缺席付出了巨额罚金。即便如此，当沃尔辛厄姆政治团体召集他，履行为臣之职时，特雷瑟姆对伊丽莎白王朝从来忠心耿耿、恪尽职守。

出于这种动人的自信，认为欧洲天主教和岛国新教可以在英格兰并存的情况下，特雷瑟姆萌发了一个念头，给自己建造一幢房子，从各方面来彰显他的善良信仰。后来它造就了不列颠最优美的废墟。

和许许多多伊丽莎白在位末期的宏伟工程一样，利夫登纽比尔德（Lyveden New Bield）是一个虔诚信仰的狂热产物。一个末代乐观主义者，认为自己既可以是天主教徒又能做一个忠实的乡村绅士。因为不能明言自己的信仰，特雷瑟姆决心让自己的建筑说话：把地面格局和窗框弄成十字形，在外墙上用石头饰带围绕一圈表示纪念耶稣受难。最后的效果看起来一点也不像我们熟知的其他“英格兰风”建筑，或者说，“不列颠风格”——更像是从法兰西或意大利移植来的外国经典——但是，特雷瑟姆也使它融入北安普顿郡本地的周边景观。如果说能有一种盎格鲁–天主教风格，利夫登纽比尔德当之无愧。

这个工程雄心空前，由一个真正的高瞻远瞩者构想。特雷瑟姆在自家藏书室里有古典建筑大师维特鲁威（Vitruvius）、塞里奥（Serlio）和帕拉迪奥（Palladio）的伟大教科书，去意大利访问时，他在威尼斯见识过那些设计如何变成现实。在利夫登，房间比例也有完美的数学效果，优雅的凹

槽壁柱，宏伟如万神殿式的穹顶。因为这是特雷瑟姆用来过退休生活的私人隐居处，有个私人小教堂供其敬奉上帝，墙上镌刻着丰富的神圣标志性经文和纹章。

单在这个自己的神圣孤岛上，特雷瑟姆还不能够创造奇迹。伊丽莎白死后，现实不放过他，他没有在这个熠熠发光的天堂等候室里，而是在黑暗的监狱度过了余生；他因为信仰被囚禁了起来。一个儿子参与了火药阴谋（Gubpowder Plotter），只是通过提供关键证据才保住了命。家族财富急剧缩水，使得利夫登草草完结，远没有达到设计中那么漂亮的穹顶覆盖，那已经不被允许，不可行了，它从来就没有做出来过。特雷瑟姆的宏伟蓝图剩下的只有悲伤的幽灵和封在石头间的秘密。

但是，即使特雷瑟姆能建成这座房子，它最后也会变得像一个疼痛的大拇指那样戳出在地面上。因为当他在竭尽全力调和自己个人、信仰与趣味、英格兰和古典欧洲时，历史正在打散这一切。在编年史家、地理学家、剧作家、教会人士、讲究礼仪的古文物研究者笔下，正在重新界定所谓的真正英格兰风格，其定义范围非常狭窄。真正的英语就是母语里的一本公祷书，一种剔除了外国习语和写作风格的文学。而且，如果，就像现在看起来，可能莎士比亚本人是个秘密的天主教徒，他只有通过写作极其谄媚的颂歌，赞美英格兰的岛国分离意识，将它放进临死的冈特的约翰口中，才能逃离这一切。

也是历史上第一次，当急切的颂圣者向北方特威德河望去，盼望女王的继承人詹姆斯六世时，这个被上帝祝福的岛屿开始被想象成不只是英格兰，而是不列颠。这个头衔是威廉·卡姆登非凡的历史和地理汇编敬献给女王的。1603年3月伊丽莎白去世的时候，全英格兰大部分人还不理解不列颠这个概念；对他们来说，这个词的外国特色太浓厚了。但是老女王自己可能是少数几个真正懂得其中含义的人之一，因为当她奄奄一息地躺着时，她的“结婚戒指”被取下，她也许想到上帝让她保持处女之身，可能本来就有他自己的某种计划。因为她一直未婚，最后，她反而促成了至关重要的联合：苏格兰和英格兰，这时还不在一个王国里，而是在一个人身上，那就是她的表亲、敌人和牺牲品玛丽·斯图亚特的儿子。那么说来，她到底也不算没“结果”，那也就没有“缺绿病”之说，凭借自己的政治之身，她也结出果实来了。这果子的名字，就是大不列颠（Magna Britannia）。

---

1. 戴安娜，狩猎女神。——译者注

2. 希腊神话中的童贞女神。——译者注

3. 怀亚特，诗人托马斯·怀亚特之子。——译者注

4. 西班牙信奉罗马天主教，所以大使称英格兰新教徒为异教徒——译者

注

5. 黛博拉（Deborah），希伯来传说中的蜂王。——译者注

6. 亨利七世，即伊丽莎白的祖父，也是玛丽祖母的父亲。——译者注

7. 驱除令，指革除女王教籍。——译者注

8. 荷兰原属西班牙所有，想独立而不成。北海对面就是西班牙，是天主教国家，与信奉新教的英格兰有矛盾。——译者注

9. Amazon，传说中黑海边的女战士，源于希腊神话。——译者注

10. Penthesilea，亚马逊女王彭忒西勒亚，战神阿瑞斯的女儿。——译者注

致谢

不知道英国广播公司是否会认为它还承担了遣返国人归国的业务，但事实上《英国史》[注]让我有机会在去国20年，并且离开这门课的讲台10年之后重返英国。回归者常常因为多愁善感或吹毛求疵而迷惑了双眼，讲到本民族历史时，也许不够冷静客观。当贾尼丝·哈德洛（Janice Hadlow，当时在英国广播公司二台任职）第一次向我提出，要我考虑做一档有关英国历史的节目时，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我已远离专业领域多年，明显不能胜任这项工作。但贾尼丝鼓励我，让我把这种远离当成潜在的力量来源，而不是障碍，借此再次审视而重新理解历史的机缘，在我和观众、读者之间建立起某种关联。其实观众、读者本来就是专家［我平常和出租车司机接触，得知他们对黑斯廷斯（Hastings）之役和黑死病的一切了如指掌，已经使我想到他们就是专家这个说法］。贾尼丝打赌说，重新发现的欣喜必将胜过因生疏而产生的恐惧；贾尼丝、艾伦·延陀博（Alan Yentob）和迈克尔·杰克逊（Michael Jackson）三人一起构思了这档节目，这赌注下大了；就我们几个来说，大家搭上了自己的一辈子。

后来，由于受艾伦和贾尼丝的热情与信念的感染，我不得不回应说，英国史的确适合做成电视节目：在家喻户晓的故事里加入鲜活的能量和戏剧性事件，把其他鲜为人知的故事呈现给英国广播公司的广大观众，还原并重现历史。作为大众共享的娱乐节目，让它完全融入而不是抽离当代生活，尤其在当下这样一个民族凝聚力和身份认同感再次成为严重问题而非简单身份认同的时刻。

虽然《英国史》的封面上只有一位作者的名字，其实本书从头至尾都是集体工作的结晶。不能想象，如果没有朋友们以及英国广播公司天才同人们的鼓励和我们坚持不懈的共同努力，《英国史》不会取得成功。在这项工作中，马丁·戴维森（Martin Davidson）一直是位卓越的伙伴：专注，极富想象力，（在运作不顺时）保持冷静、思路清晰；我这个主持人可不具备这些品质。我非常幸运能和这样一个制作团队合作，大家乐于分享我的很多幼稚又异想天开的主意，我从他们那里学到了太多东西，这么简短的致谢无论如何都难以尽述：克莱尔·比温（Clare Beavan）、伊恩·布雷默（Ian Bremner）、玛蒂娜·霍尔（Martina Hall）、丽兹·哈特福德（Liz Hartford）、提姆·柯比（Tim Kirby）、珍妮特·李（Janet Lee）、保罗·提尔泽（Paul Tilzey）。尤其是迈克·易比吉（Mike Ibeji）和伊恩·布雷默做了大量艰苦卓绝的工作，填补了我本人在中世纪历史方面的巨大知识空白，给我指出了专业研究的方向和问题，我深怀感激。对下列研究助手们孜孜不倦地对文字和图像资料坚韧的钻研精神，我也深怀感激；没有他

们，这个节目很可能会半途而废。他们是：梅丽莎·阿克朵根（Melisa Akdogan）、亚历克斯·布里斯科（Alex Briscoe）、艾米·爱斯纳（Amy Eisner）、凯伦·格林（Karen Green）、帕特里克·基夫（Patrick Keefe）、琼安娜·金（Joanne King）、本·雷顿（Ben Ledden）、克洛伊·莎玛（Chloë Schama）。作为节目首席摄像师，卢克·卡迪夫（Luke Cardiff）是位预言家，这么说毫不夸张。在英国广播公司二台，保罗·哈曼（Paul Hamann）和珍妮·露特（Jane Root）给予了我全程的支持。保证一个电视节目编剧和主持人不跑题是全世界的最大难题，我只能对英国广播公司二台历史组的萨拉·弗莱彻（Sara Fletcher）、克莱尔·莎普（Claire Sharp），还有特丽莎·莱顿（Theresa Lydon）表示感激。三位忠于职守，无论在片场还是场外，工作高效又细致。

哥伦比亚大学的普罗沃斯特·乔纳森·科尔（Provost Jonathan Cole）批给了我超长假期，我得以从事这项明显不知何时才结束的工作，为此我深表感激。同时谢谢我的同事戴维·阿米蒂奇（David Armitage），给予了我各种各样专业的帮助和指点。但是，约翰·布鲁厄（John Brewer）、斯黛拉·提尔雅德（Stella Tillyard）、阿曼达·福曼（Amanda Foreman）、埃利奥特·弗里德曼（Eliot Friedman）、明迪·恩格尔·弗里德曼（Mindy Engel Friedman）、约翰森·吉力（Jonathan Gili）、坦雅·鲁赫曼（Tanya Luhrmann）、吉尔·斯洛托沃（Jill Slotover）和特里·贾斯托（Terry Justo）都伸出了友爱的援手，对我非常友善。

这本书不仅是电视节目的“配音台词”，探讨英国历史各个话题和问题的深度和广度都超过电视脚本。和以往一样，斯图亚特·普罗菲特（Stuart Proffi tt）通读了手稿，他凭借着鹰一样的敏锐，指出书稿中需要改善的大大小小各个方面。玛格丽特·威尔斯（Margaret Willes）对几次初稿都提了很多宝贵意见。令人感激的是，安德鲁·佩特格利（Andrew Pettegree）教授和约翰·哈德森（John Hudson）博士对文本进行了润饰。所有余下的错误都由我本人单独负责。在英国广播公司世界频道，我很幸运，由玛萨·考特（Martha Caute）担任本书的编辑，她是那样慷慨、细心和明辨秋毫。我还要感谢希拉·阿博曼（Sheila Ableman）、萨利·波特（Sally Potter）、克里斯·威勒（Chris Weller），他们毫不怀疑，坚定地相信这档节目非常重要，值得郑重地进行探索。在陶克·米拉麦克斯（Talk Miramax），媞娜·布朗（Tina Brown）和乔纳森·博恩汉（Jonathan Burnham）承诺要把《英国史》带给广大的美国公众。一得知有关本书的信息，媞娜就对这件事情非常热情，付出的心血远远超过我们的友谊。

在本书写作和出版的这几年里，工作量大大超出我这个“罪魁祸首”平常带给家人的烦扰，我再一次地谢谢吉尼（Ginny）、克洛伊（Chloë）、加布里埃尔（Gabriel）和戛斯（Gus），每天你们给予我的爱和快乐使我免于

身心俱疲。在我和家人要延期停留在英国时，彼特斯·弗雷泽和邓洛普代理处（Peters, Fraser & Dunlop）[2]的瓦妮莎·凯恩斯（Vanessa Kearns）总能使事情圆满解决。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从头到尾，《英国史》就是这一群人坚定信念的惊人产物，他们是：艾伦·延陀博、珍妮丝·哈德洛、马丁·戴维森、我的电视经纪人罗斯玛丽·斯科拉（Rosemary Scoular）。这些人对这个节目及其作者毫不动摇的信念是我作为一位历史学家漫长的职业生涯中最动人（也最令我紧张不安的）之处。但是，我最需要感谢我的同行者之一迈克尔·西森斯（Michael Sissons），他不仅给予我勇气来做这档节目，一路陪伴着我直到最后完成，他还帮助我，与我一起去冒险，从而使我30多年的作家生活更完整。他一直是我在暴风雨中的领路人。

---

1. A History of Britain，指电视系列节目。——译者注
2. Peters, Fraser & Dunlop，旅行社。——译者注

参考文献

缩略词：BM Press–British Museum Press; CUP–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UP–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CL–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P–University Press

已出版基本文献

Adomnan of Iona, *Life of St Columba*, trans. R. Sharpe (Penguin 1995)
Alfred the Great: Asser's Life of King Alfred and other contemporary sources, trans. S. Keynes and M. Lapidge (Penguin 1983)
Aneirin, *Y Gododdin,* trans. and ed. A. O. H. Jarman (Gomer Press 1988)
Anglo-Saxon Chronicle, trans. and ed. Michael Swanton (Dent 1996)
Arthurian Chronicles by Wace and Layamon, trans. Eugene Mason (Dent 1962;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6)
Barbour, John, *The Bruce*, ed. A. A. M. Duncan (Cannongate 1997)
Bed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ed. D. H. Farmer, trans. L. Sherley-Price (Penguin 1990)
Beowulf, trans. Seamus Heaney (Faber 1999)
Blind Harry's Wallace, introduction by Elspeth King (Luath Press 1999)
Bower, Walter, *Scotichronicon*, ed. D. E. R. Watt, 9 vols. (Aberdeen UP/Mercat 1987–98)
Caesar, Julius, *Gallic Wars*, trans. H. J. Edwards (Loeb Library, Harvard UP 1986)
Camden, William, *The Annals of Elizabeth* (1615)
Camden, William, *Britannia*, trans. Philemon Holland (1637)
Chronicle of Richard of Devizes of the time of King Richard the First, ed. J. T. Appleby (Thomas Nelson 1963)
Chronicle of Walter of Guisborough, previously edited as the chronicle of Walter of Hemingford, ed. Harry Rothwell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1957)
Chronicles of Matthew Paris: monastic lif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rans. and ed. Richard Vaughan (Sutton 1984)
Early Irish Myths and Sagas, trans. Jeffrey Gantz (Penguin 1981)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s. I–VI:
Vol. I *c.* 500–1042, ed. D. Whitelock (Routledge 1995)
Vol. II 1042–1189, ed. David C. Douglas and G.W. Greenaway (OUP 1996)
Vol. III 1189–1327, ed. Harry Rothwell (OUP 1996)
Vol. IV 1327–1485, ed. A. R. Myers (OUP 1969)
Vol. V 1485–1558, ed. C. H. Williams (OUP 1997)
Vol. VI 1558–1603, ed. D. Price (Methuen 1988)
Flores Historiarum, ed. H. R. Ward, Vol. III (1890)
Froissart, Jean, *Chronicles*, trans. and ed. Geoffrey Brerton (Penguin 1968)
Geoffrey of Monmouth, *The History of the Kings of Britain*, trans. Lewis Thorpe (Penguin 1976)
Gerald of Wales, *The History and Topography of Ireland*, trans. J. J. O'Meara (Penguin 1951)
Gerald of Wales, *The Journey Through Wales*, trans. Lewis Thorpe (Penguin 1978)
Gildas, *The Ruin of Britain*, trans. and ed. Michael Winterbottom (Phillimore 1978)

Harrison, William, *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ed. Georges Edelen (Dover Reprints, Constable 1994)

John of Fordun, *Chronicle of the Scottish Nation*, trans. Felix J.H. Skene and ed. William F. Skene (Llanerch 1993)

Leland, John, *John Leland's Itinerary: Travels in Tudor England*, ed. John Chandler (Sutton 1993)

The Mabinogion, trans. Gwyn and Thomas Jones (Dent 1993)

Nennius, *British History and Welsh Annals*, ed. J. Morris (Phillimore 1980)

Orderic Vitalis, *Th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and Normandy*, trans. T. Forester, Vols. I and II (Bohn 1905)

Paris, Matthew, *Illustrated Chronicles of Matthew Paris,* ed. Richard Vaughan (Sutton 1984)

Paston Letters and Papers of the fifteenth century, ed. Norman Davis (Clarendon Press 1971–6)

St Patrick, *His Writing,* ed. A. B. E. Hood (Phillimore 1978)

Smith, Thomas, *De Republica Anglorum* (Leiden 1630)

Stones, E. L. G. (ed.), *Anglo-Scottish Relations 1174–1328: Some Selected Documents* (Clarendon Press 1963)

Stow, John, *A Survey of London written in the Year 1598*, ed. Henry Morley, introduction by Antonia Fraser (Sutton 1994)

Tacitus, *Agricola*, trans. M. Hutton, rev. ed. R. M. Ogilvie (Loeb Library, Harvard UP 1980)

Vita Edwardi Secundi – The Life of Edward II by the so-called Monk of Malmesbury, trans. N. Denholm-Young (Thomas Nelson 1957)

Bartlett, Robert, *The Making of Europe: Conquest, Colonisation and Cultural Change, 950–1350* (Penguin 1993; Princeton UP 1993)

Black, Jeremy,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Isles* (Macmillan 1996; St Martin's Press 1996)

Broun, Dauvit *et al*. (eds.), *Image and Identity: The Making and Re-making of Scotland through the Ages* (John Donald 1998)

Cannon, John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British History* (OUP 1997)

Connolly, S. J. (ed.),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Irish History* (OUP 1998)

Davies, John A., *History of Wales* (Penguin 1994; Viking Penguin 1994)

Davies, Norman, *The Isles: a history* (Macmillan 1999; OUP 1999)

Davies, R. R., *Age of Conquest: Wales 1063 to 1415* (OUP 1992)

Davies, Wendy, *Wales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Leicester UP 1982)

Foster, R. F.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Ireland* (OUP 1989)

Frame, Robin, *The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Isles 1100–1400* (OUP 1990)

Given-Wilson, Chris, *The English Nobility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Routledge 1987)

Grant, Alexander, and Stringer, Keith J. (eds.), *Uniting the Kingdom: The Making of British History* (Routledge 1995)

Hallam, Elizabeth (ed.), *The Plantagenet Chronicles* (Tiger Books and Random House 1995)

Hanawalt, Barbara, *The Middle Ages – An Illustrated History* (OUP 1998)

Harbison, Peter, *Guide to National and Historic Monuments of Ireland*, 3rd ed. (Gill & Macmillan 1992)

Kearney, Hugh, *The British Isles – A History of Four Nations* (CUP 1989)

Lynch, Michael, *Scotland: A New History* (Pimlico 1991)

Morgan, Kenneth O.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Britain* (OUP 1999)

Platt, Colin, *The Architecture of Medieval Britain: A Social History* (Yale UP 1990)

Pounds, Norman John Greville, *The Medieval Castle in England and Wales: A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CUP 1990)
Prestwich, Michael, *Armies and Warfare in the Middle Ages* (Yale UP 1996)
Samuel, Raphael, *Theatres of Memory*:
Vol. 1 Past and Present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Verso l994, 1996)
Vol. 2 Island Stories. Unravelling Britain, ed. A. Light with S. Alexander and G. Stedman Jones (Verso 1997, 1999)
Somerset-Fry, Plantaganet, *Castles of Britain and Ireland* (David & Charles 1996; Abbeville Press 1997)
Williams, Gwyn A., *When Was Wales?* (Black Raven Press 1985)
Wright, Patrick, *On Living in an Old Country. The National Past in Contemporary Britain* (Verso 1985)

第一章

Abels, Richard P., *Alfred the Great. War, Kingship and Culture in Anglo-Saxon England* (Longman 1998; Addison-Wesley 1998)
Barber, Richard, *King Arthur: Hero and Legend* (Boydell & Brewer 1994)
Birley, R. E., *Vindolanda. A Roman Frontier Fort on Hadrian's Wall* (Thames & Hudson 1977)
Bland, Roger, and Johns, Catherine, *The Hoxne Treasure* (BM Press 1994)
Bowman, Alan K., *Life and Letters of the Roman Frontier: Vindolanda and its people* (BM Press 1998; Routledge 1998)
Breeze, David, *The Northern Frontiers of Roman Britain* (Batsford 1993)
Breeze, David, and Dobson, Brian, *Hadrian's Wall*, 3rd rev. ed. (Penguin 1991)
Brown, Peter, *The Rise of Western Christendom: Triumph and Diversity AD 200–1000* (Blackwell 1997)
Campbell, James *et al.* (eds.), *The Anglo-Saxons* (Penguin 1991)
Carver, Martin, *Sutton Hoo: Burial Ground of Kings?* (BM Press 1998;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8)
Crummy, Phillip, *City of Victory: The Story of Colchester* (Colchester Archaeological Trust 1997)
Cunliffe, Barry, *Ancient Celts* (Penguin 2000)
Cunliffe, Barry, *Iron Age Communities in Britain*, 3rd ed. (Routledge 1991)
Cunliffe, Barry, *Roman Bath* (Batsford/English Heritage 1995)
Dodwell, C. R., *Anglo-Saxon Art: A New Perspective* (Manchester UP 1982)
Dumville, D., 'Sub-Roman Britain: History and Legend', *History*, Vol. 62, 1977
Esmonde-Cleary, A. S., *The Ending of Roman Britain* (Batsford 1989 and Routledge 2000)
Fletcher, Richard, *The Barbarian Conversion: From Paganism to Christian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Hanson, R. C. P., *St Patrick: His Origins and Career* (Clarendon Press 1968)
Higham, N. J., *The English Conquest: Gildas and Britain in the fifth century* (Manchester UP 1994)
Higham, N. J., *An English Empire: Bede and the Early Saxon Kingdoms* (Manchester UP 1995)
Higham, N. J., *Rome, Britain and the Anglo-Saxons* (Sealoy 1992)
Hines, John (ed.), *Anglo-Saxons From the Migration Period to the Eighth Century: an ethnographic perspective* (Boydell & Brewer 1997)

Hodges, Richard, *The Anglo-Saxon Achievement: Archaeology and the Beginnings of English Society* (Cornell UP 1994)
James, Simon, *Atlantic Celts: Ancient People or Modern Invention* (BM Press 1999)
James, Simon, *Britain and the Celtic Iron Age* (BM Press 1997)
Johnson, S., *Hadrian's Wall* (Batsford/English Heritage 1989)
Morris, John (ed.), *Arthurian Period Sources*, Vol. IV: *Places and Peoples and Saxon Archaeology* (Phillimore 1995)
O'Kelly, M. J., *Early Ireland* (CUP 1989)
Ottaway, Patrick, *Archaeology in British Towns: From the Emperor Claudius to the Black Death* (Routledge 1992)
Potter, T. W., *Roman Britain* (BM Press 1983;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Renfrew, Colin, *The Prehistory of Orkney BC4000–1000AD* (Edinburgh UP l985)
Ritchie, Anna, *Prehistoric Orkney* (Batsford 1995)
Salway, Peter,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Roman Britain* (OUP 1993)
Salway, Peter, *Roman Britain* (OUP 1981, 1984)
Sawyer, Peter (ed.), *The Oxford Illustrated History of the Vikings* (OUP 1997, 2000)
Smyth, Alfred P., *King Alfred the Great* (OUP 1996)
Stenton, Frank M., *Anglo-Saxon England*, 3rd ed. (OUP 1971, 1989; Gordon Press 1977)
Thomas, Charles, *Celtic Britain* (Thames & Hudson 1997)
Todd, Malcolm, *Roman Britain* (Blackwell 1999)
Waddell, John *et al.* (eds.), *Book of Aran: the Aran Islands, County Galway* (Tir Eolas 1994)
Wood, Michael, *In Search of the Dark Ages* (BBC Books 1987)

第二章

Barlow, Frank, *Edward the Confessor* (Yale UP 1997)
Bates, David, *William the Conqueror* (George Philip 1989)
Bates, David, and Curry, Anne (eds.), *England and Normandy in the Middle Ages* (Hambledon Press 1994)
Chibnall, Marjorie, *Anglo-Norman England 1066–1166* (Blackwell 1986)
Chibnall, Marjorie, *The World of Orderic Vitalis: Norman Monks and Norman Knights* (Boydell & Brewer 1996)
Clarke, Peter A., *The English Nobility under Edward the Confessor* (OUP 1994)
Davis, R. H. C., *The Normans and their Myth* (Thames & Hudson 1976)
Douglas, David, *William the Conqueror* (Yale UP 1999)
Fleming, R., *Kings and Lords in Conquest England* (CUP 1994)
Gameson, Richard (ed.), *The Study of the Bayeux Tapestry* (Boydell & Brewer 1997)
Golding, Brian, *Conquest and Colonisation: Normans in Britain 1066–1100* (Macmillan Press 1994)
Grape, Wolfgang, *The Bayeux Tapestry* (Prestel Verlag 1994)
Hallam, Elizabeth (ed.), *Domesday Book* (Random House 1995)
Higham, N. J., *The Death of Anglo-Saxon England* (Sutton l998)
Hinde, Thomas (ed.), *Domesday Book: England's Heritage Then and Now* (Bramley Books 1996)
Holt, J. C., *Colonial England 1066–1215* (Hambledon Press 1996)
Holt, J. C. (ed.), *Domesday Studies* (Boydell & Brewer 1990, 1995)
Lemmon, C. H. *et al.*, *The Norman Conquest* (Eyre & Spottiswoode l966)

McLynn, P. F., *1066: The Year of the Three Battles* (Pimlico 1999)
Rowley, Trevor, *English Heritage Book of Norman England* (Batsford 1997)
Stafford, Pauline, *Unification and Conquest: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10th and 11th Centuries* (Edward Arnold 1995)
Stenton, Frank *et al., The Bayeux Tapestry. A Comprehensive Survey* (Phaidon 1957)
Strickland, M. J., *Anglo-Norman Warfare: Studies in Late Anglo-Saxon and Anglo-Norman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Warfare* (Boydell & Brewer 1994)
Walker, Ian W., *Harold: The Last Anglo-Saxon King* (Sutton 1997)
Williams, Ann, *The English and the Norman Conquest* (Boydell & Brewer, 1997)
Wright, Peter P., *Hastings* (Windrush Press and Interlink Publishing 1997)

第三章

Barlow, Frank, *Thomas Becket* (Phoenix Press 1986, 1997)
Barlow, Frank, *William Rufus* (Yale UP 2000)
Bartlett, Robert, *England Under the Norman and Angevin Kings, 1075–1225* (OUP 2000)
Bartlett, Robert, *Gerald of Wales 1145–1223* (Clarendon Press 1982)
Bradbury, Jim, *Philip Augustus: King of France, 1180–1283* (Longman 1998; Addison-Wesley Longman 1997)
Bradbury, Jim, *Stephen and Matilda: the Civil War of 1139–1153* (Sutton 1998)
Brand, Paul, *The Making of the Common Law* (Hambledon Press 1992)
Butler, John, *The Quest for Becket's Bones: the Mystery of the Relics of St. Thomas Beckett of Canterbury* (Yale UP 1996)
Chibnall, Marjorie, *The Empress Matilda: Queen Consort, Queen Mother and Lady of the English* (Blackwell 1993)
Crouch, David, *William Marshal: Court, Career and Chivalry in the Angevin Empire, 1147–1219* (Longman 1994)
Duby, Georges, *William Marshal: The Flower of Chivalry* (Pantheon 1985)
Duby, Georges, *The Three Orders: Feudal Society Imagine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Duby, Georges, and Birrell, Jean, *Wome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Vol. 1* (Polity Press 1997;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7)
Duby, Georges, and Birrell, Jean, *Women of the Twelfth Century, Vol. 2* (Polity Press 199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Flanagan, Marie Therese, *Irish Society, Anglo-Norman Settlers and Angevin Kingship* (Clarendon Press 1989)
Gies, Frances, *The Knight in History* (HarperColllins 1987)
Gillingham, John, *The Angevin Empire* (Holmes & Meier 1984)
Gillingham, John, *Richard I*, 2nd ed. (Yale UP 1999)
Holt, James C., *The Magna Carta*, 2nd ed. (CUP 1992)
Holt, James C., *Robin Hood* (Thames & Hudson 1982, 1989)
Hudson, John, *The Formation of English Common Law* (Longman 1996)
Jolliffe, John E., *Angevin Kingship* (A. & C. Black 1963)
Kelly, A., *Eleanor of Aquitaine and the Four Kings* (Harvard UP 1950)
Leyser, Henrietta, *Medieval Women: A Social History of Women in England 450–1500* (St Martin's Press 1998)
Mortimer, Richard, *Angevin England 1154–1258* (Blackwell, 1996)
Owen, D. D. R., *Eleanor of Aquitaine: Queen and Legend* (Blackwell 1993)
Seward, Desmond, *Eleanor of Aquitaine* (Barnes & Noble 1998)

Turner, Ralph V., *King John* (Longman 1994)
Warren, W. L., *Henry II* (Yale UP 1973)
Warren, W. L., *King John* (Yale UP 1998; Eyre Methuen 1998)
Weir, Alison, *Eleanor of Aquitaine* (Cape 1999)

第四章

Alexander, John, and Binski, Paul (eds.), *Age of Chivalry: Art in Plantagenet England, 1200–1400* (Royal Academy in association with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7)
Barrow, G. W. S., *Kingship and Unity, Scotland 1000–1306* (Edinburgh UP 1981)
Barrow, G. W. S., *Robert the Bruce and the Community of the Realm of Scotland,* 3rd ed. (Edinburgh UP 1988)
Binski, Paul, *Westminster Abbey and the Plantagenets: Kingship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Power, 1200–1400* (Yale UP 1995)
Carpenter, D. A., *The Reign of Henry III* (Hambledon Press 1996)
Cosgrove, Art (ed.), *A New History of Ireland, Vol. II: Medieval Ireland, 1169–1534*, 2nd. ed. (OUP 1993)
Coss, P. R., *The Knight in Medieval England, 1000–1400* (Sutton 1993)
Davies, R. G., and Denton, J. H. (eds.), *The English Parliament in the Middle Ages* (Manchester UP 1981)
Davies, R. R., *The Age of Conquest: Wales 1063–1415* (OUP 1987)
Davies, R. R., *Dominion and Conquest: Ireland, Scotland and Wales, 1100–1300* (CUP 1990)
Duffy, Sean, *Ireland in the Middle Ages* (St Martin's Press 1997)
Duncan, A. A. M., *Scotland: The Making of the Kingdom* (Edinburgh UP 1992)
Dyer, Christopher, *Standards of Living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1200–1520* (CUP 1989)
Fawcett, Richard, *Stirling Castle* (Batsford 1996)
Fawcett, Richard, *Scottish Abbeys and Priories* (Batsford 1994)
Fisher, Andrew, *William Wallace* (John Donald 1986)
Harding, Alan, *England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UP 1993)
Hicks, Michael, *Bastard Feudalism* (Longman 1995)
Keen, Maurice, *Chivalry* (Yale UP 1984)
Mackay, James, *William Wallace: Brave Heart* (Mainstream 1996)
McNamee, Colm, *The Wars of the Bruces: Scotland, England and Ireland* (Tuckwell Press 1996)
Maddicott, J. R., *Simon de Montfort* (CUP 1996)
Mundill, Robin R., *England's Jewish Solution: Experiment and Expulsion* (CUP 1998)
Prestwich, Michael, *Edward I* (Yale UP 1997)
Prestwich, Michael, *The Three Edwards: War and State in England, 1272–1377* (Routledge 1997)
Prestwich, Michael, *War, Politics and Finance under Edward I* (Gregg Revivals 1992)
Watson, Fiona, *Under the Hammer: Edward I and Scotland, 1286–1307* (Tuckwell Press 1998)
Webster, Bruce, *Medieval Scotland: The Making of an Identity* (Macmillan 1997)
Young, Alan, *Robert the Bruce's Rivals: The Comyns, 1212–1314* (Tuckwell Press 1997)

第五章

Allmand, Christopher, *Henry V* (Yale UP 1993)
Binski, Paul, *Medieval Death: Ritual and Representation* (BM Press 1996; Cornell UP 1996)
Brewer, Derek S., *Chaucer and his World* (D. S. Brewer 1992, 1996)

Burrow, J. A., *Medieval Writers and Their Work* (OUP 1982)
Cam, Helen, *England Before Elizabeth* (Harper Row 1960)
Carpenter, Christine, *Wars of the Roses: Politics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England,*

Burrow, J. A., *Medieval Writers and Their Work* (OUP 1982)
Cam, Helen, *England Before Elizabeth* (Harper Row 1960)
Carpenter, Christine, *Wars of the Roses: Politics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England, 1437–1509* (CUP 1997)
Cohen, Kathleen, *Metamorphosis of a Death Symbol. The Transi Tomb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and Renaissan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Dobson, R. B. (ed.), *The Peasants' Revolt 1381*, 2nd ed. (Macmillan 1983)
Gies, Frances, and Joseph, *Life in a Medieval Village* (HarperCollins l990)
Gillespie, J. L., *The Age of Richard II* (Sutton 1997; St Martin's Press 1997)
Gillingham, John (ed.), *Richard III: A Medieval Kingship* (St Martin's Press 1993)
Gottfried, R. S., *The Black Death. Natural and Human Disaster in Medieval Europe* (The Free Press 1983)
Griffiths, R. A., *The Reign of Henry VI* (Sutton 1998)
Hanawalt, Barbara, *Growing Up in Medieval London: the Experience of Childhood in History* (OUP 1993, 1995)
Hanawalt, Barbara, *The Ties that Bound: Peasant Families in Medieval England* (OUP 1986)
Hatcher, John, *Plague, Population and the English Economy, 1348–1530* (Macmillan 1977, 1986)
Herlihy, David, *Black Death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West* (Harvard UP 1997)
Horrox, Rosemary (trans.), *Black Death* (Manchester UP 1994)
Horrox, Rosemary (ed.), *Fifteenth-Century Attitudes: Perceptions of Society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CUP 1994, 1997)
Horrox, Rosemary, *Richard III: A Study of Service* (CUP 1991)
Hughes, Jonathan, *The Religious Life of Richard III: Piety and Prayer in the North of England* (Sutton 1997)
Keen, Maurice H., *English Societ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1348–1500* (Penguin 1991)
Lander, J. R.,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England, 1450–1509* (Arnold 1980; Harvard UP 1980)
McFarlane, K. B., *The Nobility of Later Medieval England* (OUP 1973)
McNeill, William H., *Plagues and Peoples* (Doubleday 1977; Peter Smith 1992)
Nicholas, David, *The Later Medieval City, 1300–1500* (Longman 1977)
Ormrod, Mark, and Lindley, Phillip (eds.), *The Black Death in England, 1348–1500* (P. Watkins 1996)
Ormrod, W. M., *The Reign of Edward III* (Tempus Publishing 1999)
Platt, Colin, *King Death: The Black Death and its Aftermath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UCL Press 1996;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6)
Richmond, Colin, *The Paston Family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Fastolf's Will* (CUP 1996)
Ross, Charles, *The Wars of the Roses* (Thames & Hudson 1986)
Ross, Charles, *Richard III* (Methuen 198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Saul, Nigel (ed.), *The Oxford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OUP 1997)
Saul, Nigel, *Richard II* (Yale UP 1997, 1999)
Sumption, Jonathan, *The Hundred Years War, Vol. 1: Trial by Battle* (Faber 1999;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Sumption, Jonathan, *The Hundred Years War, Vol. 2: Trial by Fire* (Faber 1999;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Tuck, Anthony, *Crown and Nobility: England 1272–1461: political conflict in late medieval England*, 2nd ed. (Blackwell 1999)

Tuck, J. A., *Richard II and the English Nobility* (Arnold 1973)
Virgne, R. (ed.), *The Illustrated Letters of the Paston Family* (Macmillan 1989)
Waugh, Scott L., *England in the Reign of Edward III* (CUP 1991)
Webster, Bruce, *The Wars of the Ros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Ziegler, Philip, *The Black Death* (Sutton 1998)

第六章

Ackroyd, Peter, *The Life of Thomas More* (Chatto & Windus 1999)
Anglo, Sydney, *Images of Tudor Kingship* (Seaby 1992)
Aston, Margaret, *England's Iconoclasts – Laws Against Images* (Clarendon Press 1988)
Aston, Margaret, *The King's Bedpost: Reformation and Iconography in a Tudor Group Portrait* (CUP 1995)
Bossy, J., *The English Catholic Community, 1570–1850*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5)
Brigden, S., *London and the Reformation* (OUP 1989)
Chadwick, Owen, *The Reformation* (Penguin 1964)
Collinson, Patrick, *The Birthpangs of Protestant England: Religious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16th and 17th Centuries* (Macmillan 1988, 1991)
Collinson, Patrick, *The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the Church in English Society, 1559–1625* (OUP 1984)
Cressy, David, *Bonfires and Bells – National Memory and the Protestant Calendar in Elizabethan and Stuart England* (Weidenfeld & Nicolson 1989)
Cressy, David, *Birth, Marriage and Death: Ritual and Religion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OUP 1997, 1999)
Daniell, David, *William Tyndale: A Biography* (Yale UP 1994)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2nd rev. ed. (Batsford 1991; Pennsylvania State UP 1991)
Donaldson, Gordon, *The Scottish Reformation* (CUP 1960)
Doran, Susan, and Durston, Christopher, *Princes, Pastors and People* (Routledge 1991)
Duffy, Eamon, *The Stripping of the Altars: Traditional Religion in England, 1400–1580* (Yale UP 1994)
Dymond, David, and Paine, Clive, *The Spoil of Melford Church* (Suffolk Books 1992)
Ellis, Steven G., *Tudor Ireland, 1470–1603* (Longman 1985)
Elton, G. R., *Policy and Police: The Enforcement of the Reformation in the Age of Thomas Cromwell* (CUP 1972)
Elton, G. R., *Reform and Reformation: England 1509–1558* (Arnold 1977)
Erickson, Carroly, *Bloody Mary: Life of Mary Tudor* (Robson Books 1995, 1997)
Fletcher, Anthony, and MacCulloch, Diarmaid, *Tudor Rebellions Seminar*, 4th ed. (Longman 1997)
Guy, John, *Tudor England* (OUP 1988)
Guy, John, *The Tudor Monarchy* (Arnold 1997)
Haigh, Christopher, *English Reformations: Religion, Politics and Society under the Tudors* (OUP 1993)
Haigh, Christopher (e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Revised* (CUP 1987)
Haigh, Christopher, *Reformation and Resistance in Tudor Lancashire* (CUP 1975)
Hearn, Karen (ed.), *Dynasties: Painting in Tudor and Jacobean England 1530–1630* (Tate Publishing, 1995)
Hoak, Dale E. (ed.), *Tudor Political Culture* (CUP 1995)

Hutton, Ronald, *The Rise and Fall of Merrie England: the Ritual Year 1400–1700* (OUP 1996)
Ives, E., *Anne Boleyn* (Blackwell 1986)
Kamen, Henry, *Philip of Spain* (Yale UP 1997, 1999)
King, John N., *Tudor Royal Iconography: Literature and Art in an Age of Religious Crisis* (Princeton UP 1989)
Lacey, Robert, *The Life and Times of Henry VIII* (Abbeville Press 1992)
Lloyd, Christopher, and Thurley, Simon, *Henry VIII: Images of a Tudor King* (Phaidon Press 1996)
Loach, Jennifer, *Edward VI* (Yale UP 1999)
Loades, David, *Power in Tudor England* (Macmillan 1996; St Martin's Press 1996)
Loades, David, *Tudor Government: Structures of Author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Blackwell 1997)
MacCulloch, Diarmaid, *The Later Reformation, 1547–1603* (Macmillan 1990)
MacCulloch, Diarmaid, *The Reign of Henry VIII: Politics, Policy and Piety* (Macmillan Press 1995)
MacCulloch, Diarmaid, *Thomas Cranmer: A Life* (Yale UP 1996)
MacCulloch, Diarmaid, *Tudor Church Militant*: *Edward VI and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Allen Lane 2000)
Marshall, Peter, *The Catholic Priesthood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OUP 1994, 1997)
Marshall, Peter, *The Impact of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1500–1640* (Arnold 1997; OUP 1997)
Platt, Colin, *The Great Rebuildings of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UCL Press 1994)
Rex, Richard,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Macmillan 1993; St Martin's Press 1993)
Rosman, D., *From Catholic to Protestant: Religion and the People in Tudor England* (UCL Press 1993, 1996)
Rowse, A. L., *Tudor Cornwall* (Cape 1941)
Scarisbrick, J. J., *Henry VIII* (Yale UP 1968)
Scarisbrick, J. J., *The Reformation and the English People* (Blackwell 1995)
Thomas, Keith, *Religion and the Decline of Magic: Studies in Popular Beliefs in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y England,* new ed.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7; OUP 1997)
Thurley, Simon, *The Royal Palaces in Tudor England: Architecture and Court Life, 1460–1547* (Yale UP 1993)
Todd, M., *Reformation to Revolution* (Routledge 1995)
Warnicke, Retha M., *The Marrying of Anne of Cleves: Royal Protocol in Tudor England* (CUP 2000)
Warnicke, Retha M., *The Rise and Fall of Anne Boleyn* (CUP 1991)
Watt, Tessa, *Cheap Print and Popular Piety 1550–1640* (CUP 1993)
Whiting, Robert, *The Blind Devotion of the People: Popular Religion and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CUP 1989)
Wormald, Jenny, *Court, Kirk and Community: Scotland, 1470–1625* (Edinburgh UP 1991)

第七章

Collinson, P., *The Religion of Protestants: The Church in English Society 1559–1625* (OUP 1982)
Ellis, Steven, *Tudor Frontiers and Noble Power: The Making of the British State* (OUP 1995)
Falls, Cyril, *Elizabeth's Irish Wars* (Constable 1996, 1997; Syracuse UP 1997)

Fletcher, Anthony, *Gender, Sex and Subordination in England 1500–1800* (Yale UP 1996)
Fletcher, Anthony, and Stevenson, John (eds.), *Order and Disorder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CUP 1985)
Fraser, Antonia, *Mary, Queen of Scots* (Weidenfeld & Nicolson 1990; Dell 1993)
Frye, Susan, *Elizabeth I: The Competition for Representation* (OUP 1996)
Graves, Michael A., *Elizabethan Parliaments*, 2nd ed. (Longman 1996; Addison-Wesley Longman 1996)
Guy, John (ed.), *The Reign of Elizabeth I: Court and Culture in the Last Decade* (CUP 1995)
Hackett, Helen, *Virgin Mother, Maiden Queen: Elizabeth I and the Cult of the Virgin Mary* (Macmillan 1995; St Martin's Press 1995)
Helgerson, Richard, *Forms of Nationhood: The Elizabethan Writing of Engl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1994)
Levin, Carole, *The Heart and Stomach of a King: Elizabeth I and the Politics of Sex and Power*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4)
MacCaffrey, Wallace T., *Elizabeth I and Religion* (Routledge 1993)
MacCaffrey, Wallace T., *Elizabeth I: War and Politics, 1588–1603* (Princeton UP 1994)
Martin, Colin, and Parker, Geoffrey, *The Spanish Armada*, 2nd ed. (Mandolin and Manchester UP 1999; W.W. Norton 1992)
Mattingley, Garrett, *The Defeat of the Spanish Armada* (Pimlico 2000)
Neale, J. S., *Elizabeth I and her Parliaments* (Cape 1957)
Patterson, Annabel, *Reading Holinshed's Chronicl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Quinn, D. B., *The Elizabethans and the Irish* (Cornell UP 1966)
Rowse, A. L., *The Elizabethan Age: the England of Elizabeth*, 2 vols. (Macmillan 1955)
Russell, Conrad,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s 1529–1660* (OUP 1971)
Salgado, Gamini, *The Elizabethan Underworld* (Sutton 1992, 1997)
Somerset, Anne, *Elizabeth I* (Phoenix Press 1997)
Strong, Roy, *The Cult of Elizabeth: Elizabethan Portraiture and Pageantry* (Pimlico 1999)
Walker, Julia M., *Dissing Elizabeth: Negative Representations of Gloriana* (Duke UP 1998)
Williams, Pendry, *The Later Tudors, England 1547–1603* (OUP 1995)
Williams, Pendry, *Tudor Regime* (Clarendon Press 1979)
Wilson, Charles, *Queen Elizabeth I and the Netherlands* (Macmillan 1970)
Woodfield, D. B., *Surreptitious Printing in England 1550–1640* (Bibliography Society of America 1973)
Yates, Frances A., *Astraea* (Routledge 1999)